#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7 年度科技計畫 97 農科-5 .1.5-金-d4

## 農業金融法規之整合與農業金融法之修訂研究

委託 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研究單位:建業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 金玉瑩律師

協同主持人:王志誠教授

研究人員:李育錚律師、張鳳麟律師

杜家駒律師、范志誠律師

## 本 文 目 錄

第壹章 緒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3
第貳章 我國現行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所生問題	4
第一節 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之現況說明	4
第二節 現行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所生之問題	8
第參章 日本農業金融機構監理制度之探討	17
第一節 日本之農業金融體系概述	17
第二節 日本農業金融法制之架構	18
第肆章 本研究案相關研討會之建議與結論	25
第一節 第一次研討會之建議與結論	25
第二節 第二次研討會之建議與結論	26
第三節 第三次研討會之建議與結論	26
第四節 第四次研討會之建議與結論	27
第五節 第五次研討會之建議與結論	28
第伍章 我國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規定之修正方向建議	30
第一節 修正之基本原則	30
第二節 具體修法方向建議	31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58
第一節 結論	58
第二節 建議-農業金融法修正草案及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命令	59
第三節 配合本件農業金融法之修正建議而需隨同調整之授權命令	59
【附件 1】研討會會議記錄	62
【附件2】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27
【附件3】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53
【附件4】農業金融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172
【附件 5】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附件6】期末塞杏音見回覆表	235

### 第壹章 緒言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民國(下同)91年8月22日,財政部依據「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基層金融工作小組」,以台財融(三)字第〇九一一八〇一一四九四號函,將農、漁會信用部依逾放比率程度分三級,對信用部實施輔導與業務限制,此乃引發「1123與農共生」大遊行的導火線。

農、漁民深怕政府藉此金融改革之名,行消滅農漁會信用部之實,因而於 91 年 9 月 5 日成立「全國農漁會自救會」,冀藉由此團體之力量思考本身農、漁會信用部體質改善、業務健全改革之道,並希望讓財政部正視其所謂「金融改革」之合理性與合法性。為表達其訴求,該自救會因而於同年 11 月 23 日發動「1123 與農共生大遊行」,號召 13 萬 5 千名農漁民走上街頭,以宣示其希望合理農業金融改革之決心。

於「1123與農共生大遊行」後,行政院遂於91年11月30日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召開全國農業金融會議,於該次會議中各界達成五項共識(包括「農漁會與信用部一元化管理」、「成立全國農業金庫」、「貫徹金融監理一元化」、「制定農業金融法」及「提升農業競爭力」等議題)。為落實全國農業金融會議之共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開始著手研擬農業金融法草案,於92年1月8日送立法院審議,於立法院審議期間,除行政院提出之農業金融法版本外,各在野黨亦提出其版本,經過多次折衝協商,由行政院農委會依據各版本草案之意見,彙整擬具協商版農業金融法,而於92年7月10日於立法院完成農業金融法三讀程序,而於同年7月23日由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200134520號令公布實施,並奉行政院核定自93年1月30日起正式實施。

因農業金融法係順應「1123與農共生大遊行」後各方關切農業金融政策之時勢而訂立,為配合立法院之會期,其草案內容於極短時間內即撰擬完成;且於送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歷經多次政黨協商、折衝過程,兼納各

方想法及訴求始為定案,從而,相較於其他立法案,農業金融法政策考量之色彩較為濃厚。且又受限於短促之立法時程,法案制定者無法逐一於農業金融法中針對農業金融之特殊性制定各項監督管理規範,故只能藉大幅準用銀行法相關條文之立法方式,以避免規範上之不足。

經查,目前農業金融法總計準用銀行法之條文共計有76條,已逾銀行法全數條文之五分之二強。又,依準用之銀行法條文加以分析,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規定可分為三大領域,一為針對全國農業金庫之監督管理,一則針對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管理,另一則係針對違反農業金融法所為之相關罰則。惟因農、漁會信用部之性質、區域範圍、組織結構抑或營業範圍與一般銀行有相當之出入;另,全國農業金庫依農業金融法規定雖得經營商業銀行之業務,但其自身亦有維繫農業金融政策之公益使命,與一般銀行以獲利為出發點顯有不同,從而,準用銀行法之相關規定無異立於銀行監督管理之立場對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進行規範,是否能符合我國農業金融之特殊性,實有疑義。再者,於農業金融法制定後,銀行法部分條文曾進行修正,農業金融法並未隨同修正,致使當初農業金融法制定時之法制規定已生變動。由此可知,現行農業金融法所準用銀行法之條文與我國目前農業金融監理之需求已產生落差,故實有予以檢討修正之必要。

綜上所述,本研究除分析現行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規定時所生適用上之疑義外,同時考量農業金融之特殊性。於比較法上,因日本與我國在地理位置、氣候等農業發展條件上頗為類似,加以在文化及民族性上與我國之差異亦不若歐美等國家之大,綜合此等因素,其於農業發展之過程及傾向應可為我國立法之參考,故於外國立法例上選擇參酌日本相關法令規定,檢討現行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之合理性及應準用之範圍(以農業金融法第26條及第33條為主要分析對象),最後再提出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之修正建議及修正草案,以及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命令之修正建議,以建立符合農業金融之專有規範。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研究將以文獻資料蒐集分析、就國內外法制概況進行分析及舉辦研 討會等方式,進行研究分析,並提出建議,說明如下:

- 一、文獻探討: 蒐集我國與日本相關文獻,研究國內、外立法及目前對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制度。
- 二、法制分析:就我國與日本法制概況,對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進行相關 法規比較,並針對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之屬性,提出建議。
- 三、研討會:為了解目前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所生之適用上疑義,本所 已舉辦五次研討會,邀集專家學者及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人士針對此議 題進行研討及提出建議,並依此建議修正現行農業金融法之條文(相 關會議記錄請參附件1)。

在章節架構方面,本研究計分五章,依序如下:

- 一、第壹章、緒言,其內容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架構。
- 二、第貳章、我國現行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制度之研析,其內容包括: 對現行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之制度分析、檢討準用銀行法規定所生 之疑義及問題。
- 三、第參章、日本農業金融機構監理制度之探討,其內容包括:日本農業 金融機構監理制度之介紹、相關法規之簡介及與我國制度之比較分析。
- 四、第肆章、本研究案相關研討會之建議及結論:針對五次研討會中專家學者及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人士之結論及建議,進行分析整理。
- 五、第伍章、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之修正方向建議:針對現行農業金融法 準用銀行法所生之疑義,提出修正方向建議。
- 六、第陸章、結論與建議,其內容包括提出具體農業金融法修正草案之內 容及相關農業金融法授權命令之修正建議。

### 第貳章 我國現行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所生問題

### 第一節 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之現況說明

依農業金融法第 2 條之規定,農業金融法主要適用對象為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與銀行法主要適用對象即銀行有所不同。雖然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與銀行在規模上與屬性均有所差異,惟因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同為我國法令所承認之金融機構(如洗錢防治法第 5 條<sup>1</sup>、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sup>2</sup>),甚至亦有法令直接將農、漁會信用部

1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四、農會信用部。

五、漁會信用部。

六、全國農業金庫。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八、票券金融公司。

九、信用卡公司。

十、保險公司。

十一、證券商。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六、期貨商。

十七、信託業。

十八、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下列機構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一、銀樓業。

二、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sup>2</sup>本條例所稱存款保險,指以下列存款為標的之保險:

- 一、支票存款。
- 二、活期存款。
- 三、定期存款。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前項存款,不包括下列存款項目:

一、外國貨幣存款。

一、銀行。

稱為銀行業(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4 條³),性質上與銀行有部分相似之處。 又因農業金融法之立法時程短促,難以比照銀行法將對全國農業金庫及 農、漁會信用部監理事項逐一於農業金融法中作具體規範,故於研擬農業 金融法時,立法者藉由大量「準用」銀行法之立法設計,使主管機關得透 過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相關規定而對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進 行管理。

目前農業金融法總計準用銀行法之條文共計有 76 條,依其所準用銀行法之規定可分為三大領域,一為針對全國農業金庫之監督管理,一則針對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管理,另一則係針對違反農業金融法所為之罰則之部分。以下,茲就現行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相關之規定分析整理於后:

- 一、針對全國農業金庫之監督管理(農業金融法第26條):
- (一) 準用銀行法定義性規定:

銀行法第5條至第8條之1、第11條至第16條。

- (二) 準用銀行法對業務範圍限制之規定:銀行法第22條。
- (三) 準用銀行法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持股限制之規定:銀行法第25條。

- (三)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
- (四) 信託業等。
-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
-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二、可轉讓定期存單。

三、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四、中央銀行之存款。

五、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 之存款。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sup>&</sup>lt;sup>3</su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sup>(</sup>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 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sup>(</sup>二)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 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 (四) 準用銀行法對增設銀行限制之規定:銀行法第26條。
- (五) 準用銀行法對信託或證券業務經營之規定:銀行法第28條。
- (六)準用銀行法對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限制及管理之規定: 銀行法第30條至第42條之1條。
- (七) 準用銀行法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規定: 銀行法第 43 條、第 44 條。
- (八) 準用銀行法對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之規定:銀行法第45條之1。
- (九) 準用銀行法對停止付款及保密義務之規定:銀行法第48條。
- (十) 準用銀行法對年報、會計報告之制作、報請備查及公告之規定: 銀行法第 49 條。
- (十一) 準用銀行法對營業時間及休假日之規定:銀行法第51條。
- (十二)準用銀行法對營業公告、設立分支機構及合併、變更之規定: 銀行法第55條至第57條、第60條(已於94年5月8日銀行法 條正時予以刪除)。
- (十三) 準用銀行法對銀行勒令停業、監管、接管、停業、合併之規定: 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至第 69 條。
- (十四)準用銀行法對商業銀行業務限制之規定: 銀行法第72條之1、第72條之2、第74條至第76條。
- 二、針對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管理(農業金融法第33條):

除未準用銀行法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44 條、第 62 條之 5 至第 62 條之 8、第 63 條至第 69 條、第 72 條之 1、第 72 條之 2、第 74 條至第 75 條等規定外,其餘均與上揭全國農業金庫準用銀行法之範圍相同。

- 三、針對違反農業金融法所為之罰則之部分
- (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其依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準用銀行法第 30 條規定 所為之承諾之刑事責任(農業金融法第 42 條)。

- (二)全國農業金庫或農漁會信用部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農業金融法第26條或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35條不得收受不當利益規定所生之刑事責任(農業金融法第43條)。
- (三)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或第 33 條準用銀行 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 2 關於對負責人、職員或利害關係人授信擔 保規定之刑事責任(農業金融法第 44 條)。
- (四)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違反農業金融法第26條或第33條準用銀行 法第62條第1項處置規定所生之刑事責任(農業金融法第45條第 1項)。
- (五)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或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35 條之 1 兼職規定之行政罰鍰(農業金融法第 46 條)。
- (六)違反農業金融法第26條或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22條(營業範圍限制)、第57條(設立分支機構之程序)、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第36條(無擔保放款限制)、第43條(流動資產與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等規定之行政罰鍰(農業金融法第47條第1、4、5款)。
- (七)違反農業金融法第26條準用銀行法第25條(持股比例之限制)、第28條第1項至第3項(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第44條(資本適足率之比例)、第45條之1(內控及稽核制度)、第64條第1項(虧損達一定比例之向主管機關申報義務)等規定之行政罰鍰(農業金融法第47條第2、3、6、7、8款)。
- (八)違反農業金融法第26條或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40條(中長期分期 償還放款方式之限制)、第76條(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 動產或股票之處分期間之限制)之等規定之行政罰鍰(農業金融法 第49條第1、4款)。

- (九)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轉投資之限制)、第 74 條之 1(投資有價證券之限制)、第 75 條(投資不動產之限制) 等規定之行政罰鍰(農業金融法第 49 條第 2、3 款)。
- (十)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或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34 條(吸收存款方法之限制)、第 49 條(財務報表編製、承認、備查及公告)、第 51 條(營業時間)等規定之行政罰鍰(農業金融法第 50 條)。

### 第二節 現行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所生之問題

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及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之規定,雖與當初立法時程極為倉促,及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與銀行同屬金融機構等因素有關,而於前開條文大量準用銀行法條文達 76 條之多,但因銀行法近年來修正頻仍,其修正草案變革甚多,以及農業金融事務之特殊性,導致於準用部分銀行法條文時產生適用上之疑義,茲就相關問題臚列於后:

第一項 農業金融法部分準用之銀行法條文不符我國農業金融之特殊性:

### 一、農業金融與之特殊性:

(一)銀行與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之差異

事項	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農、漁會信用部
<b>小里珊</b> 人	以營利為目的	具維護農業金融政策之公	具協助農、漁民融通資金之政
設置理念		益色彩	策性使命
		依農業金融法第 22 條第 1	依農業金融法第31條第1項之
	田仁计符 <b>0</b> 故目它此至七	項之規定,全國農業金庫除	規定,農、漁會信用部僅得辦
業務項目	銀行法第3條規定收受支	得辦理農業專案融資外,亦	理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十項
		得從事商業銀行所得經營	業務,較一般銀行或全國農業
		之各項業務。	金庫營業項目少了許多。
14 1 1 14		日經上江14	僅屬農、漁會之內部單位,對
法人人格	具獨立法人格	具獨立法人格 	外無獨立法人格
最低資本額	<b>.</b>	+	<i>F</i> -
限制	有	有	無
股份之有無	有	有	無
地域性	全國性金融機構	業務雖可跨地域經營,但目	區域性金融機構

事項	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農、漁會信用部
		前並未廣設分支機構	
決策機關	股東會及董事會	股東會及董事會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
負責人	董事長	董事長	理事、總幹事

### (二)農業金融之特性

- 1.週轉慢(生產期長、長期資金需求大)
- 2.波動大(地域性、季節性)
- 3.經營者之道德風險
- 4.價格風險、天然災害
- 5.擔保品有限(多為農地)
- 6.徵信難(生產、家計不分,缺會計制度)
- 7. 數額小 (規模小,單位服務成本高)
- 8. 農業共同設施投資所需資金比重大、對低利資金需求殷切(投資報酬率相對較低)
- 二、農業金融法所準用部分銀行法條文,性質上不符農業金融之特性或與 農業金融法相關規定抵觸:
- (一)部分準用銀行法條文不符農漁會信用部之特殊性:

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現行所準用之銀行法規定中,其中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5 等條文均涉及資本總額及股東等事項,惟依上所述,我國農、漁會信用部目前並無資本(只有淨值),且無股東,故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5 等條文涉及資本總額及股東等事項之規定,應如何準用於農漁會信用部即生疑義。

另,銀行法第62條之3第2款係關於銀行增減資之規定,依農漁會信用部未採取股金制之現況,倘透過農業金融法第33條予以準用於農漁會信用,恐產生適用上之疑義。

此外,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之規定,銀行法第61條之1至第62條之4等規定,皆在準用之列,換言之,銀行法中關於問題銀行之

處理方式,除農業金融法另有規定外,幾乎全面予以準用。惟綜覽 農業金融法之全文,關於問題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整頓(第36條 第1、2項)、合併(第36條第3項、第37條第2項)與停權(第 37條第1項)等特別規定外,即無其他規定,致使須透過農業金融 法第33條之規定,準用銀行法第61條之1至第62條之4等規定。 然依上所述,農漁會信用部係農漁會下之一個部門,並無獨立法人 格,而銀行法第61條之1至第62條之4等規定又係針對銀行等具 獨立法人格之金融機構為適用對象,故於準用上開銀行法規定時, 其概括承受之範圍、資產歸還之對象,係農漁會本身抑或僅限於信 用部,即易產生爭議。

(二)農業金融法部分準用銀行法之條文內容,似與農業金融法相關規範相抵觸:

按銀行法第 62 條之 3 係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及第 33 條所共同準用之銀行法條文,其規定:「接管人對受接管銀行為下列處置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一、委託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二、增資、減資或減資後再增資。三、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四、與其他銀行合併。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準此,農漁會信用部似得委託其他銀行等金融機構經營其業務,亦與其他銀行進行合併。惟依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第 37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對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處理,僅能採取農會與農會、漁會與漁會之合併方式處理,因此銀行法第 62 條之 3 第 1 款:有關委託他人經營信用部全部或部分業務;第 3 款: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等方式,即與農業金融法之前開規定性質不符。

(三)銀行法修正草案對資本適足率及立即糾正措施等規定,恐難適用於 農業金融事務: 依據行政院所公布送「第7屆送請立法院審議法案」所送之「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下稱銀行法草案),擬建立以資本為基準之監理措施,即立即糾正措施(銀行法草案第44條至第44條之2),並強化退場機制(銀行法草案第62條、第62條之2至第62條之4),將對於資本適足率或淨值占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二,且未於限期內改善之銀行,強制退出市場。

按,上開銀行法修正草案第62條第2項係規定:「銀行資本等級經列入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自列入之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但經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完成資本重建或限期合併而未依限完成者,主管機關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然若全國農業金庫因資本嚴重不足而被主管機關要求限期完成資本重建資金農業金庫之最大股東政府之財源有限,而農漁會有增資全國農業金庫之意願者有限,恐將導致全國農業金庫無法依限重建資本,有被接管之疑慮;又因農漁會信用部囿於現行農會法及漁會法未有股金制之規定,而無所謂之「資本」之概念,倘上開銀行法第62條之規定,「信用部資本等級經列入嚴重不足」之所謂「資本」應如何認定?抑或仍應比照現行實務以農漁會信用部之淨值作為認定基準?如此一來,恐與銀行法修正草案揭示之立即糾正措施之認定標準不符。

另,於上開銀行法草案第62條第2項,已寓含銀行資本適足率之概念。又,銀行法草案第62條第2項所謂「資本嚴重不足者」,依該草案第44條第3項之規定係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百分之二」;換言之,倘銀行法草案三讀通過之後,透過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62條第2項之結果,凡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

<sup>4</sup>行政院網站,97年6月12日造訪,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41575&ctNode=2294&mp=1 •

足率低於百分之二者,即可能面臨遭主管機關派員接管之命運,對 受限先天因素導致資本適足率通常較其他金融機構為低之農漁會信 用部而言,無異雪上加霜,亦對農漁會信用部顯失公允。

因上開修正草案已於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預料立法院將會於近期內三讀通過並送請總統公告。職是,為避免將來受到修正後銀行法立即修正錯失及相關配套退場處理程序之衝擊,而影響全國農業金庫與農、漁會信用部之營運,故農業金融法第26條及第33條於前開銀行法修正草案施行後,是否應準用銀行法第44條至第44條之2、第62條、第62條之2至第62條之4規定,或於農業金融法中自行制訂相關規定,宜加以檢討。

第二項 農業金融法未配合銀行法近年增訂或刪除,同步修正農業金融法 中準用之規定

農業金融法於92年7月23日制定後,銀行法已分別於93年2月4日、94年5月18日、95年5月17日95年5月30日及96年3月21日修正五次之多,前開歷次銀行法之修正時,農業金融法均未能配合同步相應修正,而發生未及時刪除準用之規定(如銀行法第60條已於94年5月18日修正時遭到刪除,但農業金融法第26條、第33條並未刪除準用之規定),及未增訂準用之規定(如銀行法分別於94年5月18日修正第45條之1並增訂第45條之2、95年5月17日增訂第64條之1之規定,但農業金融法第26條、第33條未增訂準用銀行法第45條之2,農業金融法第33條未增訂準用第45條之1第3項及第64條之1)等情事,而出現法制上之脫軌。

另,因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之規定未隨同銀行法歷次修正調整之結果,導致主管機關於部分行政命令之訂定上發生欠缺授權依據之情形,如:「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營業櫃檯安全設施專案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

年3月24日農金字第0955070235號令訂定)、「農會漁會信用部對疑似不 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8月22 日農金字第0955070817號令訂定),因農業金融法第33條未增訂準用銀 行法第45條之2之規定,使前開二行政命令僅能由主管機關依行政規則之 方式訂定,對於農漁會信用部如有違反前開二行政規則時,因行政規則性 質與授權命令有別,故主管機關將無法爰依農業金融法第51條「違反本法 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 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處以罰鍰。

第三項 農業金融法子法部分規定與該法所準用銀行法規定之內容重複:

### (一)農業金融法子法與所準用銀行法規定重複之情形

按銀行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及第33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1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前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前開銀行法規定為農業金融法第33條所準用。查,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下稱「風控辦法」)第6條第1項、第2項及第7條第1項分別規定:「信用部不得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辦理無擔保放款。但消費性貸款,不在此限。前項消費性貸款

之範圍及額度依銀行法主管機關之規定。」、「信用部對其農會、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每筆或累計金額達第四條規定之金額半數以上者,並應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規範意旨與內容與前開銀行法規定大致相同。

復查,風控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辦理授信職員係指 對該筆放款具最後決定權者;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情形之 一而言:一、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 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二、理事、監事、 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 合夥經營之事業。三、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 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四、理事、監事、總幹事、信 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 或經理人之企業。五、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 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 之法人或其他團體。」,亦與農業金融法第33條所準用銀行法第33 條之 1:「前二條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言:一、 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 以內之姻親。二、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 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三、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 一款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 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四、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 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 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五、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 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規範意旨與內容大致相符。

是以,現行依農業金融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部分內容,與農業金融法所準用銀行法條文內容有重複規定之情事,將衍生農業金融法子法與銀行法條文重複所生適用順序之爭議。依上揭風控辦法為例,風控辦法之規定固然為依據農業金融法第28條第1項後段之授權所訂定者,但其法律位階為法規命令,而前開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乃屬法律位階之規範,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是以,前開風控辦法之規定,如有與銀行法前開規定有所不同時,似乎應依銀行法之規定。但前開銀行法規定中有關股東或股份之規定,於未施行股金制之農漁會信用部是否能適用已不無疑義,且主管機關多適用風控辦法規定而未適用銀行法之規定。

承前,因現行實務上,主管機關多適用風控辦法,如農漁會信用部有違反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之規定,則其法律效果究竟應適用農業金融法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相關刑罰之規定?或是應適用農業金融法第51條之規定,處以罰鍰?事涉違反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之行為,究竟該當於風控辦法之規定?或是該當於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之規定?因法律適用有前述之爭議,則法律效果也將難以確定。

又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下稱業管辦法)第11條規定:「信用部及其分部設置、遷移或裁撤設置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該法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因業管辦法係依農業金融法

第28條第1項及第33條準用第57條之授權規定所訂定,但依據 業管辦法前開規定定又再準用金管會依銀行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 今,形成依法規命令準用其他法規命令之情形,也造成適用上之不 便。

從而,為避免法令適用之爭議,且符合農業金融之特性,農業金融 法準用銀行法條文中,如有與農業金融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重複 者,建議刪除相關準用規定較為妥適,俾利於農業金融機構之法令 遵循。

### 第四項 無法因應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趨勢

查農業金融法第37條第3項規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及第十 八條第三項規定,於農、漁會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合併時, 準用之。」故於處理經營不善信用部時,農業金融法有準用金融機構合併 法部分條文之規定。而依據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金融機構合併法修 正草案」5,以刪除信用部適用該法之規定,且相關條次亦有所變動,不宜 就金融機構合併法之相關規定繼續準用。因此有一併檢討農業金融法準用 金融機構合併法之必要,以免將來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 送請總統公布施行後,產生農業金融法無對應之金融機構合併法條文可供 準用之窘境。

<sup>5</sup>資料來源行政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ey.gov.tw/ct.asp?xItem=41773&ctNode=2294&mp=1,97 年 12 月 4日造訪)。

## 第參章 日本農業金融機構監理制度之探討 第一節 日本之農業金融體系概述

日本之農業組織係依業務性質不同分別設有不同之農業組織,於市町村(地位相當於我國之鄉鎮市)設有農業協同組合 JA (簡稱 JA 農協)、漁業協同組合 (JF)、森林組合 (簡稱「森組」) (請參附圖 1) 等基層農業組織,其成員則稱為「組合員」;於都道府縣 (地位相當於我國之縣市)則設有 JA 中央會、JA 信連、JA 經濟連、JF 信漁連、JF 漁連等中階農業組織;另於最上層亦設有 JA 全連、JA 共濟連、農林中央金庫等全國性組織。其中,JA 農協、JA 信連及農林中央金庫均係職司信用、授信等業務,架構日本農業金融體系,其中,JA 農協、JA 信連與我國之農漁會信用部同屬地區性農業金融機構,另農林中央金庫亦與我國全國農業金庫有相近之處。

於上開農業金融體系中,JA信連主要職司對下層機構(包括 JA 農協) 監理,下層機構須向上層提出經營管理、檢查指正事項、經營狀況等資料; 另,農林中央金庫則可對下級信連、農協進行資產、業務執行體制之查核, 形成上下層級之完整監督機制。

附圖 1-日本農業組織主要系統結構圖<sup>6</sup>

組合員等	市町村層級	機能	都道府縣層級	全國層級
		指導、監察	JA中央會 (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 JA全國監察機構	JA 全中 (全國農業協同組合中央 會) JA 全國監察機構
農業者等	JA (農業協同組合)	經濟	JA 全農-縣本部  JA 經濟連  (經濟農業協同組合連合 會)	JA 全農-全國本部 (全國農業協同組合連合 會)
		共濟		JA 共濟連(全國本部)
漁業者等	JF (漁業協同組合)	經	JA 信連(信用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  JF 信漁連(信用漁業協同組合連合會)  JF 漁連(漁業協同組合連合會)	農林中央金庫  JF 全漁連(全國漁業協同組 合連合會)
林業者	森組 (森林組合)	濟 指導、經	森連 (森林組合連合會)	全森連(全國森林組合連合 會)

### 第二節 日本農業金融法制之架構

日本農業金融法律體系,非如我國於農業金融法中併同規範全國農業 金庫、農漁會信用部,而係分別規定於農林中央金庫法與農業協同組合法 兩部不同法律之中。

而農林中央金庫法(平成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九十三号)共分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第七條)、第二章會員(第八條~第十九條之二)、第三章管理(第二十條~第五十三條)、第四章業務(第五十四條~第五十

<sup>6</sup>參考日本農林金庫官網:<u>http://www.nochubank.or.jp/business/popup.html</u> 造訪日期:2008/6/10

九條之二)、第五章農林債(第六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六章子公司等(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章計算(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一條)、第八章監督(第八十二條~第九十條)、第九章解散及清算(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第九章之二農林中央金庫代理業(第九十五條之二~第九十五條之四)、第十章雜則(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十一章罰則(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二條)、附則等,共102條。

農業協同組合法(昭和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法律第百三十二号)則分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二章農業協同組合及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第二章之二農事組合法人、第三章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第四章登記等(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二條)、第四章之二特定信用事業代理業(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五章監督(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八條之五)、第六章罰則(第九十九條~第百二條),共有102條。

觀察兩部法律之章節,均就農業金融機構之組織、業務、管理、監督、處罰等事項為規定,唯一之差別僅在於農林中央金庫法僅就農林中央金庫為規範,而農業協同組合法則包括農業協同組合、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等層級組織以及農事組合法人。另,依前章所述,目前我國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所生問題主要集中在農漁會信用部之部分,為參酌日本相類似之規定,故下述日本法制之討論,將會集中於JA之農業協同組合法。

一、日本農業協同組合法關於農業金融部分與我國農業金融法之立法技術 之比較

就日本農業協同組合法之立法體例,以準用之方式規定者亦有不少, 其中亦存在有大量準用其他法律之規範,以該法第 11 條之 2 之 4<sup>7</sup>、第 11

<sup>&</sup>lt;sup>7</sup> 第 11 條之 2 之 4

金融商品交易法第3章第1節第5款(第34條之2第6項至第8項為止以及第34條之3第5項及第6項除外)、同章第2節第1款(第35條至第36條之4為止、第37條第1項第2號、第37條之2、第37條之3第1項第2號及第6號及第3項、第37條之5、第38條第1號及第2號、第38條之2、第39條第3項但書及第5項、第40條之2及第40條之3除外)及第45條(第3號及第4號除外)之規定,準用於行第10條第1項第3號之事業組合所進行之特定儲蓄等契約(以接受特定儲蓄等(主務省令

所規定,利息、通貨價格因為同法第2條第14項規定之金融商品市場中匯率等其他指標相關變動,其本 金有發生損失之虞之存款或定期存款。次條第1項同)為內容之契約。第92條之5亦同)之締結。 在此場合,這些規定中「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為「特定儲蓄等契約」、「金融商品交易業」為「特定儲 蓄等契約之締結事業」,這些規定(同法第39條第3項本文規定除外)中,「內閣府令」為「主務省 令」,這些規定(同法第34條 規定除外)中「金融商品交易行為」為「特定儲蓄等契約之締結」,同 法第34條中「以顧客為對象,或為了顧客而進行之金融商品交易行為(第2條第8項各款所揭行為,以 下同)為內容之契約」為「農業協同組合法第11條之2之4規定之特定儲蓄等契約」,同法第37條之 3 第 1 項中「應交付」為「除交付外,為保護儲蓄者及定期儲蓄之儲蓄者(以下此項稱「儲蓄者等」), 根據主務省令規定,應提供該特定儲蓄等契約內容等其他儲蓄者,得以參考之情報」,同法第39條第1 項第 1 號中「有價證券買賣等其他交易(附有事先規定買回價格之買回條件之買賣及其他政令規定交易 除外)」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下此條稱「有價證券買賣交易等」)」為「特定儲蓄等契約之締結」, 「顧客(信託公司等(受信託公司或金融機關之信託業務之兼營等相關法律第1條第1項認可之金融機 關,以下同。)根據信託契約信託者之計算中,進行有價證券買賣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場合,包含進行 該信託者。以下此條同。)」為「利用者」,「為了補足」為「為了補足而不依據該特定儲蓄等契約」, 同項第2號及第3號中「有價證券買賣交易等」為「特定儲蓄等契約之締結」,「有價證券等」為「特 定儲蓄等契約」,同項第2號中「為了追加」為「為了追加而不依據該特定儲蓄等契約」,同項第3號 中「為了追加」為「為了追加而不依據該特定儲蓄等契約」,同條第2項中「有價證券買賣交易等」為 「特定儲蓄等契約之締結」,同條第3項中「內閣府令所規定之原因」為「原因」,同法第45條第2號 中「第37條之2至第37條之6為止,第40條之2第4項及第43條之4」為「第37條之3(限第1 項書面交付之相關部分,同項第2號及第6號及第3項除外)、第37條之4及第37條之6,,除上述 之替换外,必要之技術性替换,則依政令規定。

#### 8 第 11 條之 10 之 3

金融商品交易法第3章第1節第5款(第34條之2第6項至第8項為止及第34條之3第5項及第6項 除外)、同章第2節第1款(第35條至第36條之4為止,第37條第1項第2號、第37條之2、第37 條之3第1項第2號及第6號及第3項,第37條之5、第37條之6、第38條第1號、第38條之2、 第 39 條第 3 項但書及第 5 項、第 40 條之 2 及第 40 條之 3 除外。) 及第 45 條(第 3 號及第 4 號除外。) 之規定, 準用於進行第10條第1項第10號事業之組合所進行之特定共濟契約(利息、通貨價格,因同 法第2條第14項規定之金融商品市場中匯率等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產生損失之處(因該共濟契約之締結, 使用者所支付之共濟貨款之合計額,有超過因該共濟契約之締結,該使用者所取得之共濟金等合計額之 虞)之農林水產省令規定之共濟契約)之締結。在此場合,這些規定中的「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為「特 定共濟契約」,「金融商品交易業」為「特定共濟契約之締結事業」,這些規定(同法第39條第3項本 文規定除外)中的「內閣府令」為「農林水產省令」,這些規定(同法第34條之規定除外)中的「金融 商品交易行為」為「特定共濟契約之締結」,同法第34條中「以顧客為對象,或為了顧客而進行之金融 商品交易行為(第2條第8項各款所揭之行為,以下同)為內容之契約」為「農業協同組合法第11條之 10 之 3 規定之特定共濟契約」,同法第 37 條之 3 第 1 項中「次揭事項」為「次揭事項等其他農業協同組 合法第11條之10第1號規定之共濟契約之契約條項中的重要事項」,同法第39條第1項第1號中「有 價證券之買賣等其他交易(附有事先規定買回價格之買回條件之買賣及其他政今規定交易除外)或衍生 性商品交易(以下此條中稱「有價證券買賣交易等」)」為「特定共濟契約之締結」,「有價證券或衍 生性商品之交易(以下此條中稱「有價證券等」)」為「特定共濟契約」,「顧客(信託公司等(受信 託公司或金融機關之信託業務之兼營等相關法律第1條第1項認可之金融機關,以下同。)在依據信託 契約信託者之計算,進行有價證券之買賣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場合,包含進行該信託者。以下此條中同。)」 為「利用者」,「損失」為「損失(因該特定共濟契約之締結,使用者支付之共濟貨款之合計額超過因 該特定共濟契約之締結,該使用者所取得之共濟金等(農業協同組合法第11條之8規定之共濟金。以下 此號同)合計額時,自該共濟貨款合計額扣除該共濟金等合計額之金額。以下此條中同。)」,「為了 補足」為「為了補足而不依據該特定共濟契約」,同項第2號及第3號中「有價證券買賣交易等」為「特 定共濟契約之締結」,「有價證券等」為「特定共濟契約」,同項第2號中「為了追加」為「為了追加 而不依據該特定共濟契約」,同項第3號中「為了追加」為「為了追加而不依據該特定共濟契約」,同 條第2項中「有價證券買賣交易等」為「特定共濟契約之締結」,同條第3項中「內閣府令規定之原因」 為「原因」,同法第45條第2號中「第37條之2至第37條之6為止,第40條之2第4項及第43條

同組合法中,準用之其他法律包括有民法、銀行法、公司法等,準用範圍 顯較我國農業金融法為廣。

以農業協同組合法第二章第二節事業之規定觀之,就農業協同組合得 執行之業務多已於該法第 10 條中自為規定,且就其農業協同組合中有關 於農業金融之部分舉例言之,該條第 11 項中就農業協同組合得執行之金 融業務中之短期公司債之定義性規定亦多準用其他法律之定義,亦即以 「本法所稱之短期公司債等指信用金庫法第54項之4第1項規定之短期 債」等等之方式,同樣之立法方式,於第 10 條中之第 3:就農業協同組 合得執行之信託業務中之農地、牧地等定義性規定亦採用農地法中之定 義,其他於15、16、17等項中亦有出現,本文認為此即為「準用」之一 種方式,故日本農業協同組合法執行業務之範圍雖自為規定,但就若干名 詞定義及其範圍仍仰賴其他法律之準用,甚至於農業協同組合之金融業務 中亦不例外;其他如第 11 條之 2 之 4 所主要準用之法規為金融商品交易 法第三章第一節第5款交易對象之規定、第2節第1款係業務規定、金融 商品交易法第 45 條係特定情形下排除某些法律適用之規定,但其就金融 商品交易法第三章第一節第5款、第2節第1款之準用範圍,亦已排除某 些特定之條文不予準用,顯見日本立法例於準用之方式上已經過特殊之設 計。

而就農業協同組合法第二章第三節組合員及會員之規定觀之,除就第 16條第8項代理人議決權之行使,準用公司法之規定外,其餘均自為規定,不準用其他法律,而在其準用之性質上,除就性質相似之部分準用外, 於性質不近似之部分亦以經過調整後不同之其他文字替換之方式為之。

就農業協同組合法第二章第四節之管理部分,準用之部分法條有第33條、34條、35條之4、35條之5、36條、37條之2、47條、50條、50條之6等條文,第33條理事會之召集準用公司法第366及368條、第

之 4 」為「第 37 條之 3 (限第 1 項書面交付之相關部分,同項第 2 號及第 6 號及第 3 項除外)及第 37 條之 4 」,除上述之替換外,必要之技術性的替換,則依政令規定。

34 條經營管理委員會之召集準用公司法第 368 條第 1 項、第 35 條之 4 就理事及經營管理委員會準用公司法規定、第 35 條之 5 就監事準用公司 法規定、第 36 條、第 50 條之 6 就表冊之作成準用公司法第 443 條等相 關規定、第 37 條之 2 就監察事項準用公司法相關規定、第 47 條就總會 決議不存在、無效、撤銷之訴、第 50 條債權人異議之訴均準用公司法相 關規定,可知就其性質相似之部分,日本立法例並不排斥準用其他法律, 惟仍須經適當處理。

就農業協同組合法第二章第五節設立之部分,僅於第58條就創立總會 及創立總會決議有關之訴訟及第63條之2組合設立無效之訴準用公司法 相關條文。

就農業協同組合法第二章第六節解散及清算部分,於第69條組合合併無效之訴、第70條關於農業協同組合承受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之權利義務、第72條之2總會對於清算人決算報告之承認、第72條之2之2組合之清算等規定,準用相關公司法條文。

就農業協同組合法第五章監督部分,均無準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可知 日本就其監督管理並無準用金融商品交易法或銀行法之制度,而係針對自 我之特殊性自為訂定。

就農業協同組合法第六章罰則之部分,則大量以其他法律例如銀行法、金融商品交易法、公司法之準用結果為構成要件,並對違反此等準用結果之行為處以刑罰。

惟將日本立法例與我國農業金融法第26條、第33條之準用方式比較後,日本立法例有採取另一種方式以解決準用後可能產生之問題。亦即,日本立法例就準用後之結果,採取名詞替換之調整方式消除準用後發生適用法令之疑義,例如,就準用法條中之「金融商品取引契約」直接替換為「特定貯金等契約」、「金融商品取引業」直接替換為「特定貯金等契約の締結の事業」以解決因性質不同而產生準用之疑義。

此種方式可避免如我國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之銀行法第33條,因信用部無實收資本,亦無股東之存在,致使其準用後產生怪異現象。另外,就準用後主管機關究為銀行法之主管機關抑或為農業金融法之主管機關之問題,因日本法令就監督部分自為規範,並無準用之規定,故可避免上開困擾,此規範方式亦較為明確。

#### 二、小結

### (一)日本農業金融法制有使用準用之立法模式,可大致比較如下表:

立法技術之比較	日本	台灣
有無準用	有	有
所準用之規範	範圍較廣:包括民法、公司法、	僅銀行法
	銀行法、金融商品交易法	
準用後之處理方	準用時有對性質不同之部分為處	僅直接準用,尚無對性質不同之
式	理	部分為處理
所準用之條文是	是	<b>B_</b>
否經過篩選	<b>产</b>	是
定義性規定是否	日	日
準用	是	是
監理之規定是否	否	<u> </u>
準用	省	是

就農業協同組合法整體觀察,雖其於定義性規定、業務及管理方面 之規定,均有準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僅於監督(即我國之監理)之 章節部分完全自為規定,如此可推知日本立法例就監理之部分顯較 為重視。

#### (二)日本立法例之準用模式:

而農業協同組合法中之準用方式,係同時配合名詞轉換機制以逐係 檢視各該條文之準用結果是否會產生疑義,雖此種逐條審視之立法 方式較為繁複,但確能解決因性質不同而產生準用之疑義,相較於 我國目前僅以準用之方式,卻無考慮到因性質不同而無法全然準用 之法條適用等疑義與問題,較為問延,不失為我國修正農業金融法 時之參考依據。惟考量倘採此立法方式,須將與農業金融法相關法 規作整體修正,僅單獨對農業金融法依此立法方式進行修正恐會造 成與其他法規銜接上之問題,故本研究報告不採此種立法方法。

### (三)比較法角度之修正建議:

從上開與日本法制之比較可知,其就定義性規定仍有準用其他法律,但就監理部分,應係為對應農業金融之特殊性故而設計自有之法律制度,此點亦為我國法制所欠缺。以比較法角度觀之,我國修正農業金融法時,因其業務之種類與一般銀行業並無不同,建議仍可依適用之情形部分採準用其他法律之方式,部分將其他法律之定義性規定移列於新法之總則中,可避免其他法律修正時,農業金融法未及修正對應之弊。

另,就信用部之特殊性之部分,因全國農業金庫與信用部功能及性 質上之不同,建議參酌日本立法例,維持目前將農業金庫與信用部 分開規定之體例;並徹底檢討準用銀行法後因性質不同而產生適用 法律上之困難,仿效日本法,建立農業金融法自有之規範體系,以 彰其政策功能上之意義。

### 第肆章 本研究案相關研討會之建議與結論

為了解目前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所生之適用上疑義,本所特舉辦五次研討會,邀集專家學者及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人士針對此議題進行研討及提出建議,於此五次研討會中,與會之專家學者及農業金融機構均提出許多具建設性之建議,以下茲摘錄歷次研討會之結論如下,詳細之研討會之記錄請參附件1。

### 第一節 第一次研討會之建議與結論

一、時 間:97年3月26日

二、地點:本所6201會議室

#### 三、與會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邱志浩專門委員、李宏仁先生、溫麗玲小姐、王國隆先生、王正敏先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廖朝賢科長;中央銀行林男錡先生、蕭裕錦先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財源處長;全國農業金庫文景仁副理;台北縣板橋市農會王雪慧總幹事;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宮文萍總經理;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王心儀研究員;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吳榮杰教授;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王志誠教授、建業法律事務所李育錚律師、張鳳麟律師、許文華律師、范志誠律師

#### 四、本次會議之建議與結論:

- (一)現行農業金融法大量準用銀行法之規定,確實有修正檢討之必要。
- (二)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之部分,應視個別準用之規定,確立是否有繼續準用之必要,或須於將該準用之條文修正後另於農業金融法中制定。
- (三) 有關一般金融名詞定義之部分,建議與銀行法之規定一致。
- (四)就具有農業金融特殊之部分,盡量將相關之法令規定於農業金融法規中,盡量不要使用準用之立法例。

- (五)農業金融法如須修正,其修正條文內容應明確化,以降低因準用銀行法產生法律解釋與適用上之困難。
- (六)檢討全國農業金庫業務放寬的可能性。

### 第二節 第二次研討會之建議與結論

一、時 間:97年5月9日

二、地點:本所 6201 會議室

### 三、與會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廖朝賢科長;中央銀行林男錡先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財源處長;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文景仁副理;台中縣大甲鎮農會劉松齡總幹事;南投縣草屯鎮農會李金助秘書、陳燕雪小姐;彰化區漁會林嘉賓主任;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陳平立科長、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吳榮杰教授、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王志誠教授、李育錚律師、張鳳麟律師、范志誠律師

### 四、本次會議之建議與結論:

- (一)農漁會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至全國農業金庫考量僅須限定於特定之 比例,無須全額轉存之必要。
- (二)資本適足率之比例應該視農業金融之特殊性而定,不應一概準用銀行之標準,否則對農業金融機構顯不公平。
- (三)建議於農業金融法中對於信用部之業務限制可以適度放寬,以增加 信用部之競爭力。
- (四) 農漁會信用部之退場機制應定明於農業金融法中。
- (五)應於農業金融法中釐清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與定位。

### 第三節 第三次研討會之建議與結論

一、時 間:97年8月6日

二、地 點:本所 6201 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

中央銀行林男錡先生、蕭裕錦專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美華、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財源處長、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陳平立科長、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文景仁副理、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王心儀研究員、台北縣板橋市農會王雪慧總幹事、彰化縣彰化區漁會林嘉賓主任、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王志誠教授、李育錚律師、范志誠律師

### 四、本次會議之建議與結論:

- (一)因農業金融法與銀行法所牽涉之主管機關各異,於準用條文所爭議時,應由那一個主管機關作解釋即生爭議,故建議準用銀行法之規定應適度回歸至農業金融法中。
- (二)為促進農業金融之發展,建議加強或鬆綁全國農業金庫資金融通之機制。
- (三)農業金融法中之不良信用部之接管制度應加強配套措施。
- (四)農業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不應一概準用銀行法之規定,建議獨立 計算機制及比例,並規定於農業金融法中

### 第四節 第四次研討會之建議與結論

一、時 間:97年9月25日

二、地 點:本所 6201 會議室

### 三、與會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美華、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冠榮 稽核、全國農業金庫文景仁副理、中央銀行林男錡先生、中華民國農 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王心儀研究員、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王志 誠教授、李育錚律師、張鳳麟律師、范志誠律師、杜家駒律師

### 四、本次會議之建議與結論:

(一)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中,涉及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共通性 之部分,應將其相關規定全部移列至農業金融法之總則中。

- (二)關於全國農業金庫之部分,除共通性條文放至總則,另針對涉及全國農業金庫特殊性之部分,建議將現行準用銀行法條文依全國農業金庫特性修正後將其移列於農業金融法全國農業金庫章節中。至於資本適足率之部分,是否準用銀行法之規定,抑或於農業金融法中架構專屬全國農業金庫之計算方式及標準,建議以兩案併呈之方式,由委辦機關決定。
- (三)為因應農漁會信用部之特殊性,就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除已移列至總則部分外,其餘部分須於修正後全數移列至農業金融法,不再準用銀行法之規定;罰則的部分,將配合農業金融法新條次做順序之修改。
- (四)因農業金融法未準用銀行法清理之規定,故建議參酌銀行法規定將 農漁會信用部之退場機制明定於農業金融法中,以利遵循。

### 第五節 第五次研討會之建議與結論

一、時 間:97年11月28日

二、地點:本所 6201 會議室

### 三、與會人員:

中央銀行林男錡先生、蕭裕錦專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冠榮稽核、全國農業金庫文景仁副理、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陳平立科長、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王心儀研究員、台北縣板橋市農會王雪慧總幹事、彰化縣彰化區漁會林嘉賓主任、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王志誠教授、金玉瑩律師、李育錚律師、范志誠律師

#### 四、本次會議之建議與結論:

(一)建議農業金融法修正條文中關於全國農業金庫資本適足率之部分, 以採兩案併呈之方式,由主管機關決定,但因考量全國農業金庫於 農業金融中之角色及特殊性,會建議採甲案(即依據農業金融之特 殊性訂立獨立之資本適足率,而不比照銀行法之標準)。

- (二)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代表建議,於農業金融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 二項中,比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明定為充裕農業信用保護 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 之保證能量。
- (三) 農漁會信用部之存款應放入存保條例所保障之範圍。
- (四)本次修法之原則,若有共通性之部分,則放入農業金融法總則,除此之外,再分別針對全國農業金庫與農漁會信用部之特殊性修正所準用銀行法條文後再移列於農業金融法專章中。

## 第伍章 我國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規定之修正方向建議 第一節 修正之基本原則

現行農業金融法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甚多,但並非所有準用之銀行法 條文均適用於農業金融體制,除對立法體系造成某程度之混亂外,亦可能 會於實際準用上產生困難,故有予以修正之必要。準此,建議可參酌下列 修正原則對現行農業金融法所準用各銀行法條文進行檢討:

- 一、所準用銀行法條文,性質上如屬於全體農業金融機構(即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共通事項,或二者均應一致適用者,建議應建構獨立自主之農業金融法體系,而移列作為農業金融法總則性規定,作為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共通之依據。
- 二、所準用銀行法條文,為農業金融法及其子法規已有之特別規定,而屬於重複規定者,為避免適用順序上所生之疑義,及明確性之要求,建議刪除所準用規定,並將子法規之相關規定移列至農業金融法。
- 三、所準用銀行法條文,如不符農業金融之營運及管理之特殊性,且非全國農業金庫或農漁會信用部共通事項,而其屬重要事項,宜以法規位階加以規範者,建議分別按適用對象為全國農業金庫或信用部之特性,修正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再移列於農業金融法中,以架構符合農業金融特性之管理機制。
- 四、所準用銀行法條文,宜與一般金融機構為一致性規定,無須考慮農業金融之特性予以調整者,建議維持現行準用之規定。
- 五、除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外,建議配合銀行法近年之修正,檢討準用規 定;以及參照銀行法修正草案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針對未準 用之銀行法條文,檢討增訂準用或直接移列該規定。
- 六、配合前述對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及第 33 條之修正建議,於農業金融法 第四章罰則章,就其法律要件有準用銀行法規定之部分,亦應併同作 文字上之調整。

七、另配合前述修正,就應同步修正或增訂之法規命令,亦提出修正建議。

### 第二節 具體修法方向建議

謹依第一節之各項原則,提供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條文之具體修法 方向建議如下:

第一項 就全國農業金庫與農漁會信用部共通性之部分,將所準用銀行法 規定移列為農業金融法總則性規定之部分: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銀行法第4條:	本條為銀行之營業項目應經中央主管機
	「各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	關核定,且辦理外匯業務須經中央銀行許可
_	央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法所定之範	之規定,雖未為農業金融法所準用,但農業
1	圍內分別核定,並於營業執照上載明	金融法第22條第2項及第31條第2項,分
	之。但其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	別有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辦理外匯業務應
	央銀行之許可。」	經中央銀行許可之規定,有予以整合之必要。
	銀行法第5條:	本條為授信期間分類之規定,為農業金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	融法第 26 條及第 33 條所同時準用,且其性
2	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	質上屬於定義性規定,不論全國農業金庫及
	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	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融
	者,為長期信用。」	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銀行法第5條之1:	本條為收受存款之基本定義,為農業金
	「本法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	融法第 26 條及第 33 條所同時準用,且其性
3	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	質上屬於定義性規定,不論全國農業金庫及
	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融
		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銀行法第5條之2:	本條為授信之基本定義,為農業金融法
	「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	第 26 條及第 33 條所同時準用,且其性質上
4	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屬於定義性規定,不論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
	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融法
		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5	銀行法第6條:	本條為支票存款之基本定義,為農業金
	「本法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	融法第26條及第33條所同時準用,且其性
	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	質上屬於定義性規定,不論全國農業金庫及
	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融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銀行法第7條:	本條為活期存款之基本定義,為農業金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	融法第26條及第33條所同時準用,且其性
6	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質上屬於定義性規定,不論全國農業金庫及
		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融
		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銀行法第8條:	本條為定期存款之基本定義,為農業金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	融法第26條及第33條所同時準用,且其性
7	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	質上屬於定義性規定,不論全國農業金庫及
	取之存款。」	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融
		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銀行法第8條之1:	本條為定期存款之相關基本規定,並為
	「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	農業金融法第26條及第33條所同時準用,
8	款人得以之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	且其性質上不論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均應
	行中途解約。(第1項)	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融法中,成為
	前項質借及中途解約辦法,由主管	總則性規定。
	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第2項)」	
	銀行法第 12 條:	本條為擔保授信之基本定義,為農業金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	融法第26條及第33條所同時準用,且其性
	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一、不動	質上屬於定義性規定,不論全國農業金庫及
9	產或動產抵押權。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融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	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據。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	
	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	
	證。」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銀行法第12條之1:	本條為保障自用住宅及消費性放款借款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	人權益之特別規定,並為農業金融法第26條
	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	及第33條所同時準用,且其性質上不論全國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	農業金庫及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
	證人(第1項)。	至農業金融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10	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	
	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未來求	
	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	
	不足部分得就連帶保證人平均求償之。	
	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	
	此限(第2項)。」	
	銀行法第 13 條:	本條為無擔保授信之基本定義,為農業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前條各	金融法第 26 條及第 33 條所同時準用,且其
	款擔保之授信。」	性質上屬於定義性規定,不論全國農業金庫
11		及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
''		融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又因銀行法已增訂第12-1條,故銀行法
		第 13 條所稱「前條各款」應修正為第 12 條,
		而於農業金融法修正時,應一併注意。
	銀行法第 14 條:	本條為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之基本定
	「本法稱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	義,為農業金融法第26條及第33條所同時
12	謂銀行依據借款人償債能力,經借貸雙	準用,且其性質上屬於定義性規定,不論全
'-	方協議,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還本付	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
	息辦法及借款人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	列至農業金融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之放款。」	
13	銀行法第 15 條:	本條為票據基本定義及相關規定,為農
	「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	業金融法第26條及第33條所同時準用,且
	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	其性質上屬於定義性規定,不論全國農業金
	(第1項)。	庫及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
	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	金融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相對人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商業	
	承兌匯票。前項相對人委託銀行為付款	
	人而經其承兌者,謂銀行承兌匯票。出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依交易憑證於	
	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銀行為付款	
	人而經其承兌者,亦同。銀行對遠期匯	
	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	
	者,謂貼現(第2項)。」	
	銀行法第 22 條:	本條為宣示金融業為特許事業之規定,
	「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並為農業金融法第26條及第33條所同時準
14	經營之業務。」	用,且其性質上不論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
14		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融法中,
		成為總則性規定。
	銀行法第34條:	本條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農業金融機構以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	不當之方式吸收存款,而本條亦為農業金融
15	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存款。但對於信	法第26條及第33條所同時準用,且其性質
13	託資金依約定發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上不論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均應一致適
		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融法中,成為總則性
		規定。
	銀行法第35條:	本條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農業金融機構負
	「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	責人利用職權牟取私人不法利益,而本條亦
16	向存戶、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	為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及第 33 條所同時準
10	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	用,且其性質上不論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
		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融法中,
		成為總則性規定。
	銀行法第35條之1:	本條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農業金融機構負
	「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	責人競業行為損及該機構權益,而本條亦為
17	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	農業金融法第26條及第33條所同時準用,
''	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	且其性質上不論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均應
	事或監察人。」	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融法中,成為
		總則性規定。
	銀行法第36條:	中央銀行為貨幣市場最後的資金供應
18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經洽商	者,而本條亦為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及第 33
18	中央銀行後,得對銀行無擔保之放款或	條所同時準用,且其性質上不論全國農業金
	保證,予以適當之限制。中央主管機關	庫及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得就銀	金融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行主要資產與主要負債之比率、主要負	
	<b>債與淨值之比率,規定其標準。凡實際</b>	
	比率未符規定標準之銀行,中央主管機	
	關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限制其分配盈	
	餘(第1項)。	
	前項所稱主要資產及主要負債,由中央	
	主管機關斟酌各類銀行之業務性質規定	
	之(第2項)。」	
	銀行法第37條:	<b>覈實鑒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債權,至為</b>
	「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	重要,且本條為農業金融法第26條及第33
	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	條所同時準用,而其性質上不論全國農業金
19	性,覈實決定(第1項)。	庫及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
	中央銀行因調節信用,於必要時得選擇	金融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若干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定其最高	
	放款率(第2項)。」	
	銀行法第39條:	本條有關銀行辦理耐久性消費品放款及
	「銀行對個人購買耐久消費品得辦理中	本票貼現業務之規定,為農業金融法第26條
20	期放款;或對買受人所簽發經承銷商背	及第33條所同時準用,而其性質上不論全國
	書之本票,辦理貼現。」	農業金庫及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適合移
		列至農業金融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銀行法第 40 條:	配合將銀行法第38條及第39條之移列
	「前二項放款,均得適用中、長期	至農業金融法為總則性規定之建議,本條應
21	分期償還放款方式;必要時,中央銀行	一併移列至農業金融法。
	得就其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	
	並管理之。」	
	銀行法第 41 條:	農業金融機構之各項利率攸關客戶權益
	「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	重大,且本條為農業金融法第26條及第33
22	所揭示。」	條所同時準用,而其性質上不論全國農業金
		庫及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適合移列至農
		業金融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23	銀行法第 42 條:	各項存款及負債之準備金提列,攸關農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銀行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	業金融機構流動性,且本條為農業金融法第
	應依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準備金(第1	26 條及第 33 條所同時準用,而其性質上不
	項)。	論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
	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中央銀行	宜移列至農業金融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洽商財政部定之(第2項)。」	
	銀行法第 42 條之 1: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之規定,為農業金
	「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應經主管機	融法第26條及第33條所同時準用,而其性
	關許可,並依中央銀行之規定提列準備	質上不論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均應一致適
	金;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	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融法中,成為總則性
24	商中央銀行定之(第1項)。	規定。
24	前項所稱現金儲值卡,謂發卡人以電	
	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持	
	卡人得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	
	交換貨物或勞務,並得作為多用途之支	
	付使用者(第2項)。」	
	銀行法第 43 條:	如前所述,因信用部與銀行之資本結
	「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	構、財務狀況有極大之出入,故適用相同規
25	性,中央銀行經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後,	範標準,恐不適宜,亦對信用部顯失公允,
23	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	因此信用部與一般商業銀行之流動資產、流
	率,規定其最低標準。未達最低標準者,	動負債比率應分別規定,以應時宜,建議另
	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調整之。」	行規範於農業金融法相關法令中。
	銀行法第 48 條:	為保障存款戶之權益及其隱私,且本條
	「銀行非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	為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及第 33 條所同時準
	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給付	用,而其性質上不論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
26	存款或匯款、扣留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	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融法中,
20	他類似之請求 (第1項)。	成為總則性規定。
	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	
	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	
	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第2項)。」	
	銀行法第51條:	本條為農業金融機構營業時間之規定,
27	「銀行之營業時間及休假日,得由中央	且本條為農業金融法第26條及第33條所同
21	主管機關規定,並公告之。」	時準用,而其性質上不論全國農業金庫及信
		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融法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銀行法第 55 條:	為使客戶確知農業金融機構之營業事
	「銀行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機關	項,且本條為農業金融法第26條及第33條
28	所發營業執照記載之事項,於本行及分	所同時準用,而其性質上不論全國農業金庫
	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	及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列至農業金
		融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銀行法第 56 條:	撤銷農業金融機構之營業執照,嚴重影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如發	響人民權益甚鉅,且本條為農業金融法第26
29	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其情節重大	條及第33條所同時準用,而其性質上不論全
	者,應即撤銷其許可。」	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均應一致適用,允宜移
		列至農業金融法中,成為總則性規定。

第二項 所準用銀行法條文,為農業金融法及其子法規已有之特別規定, 而屬於重複規定者,刪除準用規定,並將子法規移列至農業金融 法之部分(註:因該農業金融法子法與所準用銀行法重複之部分, 均屬對農漁會信用部之規範,故本項僅係針對農業金融法第33條 所提之修正建議。)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銀行法第32條:	本條規定於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有關信用部
	「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之管理雖有準用之,但其規範意旨與風控辦法第
	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	6條第1項類似,於農業金融法第33條應無繼
	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	續準用之必要。另對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授信風
	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	險之控制,為信用部管理之重要事項,有提升法
	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	令位階為法律之必要,故建議將風控辦法第6條
1	不在此限。前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	第 1 項規定移列至於農業金融法。
	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銀行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	
	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	
	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第2	
	項)。」	
	銀行法第33條:	本條規定於農業金融法第33條有關信用部
	「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	之管理雖有準用之,但其規範意旨風控辦法第7
	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	條第 1 項類似,於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應無繼續
	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	準用之必要。另對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授信風險
	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	之控制,為信用部管理之重要事項,有提升法令
2	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	位階為法律之必要,故建議將風控辦法第7條第
_	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	1 項規定移列至於農業金融法。
	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	
	意。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	
	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3	銀行法第33條之1:	本條規定於農業金融法第33條有關信用部
J	「前二條所稱有利害關係者,謂有	之管理雖有準用之,但其規範意旨與風控辦法第

# 項次 修正建議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左列情形之一而言:一、銀行負責人或 6 條第 3 項類似,於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應無繼 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續準用之必要。另對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授信風 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二、銀行負 險之控制,為信用部管理之重要事項,有提升法 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一令位階為法律之必要,故建議將風控辦法第6係 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三、銀行開第3項規定移列至於農業金融法。 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 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 業。四、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 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 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五、銀行負 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有利害 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 團體。」

第三項 將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依據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之特性 性加以修正後,分別於農業金融法中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 部個別章節中進行規範

一、關於全國農業金庫之部分(即農業金融法第26條)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7,7	銀行法第25條:	本條係為避免銀行股權過渡集中及相關配
		號管理措施之規定,為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準
		用。惟依農業金融法第 16 條,全國農業金庫持
		股之轉讓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已可有
		效防止全國農業金庫股權過渡集中之弊。故有將
	銀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但同一人或同	
	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除金融	
	控股公司、政府持股、及為處理問題金	
	融機構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	
	不得超過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百分之二十五。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及	
	管理,另以法律定之。(第2項)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1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	
	  五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其上月份	
	之持股變動及設定質權之情形通知銀	
	    行;銀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	
	主管機關申報。(第3項)	
	前二項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	
	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	
	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第4項)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	
	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	
	行。(第5項)」	
	銀行法第32條:	本條規定於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有關全國農
2	「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業金庫之管理雖有準用之,但對利害關係人之無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	擔保授信之限制,攸關全國農業金庫授信風險之
	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	管理,至為重要,有於農業金融法自行制訂,以
	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	強化法令遵循之必要。
	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	
	不在此限。前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銀行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	
	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	
	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第2	
	項)」	
	銀行法第33條:	本條規定於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有關全國農
	「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	業金庫之管理雖有準用之,但對利害關係人之擔
	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	保授信之限制,攸關全國農業金庫授信風險之管
	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	理,至為重要,有於農業金融法自行制訂,以強
	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	化法令遵循之必要。
3	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	
	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	
	意。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	
	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50.43.45.45.45.45.45.45.45.45.45.45.45.45.45.	
	銀行法第 44 條:	有關銀行法資本適足率之規定,考量全國農
		業金庫收受大量信用部之轉存款,所導致其資產
		結構之特殊性,以及現實上增資之困難,且銀行
		法修正草案亦採取立即糾正措施之規定,故不宜
4		再繼續直接準用本條規定,允宜修正後再於農業
	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	金融法制 司相 關 規 足。
	率,亦同。(第1項)     前項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其範圍及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共	
	工占傚關尔少女吋/付到銀行人風險性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資產予以限制。(第2項)	
	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之銀行,	
	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分配盈餘並為其他必	
	要之處置或限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	
	定之。(第3項)」	
	銀行法第64條:	因資本為銀行資產之主要部分,也是承受風
	「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者,其	險能力之重要表徵,更攸關存款人權益,如虧損
	董事或監察人應即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逾其資本三分之一時,應使主管機關知悉並儘速
5	(第1項)	處置,且本條為農業金融法第26條所準用,建
	中央主管機關對具有前項情形之銀	議移列至農業金融法。
	行,應於三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	
	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	
	令停業。(第2項)」	

# 二、關於農漁會信用部之部分(農業金融法第33條)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銀行法第33條之2:	配合上揭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1 於
	「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	農業金融法第33條不再繼續準用之建議,銀行
1	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	法第 33 條之 2 於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自無繼續
	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其為擔保授信應	準用之必要,且為建構獨立自主之農業金融法體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系,俾利法令遵循,應同時移列於農業金融法中。
	銀行法第33條之3:	農業金融法第28條第1項後段授權訂定風
	「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就同一人、同	控辦法,已針對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額
	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	予以限制,故該條第 1 項部分與農業金融法第
	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	28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範相符,於農業金融法第
	之(第1項)。	33 條應無繼續準用之必要。
2	前項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範	
	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稱	
	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	
	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	
	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	
	九條之十一規定(第2項)。」	
3	銀行法第33條之4:	配合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1 於農業
3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	金融法第 33 條不再繼續準用之建議,銀行法第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十三條之二所列舉之授信對象,利用他	33條之4於農業金融法第33條應無繼續準用之
	人名義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亦有上	必要,且為建構獨立自主之農業金融法體系,俾
	述規定之適用 (第1項)。	利法令遵循,應同時移列於農業金融法中。
	向銀行申請辦理之授信,其款項為	
	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	
	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視為前	
	項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向銀行申請辦	
	理之授信(第2項)。」	
	銀行法第33條之5:	配合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 1 於農業
	「計算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	金融法第 33 條不再繼續準用之修正建議,銀行
	三條第一項有關銀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法第 33 條之 5 於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應移列
	百分之三以上或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之	至於農業金融法中。
	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出資額一併	又我國農漁會並不採股金制,而無資本或股
4	計入:一、銀行之從屬公司單獨或合計	份之適用,故對於信用部之利害關係人之認定,
•	持有該企業之出資額。二、第三人為銀	原則上並無持股比率之問題,但因銀行法第 33
	行而持有之出資額。三、第三人為銀行	條之5係規定銀行對轉投資企業之出資額,故於
	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出資額(第1項)。	農漁會有轉投資之企業時,仍有適用之可能,故
	前項所稱銀行之從屬公司之範圍,	應於移列至農業金融法時,注意農漁會轉投資其
	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	他企業之特殊性,加以調整。
	規定(第2項)。」	
	銀行法第 49 條:	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損益表」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編製	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均非農會
	年報,並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所須編製之財務報表,故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	用銀行法第 49 條之規定,易生適用上之疑義。
	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會承認後十	且民國93年11月30日農授金字第0935016783
	五日內;無股東會之銀行於董事會通過	號函謂:「『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5	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	部分,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二
		目及第十四目及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
		三款第二目及第十三目規定意旨,得以『事業損
		益表』及『盈虧撥補表』代之,至於『現金流量
	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外,並應	表』部分,因係法定應編製之報表,雖非農會財

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務處理辦法及漁會財務處理辦法中規定之報

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 表,仍應依法辦理。」故農漁會編製年報時仍須

	_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定者,得免辦理公告(第1項)。	符合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漁會財務處理辦法之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表及項目,應經	規定,故應參酌相關法規後,酌作文字修正,於
	會計師查核簽證(第2項)。」	農業金融法另行規定,以建構獨立自主之農業金
		融法體系。
	銀行法第 57 條:	現行業管辦法係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第
	「銀行增設分支機構時,應開具分	1項,及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57條
	支機構營業計劃及所在地,申請中央主	之規定訂定,就信用部及其分部設置、遷移或裁
	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遷移或	撤設置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等事項之管
	裁撤時,亦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第	理,依該辦法規定又再準用金管會依銀行法授權
	1項)。	訂定之法規命令,形成依法規命令準用其他法規
	銀行設置、遷移或裁撤非營業用辦	命令之情形,造成適用上之不便。為使法令適用
6	公場所或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	之明確,俾利法令遵循,建議於農業金融法第
	應事先申請,於申請後經過一定時間,	33 條刪除銀行法第 57 條規定後,配合農業金融
	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表示禁止者,即可	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另為整合性之規定。
	逕行設置、遷移或裁撤。但不得於申請	
	後之等候時間內,進行其所申請之事項	
	(第2項)。	
	前二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第3項)。」	
	銀行法第61條之1:	1.目前信用部之管理者,係總幹事、信用部主任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	及其分部主任等人,並無董事、監察人之建
	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	制,而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之職
	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	權與董事、監察人等人並不完全相同,於準用
	為下列處分: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	銀行法第61條之1時,是否能當然將董事、
7	議。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三、命令	監察人直接轉化成「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
	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四、解	分部主任」,恐有疑義。
	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	2.再者,本條係針對農漁會信用部監理之重要條
	間內執行職務。五、其他必要之處置(第	文,宜以法律加以規範,且於農業金融法或其
	1項)。	相關子法亦無類似之規定,故建議參酌信用部
	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	現有之組織架構進行修正,並於農業金融法中
	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	訂立類似之條文。

事、監察人登記。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

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指定機構辦理之(第2項)。」	
	銀行法第62條之1:	此部分為重要監理條文,僅於農業金融法第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	33 條準用之,又因農漁會信用部為特殊之農業
	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主管機關對銀	金融機構,性質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差異甚大,不
8	行及其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	宜以同一法規加以規範,故為建構獨立自主之農
	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其財產為移	業金融法體系,建議於農業金融法參酌本條規定
	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	後,另行制定之。
	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境。」	
	銀行法第62條之2:	此部分為重要監理條文,僅於農業金融法第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	33 條準用之,又因農漁會信用部為特殊之農業
	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	金融機構,性質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差異甚大,不
	管人行使之(第1項)。	宜以同一法規加以規範,故為建構獨立自主之農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於接管處分書送	業金融法體系,建議於農業金融法參酌本條規定
	達銀行時,應將銀行業務、財務有關之	後,另行制定之。
9	一切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	
	交予接管人,並應將債權、債務有關之	
	必要事項告知或應其要求為進行接管之	
	必要行為;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對其就有	
	關事項之查詢,不得拒絕答覆或為虛偽	
	陳述(第2項)。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監管者,準用	
	前項之規定。(第3項)」	
	銀行法第62條之3:	本條之規定對於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處理機
	「接管人對受接管銀行為下列處置	制,與農業金融法第36條、第37條規定未盡相
	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管機關核	符,為求法律效果明確,並建構獨立自主之農業
	准:一、委託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中	金融法體系,建議將本條與農業金融法第36條
10	央存款保險公司經營全部或部分業務。	及第 37 條一併檢討後,再酌作文字修正,於農
	二、增資、減資或減資後再增資。三、	業金融法中另行增定。
	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四、	
	與其他銀行合併。五、其他經主管機關	
	指定之重要事項。」	
11	銀行法第62條之4:	1、銀行法第62條之4第1項之部分:因此部
	「銀行或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三款受	分為重要監理條文,但於農業金融法及相關規

#### 

讓營業及資產負債時,適用下列規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 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 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農會、漁會經 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會員 (代 表) 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免依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八 條、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 九條規定辦理。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 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法第二百九十 七條規定辦理。三、承擔債務時,免依 民法第三百零一條經債權人之承認規定 辦理。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 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 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 可(第1項)。

#### 修正建議

定並無類似規定;且因農漁會信用部為特殊 之農業金融機構,性質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差異 甚大,亦不宜於同一法規中加以規範,故為建 構獨立自主之農業金融法體系,建議於農業金 融法參酌本條規定後,另行制定之。

項次	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至第三項、第三百十七條、農會法第三	
	十七條、漁會法第三十九條及信用合作	
	社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二、	
	解散或合併之通知以公告方式辦理之,	
	免依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	
	理(第2項)。	
	銀行、金融機構或中央存款保險公	
	司依前條第一款受託經營業務時,適用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第3項)。」	
	銀行法第62條之9:	因目前農漁會信用僅限制與其他設有信用
	「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或派員執行輔	部之農漁會合併,於準用銀行法第62條之9所
12	導、監管、接管或清理任務所生之費用,	謂「受輔導、監管、接管或清理之銀行」,此部
	應由受輔導、監管、接管或清理之銀行	分是否應將「銀行」解釋為「信用部」較為適宜,
	負擔。」	尚有疑義,故建議直接修正移列農業金融法。
	銀行法第76條:	此部分於農業金融法及相關規定均無類似
	「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	規定,且因同時牽涉74條、第75條規定與中央
13	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第七十四	主管機關之爭議,建議修正之後移列農業金融
	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應自取得之	法。又該條已提及銀行法第74條、第75條,建
	日起四年內處分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	議於修正時一併檢討是否將銀行法第74條及第
	者,不在此限。」	75 條一併移列。

第四項 維持農業金融法現有準用規定之部分

一、全國農業金庫(即農業金融法第26條)之部分

依銀行法第92條及第93條規定:「供給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農業銀行。(第1項)農業銀行以調劑農村金融,及供應農、林、漁、牧之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為主要任務。(第2項)」、「為加強農業信用調節功能,農業銀行得透過農會組織吸收農村資金,供應農業信用及辦理有關農民家計金融業務。」可知銀行法中之農業銀行,係為以調劑農村金融,及供應農、林、漁、牧之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為主要任務。而全國農業金庫為依農業金融法規定所成立之專業銀行,其業務項目依據農業金融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為:「一、重大農業建設融資。二、政府農業專案融資。三、配合農、漁業政策之農、林、漁、牧融資。四、銀行法第71條各款所列業務。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銀行法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可知銀行法中之農業銀行與全國農業金庫,其設置之目的可謂相同。

又依銀行法對於專業銀行(含農業銀行在內)之管理除法律基於其特性之考量而別有規定外(如銀行法第89條第2項、銀行法第90條第1項),立法者考量專業銀行與一般銀行本質上並無不同,專業銀行仍適用或準用銀行法其他章節之規定。準此,對全國農業金庫之管理,除基於前述考量而將農業金融法原有準用規定予以移列者外,對於應與一般銀行為一致性規定,而與農業金融營運及管理本質無涉者,應比照銀行法對農業銀行之規範模式,而維持現行農業金融法第26條部分準用銀行法之規定。

又銀行法有關立即糾正措施及配套之強化退場處理程序之修正草案, 及草案第44條至第44條之2、第62條、第62條之2至第62條之4規 定,已於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 過,如無意外將於近期內三讀並送請總統公告施行。而政策上如全國農業 金庫完全比照一般商業銀行,採取立即糾正措施,則現行條文第26條有增 定準用銀行法第 44 條之 1、第 44 條之 2 之必要;如考量現實上全國農業金庫無法藉由增資方式以重建資本,仍繼續準用銀行法中立即糾正措施等相關規定,將對全國農業金庫之經營產生困擾,則應將現行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中相關準用規定予以刪除,而於農業金融法中另行增訂相關條文。於本研究案第五次研討會中,經各方與會代表討論後,多認為應於農業金融法中自行增訂相關規定,不宜貿然準用立即糾正措施等相關規定。

基於上開考量,除本節第一項中建議移列為農業金融法總則性規定之銀行法條文外(即:銀行法第5條至第8條之1、第12條至第15條、第22條、第34條至第35條之1、第36條至第43條、第45條之1第3項、第45條之2、第48條、第51條、第55條及第56條),及第三項因準用後不符農業金融之營運及管理之特殊性者(及:銀行法第25條、第32條、第33條、第44條及第64條)對於農業金融法第26條所準用之其餘銀行法條文,包括:銀行法第11條、第16條、第26條、第28條、第30條、第31條、第33條之1至第33條之5、第35條之2、第45條之1第1項及第2項、第49條、第57條、第61條之1至第62條之9、第65條至第69條、第72條之2、第74條至第76條等規定,因不涉及農業金融營運及管理本質,有維持與銀行等一般金融機構一致性規定之必要,建議予以維持現有準用之規定。

### 二、農漁會信用部(即農業金融法第33條)之部分

考量農漁會信用部不論於法律地位、資本結構、財務狀況或人事編制 等事項均與銀行法所規範之其他金融機構有明顯差異性,自不適合再與其 他金融機構同受銀行法之規範,故建議將農業金融法第33條所準用之各銀 行法條文,依本節所述各種修法方式,於農業金融法中架構專屬農漁會信 用部之規範,故於修正條文中信用部即無準用銀行法之規定。 第五項 配合銀行法近年之修正,而有檢討準用規定之必要;以及針對未 準用之銀行法條文,並參照銀行法修正草案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修 正草案,檢討有無增訂準用或直接移列該規定之必要。

### 一、配合銀行法近年之修正部分:

項次	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銀行法於94年5月18日修正第45條之1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而增訂第3項,其立法理由略謂:「銀行作業委
	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	託他人處理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以確保
	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	作業之品質及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銀行可能造
	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	成之風險。」而該項規定於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雖有準用,但第 33 條並未準用,形成金融安全
	1項)。	網之漏洞,且該項規定於農業金融機構有一,適
1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	用之必要建議該項規定增列於農業金融法。
'	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	
	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	
	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	
	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	
	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	
	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3項)。」	
	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為維護農業金融機構營業處所之安全,以及
	「銀行對其營業處所、金庫、出租	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為有效管理,有
	保管箱 (室)、自動櫃員機及運鈔業務	配合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增訂,考量於農業金融
	等應加強安全之維護;其辦法,由主管	法直接增訂相關規定之可能性。
	機關定之(第1項)。	惟縱使銀行法第4條未在準用之範圍,倘屬
2	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	農業金融法未規定之事項,依農業金融法第 10
	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	條及銀行法第 139 條第 1 項之規定,即使未配合
	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	修正,仍有適用銀行法第4條之可能,併此敘明。
	(第2項)。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	
	之認定標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序及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	

項次	銀行法條文	修正建議
	銀行法第60條:(刪除)	銀行法第60條已於94年銀行法條正中配合
3		規費法之制定而予以刪除,故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及第33條應配合修正。

# 二、配合銀行法修正草案部分(銀行法草案請參附件2)

項次	銀行法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建議
	銀行法修正草案第25條之1:	銀行法修正草案將現行銀行法第 25 條第 4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	項移列至第25條之1並增訂相關規定。為防止
	或同一法人(第1項)。	全國農業金庫股東以迂迴間接之方法,規避農業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	金融法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股份之
	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規範,建議參照該修正草案第25條之1文字,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一)同一自	於農業金融法增訂相關規定。
	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二)	
	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	
	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三)第	
	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	
	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二、同一法人	
	之關係人:(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	
	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	
1	二親等以內血親。(二)同一法人及前款	
	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	
	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	
	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	
	財團法人。(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	
	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	
	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第2項)。	
	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	
	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	
	持有之股份: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	
	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	
	内處分之股份。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	

項次	銀行法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建議
	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	
	股份。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	
	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第3	
	項)。」	

三、配合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部分(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請參附件3)

# 項次 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條文 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第 13 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 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 減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 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 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 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

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並依下列 各款規定辦理: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 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二、其移轉之 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三、其移 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 圍。四、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 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 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 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 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 繳納之; 其破產或解散時, 經記存之土 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五、消滅機構 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 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 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六、因合併產 生之商譽,申報所得稅時,於十五年內 攤銷之。七、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 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八、因 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

項次	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建議
	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第	
	1項)。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其虧損及申	
	報扣除年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	
	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定之藍色申報	
	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	
	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	
	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	
	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	
	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	
	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	
	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第2項)。」	

第六項 農業金融法罰則章節之配合修正

項次	農業金融法規定	修正建議
	農業金融法第43條:	為配合將銀行法第 35 條移列為農業金融法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	總則性規定之建議,有修正本條文字之必要。
4	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	
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	
	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農業金融法第44條:	為配合於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維持準用銀行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違反第二	法第32條、第33條及第33條之2,以及將前
	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	述銀行法條文於農業金融法第33條中不再繼續
	二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二規	準用,而於修正後移列於農業金融法中之建議,
	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	有修正本條文字之必要。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違反第二十	
	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	
2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	
_	規定金額以上,未經理(董)事會三分	
	之二以上理(董)事之出席及出席理(董)	
	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違反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	
	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	
	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	
	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第2項)	
	前二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	
	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第3項)」	
	農業金融法第45條:	為配合農業金融法第26條繼續準用銀行法
		第62條,農業金融法第33條刪除準用銀行法第
3		62 條規定後移列至該法之建議,有修正本條文
	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於公	<b>字之必要。</b> 
	眾或他人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	

項次	農業金融法規定	修正建議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	
	員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派員監管或	
	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拒絕將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業務、財務有關	
	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	
	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	
	或清理人,或拒絕將債權、債務有關之	
	必要事項告知或拒絕其要求不為進行監	
	管、接管或清理之必要行為。二、隱匿	
	或毀損有關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業務	
	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三、隱匿或毀	
	棄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財產或為其他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四、對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詢	
	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為虛偽之陳	
	述。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第2項)」	
	農業金融法第46條:	為配合將銀行法第35條之1移列為農業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	融法總則性規定之建議,有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之
	職員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	必要。
4	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	
4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鍰。其兼職係經農會、漁會或全國農業	
	金庫指派者,受罰人為該農會、漁會或	
	全國農業金庫。」	
	農業金融法第 47 條:	為配合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維持準用銀行法
5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處新臺幣二	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3 條之 3、第 43 條、第
3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一、違	44 條、第 45 條之 1、第 57 條、第 64 條規定,
	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	以及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刪除準用銀行法第 43

## 項次 農業金融法規定 修正建議 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二、違|條、第57條、則修正銀行法第57條規定後移列 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至農業金融法,與銀行法第 36 條移列為農業金 一項規定發行股票。三、違反第二十六 融法總則性規定之建議,有修正本條文字之必 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要。 項規定。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 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 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 制。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 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 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六、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 行法第四十四條所為之限制者,或違反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之 處理方式,或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 或提撥不足。七、未依第二十六條準用 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或未依第 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 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八、全國農業金 庫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 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 報。」 為配合農業金融法第26條維持準用銀行法 農業金融法第49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 第 40 條、第 74 條至第 76 條規定,以及農業金 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融法第33條刪除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後移列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 至農業金融法之建議,有修正本條文字之必要。 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為之 規定而放款。 6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 四條規定而為投資。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 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而為投 資。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

項次	農業金融法規定	修正建議
	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農業金融法第50條:	為配合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維持準用銀行法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	第49條規定,以及農業金融法第33條刪除準用
	+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銀行法第 49 條,與銀行法第 34 條、第 51 條移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	列為農業金融法總則性規定之建議,有修正本條
7	銀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吸收存款。二、	文字之必要。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	
	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三、違反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	
	行法第五十一條所為規定。」	
	農業金融法第53條:	為配合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維持準用銀行法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	第40條規定,以及農業金融法第33條刪除準用
	關處罰之。(第1項)	銀行法第 40 條規定後移列至農業金融法,與銀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	行法第37條、第42條移列為農業金融法總則性
	銀行法第四十條所定之罰鍰,及違反第	規定之建議,有修正本條文字之必要。
	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	
8	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授權中央銀	
0	行訂定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應處之罰鍰,	
	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中央主管機	
	關。(第2項)	
	前二項罰鍰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	
	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	
	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	
	證,停止執行。(第3項)」	

##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農業金融法於 92 年 7 月 23 日制定時,雖其立法目的明確揭示為:「為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並賦予設立農漁會信用部之明確法源依據,亦成立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以獨立之建立農業金融體系。但因立法過程極為倉促,僅能大量沿用過往對農漁會信用部之管理機制,於法規內大量準用銀行法規。甚至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金融法子法之訂定,亦參照以往財政部時代所訂定之行政命令及所頒佈之解釋函令為之。

但農業金融法自 93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以院臺農字第 0930080138 號令核定 93 年 1 月 30 日開始施行後,於監理實務上對於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條文,已產生不少疑義,尤其針對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處理機制更有爭議:如,對於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處理,是否有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62 條之 3 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將信用部單獨讓與給其他農漁會、全國農業金庫?乃至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能性?或是僅能依照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獲第 37 條之規定,以農會與農會、漁會與漁會合併方式處理?均產生適用上之問題。

又銀行法近年來為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與配合金融市場之演變及發展,促進銀行業務自由化及維持金融秩序,達成金融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及紀律化等政策目標,於農業金融法施行後,銀行法已歷經六次修正之多,部分農業金融法所準用之銀行法條文亦在修正範圍內,但農業金融法卻未配合銀行法修正而有相應之修正,而出現法制上之脫軌。

無論從農業金融法立法當時的時空背景而言,或是從農業金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於監理實務上遇到的困境而言,農業金融法實有逐一檢視第 26條、第33條準用規定之必要性,甚至對於銀行法近年修正之部分,亦 有檢討於農業金融法準用或增訂之必要。

### 第二節 建議-農業金融法修正草案及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命令

承上所述,本所建議依下列原則,檢示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及第 33 條 準用銀行法之修正方向:

- 一、將所準用銀行法條文,移列作為農業金融法總則性規定。
- 二、所準用銀行法條文於農業金融法子法規已有特別規定,而屬重複規定 者,建議刪除所準用規定後,將相關規定移列至農業金融法中。
- 三、將所準用銀行法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於農業金融法中。
- 四、維持現行準用銀行法之規定。
- 五、配合銀行法近年修正,檢討未準用銀行法條文,及參考銀行法修正草 案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檢討增訂準用或直接移列該規定之必 要。
- 六、配合前述修正建議,對農業金融法第四章罰則章規定併作文字修正。
- 又,因行政院於「第7屆送請立法院審議法案」中包括了「銀行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該銀行法草案中對農業金融法第26條及第33條所準用 銀行法條文有諸多修正,故嗣後依本研究之建議進行農業金融法修法 時,應予一併注意。

此外,除上開針對準用銀行法部分之修正原則,本研究報告亦參酌歷 次研討會中與會來賓所提其他針對農業金融法之意見,提出具體之修正條 文,請參附件4之「農業金融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第三節 配合本件農業金融法之修正建議而需隨同調整之授權命令

除配合附件 4 農業金融法修正草案條次之變更,而修正授權命令之授權依據及引用農業金融法條次之部分外,尚須為下列之修正:

附件 4 修正草案	授權命令	建議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	配合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
信用部辦理放款期限,以	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	第二項參照風控辦法第八條第
短、中期為原則。其屬資本	項	一項文字所為之增訂,刪除農
支出放款者,最長不得超過	信用部辦理放款期	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

附件 4 修正草案	授權命令	建議
二十年。購買或建造住宅或	限,以短、中期為原則。其	率管理辦法(下稱風控辦法)
企業用建築之放款,最長不	屬資本支出放款者,最長不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得超過三十年。	得超過二十年。購買或建造	
	住宅或企業用建築之放款,	
	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	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	配合修正草案第六十五條
信用部設置、遷移或裁	法第十一條	第二項(即現行條文第二十八
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或營業	信用部及其分部設置、	條)係將業管辦法第十一條所
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應	遷移或裁撤設置營業場所外	準用銀行法條文移列之增訂,
事先申請,於申請後經過一	自動化服務設備,應依本法	建議删除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
定時間,且未經中央主管機	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五	管理辦法(下稱業管辦法)第
關表示禁止者,即可逕行設	十七條第二項及該法主管機	十一條,並配合於業管辦法中
置、遷移或裁撤。但不得於	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	增訂相關授權規定。
申請後之等候時間內,進行	規定辦理。	
其所申請之事項。其管理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風控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配合修正草案第七十條第
信用部不得對其所屬農	信用部不得對其農會、	一項參照風控辦法第六條第一
會、漁會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漁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及	項文字之增訂,刪除風控辦法
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理	各部門員工,或對與其理	第六條第一項。
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	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	
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事、	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	
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	關係者,辦理無擔保放款。	
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辦	但消費性貸款,不在此限。	
理無擔保放款。但消費性貸		
款,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風控辦法第七條	配合修正草案第七十一條
信用部對其農會、漁會	信用部對其農會、漁會	參照風控辦法第七條文字之增
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	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	訂,刪除風控辦法第七條。
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	門員工,或對與其理事、監	
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	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	
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	辨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	
者為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	者為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	

附件 4 修正草案	授權命令	建議
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	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	
類放款對象。每筆或累計金	類放款對象。每筆或累計金	
額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	額達第四條規定之金額半數	
以上者,並應經理事會三分	以上者,並應經理事會三分	
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出席	之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出席	
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信用部對第一項人員之	信用部對前項人員之擔	
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上一	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上一年	
年度該農會、漁會決算淨值	度該農會、漁會決算淨值百	
百分之一百五十。	分之一百五十。	
信用部對第一項人員辨	信用部對第一項人員辦	
理受託代放款項及存單質借	理受託代放款項及存單質借	
之放款,不計入前二項額度	之放款,不計入前二項額度	
內。	內。	
第一項所稱條件包括:	第四條第六項第三款及	
一、利率及手續費。	第一項所稱條件包括:	
二、擔保品及其估價。	一、利率及手續費。	
三、保證人。	二、擔保品及其估價。	
四、貸款期限。	三、保證人。	
五、本息償還方式。	四、貸款期限。	
第一項所稱同類放款對	五、本息償還方式。	
象,係指同一信用部、同一	第一項所稱同類放款對	
放款利率期間內、同一貸款	象,係指同一信用部、同一	
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下之放	放款利率期間內、同一貸款	
款客戶。	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下之放	
	款客戶。	

## 【附件 1】研討會會議記錄

### 第一次研討會會議記錄

時 間:97年3月26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

地 點:建業法律事務所台北所會議室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邱志浩專門委員、李宏仁先生、溫麗玲小姐、王

國隆先生、王正敏先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廖朝賢科長;中央銀行林男 錡先生、蕭裕錦先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財源處長;全國農業金庫 文景仁副理;台北縣板橋市農會王雪慧總幹事;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宮 文萍總經理;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王心儀研究員;台灣大學農

業經濟學系吳榮杰教授;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王志誠教授

列席者:建業法律事務所李育錚律師、張鳳麟律師、許文華律師、范志誠律師

#### 李育錚律師:

首先,我們這邊先跟各位說明一下,就是農業金融法它準用銀行法的一些立法背景的說 明,在這邊先跟各位報告一下,在這研究之前,我們曾去拜訪過農業金融法起草人也就 是農訓協會的丁文郁博士,從他口中我們知道,就是農業金融法其實它當初的立法時程 是非常非常趕的,因為它立法時程非常有限,所以它可能在立法上它沒辦法像一般的法 令這樣有充足的時間,針對一些具體的事項,在法規裡面規範,所以它有點比照信用合 作社法那種方式,就是用大幅度準用銀行法規定的方式來規範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 用部。目前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的狀況,在準用銀行法的範圍大概可以分成三個領 域,第一個是針對全國農業金庫的監督管理部分,規範在農業金融法的第26條;另外 就是針對農漁會信用部的監督管理部分,是在農業金融法第33條做規範;另外就是針 對違反農業金融法規範的裁罰,這邊我要強調一點,它是準用銀行法的相關規定的構成 要件,而不是準用它的法律效果,這方面有農業金融法第42條等其他法條有相關規範; 再來是這邊目前農業金融法所準用到哪些銀行條文的話,我們這邊的話資料上都已經有 臚列一些,請大家自行參考。本次研討會的目的是著重在問題的發掘,如果各位覺得說 超出這四個議題以外的部分還有一些問題所在的話,待會兒請大家都盡量踴躍地提出。 首先我們進入到議題一-準用銀行法規定,在立法技術上是不是有必要?依照現在農業 金融法第 10 條規定,農業金融機構之管理,本法未規定者,依農會法、漁會法及其他 有關法律之規定。另外銀行法第 139 條也規定,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 構,除各該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依照農業金融法的規定,全國農業金 庫其農漁會信用部,都是我國農業金融機構,依照農業金融法第10條、銀行法第139 條規定,沒規定的事項是否依照這兩個法令可以直接適用到其他的法令,所以是有直接 適用到銀行法的空間,所以農業金融法規定是準用,它是不是有什麼特定的實益?還是 就立法的技術上是不是有特別的必要性?議題二的部分,準用銀行法規定後所生的主管 機關一些的爭議,現在農業金融法規定的主管機關在中央就是農委會,在地方分別是直

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而銀行法的主管機關一開始是財政部,現在變成金管會,而現在 農業金融法中所準用的銀行法裡面,很多條文規定都是有規定到主管機關,比如說,它 會規定某些事項由主管機關加以決定,另外,可能規定說,一些細節性的監督管理辦法 或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制定的命令方式加以規範,這邊就會產生一些問題,例如, 這邊主管機關應該是農委會還是銀行法的主管機關?在授權命令部分是授權給農委會 去制定,還是直接適用銀行法主管機關所頒布的一些授權命令,就容易產生一些問題。 議題三的部分,就是現在的銀行法規定是不是符合農業金融及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的 特性,農業金融本身比一般金融有一些特殊性,例如週轉慢、波動大,易受天然災害影 響、擔保品有限、徵信困難等等特殊性,這是跟一般金融環境是有一點不一樣,而銀行 法又是針對一般金融環境在規範,所以這種情況之下,是否適合把銀行法規定完全準用 到農業金融?再者,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雖然是我國法律目前所承認的金融機 構,但是其性質還是跟銀行有些不同,尤其農漁會信用部它本身不是個獨立的法人,沒 有股東會、董事會等組織,沒有股本,而且是區域性金融機構,營業項目也不像銀行這 麼廣,所以不論它組織結構上或是它在競爭力上,可能某些方面都是跟銀行有差別的, 而現在既有準用規定,我們把銀行法一些對銀行的監督管理標準用到農漁會信用部來, 對農漁會信用部來講的話,是不是公平?是不是合理?舉一個例子,農漁會信用部本身 就沒有股東會、董事會架構,但是它準用的銀行法很多是實際上股東或是股東會、董事 會如何決議,尤其是農漁會信用管理部在適用或準用這些條文要怎麼去轉換,那解釋上 都會遇到這些問題所在。第四個是針對銀行法未來修正趨勢這邊,就是在準用銀行法草 案的時候,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用到農業金融這一塊是否合理?最近銀行法部分條 文在進行修正,重點就是把資本適足率,當做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之標準,而且這 些相關的條文就是在農業金融法的準用範圍內,這會產生一個問題,我們舉農漁會信用 部為例,它因為資本結構及資本競爭力都與一般銀行有別,所以他一般的資本適足率是 比一般的銀行低,但是準用到銀行法第62條,現在銀行法第62條修正為,銀行列入資 本嚴重不足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資本重建尚待完成,或許可合併者外,主管機關應於 九十日內派員接管。這邊有所謂的提到資本嚴重不足,草案第44條又擬定所謂的資本 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及風險性投資低於百分之二,一旦草案三讀通過,透過準用的結 果,農會信用部可能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可能被主管機關派員接管,這種情況下 會不會產生藉此要消滅信用部的疑慮。

#### 王教授:

李律師剛剛講的四個準用銀行法可能會發生的重大疑慮,若從法條體系上去做解釋一定會有這樣的疑慮,在農金法裡面有幾個條文,是授權主管機關去頒布相關規定,譬如說28條或32條、34條等等,簡單舉個例子,比如說剛剛針對BIS ratio 的問題,就是有關於資本適足率的問題,在農金法第34條有規定,但是依照農金法第26條,仍然有準用到銀行法第44條或是相關的規定,如果在這個時候銀行法44條修正的話,有關於BIS ratio 如果沒有達到法定的標準,法律規定有立即糾正之措施,就會發生農金法第34條,授權主管機關去頒布淨值跟最低風險資產比率,跟銀行法處理方式的規定,可

能會發生一些衝突。第二個就是有關主管機關的問題,依照目前我們農業金融的實務作法,我認為農委會應該還是有權作解釋。重點在於解釋權,還有授權立法,我們準用過去有一些是授權立法的,譬如根據農金法,準用銀行法 33 條,有關有擔保授信,如果金額達到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額度,必須要經過董事會,準用過來當然變理事會超級重度決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那麼這一定金額的訂定,如果照銀行法,主管機關他已經有頒布了,是不是由農委會還可以自己規定,個人看法當然是沒有問題。第三個就是立即糾正措施,這裡面有兩點我們必須去注意到的,我們農漁會信用部本身跟這個銀行是在所謂的組織、架構上型態上也不同,資本結構也不同;第二個從比較法觀點來說,在日本,也是有所謂 PCA 制度、立即糾正措施制度,但是他們的 BIS ratio,顯然是不會像銀行那麼嚴格的,因為事實上 BIS ratio 它本身的沿革的問題,資本適足率是國際清算銀行他規定的一個比率,有國際性銀行的要求,才會訂這麼高的比率。第四個就是銀行法第 139 條規定是不是還有必要準用,都可以做為大家討論的議題。

#### 宮總經理:

在第一個議題的部份,所謂農金法大幅準用銀行法的部份,剛剛在前提報告部分已經提 到了,農金法有其背景,就是說這個制定的時間比較短,所以在立法技術上大量的去引 用銀行法相關的管理的部份,那這個部份我看到當時發的議程裡面有提到,就是說依銀 行法第 139 條已經明定,依照其他法律設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除該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適用本法。從第139條看起來似乎是沒有再去準用的必要,因為如果你沒有訂的話, 依照銀行法第 139 條,就應該適用,所以似乎沒有必要再去準用,但是我個人想法是, 如果純粹只依照銀行法第 139 條來這樣做的話,而不把它真正哪些條文去適用,把它明 白標示出來,不管是農業金庫或者是農漁會信用部,在適用上會覺得範圍太大,我必須 重新去解釋整個銀行法,到底有那幾條我要去用,在農業金庫也許還好,他本身就是專 業銀行,那農漁會信用部要花多少人力去解釋銀行法,到底哪些是我要來適用這部份, 用這樣反面這個方式,可能會有適用上不清楚的地方,所以我認為現行立法例是很好, 農業金庫到底要準用哪些條文,哪幾條,信用部要準用哪幾條非常清楚界定出來,把它 當作特別法,也就是說在第 139 條裡面就是講除各該法令有規定外,就把它當作這些除 外規定來看,我不認為它們之間會有什麼齲齬,只是把它範圍更加界定清楚,從立法例 上來看不失為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只不過是在準用條文裡面是有一些需要再解釋,或 是適用上有疑義部份,是不是要再來檢討,恐怕是另一個議題。

#### 李律師:

對不起,我補充一點,有些類似立法例就是在信用合作社法裡面,信用合作社本身也是 我國法律所承認金融機構,立法例是跟農業金農法第26條、第33條繼像的。

#### 王教授:

實務上第26條跟第33條變成銀行法第139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解釋上變成如果在準用範圍之內,就不再適用銀行法其他規定,這樣解釋在目前立法體系上,看起來是

比較妥當;但是誠如剛剛總經理所談到,銀行很多是股份有限公司,而且資本額很大, 農漁會根本沒有資本額,規模很小,完全準用到銀行法高度管理,恐怕不適合,譬如 PCA 問題。

#### 蘇處長:

這邊有點小小意見,我們大家都知道農漁會是金融機構一個種類,基本上它有行政轄區 的問題,跟一般商業銀行稍微不一樣,不過基本上整個業務性質來看,是具體而微的小 型銀行、農業銀行,那從這點角度來看,相關銀行基本名詞定義,包括有一些業務基本 定義、名詞解釋,我覺得準用銀行法比較沒有什麼問題,不過適用上我覺得比較需要加 以處理,大概就是銀行法第62條,那一塊是我是覺得影響最大的地方,因為在現行的 農會漁業法,大概像接管,監管制度,尤其是裡面牽涉到減資、增資,在農漁會本身來 看,它不大可能去做減資、增資,那第 62 條之外,那主席剛剛也講立即糾正機制要不 要適用在農漁會信用部,假設把它當作就是一個一般金融機構,然後保障存款營業角度 來看,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一般銀行即使可以增資,仍然有現實環境上可不可行的嚴酷 考驗,而農漁會信用部本身又沒有增資管道,你叫會員去認股金,或是自由捐獻,或是 認繳一些公費,是不可能的,沒有一個會員做這種傻事,從這角度來看,假設你將來要 考慮到整個金融資金穩定,包括有存款經營保障的話,我覺得要重新檢討農漁會信用 部,要高度管理、中度管理還是低度管理,這個就有討論的空間。所以,PCA 機制, 可能不太適合適用銀行法現在修訂的草案規定,尤其是資本適足率,剛剛大家講過資本 適足率比例計算,銀行有銀行計算方式,那農漁會信用部轉投資農業金庫,比例就會變 成負數,如此對農漁會信用部也不公平,那站在信用部存款角度也不公平,所以基本上 我個人看法對一般性業務性名詞跟金融機構沒什麼兩樣,所以我是建議農金法修正範圍 要個別拿出來討論,尤其是剛剛第62條。

#### 王教授:

直接準用有關於問題金融機構的處理條文,是相當不可行,因為它整個處理機制涉及到人民權益很大,因為兩個體制是完全不同的,在運作上會有重大困難,我覺得這部份是我們研究團隊在提出修正建議上必須要去處理的,可能針對問題農漁會應該怎麼來處理,我們必須要從比較法的觀點或者是參考國外的機制,然後考慮到國內的農漁會的特殊性,來做一個特殊的規定,至於農業金庫,準用銀行法第62條之1、之2、之3的部分,這一部份看起來還好,因為農業金庫是有資本額的,資本額蠻大的,那只不過當你準用過去的時候,因為我們只有一家全國農業金庫,市場沒有其他的農業金庫存在,要考慮到這裡面的規定是不是適合完全不經調整地準用過來,我們要逐步的去檢視。

### 廖科長:

在針對農業金融的問題時,我認為除了剛所講的農業特性外,實際上農民的特性也要考慮,農民一般教育程度比較低,他的財務基礎非常薄弱,這是農民的問題,那農會的問題,也是有一些特別的狀況,例如:農會是一個公益社團法人、不是以營利為目的,法

律要求它辦很多的推廣、保險、甚至政府很多委託也都交給它,所以在農業金融裡,面 對農民、面對農業、面對農會的時候,除了是考慮金融因素以外,實際上是應該從整體 的農業、農民、農會的立場來考量,這樣才能夠比較有完整性。剛剛李律師也提到因為 制訂農業金融法,當時可能時間比較緊迫,因為一一二三大遊行以後政府就決定要單獨 列一個農業金融法,那麼在訂的時候當然很多都是準用銀行法,所以大概我們的資料也 提到,好像有70幾條都是準用銀行法,我是認為這一方面實際上準用銀行法,變成對 農業、對農民、對農會都會發生很多不適當的地方,那尤其現在銀行法要修正,將來規 定更嚴格,實際上這個問題可能未來會更嚴重,所以我認為既然已經有訂農業金融法, 是不是將來儘量能夠相關的法規能夠訂到農業金融法中,能夠不準用銀行法就盡量不準 用,因為實際上農業金融有一個體系,有它的優點也有它的缺點,如果在準用時,銀行 法一修改農業金融馬上要跟著動,這很麻煩,所以我建議萬一銀行法在這會期立法院會 修改時,也要求農業金融法也要跟著作一些配套修正,第二個如果農業金融法單獨訂定 以後,實際上跟銀行法盡量能夠脫勾,就沒有所謂議題二-主管機關的問題,因為將來 整個農業金融的問題就由農委會整個去承擔起來,那有關相關的輔導、管理、監督都由 農委會承擔起來,第三個銀行法規範的立即糾正措施,這會不會指銀行法第8章的罰則 的部分,當然第8章罰則相當重,有些罰1仟萬以上、2億元或是罰到幾億元、罰到5 億元,這個東西如果真正實施起來,農漁會大概不能運作了,所以我想既然銀行法第8 章罰的那麼重,那農漁會實際上又做不到,農委會又不能依照這去處罰它,那這罰則實 際上我認為不應該準用到農漁會信用部來,要不就農業金融法自己訂罰則,因為我看了 以前農業法曾經有訂農漁會違反信用部,大概罰個60萬到1~2百萬就相當重了,尤其 這方面馬上要修改,如果這罰則再提高倍數的話,那幾乎整個沒辦法推動了。第四個依 銀行法第 139 條規定農業金融法是否適用銀行法相關規定,我想如果農業金融法能夠大 幅修訂時,那這一些準用銀行法的規定,如果認為可以用就把它訂到農業金融法中也不 要準用了,實際上農業、農民、農會都有很特別的狀況,要用金融法那種有資本、有一 般的對象、一般企業界廣大群眾,跟特殊的農民、農業可能不太一樣,所以我想是不是 這一方面要特別考量,農業金融法乾脆自己獨立成一個法,但在還沒完成修正前,可能 針對銀行法的一些準用的條文要特別注意。

#### 王教授:

PCA 的制度可能會動到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那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就是現在的緊急處分權的規定,這一部份是用國際標準規範,這當然不能繼續準用,所以各位如果看現在銀行法的修正草案,也可看出針對 PCA 的制度並不是直接在 61 條處理,而是在第 44 條之 1、之 2、之 3,討論全國農業金庫要不要一併準用進去;第二個農漁會的部分,一直有人在質疑農漁會財務惡劣到一種程度,用什麼標準讓它退出這個市場,所以這個議題我們會一併來思考,要注意到,不僅農會有特殊性,農漁民其特殊性恐怕也和我們一般金融客戶不相同。第二點,農會本身取得信用,是從事在農漁業,它的業務特性也和我們一般商業不同,所以我們在擬定相關條文時,我們這個團隊一定要去做一個全盤性的思考,剛剛科長的建議是希望我們在做農業金融法修正時,能夠盡量不要用準用的方式

來表達,不過這樣一個觀點我們當然是最好,因為這樣體系很完整。如果說基於立法的便利,有一些定義性的解釋,就剛蘇財源處長有提到的,定義性的解釋,除非有不一致的必要,否則求其一致性準用倒還好。所以這樣子的話,可以兼顧立法的成本,還有我們在法律適用上的一個明確性,這我們會納入考慮。

#### 异教授:

一勞永逸的方法應該是如果有充份的時間,我們自己把農業金融法修正完整,也就是量身訂做。怎樣適合農業金庫,怎樣適合信用部。就很嚴謹的規定在農業金融法裡,因為我想大家聽起來都承認,農業金融和其體系是不大一樣的,但我們又不希望其有太多弊端產生。當初在推農業金融體系時,怕沒有監理的機制,那時又要弄一個獨立的金管會,那時想獨立於一般銀行財政系統,但後來好像沒有完全獨立出來。那時我們就想把它分立,就是行政跟金監分開。如果說像廖處長講的我們自己來弄一個農業金融法,很仔細的規定的話,金融監理的部份是否還要弄出去。農業金融可能沒有那種能力來做金監,那時是全國一個很中立客觀的機構在做,所以這部份是否還要拿出去。另外一個是存款保險的問題,財政部想要把這部份切清楚,全部拿出去。那這部份是不是將來也要解決,需要去思考。

#### 王教授:

剛剛吳教授提到二個重要的意見,第一個是農業金融監理機關體制及定位的問題,我們現在是農委會下面農金局在做監理。那這個監理為何要獨立於金管會?金管會是熟悉一般金融,當初我們特別把它獨立出來的目的,基於我的了解,基於農業金融監理跟一般監理不同,如果那批人再做監理的話,他們會用一般監理的邏輯來管,會導致很大的問題。第二個就是存款保險,當時存款保險條例的修正,是我負責草擬,但是最重要的一塊沒有過,就是存款保險公司定位的問題,其獨立性的問題,沒有被主管機關所接受。但其它的部份都通過了,他們也很清楚現在 RTC 有部份的錢都到農委會這邊來了。在農委會,將近有二百億。所以目前農委會看起來希望能獨立出來,只不過那一部份如何切的清楚,從存款保險條例這邊看不太出來,因為存款保險要保機構還是有包括農漁會,保險對象也包括其中。只不過當它變成一種系統性風險時,就是其全額保障時會到那一塊,那這部份如果農業金融法能處理的話,會一併考慮進去。不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在農委會及存款公司、還有金管會他們都會重視的,牽涉的問題更複雜,因為有二百億,所以我們到時候再檢視是否適合法律處理。

#### 王心儀:

我個人的看法是有關定義性的問題,事實上應該不管在農業金融或一般金融都是相雷同的,這部份倒是可以準用,其它的部份有關於農業金融體系監管,尤其像對全國農業金庫這方面,我們看銀行法的第28條跟72之1、72之2到74條這個部份,在全國農業金庫很多業務上,要受制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可能我們目前的表現讓金管會

不是很放心,所以在申請業務上產生挺多沒有辦法完全滿意的狀況。事實上我相信農業 金融局它已經有相當足夠的能力,去幫我們整個農業體系做監督管理,從農漁金融、農 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的表現,我們發現農漁會的逾放比,已經剩下 6%而已,去年的稅 前營利也在 40 幾億,都比農業金融局剛成立的時候好太多了,所以我相信現在農業金 融局有這樣監管能力。所以我建議在農業金融法的第7條裡面,這裡有提到農業金融的 監理業務,中央主關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因為當初我們在設 農金法的時候,其實我們這一條本來不是寫「應」,是寫「得」。這個部份是寫「得」, 因為我們不認為農業金融局、農委會一定要把這個部份委託到金管會,所以我相信他們 有這個能力,所以可能在當時立法倉促,所以後來出來的條文是「應」,我們心中有一 點點疑問,不過就是實行到現在應該也還好,只是說將來金融監督監理權能夠真的拿回 我們農業金融局。就是如剛才廖科長及吳教授他們所言,因為我們農業金融有其專業性 和一般特性,與一般金融和有些許的方向不一樣,所以他們是認為說要把這個部分作一 個比較明確條文的列舉,這個部份的話我相信如果有比較多的時間倒也是可以朝這個方 向去進行。小小補充一點,事實上我們當初在做農金法的時候根本是連罰則都沒有列進 去,因為我們談到銀行法裡面,就是說第139條,本法依其他設立的金融機構沒有規定 的時候是依銀行法來管理,所以我們當初的想法是這樣子。那後來就是因為那時候的財 政部組長,一直說這個罰則一定要單獨列出來,因為準用實在是有其困難度,今天聽那 麼多的先進的高見,相信我們這次一定可以把它修得更加完善。

#### 廖科長:

謝謝協理的看法,盡量把它明確化是大家的一個共識,這很好。第二個就是監理權限的部分,現在就是金融檢查的部份是委託金管會在做,到最後檢查報告還是由農金局這邊來決定裁罰,目前運作體制是這樣子。這個就是政策考慮的問題。假定農金局覺得說自己要有一個檢查部門,這部份當然就可以來調整,如果改成「得」是變得很有彈性,「應」就是變得沒有彈性,對農金局這邊的發展就會受到限制,那我們會列入考慮,看看是不是未來有這樣的一個做法。因為我的瞭解,金管會過去他們有一批人,現在在檢查局裡面也在辦理農漁會檢查的業務,他們也很有經驗。只是在立法上是不是改成「得」,讓未來比較有彈性。

#### 王總幹事:

目前發生的一個困難比如逾放來說,他知道這個農民播種下去,三個月內絕對不可能有收成的,可是在我們的管理上面超過三個月一定就是逾期放款,這個部分當農金局了解以後,它要去當說客,就變成是關說,要一直和他們說這個實際上情形是怎樣。可是站在監理單位的話,依法令它是不可以的。所以如果我們如果一元化,真正也讓農金局做管理單位的話,我相信大家會很明白、也知道該怎麼來管理,我們更應該去修正符合它的特殊性,因為我想回歸到我們整個農金法的設立,我們其實是希望農業金融它是獨立出來的,它有它的特殊性,我們希望到最後它是發展一個農村的文化,那我們如何用這部法令真正的落實執行之後,能夠把整個農業資金的運用提升到農村經濟的活絡,我想

那是另外一個思考的模式,所以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更去著墨,如果它是真的回歸到農委會的話,他才真正能夠著墨到這個地方。農業金庫它扮演的角色絕對不是像一般的這些商業行庫,我想這一點應該大家要很明白。那麼所謂的母行我就說它有所謂教和養的責任,如何去把整個金融做一個很好的調度。比如說我用一個最實際上的例子來舉例,這樣大家可能會更清楚。比如說我們蘆洲農會,蘆洲農會他得過農金局的獎項,它是經營的很棒的。可是因為地方的活絡,結果它存放比例過高了,它不是因為經營品,在這個時候它需要更多的存款進去,可以把存放比例降下來。那當時我說我們農業金庫因為規定只能轉到農業金庫,有可以把存放比例降下來。那當時我說我們農業金庫因為規定只能轉到農業金庫,有不能轉存到蘆洲農會,如果我們真正的是要活絡整個農業金融,這個時候農業金庫果能把全省的資金做一個運用,你再給別的人,我再多一些存款給他放,這樣不是能把整個農業金融真正能夠做一個調度,就和商業銀行的總行、分行是一樣,它可以完全有這樣一個資金的調度。但是當我們提出這個案子的時候,農業金庫、農金局說這和法令不合,我就想說當然法令不合是不能做,但是我們不能去思考,今天正好有機會要修法了,我們是不是真正能夠體認到為何要修農金法,它的主要目的在哪邊?我們是不是應該趁這樣的機會真正能夠達到它的功效。謝謝!

#### 王教授:

剛剛王總是舉一個有關於轉存業務性質的問題,他舉的例子很貼切,大概就蘆洲農會的情況,逾放假定很低,安全度也很高,結果只能轉存給所謂全國農業金庫,這裡面有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安全性,一個是存款利率的問題,也許蘆洲農會願意給比較高的存款利率也不一定,當然這樣的例子我們要很嚴謹的來檢視,這部份我們會去納入考慮。

#### 文副理:

主席、各位先進、各位長官,關於農金法裡關於農業金庫適不適用銀行法,目前農業金庫的業務範圍跟經營項目來看,大概跟一般銀行是沒有太大的差別,差別在於金庫是剛成立,而且分組單位有限,所以在投資跟放款的比例跟一般銀行是有蠻大的差距的,可能這方面是不是適用銀行法可能也需要時間調整到一般銀行的模式,至於在農業金庫際輔導方面,確實有一方面真的要考慮一下,我想農金法是一個蠻特殊的法律,其中包含對農民權益,它裡面有明文訂定說你農業金融機構對農民資金融通的需求,應有你義務的存在,我呼應剛黃委員講的,現在農金法規定是金管會在做檢查,我曾經看過一個金檢報告,講某一個漁會他的專案農貸、漁貸做的太多了,因為金檢時候,他的標準對於一般金融或是農業金融都是一樣的標準,可是漁會來講,他的規模很小,而且農金法規定,它只能做某些特定的業務時,對於放款它必須要做的時候,因為太集中,所以你叫它去改善,在監理這方面確實有這些問題存在,還有剛提到立即監理措施BIS的問題,因為我們任經理對日本的金融體係很熟,他也提到日本的BIS,農業金融體系的問題,因為我們任經理對日本的金融體係很熟,他也提到日本的BIS,農業金融體系的問題、因為我們任經理對日本的金融體係很熟,他也提到日本的BIS,農業金融體系的問題、因為我們任經理對日本的金融體係很熟,是不是在算BIS這部份,能夠做一個例外的解釋,我想銀行法沒有規定哪一個金融機構一定要去投資哪一個,我想沒有

這樣強制性的規定,我想這一方面農業金庫 200 億的資本額,能夠回溯給他們在算淨值的 BIS 會有些幫助,因為農會常提到一個問題,我今天放這麼多貸款,這是規定一定要放的,同業來借的時候一定是拿走,還有農地,這個不能拒絕。

#### 王教授:

剛提的重點當然就是全國農業金庫有一部分的條文準用銀行法的條文,就是有關於業務的限制,剛剛建業有提到,銀行法第72條之1之2,甚至第74條轉投資審查的一些標準,投資非金融相關的一些問題,要配合政府的重大經濟計畫可能是有些困難,這些當然對全國農業金庫的發展是有不利的因素,這部分我們會列入考慮,另外剛提到一般基層跟農業金融的差異性,是不是在農金法裡面也應該要特別處理,另外,還有一個重點的部分就是我們要特別把他記下來,有關於我們現在銀行法的修正草案,PCA的一個制度,或是BIS的計算,有關於BIS計算的時候,假定我們未來針對全國的農漁會強制他們的投資,部分是要農委會投資,還有在法令針對BIS的計算的時候,真正農業金融的問S一個計算的方法,還有風險性資產的風險比率等等,恐怕都要特別來考慮,但農地的授信跟一般商業用地的授信,肯定是不一樣的,這就是農業金融的特性。

#### 央行林男錡:

農、漁會信用部跟全國農業金庫就是跟一般銀行,事實上不管在政策目標或營運規模 上,都是有差異的,我們也認為這部份是不是應該要全部都準用銀行法的規定,應該是 值得檢討!就這些準用條文部分,我們也提出幾個我認為事實上運作上比較窒礙難行的 部分,首先是剛蘇財源處長有提到說準用銀行法第 62 條,其實我們研究的結果是,比 如說這邊提到接管的部分,準用之後主管機關可以接管農會信用部,但是事實上信用部 它並不是一個獨立的法人,所以你接管之後,你接管計畫怎樣運作事實上可能是有相當 大的困難,這部分是在農金法第37條已經有規定,而事實上代行職權這規定顯然是比 較好的,我們也是提出質疑啦,另外一個可以討論的部分,關於利害關係人定義的部分, 農金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32條跟第33條之1,但是事實上農、漁會信用部各項風 險控制比例辦法第6條、第7條,事實上對這部分也是有做規定,這樣子有2個規定, 規定內容並不完全吻合,事實上應該怎樣就適用,應該又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農金法 第 10 條有規定說農業金融機關管理本法未規定者,依農會法、漁會法及其有關法律之 規定,事實上其他法律當然也包括銀行法,這邊所謂的本法未規定者,是單就法律還是 也包括行政命令,這部分事實上是有疑義的,我們也建議這條文是不是有必要規定,好 像可以檢討,本法未規定適用其他,當然你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那本來就應該適用嘛, 那好像是不證自明的道理,那條文究竟有沒有必要規定,另外就是說,剛剛各位先進也 提到說,關於立即糾正措施部分,因為農漁會信用部,他並沒有股份制,那事實上,資 本重建部分是沒有辦法準用的,既然沒有辦法準用,那資本性質有別,是不是我們應該 還是要準用銀行法規定,還是我們另外在另訂規定,這些都值得討論。最後一點是提到 說,關於銀行法第 139 條第 1 項規定,其他法律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其實在法律 適用上有一個小小的問題,如果是依照農金法第26條跟第33條去準用之後是「準用」 銀行法之規定,如果是直接去適用銀行法第139條第1項是「適用」銀行法之規定,同樣的規定有時候是準用、有時候是適用,好像是顯有矛盾的。

## 央行蕭專員:

對於立即糾正措施,準用 44 條 BIS 的規定,根據銀行法修正條文 40 條以後,它有做資本等級,就是說準用 40 條,不準用 40 條之 1、之 2,或 62 條,會很奇怪,那計算方法,是不是針對農業金融 BIS 計算的方式有另外的考量,可是這也牽涉到 BIS 應該是用很科學的方式算它的損失率,那這可能也牽涉,既然農業金融不是國際金融,那你要不要跟國際接軌,這可能才會有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

#### 王教授:

我們謝謝央行兩位長官的寶貴建議,看來我們準用的條文的確是有很多問題,那我們應該要逐條來處理。第二個,剛剛蕭專員提到一個重要的觀念,未來的銀行法 40 條,44 條之 1、之 2,以及現行的 62 條,事實上是一個配套的,它是一個有關於處理 PCA 的制度,它是一個配套的規定,那麼到達一定的程度一定要接管,那沒有到資本不足的時候還有很多的處理方式,農業金融這一塊,是有壓力的,因為外界在看,因為你一直都沒改變的話,人家會質疑,那我們當然是提出一套符合我們的需求的方式。

## 廖科長:

等一下我所提的幾個問題,就是說農會反應,不一定跟銀行法相關,第一個就是說,農 業法是有規定農業行庫它每年的盈餘都要提撥大概 10%給農會當作推廣跟輔導經費 用,但以前農業行庫是農銀、土銀還有合作金庫,現在農銀已經合併到農業金庫去了, 好像改成一般的商業銀行用,目前都不提供經費當農會的推廣輔導經費用,土銀最近也 正式發一個公文到我們農會來,也說不提撥了,因為以前這三個農業金庫平均大概一年 都有一億左右給農會當推廣跟輔導,為什麼要提撥過來,因為以往所有的農漁會都要存 到三行庫去,那需要資金就找三行庫來融通,另一方面,另外就是三行庫也經辦一些農 業金融業務,很早以前就立法希望它們提撥,如果照現在看來以後,三行庫都不提撥以 後,農會每年1億的推廣跟輔導的經費可能會有問題,現在是它們的盈餘沒有要提撥到 這邊來,那農業金融法又把全國農業金庫定位是農業金融機構,但是它盈餘又不提撥過 來,所以將來修法的時候,24 條是不是能夠考慮。第二個就是,剛剛板橋的總幹事有 提到,就是現在全國農業金庫,它可以吸收農漁會的轉存款,但是它的錢又不能轉存到 農漁會信用部去,昨天農訓協會開會的時候,最近發生擠兌案的樹林市農會,它就是對 於農業金庫跟農業金融局很不滿,它說它在那邊發生資金需要的時候,結果全國農業金 庫請它轉進來,它說反應不通,農業金融局也說反應不行,結果中央存保還派了六個人 去那邊,好像監督它們會不會出問題,隨時準備要接管的樣子,農會總幹事說那農業金 融法定了,對於我們基層金融有困難完全幫不上忙,結果到最後還是它們想辦法去處 理,所以這個是不是農業金融法去研究一下。第三個就是 BIS 的計算方式,農漁會都在 反應,農地以百分之百計算方式,它們都不能接受,是不是也能研究一下。第四個就是,

剛剛總幹事說逾期放款的定義,就是超過三個月以上,就馬上列入逾放,但是養一條豬,尤其水果一年才一個收成,尤其如果有碰到天然災害的話,整個水果都通通都沒了,農漁會就處理這很傷腦筋,時間到又列入逾放裡面,但實際上農民哇哇叫,事實上一些總幹事說,這些農民真正從事農業,他的錢一定會還,只是他可能要拖到六個月或一年才會還,結果你甚至送法院催討,搞的農民非常反感,是說這些問題可能不是跟銀行法有關,但是金融法裡面看要怎樣好好來去處理。再補充一點,農業金融法 32 條說一定金額以上的授信,一定要送農業金庫審查,那金庫跟農漁會信用部彼此的關係真的是很特殊啦,它講說農業金庫是信用部的上層,上層到底是什麼意思,我們對它沒有管轄權,一定金額以上要送到金庫來審,金庫可以說不可以嗎?事實上金庫在審核是有它的困難度存在,建議這一條是不是可以做一個修正,這個確實在金庫審核座談,形式上的審查送來的資料,大概很少說到實務上實際上去做審查,農漁會送來什麼資料就資料上面來審核,這可能在執行上是不是可以,確實有它的困難度存在,是不是可以建議在這方面討論修訂一下。

## 王教授:

那剛剛廖科長講最重要的就是農業輔導的費用,過去三家行庫提撥現在沒有了,那三家行庫事實上賺得錢比較多,現在我在想現在如果把它放到農金法裡面來,即使全國農業金庫來提撥,它也沒賺多少錢,現在我相信金庫的吳副理這邊大概內心在想提撥事實上沒多少錢,這個是不是正本清源之道,當時我們有一個想法就是能夠在農金法處理的,我們會在農金法這裡面來處理,如果沒有辦法處理,我們在研究案後面會有一個其他建議事項,但是我覺得道義上我個人的看法覺得全國農業金庫不提撥一點好像講不過去,因為過去三家行庫是吸收農漁會的轉存,感覺上它是對它的營運有貢獻然後回饋,那全國農業金庫吸收的轉存它可以收受存款,農漁會看起來目前轉存都得存到農業金庫,所以在這狀況底下恐怕真的要去思考。第二個就是全國農業金庫轉存到農漁會的問題,2、3條講資金融通,就變成一個解釋的觀念,如果是轉存就不是叫資金融通,那資金融通就是類似於所謂的短期融通或者擔保放款的轉融通這樣的概念,我覺得涉及到全國農業金庫的業務範圍定的變緊的,它的業務範圍就以這些事情業務為限,這個部分全國農業金庫也多次的提出來,它們希望業務範圍要放寬、解除業務的管制,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去檢討;另外就是BIS計算的部分,這個部分現在是根據34條有一些淨值計算風險的部分,我覺得針對子法的部分我們再來看看。

#### 王心儀:

剛才文副理談到的信用部辦理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或由農業金庫辦理這個部分,是我們在做黨團協商的時候,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一定要加這一項,事實上當初我們就有設想到,全國農業金庫到底要不要同意,它可以不同意嗎?它敢不同意嗎?這個又延誤到整個農漁會信用部放款的時效,事實上有沒有這個必要性,我個人是覺得這個部分是沒有必要的,再來就是剛有提到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的問題,我們當初並不希望說再另外設立一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因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身有人員的費

用、管理的費用,我們大家知道保險是運用大數法則,越多人分擔風險,它的保險費用就會越低,當初是基於成本的考量,所以沒有在法條裡面另外寫一個要設立農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因為當初財政部一直希望我們另外再去設一個農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後來我們是拜託他們,因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也經營得很好、很有經驗了,我們還是參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現在也幫我們分立二個基金,在農業金融存款保險基金還有大概220幾億,這個部分還算是綽綽有餘,因為這樣的一個關係,所以我們這次中央農業金融體系的中央存款保險費率才會比一般金融機構存款保險費率每一個等級都低萬分之一,這也是因為那時農業金融局也是有協助大力在推展這個事情,所以我個人認為說似乎依目前狀況來講,農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可以留待以後再討論,還有要請教文副理,您剛才說轉存資金融通是您提出來的,在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營運資金轉存辦法第11條第2項裡面,如果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或全部存單轉存經過辦理而實際不敷,可以向農業金庫申請緊急融通,這個部分我不知道你們對農漁會信用部做緊急融通有什麼於法無據的問題嗎?

## 王教授:

什麼叫緊急融通呢?我想央行就很有經驗,你都沒有拿擔保品來,要緊急融通一般正常狀態會給你 10 天之內的短期融通,如果今天是異常提領,照中央銀行,最後貸款者假設是要擔保放款轉融通,最後就牽涉到農漁會的資產,農會願不願意把它的資產拿來擔保放款轉融通,第二個也牽涉到目前全國農業金庫當然是於法有據,內部的規定是不是訂得很完整,當然我相信文副理應該都很清楚,緊急融通的部分事實上是法律精緻化的問題,還有雙方意願的問題,我這邊要提的就是長期來看的話,應該是在某些情況只有異常提領還沒有到很嚴重的時候,轉存就可以解決問題,如果在這個時間要來談拿你的一個資產來做擔保放款沒有那麼簡單,短期之內全國農業金庫也不容易來做審查,我想央行很有經驗,過去有看過央行對中興銀行它的擔保範圍轉融通,原則上照中央銀行法是不能超過 180 天,180 天到了要不要延,當然要延,要延的話,央行當然要負責任,那把財政部拉進來,財政部當然不能說不好,所以這裡面很多實際操作面的問題、一定金額的問題、管制方法的問題,現在對農漁會信用部在做授信的時候,就授信的額度,利害關係人授信有一些規定,授信有一個總量的規定,當然如果完全照一般的金融是有問題的,另外是說,當時要求這個,我覺得好像是不大相信我們農漁會信用部的授信能力,這一點要在這次的修法裡面來思考。

#### 异教授:

當初就是因為根據統計數字,大筆金額逾放比例很高,所以那時候有兩個做法,一個做法是超過一定金額就不能放,另一個我想農會大概也不會接受,如果超過給它一個緩衝的餘地,有一個再審查機制,就把它帶到全國農業金庫,還沒立法之前,大家想說一定金額怎麼訂?金額如果太低,全國農業金庫一天到晚都在處理這些案件就忙死了,現在看起來是還好,但是出現一個問題,你送來的我給你同意,將來出問題我是不是要跟著你一起負責任,我是覺得這個機制還是要有,因為我們不是說不相信信用部,但是如果

沒有這樣一個限制大額的金額,將來出問題的還是那些,現在農業金融法有訂,金額事實上是在子法規裡面,檢討是不是訂得合理,然後真的要處理的是全國農業金庫的責任,我那時候認為不是幫你審,而是你本來就是要,所以出問題當然是你自己要負責,農業金庫只是看到真的有問題給你限制住踩剎車,法律上賦予它這樣一個權利,所以這個部份我還是覺得不能草率把它弄掉,第二個部份是有關第 37 條的問題,前陣子想要讓農業金庫也來接受接管問題信用部,現在也還沒有正式提出來(目前送立法院,但是並沒有同意)這個問題我不曉得你們要不要去解決,也許可以提一點意見,我是認為農業金庫最好是不要接管,但是現在是為了解決沒有人要去替問題農會解決問題,可是要解決這個問題不能製造出另一個問題,我們當初就是要讓全國農業金庫不是去接這些東西,而是要逼農會,你敢亂來整個農會就會賠進去,不是把信用部斷尾求生而已。

## 王總幹事:

為什麼現在農業金庫得不到好評?它說要輔導就是輔導讓我們競爭力可以強一點,然後一定金額送過去,他們一定有責任要去看,就會延誤很多時間,然後審過了,不過這件要是被打銷了,金庫難道沒有責任?權責如果劃上等號,我們原先是想多幫信用部留意,但是如果是這樣反而讓他們競爭力又反而降低,金庫敢不准嗎?站在另外一個角度,政府就是擔心收爛攤子,我覺得從另一個角度,我們把這個用意做到了,但是其實是同樣一件事情,只是看法切入點不同,所以我想一定金額我們可以體認到政府希望輔導,不希望農漁會有不好的事情發生,它希望多一份關心,我們都能夠理解,但是事實與理想不一定會一樣,目前基層農會對農業金庫為什麼有那麼多的不滿,第一個說轉存款的利率也沒有比較高,然後輔導又沒辦法提升,我們去農業金庫當常董是左右為難,我們本是一家人,農業金庫是我們的,我們要相挺,可是說到最後被大家吐槽到不知道要躲去那裡,所以說真的是很困難,但是這是實情,就像我說為什麼設農業金庫、為什麼有農金法、為什麼有農金局?到底要做什麼?我們是不是能正本清源來想這件事情呢?

## 王教授:

就我個人對一般金融的理解,我講一下送審的問題,其實在一般金融市場才會有審查,已經監管而已還沒有接管,命存保公司去監管,監管的時候對它的業務同時做限制,有些業務當然不能完全擋下來,一定金額要接受監管單位審查,這種非一般性的條款,擺在一般性規定一定會有問題,第二、監管單位就是審查單位,它的責任性質上有可能被認定是委託行政,所以沒有做好,萬一農會會員請求國賠,所以它們會怕,全國農業金庫也很怕,只是現在還沒有案例,只是這個部份我們一定先檢討,理論和實務當然不可能完全一致,我們會儘量求得平衡,我們不會草率,一定會慎重考慮所有的條文,因為有時候我們看這個條文沒有什麼,定下去影響很大,我們不要造成主管機關困擾,一定會很仔細定這樣的一個內容出來。

## 蘇處長:

剛剛講到有問題的農漁會要不要農業金庫概括承受或讓與,牽扯到第36條,這一次大 家可能沒提出來的,現在第36條第2項認定輔導無績效者,要命令合併給其他農漁會, 這個目前實務上就做不到,因為怎麼可能把爛的蘋果命令丟給好的蘋果,我想農金局或 農委會要修農金法解決這個問題是有實務上的需要,當然可能是要假設一定要的話,因 為我們目前現在發生的狀況就是某農會逾放比例 52%,這種很明顯根本就是經營上的虧 損,員工的薪水其實就是拿存款來支付,這種狀態下假設一直用命令合併,逼鄰近農會 去合併它,會牽扯到鄰近農會也不要,即使有金補這一塊,其實還有牽扯到譬如說像合 併會有一些會員的重疊的問題,這家問題的農漁會信用部被併到那邊,會變成整個會員 都重疊在一塊,尤其是跨縣市的,譬如說台南縣跟台南市,或者是高雄縣跟台南縣交接 的,會有跨兩個不同的地方主管機關,這個東西總要去解決,不可能跨縣市,所以變成 假設不走概括讓與,一定要走合併,對象又不去放寬,現在照目前的存款條例來走的話, 只有停業,而且現在的存保條例有一個很嚴格的規定,對這類機構,不是處理對象裡面 的名單的話,不會去警告要保人要把它終止掉,終止掉它一定要停業,停業到最後,這 樣的損失是誰要負擔,變成保外存款人在負擔,到時候大家去搶,誰先領到誰先贏,這 樣反而更不利於整個金融秩序的維持,大家亂成一團,只要有一家發生這種現象,大家 一定會猜下一個是誰,大家要知道中南部縣市會比北部縣市的機能差,鄰近大家都一掛 的,這樣誰來收拾這個殘局,我是贊成農金局的作法,目前假設真的都沒人要,附近農 漁會真的都沒人要,補貼給它也不要,最後才輪到農業金庫,這已經是最後不得已的方 法,我是贊成用這種方式,不要一下子就要找農業金庫。

## 吳教授:

我非常反對用這個條件,根本把問題複雜化,農業金庫要不要設分部是業務需要,不是因為要解決爛攤子,這是一個不對的行政思考方式,另外,這個農會要合併當然不容易,但是整個大的政策要我們解決的不是信用部問題,是農會的問題,所以基本上是輔導處要出來把農會法修改,這問題才大,但沒有人敢去碰農會法那個怪獸,真的要解決,學者比較敢講,而不是說農會在這裡我們就不要講,它們是好的農會,有一些不好的農會,大家都把它當成一個政治籌碼,日本農會要生存,農會就要覺悟,自己就要去合併,只有合併才能生存,在台灣好像沒有那種迫切性,農會去想辦法用政治方法來解決經營的問題,政府也沒有想辦法積極去引導它們合併,像這個沒有人要合併,為什麼沒人要合併?沒有誘因!為何沒有誘因,因為選舉的問題,日本為什麼可以一縣從2萬多,變成1萬多,變成1千多,將來要變成6百多家,一個奈良縣只剩下一家農會,它提供很多誘因,政府很積極來做,我們政府是沒有什麼作為,叫農會金庫去解決爛攤子,不是又回到以前那個階段嗎?斷尾求生把問題弄爛了,以前是叫商業銀行,現在叫農業金庫,農業金庫不是成立來處理這個爛攤子的。

# 廖科長:

這個我說明一下,因為實際上農會金融局裡面提出如果信用部出問題以後,除了鄰近的

農會可以整個合併以外,信用部能夠單獨割出來給農會金庫,當時這個案子提到行政 院,何美玥政務委員在審查的時候,她有正式問農會金庫,說這個爛攤子農會信用部, 如果 RTC 要補,你完全同意,因為有補貼到,沒有問題嗎?如果萬一出一家虧損很大, 但是又沒有在 RTC 裡面,你們要不要,你們總經理說我要回去報告董事會同意不同意, 所以當時這個問題,我們實際上也認為把信用部勾出來,以前是給商業銀行,現在要給 全國農會金庫,這樣會不會把農業金庫拖垮,所以這個東西,也要好好考慮一下。另一 方面就是農會的改革,實際上在民國 85 年,當時農會主委已經提出股金制度,從第 1 條到最後 1 條股金的事都已經好了,但是很可惜,後來送到行政院去,但當時財政部有 意見,財政部當時一直在推動農會信用部要獨立出去,所以財政部不是反對股金,是反 對把信用部割掉,農委會當然極力反對,他又提出農會信用部總經理的構想,後來當時 也審了十幾次,政務委員也煩了,兩個部會都沒有協調通通退回去,所以股金制度實際 上要恢復這個導勢,整個條文架構都沒有問題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實際上剛剛吳 教授所提到,農漁會的合併,實際上幾年前也曾經要準備大力推動農漁會的自願性合 併,當時也要求成立一個 50 億的合併基金,針對合併當中發生的費用,但很可惜,立 法院大概修法的效率有問題,因為我們八十幾年提出到立法院也被退回來,92 年提一 版又退回來,94 年提一版,也是到去年底立法院結會退回來,所以修法的進度,看未 來的生態會不會快一點,不然在過去八年的修法都等於零,因為農漁會法事實上是有爭 議性的。

#### 王教授:

看這個問題現在是討論到,不是現行的問題,是現行農金法已經有的就是草案了,所以 這部份我們靜觀其變,這部份我是很關心,但是我看這個條文如果再對下去,農業金庫 無法卸責,因為它是方式之一,命你接你都得接,你不能拒絕,所以可能有些政治風險。

#### 王心儀:

我每次一聽到那個經營不善的信用部要讓與全國農業金庫,我就會覺得相當的緊張,因為誠如剛才吳教授還有廖課長講的,我們不要因為現在產生的一個問題,然後再去製造出另一個更大的問題,這個問題單獨解決就好,如果把農漁會信用部將來讓與給全國農業金庫,第一個、人要怎麼去解決,這些被合併過去的人員就說,我們本是一體的,所以我們要保留我們的工作權,這時候你可以跟他說我們要就像銀行這樣子半年以後就叫你走路,我覺得不是不可能,只是困難度還蠻高的,可能將來又會有人起來抗爭或諸如此類的事情發生,然後再來說,如果讓這些人繼續留在全國農業金庫工作,事實上他們的經營方式實在差異太大,信用部這些人可能沒有辦法去做到全國農業金庫這麼專業、這麼高難度的金融業務,所以人的問題會很難處理,再來就是錢的問題,因為全國農業金庫也不是成立很久,也還不到三年,目前也都在一個努力的階段,這時候它本身如果不是這麼強健,要再讓它去背負這麼多的包袱,我想它還沒長大就被壓死了。

## 蘇處長:

我再補充一下,我想大家都誤會了農業金庫以為是要強迫合併那些問題農會,應該說它不是概括讓與的概念,應該說是部份資產負債或營業讓與的概念,也不一定要接收全部農漁會的員工,現在重建基金處理銀行那一塊就是這樣做,其實跟大家想的說農業金庫一定會接受全部,大家的觀念可能要稍微修正一下,我覺得這個是將來在朝法律修正方向可以去思考的,不要把它界定是概括讓與,這對農業金庫是不公平的,這個是可以去思考的。另外,如果大家都覺得農業金庫不能去扮演這個角色,我建議農漁會一定要有PCA機制,否則將來超過一百五十萬那些人要怎麼辦,要面臨這嚴酷的問題,這個是一定要配套在一塊的。

# 王總幹事:

我想趁著有這麼多專家在這邊,曾經金融研訓院有一個研究會,也請許多的專家包括證券公司,當時我跟它講說,其實真正是要把農業金融的體制把它變成一個 team,讓它真正能夠發展到農村經濟文化、整個鄉村的提升,我說其實應該把所有農會信用部,真的變成農業金庫的子行,就是母行跟子行,也說就是包括板橋農會這麼好的,它都願意是農業金庫子行的時候,整個連起來它那個 team 就會很大,經濟的力量也就很大了,可是我光看到我們電腦整合的時候,我就知道是白日夢,因為每個人都有本位,如果撇開自我的想法,我覺得那才是很大的農業金融體系。

#### 宮總經理:

我贊成王總這個想法。其實現在農業金庫也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沒有分行的問 題,龐大的資金沒有分行來做業務,其實經營上確實面臨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這個信 用部能夠當作農業金庫的分行來做的話,我相信兩邊的問題都可以解決。另外剛剛談到 一定金額,我認為就像分行跟總行之間的概念,就說分行到達一定金額以上的案件,一 定要送到總行審查部去審查,如果信用部是農業金庫的分行的話,一定金額送到總行去 審就完全沒有問題,另外,如果分行的業務做的比較不好、虧損很大、逾放很高,或這 個地點根本不賺錢,把它整併起來,放到別的分行,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如果將來電腦 連線可以完成的話,比方說供銷的業務,可以透過電腦連線,農業金庫可以扮演總部一 樣,可以整批的批貨,去讓它來賺手續費、其他供需的費用,在這樣的情況下,農業金 庫才能講它是發揮完整這樣的功能,不然像現在這樣非常尷尬。我認為現在的體系不是 說修農金法的一小部份,因為法律是呈現大家理想、idea,概念必須要先成形,才能夠 落實到條文的本身。另外回歸到這個議題,我有幾點小小的意見,一個關於今天議題有 關主管機關的部份,我覺得在這裡面確實主管機關解釋上不清楚,比方說銀行法第 57 條裡面是談到分行的設立,這部份第3項有提到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如果以 信用部來講,看起來農委會對信用部的設立其實是另外有辦法的,這第3項所謂的管理 辦法,到底是金管會是主管機關,還是農委會,看起來非常不明確,因為金管會本身有 自己的辦法,農金局也訂了它的辦法,所以我認為在這些部份,將來如果準用的話,應 該在主管機關的部份加以明確化,到底是指農政部份主管機關,還是金管會,應該有說 明的必要。第二個部份是談到 BIS 的問題,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在銀行法第 44 條,在農漁會信用部並沒有加以準用,而農業金庫有準用,在信用部並沒有準用,既然第44條沒有準用,44條之1、之2準用就很奇怪,所以在今天的議題裡面,我覺得這個部份應該是,如果第44條在信用部不準用應該沒有後續的問題。

## 王教授:

沒有準用不代表我們不處理,現在有很大的聲音要處理,包括我們剛剛聽到存保公司這邊的擔心。

### 宮總經理:

我的意思是說這個要處理的問題,應該就不會是因為銀行法草案要修正而造成問題,因為它有另外的辦法,因為農委會另外有訂關於信用部 BIS 計算的問題,所以在那個裡面要另外去訂定考慮到底農漁會信用部的 BIS 應該採取一個什麼樣程度的管理,應該在那個地方考量,而不是談說銀行法修正草案第 44 條之 1 跟之 2 的問題。

## 王教授:

我了解,其實銀行法只是引發思考起點,目前農金法雖然有這個規定,但規定太簡單,以一個授權立法就要人家退出這個市場,不符合我們大法官的要求,所以這部份變成授權不明確,所以要去處理的比較精緻一點,我了解到時候在處理 PCA 的時候,全國農業金庫跟農漁會信用部要另外為不同處理。

#### 宮總經理: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關係人放款,這裡面有幾個問題,舉一個例子,比方說斗南農 會現在出來要蓋一個馬鈴薯工廠,因為它的總幹事是農業金庫的董事,所以在借這個專 案貸款的時候,就變成關係人貸款的問題,於是要提供十足的擔保才能夠來借,但是提 供十足的擔保可能有困難,另外一個方式就必須要農信保基金來提供十成的保證,讓它 才能夠貸政府專案的貸款,當然這是一個例子而己,但是未來如果政府的持股越來越 低,農漁會的持股越來越高的時候,是不是這樣的問題會產生,這一部份在母法裡面是 不是要有彈性的做法,例如說在過去財政部的時代曾經做過解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的 部分以外,比方說我們保八成,另外兩成的部分它有提供擔保,就把整個案子視為擔保 保款,類似有一些比較有彈性的部份,讓主管機關能夠去做一些行政上的解釋,這是一 種;另外,現在有些農會的理事要來借政府的低利貸款來從事農作,因為那位理事可能 本身就是農民,但是因為那塊地是保留地,沒辦法估價,在當地從事農作的理事就沒辦 法借到政府的專案貸款,那麼這個部份也希望信保來提供十足的保證,但是問題是用十 成的保證來提供擔保的話,就失去了中間的機制,因為我們是分攤風險,也希望貸方的 機構能夠自己分攤一部份的風險,其實就會被破壞掉,所以說在這樣兩難的情況之下, 變成這個農友也沒辦法借到政府的低利貸款,所以在這個部份,過去財政部願意做這樣 的解釋,但是後來農金局就不太願意做這樣的解釋,認為跟母法有所牴觸,就是沒有保 證的成數部份提供擔保,兩成的部份提供擔保,就把整個視為擔保放款,農金局就不願 意做這樣的解釋,但是也是因為母法本身綁的很死,所以是不是可以在農金法的母法本身有一個稍微放寬的彈性,讓主管機關可以斟酌,有做解釋的空間。

## 農金局邱志浩專門委員:

這個是做擔保的問題,原本財政部有一個函,不足額的部份是用這個提供擔保的方式視 為十足擔保,後來農金局曾經有解釋函照抄一次,這個案子是因為曾經有雲林地區的某 農會來問,這樣是不是十足擔保,在我們局裡討論的結果就是認為說信保保一半,提供 擔保品一半,如果到時候這筆垮掉的話,信保會先代償,代償之後我有提供擔保,我是 借款人,我提供擔保品給農會,信保可以拿走一半,這是因為民法保證人履行義務後取 得的權利,它就認為說你這個擔保品被拿走的那一邊,變成是空洞無擔保的,當初在農 業金融局考量的結果是這樣子,所以認為說會廢止,如果問我個人意見,我認為說如果 這個理論成立的話,擔保品我送去法拍,一拍折價拍賣,二拍再折價拍賣,到三拍特拍, 那中間的空洞是不是也是漏洞,因為利害關係人無擔保,就是違反擔保授信,應該移送 法辦,所以我倒認為這個東西如果可以在條文裡面明文化,所謂的十足擔保這種情形, 一部信保、一部提供擔保品,亦視為十足擔保,在母法裡面有的話,我覺得會比較好, 因為其實農金局當初在頒這個解釋函令的時候,也引來一些疑慮,很多農會表示,現在 頒這個解釋函令,我們等著被移送法辦,因為農會裡面就已經有很多的這種一部信保、 一部提供擔保品的情形,按照大法官解釋,解釋函令不是那一天才生效,是溯及銀行法 12 條在的時候就生效了,我只能說請農會不要想太多,這個東西是一個行政指導,如 果要移送法辦,牽涉到刑法,有罪刑法定主義,那請問在銀行法或是農金法有這樣的規 定嗎?如果沒有的話,可能沒辦法送辦,所以我非常贊同宮總經理的見解,如果可以把 十足擔保是什麼,或者什麼樣的情形可以視為十足擔保,這樣的話可能可以解決這樣的 問題,謝謝!

#### 王教授:

這當然就是準用太多就會有這樣的問題出來,應該要處理,很多議題都討論好幾輪了。時間上的控制也跟預定的差不多,各位是不是還有其他寶貴的意見,都討論過好幾次了,也都有紀錄,假定沒有的話,如果在實務上具體的問題,或在法律適用上實際有疑義的,我們已經在收集農金局這邊所有的解釋函令,我們一定會逐一來解釋,針對準用或者銀行法的適用上的疑義部分,我們會來檢討之外,如果覺得有哪幾個條文是窒礙難行的,可以事後一併提出來給李育錚律師書面的資料,我們再來整理。謝謝各位熱心的參與,謝謝。

# 第二次研討會會議記錄

時 間:97年5月9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

地 點:建業法律事務所台北所及台中所會議室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廖朝賢科長;中央銀行林男錡先生;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財源處長;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文景仁副理;台中縣大甲鎮農會劉松齡總幹事;南投縣草屯鎮農會李金助秘書、陳燕雪小姐;彰化區漁會林嘉賓主任;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陳平立科長、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吳榮杰教授、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王志誠教授

列席者:建業法律事務所李育錚律師、張鳳麟律師、范志誠律師

## 李育錚律師:

本所於參考第一次研討會的與會代表的意見及農業金融的特殊性,擬以下列三種模式進 行來討論。第一、直接移列所準用銀行法的部分規定於農業金融法當中,換言之,直接 將農業金融法所準用到銀行法條文,於未變更該條文的狀況下,將其增訂於農業金融法 中。第二、修正所準用的銀行法規定之內容後,於農業金融法作明文規範。因為農業金 融跟一般金融在性質上有許不同,將銀行法條文直接移列到農業金融法當中,部分業務 要作修正。所以於此類條文,須修正銀行法條文內容後,再放到農業金融法。第三、維 持現有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的規定。關於一般金融共通性事項部分,可以維持現有準 用規定,無須修正。再者,在第一次研討會當中,部分與會代表認為,修正時須分成兩 部分為之。因為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條文主要有兩部分:,第一是 26 條關於全國農 業金庫之管理,第二是第 33 條關於信用部之管理。因全國農業金庫的性質跟一般商業 銀行較為類似,須要檢討的程度較低,但信用部與一般商業銀行是迥然不同,故上述三 種修正模式,可能要考量全國農業金庫與信用部性質之不同,為不同之處理。所以本次 研討會延續第一次研討會討論,對於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直接準用銀行法的規定之部 分,其中關於定義性之規定,雖其性質屬於一般金融業共通者,但因農業金融之相關定 義性規定,最好由農業金融主管機關為之比較妥當,如採取準用銀行法模式,,當銀行 法規定變更,農業金融主管機關將難以掌控。所以關於定義性部分,建議直接移列至農 業金融法,使農業金融主管機關可以掌握。。第二是修正銀行法準用規定後於農業金融 法中作明文規範部分,主要是針對農業金融與一般金融之差異,修正銀行法準用條文, 讓條文內容符合農業金融體制並移列於農業金融法中。。有關全國農業金庫處理機制部 分,就可以針對全國農業金庫與一般商業銀行設立目的的差異性,來修正銀行法準用條 文。第三是維持現有的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規定的部分,關於一些業務內容的描述及 界定規定,因為屬於一般金融的共通項目,可以不用去作任何的變動,維持現有規定即 可。再者,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關於農漁會信用部,也是依前述三種修法模式。關於定 義性的部分,建議可直接將銀行法規定移列至農業金融法當中。第二是有關於農業金融 特殊性的部分,就有關信用部的處理機制,建議可修正銀行法相關內容後,再移列於農 業金融法中,予以明文規範。第三是有關於業務內容描述及界定規定部分,因不涉及到 農業金融跟一般金融差異,可維持現有的準用規範。

## 王志誠教授:

農業金融法之修正,各界有很多意見,在適用上也有很多疑義。農業金融法修法第一個原則是明確化原則,以避免疑義發生。第二是要符合行政程序法要求,授權也要明確化。如有授權規定不明確者,應使相關授權規定更加具體,以避免未來適用之疑慮。第三、,要兼顧效率跟防弊。農業金融機構經營上之困境主要是來自於業務限制的問題,所以農業金融法於修改時應農業金融法適度解除管制,解除全國農業金庫營運上一些限制使其它得以更多元化經營。不過相關監控機制、財務規範及資訊公開等等要求,都需要進一步檢討配合。至於農漁會信用部,部份農漁會信用部經營得相當好,但是也有很多農漁會是令人憂心的。所以農漁會信用部在追求業務效率過程中,也要更加注意是不是符合金融經營的要求。特別是台灣農漁會的體制跟國外的體制有重大的不同的情況之下,譬如說農漁會沒有股金,所以資本適足本身就有問題;另外農漁會信用部的人才培養是來自於基層,很重視地域性、本土性的金融機構,跟一般的銀行不同。所以這部份處理要更為小心。

# 全國農業金庫文景仁副理:

第一,全國農業金庫剛成立也沒這麼多職員,但卻擁有許多的農漁會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款的資金。如果作一般通常性的放款,營業據點只有一個實在是有限;如果從事投資,以國內投資而言,因為仍是淺碟型市場,能從事的項目不多,考慮到風險性問題,一開始經營上確實有特殊性。全國農業金庫將來要怎麼走,是不是在銀行法放寬?農業在整個經濟的比重已經慢慢減少,如果用在重大農業投資,可以做的項目不大,如果要做到其他一般融資包括工商業的,因為沒有其他營業據點,客戶自然有限;如果買政府公債,雖然穩當、風險也最低,但相對的獲利性也比較低。要支付鉅額的存款利息,造成營運上的壓力。況且本行部分對外投資獲利雖高,但相對隱藏一定風險,如果將避險成本扣除,實際上獲利與國內投資也相去不多。所以全國農業金庫最大關鍵問題是,爾後的經營方向為何?需要時間來調整。今天討論修法的內容,是不是金庫就一定能做,涉及到專業能力。現在全國農業金庫目前大約有一百三十幾個人,扣除對農會輔導業務四十幾位,約剩下八十幾位。現在最大的部門是負責資金操作在財務部門,但加起來不到十位,雖然有在擴充人力,但是問題在於管理這麼大部門,如果人力有限,還是有風險不能不考量。

#### 王志誠教授:

有關全國農業金庫投資規範與業務規範,個人覺得不要把長期投資完全放在農業發展項目。全國農業金庫應該有自己的經營策略,和法規鬆綁來引導全國農業金庫經營業務項目,是兩回事。個人覺得法規適度鬆綁與全國農業金庫未來經營方向應該分開,經營是從風險跟投資這二個區塊來決定經營上的路徑。

## 劉總幹事:

有關農業金融法第7條第3項規定,如果檢查是由金檢局或信用部來,檢查費用應該是

主管機關負擔,主管機關現在當然是農業金融局,不過有關監理部是金管會檢查局的問 題,個人認為應該是由主管機關負擔,不要由金檢局或信用部負擔。農業金融法第9條 是有關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民農業金融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保機構來保證。個人覺得應 該要有一個保證上限額度規定。現在基層金融比較建議的就是第 19 條,有關所謂一定 金額的授信案件,規定是會員 25%,規費是 2.5,如果是無擔保放款是淨值的 5%,規 費也是 2.5,這是在其它金融法規上沒有這一方面類似的規定,所以這也涉及後來立法 設立所謂獨立授信委員會。現在金庫成立已經三年了,是不是還有這必要?有關農業金 融法第 22 條是不是屬於農業的創投部門。建議要放下去。所謂竹科、中科、南科,當 初所謂的交通銀行在政策的引導下專門做這類地區的授信。現在有關農業創投方面,是 不是能夠在第 22 條全國農業金庫的營業項目,加上有關業界投資、農業生產或是農業 生物科技等項目,應比較妥當?另外有關農業金融法第 24 條是台灣省農會非常在乎 的,它是希望全國農業金庫如果有盈餘,能提撥 10%作為農漁會輔導以及推廣事業費 用。農業金融法第24條是規定盈餘如果有餘,須提撥40%作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則酌 提作為特別公積,或依農會法第 38 條第 5 項之規定,能夠提撥 5%作為農漁會輔導以 及推廣事業費用。至於其他問題,如有關農業金融法第31條有關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 之規定,一般所謂基層金融一是農漁會,一是信用合作社。由於主管機關不同,營業項 目不同,個人建議既然同為基層金融,營業項目能否修改成相仿?比如說信用合作社能 做匯兌,農漁會只能做匯款。雖然農業金融法有規定,信用部可接受全國農業金庫委託 來辦理匯兌,可是全國農業金庫事實上也參與其中,如果一開始認為說有風險的話,不 妨採取分級輔導管理,換言之,可以訂一些門檻等規定。剛才所提及第 31 條所謂餘裕 資金轉存問題,本次收集大概至少 30 家農會的意見,但個人還是偏向應該將一定比例 存款轉存於全國農業金庫,不然全國農業金庫的未來性是蠻堪憂的。

#### 王志誠教授:

聽起來劉總幹事的講法,已經徵詢過各個農會的基本看法,所以他具有相當的代表性,這裡面不外乎有三個大問題,首先、是希望適度的鬆綁,包括 31 條第 3 項所謂餘裕資金的轉存是不是能夠更有彈性?不要 100%轉存,是不是有一定比例?也可以由主管機關來定,可以視全國農業機關資金運用的程度來做適當調整,但彈性化之後要再收,往下降之後再往上提,就要很有技巧,時機就要很好。全國農業金庫資金太多,就鼓勵在某一個比例下,容許農漁會在這個金額下轉存至其他一定信評以上的銀行,個人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另外一個就是有關農業創投,呼應剛剛提到 22 條的問題,都是解除管制的。至於 31 條部分,個人覺得匯兌應該由全國農業金庫帶頭輔導,才能夠建立起讓主管機關放心的系統,當然央行這邊等一下可以想一想,如果只是說做簡易外匯的特定種類貨幣,事實上問題不大。個人覺得解除管制是一個大方向,第二、劉總幹事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全國農業金庫事實上依照農業金融法規定是一個營業單位,但是同時也被主管機關賦予所謂金融監理之責任,劉總幹事是希望能夠回復正常運作。農業金融法農業金融法因為全國農業金庫的董事會可以對信用部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加以審議,這是很特殊立法的結構。這部份如何回歸常態,我覺得回歸所謂常態也是

重要的。第三是有關於農業輔導的部份,過去由合庫所做的這些提撥的金額輔導現在沒有了,事實上主管機關也可以來協助,在政策上如何一貫下來照顧農民、還有照顧農漁會,是可以去做,但有部份不見得一定在農業金融法可以解決,各位所提出來的問題如果不是農業金融法可以解決的,最後會再有一個其他的建議,讓主管機關以後可以參考。

## 李金助秘書:

一般農會在爭議的是經營問題。因為農會是靠存款放款的利差,但金融性商品又少,同樣是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與農會經營的業務項目就不相同。農會要去配合農業政策,所以目前只有靠存放款的利差。另外在農業金融法第 31 條轉存全國農業金庫部分,農業金融法依照農業金融法第 31 條第 4 項及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信用部所增加之餘裕資金,應一律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並按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但目前全國農業金庫有其經營的困境,轉存款之利率比以前三行庫就是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農民銀行,減少 1 碼左右,所以爭議點就在這裡。而且農業金融法第 54 條第 2 款規定,如信用部餘裕資金未轉存全國農業金庫,或營運資金未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融通,要加以處罰,這樣的罰則很不適合,建議要放寬轉存的限制或用一定比例的轉存或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利率要往上調,農會才有辦法可以來經營。

#### 王志誠教授:

感謝李秘書的意見。主要是第 31 條第 4 項,如果全國農業金庫的資金運用收益不高,它的牌告利率就不會高,那就影響農漁會的利差營收,利差營收低農漁會的存款牌告利率就低,越收不到存款,影響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甚大。解決的方案就理論上是恢復正常的市場機制,第二個做法是對全國農業金庫做適度的補貼。如過去公營銀行民營化時,縱然可以依照時程完成民營化,但有些政府交辦的任務,沒有辦法完全處理,此時行政成本由誰負擔?譬如台灣銀行辦理公務員 18%優惠存款的問題。這類問題是不是給予適度的協助。

# 彰化區漁會林嘉賓主任:

有關直接植入準用銀行法條文,將來在修農業金融法時,應制定的更明確,比較不會有犯錯的問題。。現在執行當中,面臨比較大的問題是關於資本適足率的規定。尤其是在漁會,大部份的業務都是存放款業務,而存放款利差相當的低,但現行法令規定資本適足率一定要達到8%有沒有意義?以本漁會來講,是一個中型六十億存款的漁會,從十九億的放款到現在四十億的放款,資本適足率本來是十點多,而現在降到八點多,一直是我們的隱憂。畢竟漁會信用部的開業時間比農會信用部還短,累積資本真的是比較慢。所以修法時應加以考量。

## 王志誠教授:

主要是針對資本適足率的問題。根據 34 條農漁會信用部有關資本適足率是由主管機關

來訂,針對這個問題,其實日本是採股金制的,即使是採股金制的,還是要思考這個問題。而我特別把日本這個條文找了出來,它們分成二類,第一類就是日本收受會員存款,農協組合的會員存款最高是 4%,它是有股金的,有股金都到 4%,因為資本適足率主要是國際清算的一個標準,所以在 LOCAL 的金融機構事實上不見得那麼高,這是我想各界應該都有這樣一個體認,那一種是日本農協組合,它本身還有它子公司也有一套標準,因為它法規適用的依據不同,原則上是用 4%做標準,我有特別查過日本的想法,它們認為 LOCAL 的金融機構不用比照國際金融機構,有股金制何況如此,沒有股金制的農漁會,怎可能要的到那麼高,所以我們檢視的標準是否要再來思考?剛才提到的想法,沒有股金在計算這個資本適足率一定有很多要把它當作自有資本的一個項目,這跟一般的金融機構不同,但這是一個行政命令,行政命令涉及到法律的修改,可能要考慮到的就是它的用語,因為我們現在用自有資本,淨值的部份要去思考說是不是還是要用8%來做標準,它也是一個資本適足率的觀念,只是它們是用淨值來看自有資本的觀念。

## 農委會廖朝賢科長:

我先針對準用銀行法部份來做說明,第一個就是全國農業金庫跟農漁會、銀行不一樣, 所以要單獨準用銀行法那些規定,再者農漁會信用部跟全國農業金庫實際上性質也不一 樣,因為它的規模及服務對象也完全不同,所以我建議如果說銀行相關法規要納入農業 金融法的話,可能還是要每條準用銀行法部份要分別去檢視。第二個議題,農業金融法 26 條,這一方面我們原則上是認為可能要尊重全國農業金庫或農業金融局或其它相關 單位。至於農業金融法 33 條有關信用部管理的部份,我還是認為有一些銀行法裡的規 定,實際上雖然是準用,但是已經在農業金融法裡規定,譬如準用銀行法的 33 條之 1 到之 5,還有 38 條,這些部分在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裡面都已 經有了,所以說未來是要提昇到農業金融法裡去,或是在子法裡面去可能要做一個考 量,才不會重覆。另一方面,除了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外,事實 上,農業金融法子法相當多,說不定還是有一些類似這種狀況,銀行法裡面準用的規定, 有一些要刪掉。第二點就是說準用銀行法第3條,第12條、第33條,實際上這些條文 跟農漁會信用部是完全沒有關聯的,因為這兩條可能會提到對持有企業股票、公司放款 的一些情形,這方面到時可能要逐條檢討。再來補充一下其他意見,第一是在 90 年有 36 家農漁會之信用部被銀行承接,據瞭解好像有 13 家重新申請設立信用部而准許了。 像彰化縣埔鹽農會今天已經開業了,這13家實際上目前的成立及營運,據瞭解還是相 當困難,甚至他們認為農業金融局給它們的限制好像讓它們無法正常、順利的運作。比 如一開始只能辦理 100 萬以下之放款。我曾經到小港區農會跟農會總幹事談過,說小港 附近隨便單一客戶要來貸款,他拿一幢房子來,至少也都要貸500-1000萬,結果只能 貸 100 萬,而且當地的農業貸款也不多,他也是認為這方面有困難,一方面也不太同意 他們設分支機構,另一方面像目前這些 13 家裡要加入中央存保,好像沒有幾家成功加 入存保。並且因為沒有掛加入存保的牌子上去,在推展業務還是有點困難。第二個就是 剛劉總幹事有提出盈餘分配,盈餘分配現在傷腦筋就是說,本來三行庫都要提撥盈餘 10%給農漁會當推廣跟輔導經費用,但農銀跟合庫合併以後,現在不提撥了,現在剩一

個土銀,土銀最近也透過金管會好像也有說它們也不想提撥了。因為省農會跟各縣農會 的輔導部跟推廣部門的人事費用幾乎都靠這個經費,當然農委會會編列推廣經費,但是 因為立法院要求說不能補助人事費,我們編的推廣經費是用在農民的推廣方面,這方面 目前是沒有規定。目前農業金融法 24 條規定盈餘只能分配在股息、紅利還有董監事、 員工酬勞費,幾乎百分之百都分光了,是不是盈餘裡面也可以增加一部分來當做推廣供 銷的經費?農業金融法第25條有提到政府股權所拿到的股息、紅利,可以循預算程序 做為農漁業推廣經費,但是目前照全國農業金庫的盈餘狀況,大概在5年以後或是幾年 以後,這筆錢幾乎都沒有辦法拿得到,所以它們希望是不是籍著這次修法能夠考量一 下。第三個我是反應台北縣樹林鎮農會前陣子不是發生擠兌?如果擠兌的話就有資金需 求,結果樹林鎮農會總幹事報怨,他向全國農業金庫請求融通資金到該農會,但聽說全 國農業金庫說農業金融法不允許它們這樣做,所以總幹事跟理監事都很氣,認為全國農 業金庫也沒有用,平常要求將餘裕資金一律轉存,需要資金融通時一點辦法都沒有,所 以他們說將來這農業金融法是不是真正沒有這規定,或是要修法?第五個還有另外一點 意見,經營不善的農會的處理,農業金融法第36、37條,要整個農會併到鄰近的農會 或漁會去,但是農業金融局在去年有一個修正條文,希望只切割信用部就好,這種方式 後來好像也送到行政院去了,但是農漁會界也有一些聲音,你把我的信用部切給鄰近的 農會或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結果剩下這些不能活下去的供銷部門要我來運作,我一方 面這邊困難,另外別的農漁會勢力又伸到我的轄區裡面去,所以他們也認為這修法有一 點意見。最後一點就是,農會、漁會最近有在反應它們供銷部門有需要資金的時候,以 前可以透過內部融資方式處理,但農業金融局一直認為不能這樣子,供銷部門需要錢, 要找全國農業金庫借,至於餘裕資金,就是要轉存到全國農業金庫去,農漁會認為很不 合理。

# 中央銀行林男錡:

主席,各位長官先進,關於這一次討論的議題,本行有三點的意見,第一、關於討論議程的部分,依據討論議程修法模式有三種,業務相關之修正方式是逐一去盧列,經過本行核對的結果,發現並不是把所有準用條文都放進去,沒有放進這些條文的理由是什麼?是這些條文經研討過後不準用,還是說有其他特別考量?第二,關於建議相關條文內容的部分,比如關於定義性的規定,裡面列的那些條文有些並不算定義性規定,如第20條之1並不算定義性的規定,另外像關於對問題金融機構的處理機制,第22條關於業務性的限制,不算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關於修法模式的意見,因洽本行相關的業務單位,本行是認為說依照農業金融法第22條的規定,全國農業金庫經營的性質跟銀行比較接近,所以我們是認為全國農業金庫跟銀行都是存款的貨幣機構,對於存款的授信業務事實上應該是要一致,所以我們認為說如果是定義性規定的話,比如銀行法第5條授信的定義,拿如果移列至農業金融法,把「銀行」修改成「全國農業金庫」或是修成「信用部」,這樣有沒有必要,還是保留原本準用模式,個人認為這個部分可以討論。如果是定義規定的話,好像不需要花費那麼大的成本。第三點是關於全國

農業金庫,在非定義性條文部分,它跟銀行性質還是比較接近,所以說如果是要將條文 修正後,制定在農業金融法後,我是沒有意見,如果是要沿用原本準用模式,我想如果 是全國農業金庫事實上是比較可行的,如果是信用部,我認為信用部的性質事實上是完 全不同,我們認為信用部應該是要參照銀行法相關規定,然後另定適當條文是比較合 理。最後是關於準用個別條款部分,第一、授信的名詞事實上農業金融法相關條文都有 提到,第五條授信之部分好像沒有納入討論的部分,好像應該要考量,另外一項就是說 貴所建議將銀行法 13 條無擔保授信的定義納入討論,而 12 條是擔保授信的定義,如果 沒有把 12 條納入討論,那事實上 13 條不可能定進去的,最後還有一個問題是說,像銀 行法第5條長短期授信、第6條之存款、第7條之活期存款、第8條之定期存款、第 11 條之金融債券,這些名詞,事實上在農業金融法裡面,這個名詞好像都有出現,如果 要定進去,這部份是不是還有準用的必要。最後是本行業務單位之建議,比如說銀行法 第28條建築貸款最長期限,第41條銀行利率應該以年利率為準,第48條是客戶保密 義務的規定,第 51 條銀行的業務時間,我們認為這些條文應該特別拿進去,另外我們 有些建議是現在討論的都是現行規定準用的條文,事實上現行規定之銀行法規定沒有準 用的部分,是不是有些條文是有必要納入?另外回應主席跟劉總幹事的意見,事實上農 業金融法第 31 條有提到,信用部經本行許可可以辦理簡易的外匯業務,剛剛劉總幹事 的問題,這部分可能本行的業務單位會比較清楚,但就條文上來看是可以辦理簡易的外 匯業務。

#### 王志誠教授:

我們當然知道 31 條可以辦理簡易外匯業務,如果按照標準商業銀行的規格,審查標準相當嚴格,所以就變成剛剛劉總幹事說的,不可能辦,很可惜。當然我們會注意到定義性規定的部分,銀行法第 12 條之 1 是有關於消費金融跟金融資產貸款的連帶保證的限制,我們到時候會去看,不過剛央行提出的一個想法有一個重點,大家沒有注意到就是銀行法有一些條文在全國農業金庫是沒有準用到,當時立法是不是刻意排除還是說時間緊迫沒有把它列進來,這個部分我們要去檢視一下。事實上有些條次應該去思考的,不過剛剛有提到隨著我們業務要做鬆綁的話,這個部分是一併要去檢討的。

#### 劉總幹事:

事實上我們是建議農業金融法朝著放寬來修改,所以才會建議有關農業金融法第 31 條營運項目外匯可以辦。事實上已經在辦了,但是這個條文跟信用合作社法第 15 條差距還是很大,但第 9 項辦理所謂的票據貼現,比如說簽發國內信用狀,譬如說代理收付款項,代銷所謂的公債、國庫券等等,其實還有好多項、好多款,信用合作社可以,農會都不可以。譬如說辦理票據貼現,或者是簽發國內信用狀,事實上農會時常要公告,也有需要的,我的建議是屬基層金融盡可能把它一致化,雖然所謂農會金融體系是一軌,然後所謂商業金融體系、一般金融體系是一軌,但是基本上我想它們的同質性還是蠻高的,所以我們是建議說能夠這樣來做。

## 李育錚律師:

真是謝謝中央銀行的指正,我們之所以沒有把所有條文列出來是因為還不知從幾個方向 去分是不是妥適,如果妥適,我們循這個原則把條文去做一個細分,然後逐一羅列在我 們期中報告裡面,所以先來討論例如說我們把定義性條文放在直接移列部分,或是處理 機置放在修正部分是不是妥適?請大家賜教一下。

# 王志誠教授:

剛央行提到還有一個切入點,信用部的部分恐怕真的要明確去訂,如果全國農業金庫同質性較高的部分也許不一定要跟信用部一樣的處理方式,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出發點。

## 中央存款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蘇財源處長:

首先對於今天大甲農會總幹事大家最爭議的就是農業金融法第31條第4項條文。因為 該條是跟資金融通結合在一塊,當然業務自由化是非常好,譬如轉存到台銀之類的,可 是大家不要忘了,等到你需要錢的時候你要去跟台銀要錢,他頂多存單的部分去質借給 你,想要多一點可能門都沒有,所以你最後還是要回到全國農業金庫來。從這一點來看, 可以開放到其他行庫利率高一點,我是非常贊成,但是要有配套措施,就是說全國農業 金庫資金融通的功能不能放掉,因為當初農業金融法這樣制定一定有其道理。全國農業 金庫是取代中央銀行的角色直接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資金融通,這角色是別人沒有辦法 取代的。至於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是認為剛剛由總幹事講一定比例以上的資金一定也要 放在全國農業金庫,我是贊成,譬如說其實一般農漁會信用部最需要的就是說流動比例 的部分、還有存款準備金的部分,這個是一定不能跑的,至少在這個餘額裡面,你一定 放在全國農業金庫,因為將來可以跟它質借或是融通,這是救命仙丹,剩餘資金的部分 可能有一部份真的是剩餘,全國農業金庫利率比較低,因為有它的成本考量,也有盈餘 的考量,也有回饋農漁會信用部的考量,這個我覺得需要一個資金的搭配,在最基本的 部分,讓它在全國農業金庫,也不會讓全國農業金庫脹死或是餵得太飽,對彼此都有好 處。但是另外一方面要說明的是,這樣子資源分散出去以後,以前農業金融法最大的融 資對象都在全國農業金庫,萬一以後資金擺在全國農業金庫比例不是很高,譬如說樹林 農會流失資金那麼多,那麼多資金向全國農業金庫借可能也有限,這個時候必須有一個 配套措施,就是很可能會動用到同業轉存的部分,這一部份包括剛大家講 54 條罰則的 部分一併要做修正。如果真的發生擠兌的時候,農漁會、鄰近農漁會信用部,兄弟農漁 會信用部份可以轉存,這一定要有配套措施,因為全國農業金庫也許有其內部考量,對 每一家農業信用部,它有最大的融資額度,也許不會有,如果同業轉存的部份比較可以 避開這個限制,不過將來會有一個蠻重要的考量點,萬一這些轉存的,譬如說我來援助 你了,錢丟進去不斷流失掉了,援助的人該怎麼辦,因為這就是在金融重建基金屆期之 後發現最大的難題,不是只有農業金融的問題,一般商業銀行也同樣發生這種現象,變 成發生事故,存款人搬家的速度非常、非常的快,現在的忠誠度非常的低。這是不只有 農業金融法,還包括銀行法也必需要去即早因應的問題。但是我覺得農漁會這部份更難 以因應,因為一般銀行的兌換流通管道很廣,它跟銀行同道之間做個定額額度,當然也 許你在現場使用也許可以 COVer,可是像農漁會,現在唯一的對象就是全國農業金庫, 跟其他的農漁會也沒有定期額度,萬一真的是要怎麼樣的時候,只有一個方法,回去找 全國農業金庫。最近我們有提供這樣一個意見給農金局,希望在農業轉存的部分,兄弟 農漁會轉存的部份給它一個考量,但是要有一個配套措施,就是資金融通要去考量他的 問題,以後沒辦法再去依賴台灣銀行或者是合作金庫。過去認為母雞帶小雞這種概念, 全國農業金庫要配農漁會信用部的這個概念,應該要讓它繼續存在這種概念,否則以後 會很慘,不能因為說要求營運資金利率多一點,就切斷跟全國農業金庫的角色關係,可 能我們在設計上第一個要面臨的問題,就是農業金融法第 31 條第 4 項可能要好好規畫 這個相關文字的配套,還有包括農業轉存配套、資金融通都要一起去想。另外農漁會信 用部可不可以比照信合社去辦理提供信用狀還有票貼的問題,建議可能這個要去好好的 考量,國內信用狀會變成對企業授信的一個短期貸款的問題,還有包括票貼的部份,過 去有很多商業銀行死在票貼裡面,風險是非常高的,因為一般來講像票貼或者是國內信 用狀,衍生出來之後,開狀出來之後,會變成短期借款,因為你純粹開票那是沒有用的, 衍生下來還有一個自償性融資的問題,這些東西我們農業信用部有沒有辦法做到?一般 來講開發信用狀一定要限於企業,對個人是不可以開發信用狀的,所以這一塊是有嚴格 的標準。就是說農漁會信用部本身有沒有這樣的資格條件?或是它準備好了沒?如果準 備好了,當然假設可以放寬,都市型農會表示它本身有這個客源也不妨給它,但是要準 備好配套,因為在銀行來辦這塊是本身是風險很高,農漁會信用部要不要去冒這個風 險,可以考慮考慮。另外對於這一次討論問題裡面,對於目前建業法律事務所這邊分類 的,就是說農業金融法 26 條、還有 33 條部份,全國農業金庫準用 26 條的部份跟 33 條信用部準用的部份,有一部份是重疊,前面有規定,後面又有同樣定義性的東西重疊, 就是信用部講一次,農業金融法又同樣講一次,為了立法程序簡化起見,其實這個是大 家前面講過的定義是原則性規範的問題,這一塊可以變成是農業金融法,假設真的是一 定要為了完備,我是認為其實可以把這個將來在定義性或是規範性的東西放在農業金融 法前面去講,等於就是銀行的部份,農業金融的部份,信用部可以照顧到,有關存款、 放款、滙兌這些東西基本上的定義;至於在第二點的部份,我覺得屬於中央銀行職權的 部份,一定要把它列進來,譬如說像 40 條、42 條、43 條那個都是和中央銀行有關連, 那個一定要的,流動比率、流動性還有信用管制,那些都跟主管機關比較沒有關連,跟 中央銀行職權有關的,對於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一定要適用,信用部也一定要適用。像銀 行法第 22 條的部份,不得經營未經核定的部份,一定要放在規範裡面。至於就是說像 全國農業金庫的部份,我是覺得全國農業金庫看起來在農業金融法裡規範營業項目會比 商業銀行的營業項目還多,因為還包括對農業專業融資,我是覺得假設可以的話,兩種 作法,維持目前的準用,或是直接規定在農業金融法,免得將來商業銀行的營業範圍改 了,這邊沒辦法來得及修正,會影響全國農業金庫的營業範圍。

至於像利害關係人限制跟 49 條年報的部份,我是覺得全國農業金庫是可以適用,但是對信用部的部份應個別去做修正,年報的規範還有利害關係人限制還是有一些不同的條款。至於問題金融機構處理這一塊,對全國農業金庫本身來看,我是覺得大概可以準用相關條文,當然有一部份大概要做修正。但是對信用部的部份,我是覺得可能要修正的

幅度更大,其中有些條款譬如說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可以派人去輔導,可是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也有輔導,這兩條到底是要用哪一條,現在好像看起來目前會比較適用農業金融法 36 條,那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還要不要適用?為什麼有這個規定?為什麼又不用?這個是蠻爭議的,這樣的作法會遷就主管機關責任的問題,不用農業金融法 36 條,而用 21 條就會有麻煩,這個是值得探討的。

另外像銀行法第 62 條同樣一個權利義務的問題,因為農業金融法現行的 34 條,你有財務顯示惡化的時候,就停止人家職權,你派人去有什麼意義,你沒有去處理這家發生問題的信用部,你派一個人去那裡代替它執行是沒有用的。所以要不要引進銀行法 62 條的接管的概念進去,因為它可以處分經營權,處分它的財產,可能比現在 37 條非常不明顯的作法還更好,我是覺得過去制定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可能太倉促,所以變成是說這樣的人進去以後,它的權利義務又是什麼,它可做哪些處分,付之關如,反而是存在法律的不確定狀態,也影響到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債務,這個是非常糟糕的一種作法,所以我是覺得可能要加以適當的去檢討。另外銀行法第 62 條之 4 ,就是現在銀行法已經沒有虧損資本三分之一的規定,這樣的話現在我們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要怎麼用?這都牽涉到我們農金局,將來可能蠻棘手的。萬一我們農漁會目前一定要用虧損達資本三分之一,三個月限期補足資本,農漁會要補足資本非常難,沒有預期資本就接管或勒令停業,農業金融制度可不可以承受的起,就是要不要跟一般銀行的作法一致,或是修正至不同的作法,是接著要考量的。

再來最後一個可能要講的是說,目前根本沒有農業信用部的退場主體機制 SOP,假設要勉強引用銀行法目前各種準用條款,我是覺得根本沒辦法做,假設你要引用接管方式來做 SOP 的話,我是覺得難以做到,畢竟沒有資金也是不通,沒辦法接管,信用部會被迫馬上停業,像面臨這種馬上需要處理的問題,變成停業處理會非常棘手,一旦資金不足,可能都要馬上停業處理,從存保公司的角度來看,當然現在的存保條例已經規範假設有這種狀況,變成要去馬上做限制賠戶或是被存款賠戶,不可能再讓它以後還能復業,所以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因此農業金融法要規範或是要修正東西,尤其是退場 SOP這一塊,是一個重點。

## 王志誠教授:

農漁會吸收存款並不像一般的商業銀行那麼多,但是所引起的系統性風險是在基層機構的授信風險,而未必低於一般的商業金融,所以央行過去的態度,也不會想要介入農漁會,因為它覺得這時候不必去辦理一般最後貸款者的角色,所以樹林農會的問題,央行從頭到尾沒有參與,是我們國內農業金融法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但是我還一直不敢表示意見,至少我們全國農業金庫是一個銀行,但是變成農業的中央銀行,我剛剛聽到蘇處長提到這句話,我是想了一下就是說是不是真的要把它定位成這樣,所以這個部份我們要去思考。

#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陳平立科長:

信保基金在農業金融法大概是居於第二線的角色,我們是全國農業金庫跟信用部擔任貸

款保證人的一個角色,就整個農業金融體系來講,事實上少了信保基金,會減少貸款機 構承作貸款的意願,所以信保機構在這邊會發揮一定的功能。之前大甲農會總幹事有提 到說,是不是在農業金融法中,我們基金能夠承作的倍數能明定下來,這部份我們基金 章程就已經有明定,是不可以超過 20 倍,如果是在農業金融法中明定的話在實務上的 操作會發生困難,如果真的超過 20 倍,我們變成不能繼續承保,這送保作業就必須被 強制停止,這是基於實務上的考量,所以在農業金融法中應該儘量避免在法律上明定承 作倍數 20 倍,因為我們在 91、92 年之前,事實上因為淨值的關係,所以我們的保證 倍數有無限大,無限大我們還是繼續承保,因為這是一個政府的機制,所以如果說我們 明定 20 倍的話,在實務操作上會產生很大的困難,另外是不是適合在農業金融法明定, 如果信保基金淨值不夠的時候,是用農業發展基金來補助,這部份我們也是希望明文 化,不要向主管機關爭取捐助的時候,遇到很大的困難,如果明定下去,對我們基金來 講當然樂觀其成,要怎麼訂?是不是一定要在我們基金承保的倍數超過時才挹注?或是 視情況來挹注,如果這一次的修法,能夠把我們基金考慮進去,我們是很樂意。另外, 在這一次研究單位提出的修法模式,我們是蠻贊同的,定義性的如果說把它直接移列到 農業金融法來,銀行法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農業金融法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如果兩 個主管機關的的定義在解釋上不同的時候就會產生一些困擾,所以定義性的規定,是不 是準用的方式就好?不必再把它移到農業金融法中,至於全國農業金庫的角色,因為它 除了跟一般銀行的角色是一樣以外,又附有農業政策上的角色,所以說在相關的規定裡 面可能要再考慮它在政策上擔負的角色,適當提高在整個農業金融裡面的地位跟角色。

## 王志誠教授:

謝謝科長,針對我們之前的一些問題也表示他的看法,其中跟它們直接有關的是農業金融法第9條的部分,真的要規定他們資金不足要挹注,我覺得是有些立法上的困難,這部份涉及到主管機關之間的協調,還有農發基金那邊的看法。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吳榮杰教授:

大家共識是,我們自己來把農業金融法訂的更明確,幾個原則我覺得都很好,基本上我們在修農業金融法的時候,我們要確定自己的獨立性,我們明確知道農業金融跟一般的金融是不一樣,有它特殊的政策性的需求,所以它的規定當然不會像銀行法一樣。另外我們也知道,不只是跟銀行不一樣,全國農業金庫跟信用部也是不一樣,都市型的信用部跟鄉村型的信用部也不一樣,所以也是要有一些分級管理的概念;另外就是明確性,將來主管機關,我們農業金融法就講得很清楚就是農委會,所以自己訂立一個法律適用農業金融體系,將來要修法什麼東西自己來,這樣很好,另外除了這幾條適用銀行法的檢討,大家也有討論到其他要不要趁機,其他的條文也一起來檢討,我覺得這很好,而且應該要做,那些法條的修改也許比這適用銀行法更迫切,另外剛有提到防弊跟興利要一起,以前是太注重防弊,所以綁手綁腳造成一些困擾,我們看到大甲農會劉總幹事,他有反應基層的聲音,不過在修法的時候,我覺得可能也要均衡一下,因為我們都聽到是農會的聲音,但是農會當然是儘量鬆綁越好,但是站在學者的立場還是會有一點顧

忌,就是因為以前有弊端所以我們要作一些改革,適當的開放當然應該,像我這樣聽起 來是認為整個農會事實上跟金庫還沒有生命共同體的感覺,這是真的是跟我們的理想違 背很大,但事實上成立全國農業金庫就是要來幫忙農會,剛剛說全國農業金庫到底要怎 麼樣定位扮演怎麼樣的角色,其實就學者的理想來講,應該是某種程度是農業金融這個 體系的小央行,這樣子為定位,那到底要多大?就看政府要給多大的權利,當初我們是 希望他大而強,至少也要像日本的JABank,這個農民專業金庫,像農民專業金庫 這樣子的一個功能的發揮不是我們目前綁手綁腳的全國農業金庫所能夠做得到的,所以 我是想說,是不是也應該適當的去檢討?另外就是說轉存款的問題,轉存款其實不只是 這個資金融通的問題,事實上意思是權利義務,農會如果站在生命共同體的立場就不會 有今天提出來的這種問題,它只要好處,但是變成金庫只有吸收的義務,如果別人不要 的時候就全部要給金庫,別人要的時候你可以不給金庫,大概沒有這樣子的一個制度存 在,我們看日本或荷蘭都是一樣,權利義務一定要是對等,所以當然是要有適當的一個 限制,比如說開放一定彈性的百分比,也許還可以考慮,但是一定會有些限制,我們總 是要有犧牲才會有一些享受的東西,我們看到有些人並不是很了解這一塊,也不知道我 們成立這個目的,所以我們看到什麼要開放轉存這樣的建議出來,會把這個體系破壞 掉,另外這個像一定金額這個問題也是一樣,我們當初是為了要防弊,超過一定金額就 是一樣,這是一個極端的做法,但是也許一定金額定得不合理,所以還留有一定彈性, 超過要送金庫來,但送金庫剛提到有一點不合理,如果說真的要回歸,那就乾脆金庫也 不要躺這個渾水,把那個一定金額好好去考慮分級管理,超過就不要,如果還要做,可 以來找全國農業金庫一起來分擔,這也是一個方法,不能說什麼好處都要,另外,剛剛 也提到,可能接下來就是各個條文要怎樣修改,可能先有一個農會,或是農訓協會那邊 也會整理大家的意見,然後把它一條一條也許再找時間,不只是從農會的角度來看,各 個地方的意見大家來好好討論,該放寬的把它放寬,當然最好能夠找到均衡點,不能一 下子說因為放寬而又產生弊端,因為我們不能承擔再發生弊端,這已經是最後一個機會。

## 王志誠教授:

謝謝吳教授順便幫我們做一個總結,事實上我的想法好像是一致,就全國農業金庫的角色是有一定的央行功能,剛剛聽蘇處長的想法,他想得更大的功能,但是目前的全國農業金庫沒辦法發揮那麼大的功能,變成我們期待很大,他事實上根本沒辦法應付得來,當然未來我們希望這一部分全國農業金庫要扮演一定維護農業金融體系安定的功能,但是這一點我覺得農委會這邊,是不是在資金、預算等等上要配合,另外就是過去我們原本在協助農會發展的農業輔導功能,如果這塊是必要的,是不是考慮將這一部分由全國農業金庫來做,讓它真正發揮生命共同體的功能,也可以讓我們來試看看再聽聽看各方面的意見,再來整合這樣的一個架構,有沒有可能來實現?另外就是我剛聽到農訓協會也整合了很多農會的意見,這幾年我也開始聽到很多農會的意見,但事實上也有必要改,包括政策的改變,或者是說農業金融法裡面我們上次在檢討政府投資比例的問題,這些因為看起來我們要釋股不容易,所以這些恐怕在這一次我們是不是可能提出來,然後提出來以後,當然還要開會討論,我們會把這些內容都帶回去,來真正達到吳教授提

到的兼重防弊跟興利,我們的確不能夠再發生一次農業體系的崩潰,這個農業體系再崩潰一次,RTC看起來是夠,但是如果不夠的話怎麼辦,未來我相信再有一次RTC的機會也沒有了。

# 第三次研討會會議記錄

時 間:97年8月6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

地 點:建業法律事務所台北所會議室

出席者:中央銀行林男錡先生、蕭裕錦專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美華、中央存

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財源處長、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陳平立科長、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文景仁副理、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王心儀研究員、台北縣板橋市農會王雪慧總幹事、彰化縣彰化區漁會林嘉賓主

任、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王志誠教授

列席者:建業法律事務所李育錚律師、范志誠律師

# 李育錚律師:

這次議題主要針對農業金庫整理出幾個目前可能會跟農業金庫在本質上比較性質上比較相衝突的條文

## 王志誠教授:

今天的主題主要是針對全國農業金庫的部分做討論,我們預期下一次針對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的準用條文來討論。那最後一次當然就是我們具體的條文擬出來之後,把那些條文拿出來給大家來提供一些法規的意見。上次我們跟主管機關報告的時候,主管機關對於全國農業金庫是不是要建立比較獨立的一個制度,事實上它有疑慮,準用的條文固然有很多的問題,但是如果全國農業金庫它跟銀行法脫軌,未來會不會有一些問題?那這問題包括未來全國農業金庫業務的部分,會不會因此受到一些限制?

# 板農王雪慧總幹事:

農業金庫它有它的特殊性,有它的政策性,我們看到很多的新聞媒體,就是看到農業金庫它虧了多少錢,我們真的要正視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常常會在想,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呢?到底我們要農業金庫做什麼?今天農漁會的轉存款轉到農業金庫之後,這是一筆很大的資金,是需要付息的,如果這些錢沒辦法去生息那拿什麼來付農會利息,這時候就只有財務操作,所以有這樣一個風險性發生的。然後再來看到樹林農會發生擠兌的時候,農業金庫也因為法令的規定,他沒辦法控制,那試想我們要農業金庫做什麼,那真的可以調動這個農業資金嗎?農業金庫是所有農漁會投資的,賺錢應該是一家人,可是現在看到的行為,要利息算較高給我們啦,賠錢沒關係啦,這樣的一個情況我覺得都沒辦法取得一致點,所以我為什麼說,政府跟業者都要需要坐下來談,我們到底要什麼。我覺得農業金庫的錢,既然是農業的資金,主要是要提升整個農漁業的農漁村的這個經濟,所以電腦共用中心很重要,因為等了三年,整個商機都不見了。

#### 彰化區漁會林嘉賓主任:

在鄉村型像彰化是一個比較傳統的一個鄉下的農漁會,那農業金庫在這一段期間,其實

幫助農漁會降低逾放,譬如說連貸的這個業務他做的很好,在這兩年當中能夠把我們基層的一些跟政府的連貸,比較大的一些貸款案他能夠幫助我們做一些主貸跟這個連貸這些業務,事實上是幫助我們很大,那我們比較期待的就是,資訊平台趕快建立。

## 存保蘇財源處長:

25 條這邊,要準用這個話會牽涉到二個主管機關,因為金控法執法機關是金管會,農業金庫也有屬於主管機關,屬於農金局,那這樣,假設你可準用,將來可以設立金控,就說農業金庫在有往上一層,也會變成二個不同主管機關,對目前的經營角度來看,我是覺得不太適合,對經營來看,我會覺得不太好,做這樣分工,那基本上,假設整個農金局在政策方面,希望農業金庫有設立金控,控股公司的需要,那其實這塊是可以拿掉,因為看起來很難解決二個主管機關問題,因為漁農法已經講金控的設立,就是金管會那邊,我是覺得這一塊是相當大的一個問題,

那另外就是 25 條但書,這邊我是覺得真的是要保留一個彈性,讓主管機關,可以核准,因為農金法規定三年,是制定主管機關,股份要減少,要降低嘛,那其實很多種方法可以讓他降低,包括剛王總幹事那種方法,農漁法機關股份自然也定位,降低他的比例,但是假設為了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方便話,可能我是覺得,可能真的要准許農業金庫的大股東,可以超過 25%,萬一真的是將來要處理事情可能會允許另外一個比較大金融機構進入農業金庫,但是他不見得是用合併方式,因為合併可能變成另一家銀行的股票,或是農業金庫的股票,所以我是比較贊成,但書這邊是保留,一樣還是可以增加銀行法的規定,畢竟真的需要一個彈性獨立空間,假設沒有,不能超過 25%,那就非常麻煩,以後誰有那麼大資金要來解救農業金庫。

那 32 條這邊,我想一般的農漁會信用部很少會跟農業金庫作無擔保的放款,幾乎不會 有,比較會有大概是,譬如說擔保放款,但是現在跟農業金庫借的幾乎也沒有,其實真 正要擔心不是百分之一股東的問題,我覺得應該是說可能要結合農金法第31條第3項 那邊,因為那邊有資金融通限制的問題,當然被限制自己股東做無擔保上,基本上是保 護農業金庫,站在保護農業金庫立場看來,因為主要股東比較會有道德衝突的問題,幾 乎放款當然是,不是一個很好方式,那後面已經有規範可以擔保放款,那其實擔保放款 也就夠,只不過假設真的有牽涉到百分之一的股東,包括農漁信用部資金融通的時候, 那牽涉到農金法 31條第2項,說要跟農業金庫借錢的時候,會不會是無擔保放款問題, 那可能是在資金融通另外的規範。至於就說44條這邊,農業金庫資本適足率4.57這邊, 其實普通股本除以總資產的比例,所以才會變成 4.57,那如果用 BIS 是 8.9 , BIS 比 例看起來是比較寬鬆,因為很多是非風險性業務,因為放款也做的很少幾百億而已,大 部分是財務性操作,BIS 那些東西風險比例來講,對農業金庫相當有利,其實從這角度 來看第二次比例計算還是繼是用農業金庫,我覺得這塊其實同樣可以適用,尤其是後面 還有些限制盈餘,對農金庫股東來看,因為在資本額不夠健全情況下,當然要對盈餘部 份要適當,要限制一下,避免危及到他整個★安全性,因為考慮到農業金庫要大幅增資, 的確是有他困難度,所以從這角度來看,我是贊成可以準用。

另外 62 條之 3 重點就是說,現在其他農業信用部,能不能在他農業金庫,萬一有 BIS

比例不足時候,可不可以隨時大幅增資這一塊,這也是會面臨比較大問題,因為只有比 較大型農會信用部,像板橋他們比較有能力,可能再加碼增資,有些中南部是沒辦法, 這時候,假設政府那一部份沒辦法適度的資本進來,那當然得靠農漁會信用部,在這幾 個條款裏面,尤其是減資、增資或減資後再增資我是覺得有他的適用性,應該不能把它 拿掉,因為總是不能希望農業金庫一下子變更要跟人家合併,因為通常像銀行那一塊的 做法,一定是先讓銀行這邊先有自救的機會,就是讓他可以增資的機會,真的是減資、 增資都不行,才會考慮到後面3、4、5的部份,這個基本上我也是贊成像62條之3其 實是可以做的,不過現在比較麻煩的一點就是,現行銀行法的規範對於接管這一塊,目 前其實有個共識,就是一旦派人去接管,通常就是準備要退出市場,很少會有就是以後 的方向比較不會說還要再減資、增資那一塊,基本上會走3、4,大概3跟4或者是5, 那2的部份會比較少。那62條之4應該讓它保留,就是讓農業金庫將來有這樣空間去 受讓有問題的農業信用部而不是整個農漁會,這樣也不會說主管機關或政府要消減農漁 會的就是外面的疑慮,所以我是覺得這一塊可以讓它保留一個彈性可以受讓農業金庫的 營業跟資產負債。那64條虧損這一塊,因為 是給農業金庫一條活命的機會,假設有虧 損三分之一本來就是要減資再增資,當然不見得要減資但限期增資是一定的,避免引用 現行的準用銀行法 62條 被接管,所以應該是保留讓它可以用,那72之2的部份,我 是建議可以讓它準用,不過那個比例我覺得應該往下修,這可能因為你佔有 30%畢竟會 跟現在財務操作一樣那個金額也太過多了,就是他的集中突顯會太高,所以我是建議 72 之 2 如果要做,我是覺得讓農業金庫有個活命的機會,有一個活水,讓他一個比例 要往下一下,現在如果用30%的確太高了一點。

## 農業金庫文景仁副理:

這個我說明一下,其實現在持股超過 1%的五家而己,板橋、新莊、樹林、大林、中和 甚至蘆洲都還持股超過 1%,其實農金法有規定說,信用部如果有他的自己跟他營運的 週轉金可以信用申請融通,當初他是訂了一個法,我們也曾經去函請示農金局說,但是 又不需要資金融通的到底是什麼條件之下金庫可以融通給他,農金局給我們的回文是說 這個信用部必須他所有的資金都可以用完,表示說信用部他所收的存款除了用在放款之 外,他可能是轉存或者是一些連動的準備,就是資產,他最主要的就是轉存,當他這些 轉存款已經全部解約,或是設質,他沒有資金可以來從事放款的時候,才可以對他從事 融通,所以就目前的資金融通有這個規定,講良心話是做不到的事情。另外回應一下七 十二條,剛剛存保的處長也提到說是不是這個偏高,我想以目前金庫這個方式,只有這 些少許的幾個單位,不太可能去做到。我們本身來說建築融資跟房屋貸款的百分之三 十,而且我們很多是建築融資跟著信用部一起搭配著做,當然後續的房屋貸款一定是由 信用部去承做,金庫以這個點來去做房屋貸款,成本真的是太高,如果說將來分行很多, 可能再改,但是現在來講,在目前大概是影響是有限的。在第六十二條之三接管,就牽 涉到說接管是金庫去接管別人,另外一個是金庫被人家接管,我想這個可能都還需要保 留在這裡,如果說你將來走到這一步,可能還是要維持。不然到時侯沒有這些條文,去 做的時侯是不是有辦法去處理。

## 存保蘇財源處長:

假設將來一定要讓農業金庫做,比如說蓋括承受經營不善的農業信用部的營業跟資產負債,應該要給他一個搭配,就是讓他在承受人營業據點的部份,設立分行,那這個分行是可以依狀況去牽移的,這個部份是要給他,不要讓他只接一些資產負債的營業。

# 板農王雪慧總幹事:

我覺得農會可以作一個分級,好的農會它需要資金的時候,能夠放款為什麼不讓他放呢?你去存款,它存放比率就降低了,他就可以在銀行放款放出去,也就是說農業金融的資金融通必須是有績效的,或許有些農會他的存款比就是 20 幾、30 幾做不出來,我反而已經做到 70 了,可是我現在不敢放呀!我現在找聯貸和農業金融金庫來作聯貸,因為我放太多了,將來我的存放比就超過了,事實上我覺得如果把它當成是我們設農業金庫是要做整個農業金融的融通,這個時候不是用融資啦,而是他只要是經營品質好的,這個時候我們真的可以作信用部分級了資金是可以存到好的農會讓他去放,把這些不好農會沒有辦法放出去的把它集在農業金庫,由農業金庫把它拿到比較好的農會,我們希望在立法的時候有一個伏筆,就是真的要把農業的信用部,變成是農業金庫的分行,有一天農業金庫才真正能夠體質健全,能夠真正健康起來,能夠賺到錢,這是唯一的一條路。

#### 王志誠教授:

這個條文我們一定會想辦法放在適當的位置,就是當全國農業金庫去接管這些農漁會信用部的時候,說我們應該給他設分行,全國農業金庫它整頓之後,他覺得分行也可以轉讓等等,這些其實應該給他這些空間。那當然還包括他可以自由遷徙適當的地點,我剛剛說的應該是包括它可以來讓你這些分行,甚至他整頓好了之後,可以讓給一般的金融,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壞處,對於社會成本應該都可以降到最低,所以說可以去考慮。當然這個全國農業金庫剛剛提到分級的問題,在資金融通的時候,我們把 31 條第 10 項好像都把他解釋為緊急融通,其實好好看這個用語,不限於緊急融通,它包括一般的融通和緊急融通,只是一般的融通我們並沒有好像沒有具體的規定。

另外第 31 條第 4 項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授權,看授權農金局、農委會,還是哪一個單位、主管機關,我覺得不太適合是農業金庫自己訂,你總是要訂一個明確的標準。比較明確的讓農漁會的資金更充裕。

我在這裡要提醒一下我們這個研究團隊,銀行法的修正草案我們一定要注意到 44 條,因為這裡面牽涉到我們這一次的報告裡面,針對要不要準用 64 條,因為銀行法 64 條已經把他刪掉了,把他刪掉,所以我們要考慮全國農業金庫的資本適足率、BIS ratio 的時候,我們可能真的要去考慮銀行法 44 條還有它相關的條文我在這裡還要特別提醒,我們不能夠全盤照抄,因為全國農業金庫它的 BIS ratio 恐怕你配出去市場的機制,如果你照抄 8%,我覺得風險太高了,因為它有很多的公益性、政策性任務,他可能有一些部分是沒有效率的不見得他就沒有風險,那這種情況之下你恐怕要考慮到它本來就是

local 的金融機構,不是國際性的,這部分日本的立法例我們之前有看過 4%。可以拿進來,如果你要參考 BIS ratio,恐怕在這裡需要一個依據。

## 央行蕭裕錦:

農業金庫面臨到這個問題,利率往上的時候,就是現在的困境,當利率往上的時候,他資產面是固定收益,負債面是浮動的,一直往上,所以可以預見的他的財務、損益會越來越慘,農業金庫基本上還是個銀行,主要還是放款,像剛主席講慢慢讓農業金庫有些分行可以運作,慢慢讓這東西長成正常的樣子,這才是長治久安的方式。就 25 條之 2 的但書,只是一些除外規定而已,。另外,他提到說農業金庫不適合與其他金庫合併的事業,因為我是學法律哦,我看到這 25 條是講說處理問題機構的需要,看起來應該是農業金庫去處理問題金融,不是處理其他問題金融機構的需要,如果是農業金庫本身變問題金融機構,這時候銀行就可以用銀行法來做,不需要準用銀行法。

## 央行林男錡:

事實上就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的規定,事實上會有三種情形,第一種是準用可能會產 生矛盾或產生問題,一定是要修法把他排除。另外一種是準用不產生問題,這部份就不 需要修法來解決;另外一種情形是不準用可能不會發生可能性,因為準用事實上是性質 相近才準用,但是有些情形就是有些準用發生的可能性,這部份是不是需要修法就是有 討論的空間,因為事實上這部份既然沒有發生的可能性,這個條文可能就是可修可不修。 第25條第2項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條準用的結果事實上是有三種情形要來考慮的, 第一個是關於金融控股公司的部份可不可以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個是說政府持股可 不可以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第三個是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需要可不可以超過百分之二十 五,剛承如各位先進的討論,第一個是關於金融控股公司的部份,這部份事實上是比較 接近剛我提到的沒有準用可能性的機會,事實上農業金庫成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機會相當 的低,這部份我們準用這個結果可能不會發生這個問題,就是說這部份這條文要不要排 除,這部份就可以再做考慮;第二個是關於政府持股的部份,在農業金融法第25條規 定是說政府對農業金庫的持股應該要逐年降低到百分之二十以下,這邊提到在例外情形 下可以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事實上這兩個條文是有矛盾的地方,如果這樣解釋起來是不 是會有點衝突的問題,至於政府持股這部份有考慮要把他刪除,否則兩個條文解釋起來 好像會有疑慮;另外一個是關於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需要,剛各位先進有講說這部份應 該是要準用的,像第25條第2項他有三個情形,處理起來剛好是分別不同的結果,這 部份研究單位可能就可以考慮說,事實上政府持股這部份是有疑慮的,可能要刪掉,就 金融控股公司這部份是不是要準用,可以有保留的空間,事實上準用機會並不高,第 32條關於股東結構,1%門檻的問題,其實第32條及第33條是一併考量的,研究單位 也提到說這部份是農業金庫他可能有他的特殊性,所以這部份是不是需要準用我們比較 尊重主管機關就是農金局他們的意見,認為這部份是不是有需要做準用,也必須要做提 醒,如果這部份若不準用,可能還是要另外將現行法關於受限的機制應該要明定進去, 如果不採 1%是不是要採其他的標準,這標準還是要另外再定,不能說沒有準用就好像 沒有規範,這可能還是會有疑慮,像 32 條跟 33 條的情形大概是一樣的。44 條剛我們業務局的同仁有提到 8%,其實各位先進有提到目前這 8%標準,就是大概贊成準用,我們也認為準用的部份應該是沒有問題的,第 62 之 3 條這部份跟之前提到的問題也是一樣的情形,就是關於這裡面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這部份其實嚴格講起來發生可能性都不是很高!有沒有需要保留,這部份可能研究單位可能需要再做檢討。第 62 條之 4 的情形也是類似,事實上目前的情況可能是沒有辦法準用,目前好像沒有關於農業金庫可以受讓農業機構營業或資產負債的規定,那這條文以後有沒有準用的機會,未來修正草案有沒有做通過,這個條文要不要留著,也是研究單位要來做考量的。第 64 條,政策上可不可在資本市場上取得資金,這部分應該是不需考量到政府對財政困難有沒有移入資金給農業金庫的問題,事實上這個條文應該要留著,如果政府未來在必要情況之下,還是會有準用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建議說這個條文還是要留著比較妥適。那第 72-2 條,可能要考量農業金庫的授信風險,另外訂定一個上限規範,就變成這是一個另訂規定,而不是準用的情形,我們也是贊成說要視農業金庫的特殊性來做一個考量。

## 王志誠教授:

這裡有些條文的確可準用可不準用,需要去思考一下,不過 25 條第 2 項,我說明一下,這準用過去,就變成同意人不同意關係人持有全國農業金庫的股份,這樣準用過來,超過全國農業金庫已發行百分之十五要通知銀行,並由全國農業金庫通知主管機關核准,那這邊例外是原則上可以超過百分之十五的,那甚至可以達到百分之二十五,那這裡就是在處理問題全國農業金庫條文,就變成但書,應該是這樣子的意思,我們會徵得大家的看法,在條文裡面適度的來處理。我要特別提起 44 條應該會準用,但是退場機制要配合銀行法來修改,退場機制的標準應該要另外來處理會比較好,至於政府持股的部分,是規定政府百分之四十九,所以目前還沒有降下來之前,二十五條你準用過來你也不能拿掉。

#### 板農王雪慧總幹事:

釋股的手續一定要做,沒做農金局也會違法行政,所以都要做釋股的動作,只是不要把動作弄得太大。意思是說「有做沒有出去就好了」,(一陣討論),要釋股但是沒有人接手,這個動作總是要做一下圓滿一下。不要讓社會大眾覺得「農業金庫沒有人要愛」。

#### 王志誠教授:

我的看法比例不能太高,意思意思就好。就我個人看法,15 條不該定調,政府釋股是 以後的事情,那一條就我個人看法建議要廢掉,減少農業金庫浪費他的資源,政府要不 要釋股,看政治情況去判定,不要強制三年後一定要逐年。

# 農訓協會王心儀研究員:

銀行法現在有四十五條之二的部分,我們沒有準用到要加進去,然後第六十五條是要刪

除的,這個部分我們配合著方案修正,然後就是剛才第二十五條的部分,第二十五條的 但書,我們全國農業金庫跟一般商業銀行性質是大不相同,事實上是不應該由其他金控 公司合併,我們應該讓他維持在農業金融體系的架構上,我想這條條文完全準用,我想 可能不是很適宜,所以這一條我們是建議應該直接幫他拿出來,那我們可以針對字句上 在做一些調整,符合我們農業金融體系的特性,第二個部分就是第三十二條跟第三十三 條,第三十二條是講無擔保授信,第三十三條是講擔保授信,這邊的建議是說無擔保授 信可能會造成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融資的阻礙,事實上如果業務有必要,其實也可 以另外訂一個條文在農業金融法裡面,當中在斟酌字句在幫他寫一個比較適合在農業金 融體系的條文,第3個銀行法第44條風險性資產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的規定,我是 建議說可不可以針對他計算的方式有關他資產配置跟投資的方面稍微調整一下,然後第 4個就是銀行法第62條之3接管人跟第64條增資的規定,這邊還是稟持農業金融體系 不應該加入其他資金的一個看法,所以個人是建議這一個條文應該是要把它單獨拿出來 然後寫適合我們全國農業金庫運用的,在第72條之2的部分,我們其實比較期待是全 國農業金庫是盡量給他減少資金運用上的限制,其實30來講目前是13,目前還沒有達 到,所以這時候如果就急著幫他調低,我想對他業務上面可能互相發展也是會有一些限 制,因為其它的功能跟其他一般的商業銀行也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乾脆就 不要做限制,然後再來就是說他但書裡面有規定其實可以加入我們農業金融體系的特性 譬如像說農民的住宅貸款或者是運用資金有提撥資金配合辦理的住宅貸款符合我們農 業金融體系的這是不是可以列在我們但書裡面。

## 漁業署陳美華:

站在農業金庫的經營,就譬如說因為沒有分行,電腦系統也沒有完成,所以來到農業金庫都是定期性存款,並沒有活期,所以相對的成本就比較高,所以他的定期存款一定比我們轉存在土銀的還要低。

## 信保基金陳平立科長:

信保基金在整個農業金融體系裡是很重要的一環,只是我們是二線的單位,農漁會信用部跟金庫事實上在 BIS 有一部份靠信保的保證,既然要靠信保的保證,但信保的存款能量又沒那麼足,基金運輸很困難的情況下,農業金融體系要弄得很完整好像有點困難,當初在規畫農業金融法的時候,原來的條文是設計在農業金庫的盈餘裡撥一定的比例來捐助基金,這樣基金的能量能夠充實,這樣在信用部的 BIS 跟農業金融這部份就可以提升,整個農業金融體系能夠比較健全一點,所以是不是再建議主管機關在這次修法的時候比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或是在農業金融法裡另外訂一個在農業金庫的盈餘項下撥一部份捐助基金,當然政府的捐助也是需要。

#### 王志誠教授:

建議在農業發展條例裡面,明訂政府至少每一年的捐助金額,農業發展條例第57條拿出來看看,是不是有修正的空間,然後讓政府去負擔一些義務。法律明訂是有必要的,

但擺哪個位置,我覺得在農發條例是適當,找政府出錢,這樣子的一個做法比較適當, 我覺得應該想辦法弄一個農業政策的白皮書,民間版的農業政策白皮書,比較大原則的 要提出來,政府應該要去做的,不然,任由他這樣一點一點的退出他的任務,恐怕真的 會有問題。

## 板農王雪慧總幹事:

我覺得農業金庫他有一點做的是我們想要的,就是農金保貸的這個部分,這他就集合了農會這一千多點的力量,跟這個保險公司來談,我覺得這一點他是做的成功了,那也是我們設立農業金庫要的,他要扮演的角色,其實我知道剛才心儀說的是很對的,我們寧可若真的不好,寧可是被清算掉的,因為如果是這樣,我們就不用拿錢投資這家公司,那為什麼說合併它必須有個配套,比如說農會有經營很好的,也有不好的,政府都會鼓勵我們去合併,如果我們光把問題的農會給合作金庫做分行,到時侯就會說這是一個呆帳銀行,所以我們在思考這個部分的時候,是給他一個很光明面的思考,如果我們真的要把農業金融真的給他一個圓滿的時候,像好的農會,也要一起進來當做他的分行,把這個農會的信用部變成這個農業金庫的分行。

## 農業金庫文景仁副理:

分行的問題,他可能會有兩種聲音,一個就是說你不要設分行來跟我搶生意,一個會說你要來設分行,因為你要到這邊來幫助我,因為這是一個資金調度的問題,變成也是很兩難。

#### 農訓協會王心儀研究員:

送錢的問題,其實金庫可以墊一點手續費,給合庫或是台灣銀行,協助這個現金的調度。

# 第四次研討會會議記錄

時 間:97年9月25日下午2時至4時30分

地 點:建業法律事務所台北所會議室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美華、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冠榮稽核、全

國農業金庫文景仁副理、中央銀行林男錡先生、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

練協會王心儀研究員

列席者:建業法律事務所李育錚律師、張鳳麟律師、杜家駒律師、范志誠律師

## 李育錚律師:

基本上如果是農漁會信用部及農業金庫的部分共通性部分,屬於農業金庫的部分都會把它移列到總則,為了要創設一獨立的農業金融體系,所以就把這全都放到農業金融法總則的部分;然後第二部分就主要是關於農業金庫的部分,這部分除了部分共通性條文放到總則,其針對農業金庫特性的部分,把它放進農業金融法農業金庫章節裡面,例如BIS 就不參照銀行法的規定,諸如此類做一修正;第三部分,就是信用部的部分,基本上依照上次的結論,屬於信用部的部分全部都移列到農業金融法,原則上除了跟農業金庫有共通性的條文移到總則,其他的部分會按照農漁會信用部的特質移列;然後第四部分是罰則,配合法條變動做條次修正。

## 王志誠教授:

第五次會把非跟銀行法有關的,農金法裡面應該要自己要有的一些條文把它放進來,另外就是針對今天的討論,政策上是希望,農金法有自己獨立性的條文,即使是定義性的條文最好是也搬過來,不要再準用銀行法,這樣子以後要建立自己的系統比較容易一點,然後第二就是,即使未來銀行法有修改,農金法還是可以配合修改,這一次像銀行法一些定義性的規定,還是照樣要移列到農金法,盡量不要準用,以免銀行體系的變動比較大,我相信在金融環境變化快,很多條文一下子就不能用,可能會修得蠻多的,如果都是一味準用,未來在使用上會比較多的問題。只要立法院能夠接受還好,只是立法成本,多審幾條文而已。

#### 農訓協會王心儀:

這一次增列的條文有一些跟農金法子法規的裡面規定是重覆的,如果在子法裡面已經有的規定一定要把放在母法裡面嗎?

#### 王志誠教授:

坦白講在執行上立法行政要求很高,等一下看具體條文,是不是有特殊的考量,特應該 把放在法律層級,如果沒有必要等一下再逐條來看一下。

#### 農業金庫文景仁:

銀行法第十一條是金融債券,理論上是農業金庫才能發沒有錯,信用部是不能發的,目前的做法是在農業金庫一章定準用,可是現在在總則的部份定義所有的金融商品,但金融債券略掉了,這樣做法妥不妥當。對農漁會信用部跟農業金庫營業項目,法條裡面是列還是不列,將來是不是信用部所能夠辦理的業務跟農業金庫辦理的業務是要另外要訂明條文

## 王志誠教授:

因為具體的業務項目事實上還是要經過核定,所以應該是 OK,不過第十一條,全國農業金庫是可以做部份的,既然是移列,金融債券可能也要比照移列過來。

## 農業金庫文景仁:

全國農業金庫可以準用銀行法第 11 條已經有准的,是要用準用的還是在總則裡面訂。

## 李育錚律師:

為什部份還是準用是因為上次在期中審查,委員基本上是有兩派,有的就是創造農業金庫的法規,有的基本上還是認為還是有必要維持一些部份準用的條文,只是準用多少的問題。

## 王志誠教授:

放在這部份都是業務面的定義,我的看法,有點不妥當,我覺得 11 條 16 條這種,如果要移列,就都要移過來。

#### 李育錚律師:

期中審查就有委員反應如果是性質一樣,農業金庫性質跟銀行都共通,就不須要大費周章移過來。存款的部分是認為信用部不管怎樣就全部移過來,因為信用部太特殊了,性質跟一般銀行是不一樣的。

## 王志誠教授:

全國農業金庫的部份能夠準用就儘量準用。

# 央行林男錡:

總則部份看起來好像條文只是直接搬過來,而事實上總則部份好像都是定義性的部份, 是不是有必要全部移過來?

# 李育錚律師:

委員認為農業金庫性質是一銀行法,能夠準用話,至少在整個制度不會破壞太大。所以 現在就信用部完全沒有準用,全部架構在農業金融法當中。

## 王志誠教授:

期中報告審查委員、農金局的看法,先尊重一下好了。因為現在第 12 條還是列銀行法規定,第 13 條也是,這樣排列是對的,應該都是可以接受。

## 李育錚律師:

當初在期中審查時,委員覺得,總則部份,盡量能夠就放就放,現在銀行法變動這快,萬一哪部份沒有跟到話,產生法律落差,而且這是希望萬一將來需要創制特殊商品,解釋權是可以掌握,有考量在。

## 王志誠教授:

承兌業是銀行法第5條之2,銀行法承兌也沒有特別規定,祇是第5條之2而已,所以如果這樣搬過來變成自己要去定義一個農業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這的確是有點問題,這邊不太適合只有限縮在農業金融機構而已,後面出售商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農業金融機構為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恐怕銀行二字不能夠拿掉。

# 農業金庫文景仁:

當然現在金庫也沒有做承兌,信用庫也沒有做承兌,條文這樣訂是沒有關係,將來如果是一旦開放的時候,這條會不會有爭議。

#### 王志誠教授:

所以第三項要包括銀行,事實上銀行,農業金融金庫未來有可能辦理貼現,而且不見得一定是農業金融機構承兌的,可能是銀行承兌的,這一條可能要稍微動一下,所以移列的時候,立法說明可能要稍微修正。35 條之 1 是投資關係的問題,其他兩個字不用。變成「得兼任被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或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

## 李育錚律師:

可是信用部就沒有這種機制

#### 王志誠教授:

未來有沒有可能全國農業金庫去投資農漁會,然後必須要派人。這邊只針對金融機構之間的兼任,所以這種應該照我剛剛這樣改比較適當,就是銀行就擺在前面,然後後面不要只限於全國農業金庫,就以農業金融機構這樣的文字,事實上適用的結果還是全國農業金庫這樣而已,在文意上這樣表達比較順。條文這樣寫,實際適用的範圍多大,是實際能不能轉投資的問題,可以在立法說明內著明。銀行法 38 條,如果照上次農金局指示的原則,有關於 38 條應該要提到總則規定。所以後面關於 57 頁、58 頁跟 59 頁這三條文,是建議放在總則裡面。

#### 杜家駒律師:

39 條可能會有一問題,因為另外還有貼現的部份,現在目前在提議刪除,就貼現的部份在信用部的58 條都刪除。

## 王志誠教授:

因為貼現已經放總則了所以才會拿掉,原本 39 條後段,或對買受人所兼發經銷商背書之本票辦理貼現,跟銀行法第 15 條商業會票的貼現還是有差異的,兩個貼現不同,所以搬過來的時候,我的看法還是不要動。銀行法第 23 條第 2 項,查證一下,再立法明補充這點。

## 王志誠教授:

資本適足率比例應該要另外定,如果是要另外定,還是放在總則,但文字表達要注意「農業金融機構得隨時就全國農業金庫、農會、漁會之流動資產與對象負債比例規定其最低標準」。 43 條還是移列過來,44 條就是直接準用 BIS Ratio。但準用銀行法的標準,未來新的銀行法通過,恐怕全國農業金庫達到標準。我看法是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都要照樣移列比較適當。

## 中央存保陳冠榮:

現在農業金庫萬一資本比例不到,一直壞下去,沒有採取動作,這樣盡早處理的措施沒有做到,對農業金庫是不公平的。

#### 王志誠教授:

全國農業金庫的部分去準用銀行法就好。

# 李育錚律師:

現在是考量農業金庫的狀況,用這套標準太嚴格了。

#### 中央存保陳冠榮:

可是這樣主管機關才會考慮問題,趕快去增資。

## 王志誠教授:

建議用甲案乙案併呈的方式,甲案就照百分之八下來,乙案授權主管機關去定。但比率一定不能讓農金局就這樣降下去,如果是乙案的比率也應該要央行要表示意見。

#### 中央存保陳冠榮:

第七條的寫法是農業金融機構的監理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監理機關或金融檢 查機構辦理,農金法在剛開始訂的時候,這一條訂的是可以諒解,因為農金做不出來, 可是現在農金局已經成立很久了,我覺得應該是要檢討一下。

## 王志誠教授:

不寫「應」, 金管會就拒絕了。農金局雖然成立久, 人力事實上是有問題的。

## 農訓協會王心儀:

關於這部分已經向農金局建議過了,也是同樣的回答。

# 王志誠教授:

如果農金法條文還能用的,就不要去動,這樣子人家才比較容易接受這部法案, 所以我的看法是全國農業金庫的部份是準用就好了。

# 李育錚律師:

32條的限制如果不修正,大股東例如板橋就沒有辦法作緊急融通,如果有需求怎辦?

## 王志誠教授:

這應該是沒有問題,可以對做無擔保授信,不是一定要借。如果不定,只要借給他就違法,有刑事責任,所以應該要定,至於未來要多少比例,或者要什麼標準才可以緊急融通,是全國農業金庫要去控管。32條加強說明。至於全國農業金庫在辦理31條第4項資金融通其相關內容要由全國農業金庫依31條第4項的授權去訂定相關的融通辦法,至於要不要有擔保就是由他們定的辦法去。

## 王志誠教授:

62之3、62之4我認為還是準用,問題金融機構的部分,全國農業金庫還是準用,但要特別注意農漁會。

#### 央行林男錡:

我建議 64 條可能要修一下

## 王志誠教授:

結論上準用的部份是64之1至69,72之1、72之2,74至76,。

## 農訓協會王心儀:

32、33、33 之 1 這些準用,在農漁會信用部對象風險控制辦法已經都有了,在這邊一定要再列一次嗎

# 王志誠教授:

因為處罰是行政責任跟刑事責任,所以不移列過來不行,就沒有辦法合乎依法行政、法 律保留以及罪刑法定主義的要求

## 王志誠教授:

38 條第 1 項不用談短中期的原則。銀行法的草案立法院已經公佈出來,應該可以從立 法院找出來再比對王志誠教授: 62 條具體的條文應該建議不要準用,建議將 62 條條 文跟現行農金法的 37 條第一項做整合。而且要注意先後。

## 王志誠教授:

62條到62條之9建議不能夠直接準用,應該配合37條有關處理問題信用部的規定研 訂條文,不要把條文直接擺過來,這幾條不大適合直接移列。

## 中央存保陳冠榮:

目前農金法它並沒有參考銀行法裡面關於退場機制的條文,可是在討論的時候,退場機制這一塊是不能逃避的,如果沒辦法合併真要退場的時候怎麼處理,應該也是要討論的。

## 王志誠教授:

現在是沒有準用退場機制。要注意一點,農漁會信用部沒有獨立的法人格,依照農金法 33條沒有準用到銀行清理的相關規定,但如果發生問題究竟應該如何退場?是不是也 要思考提出一些解決的方案,再來詳細討論,直接移列顯然是不當。

## 王志誠教授:

至於罰則的部份,可以有這樣的原則,就是在銀行法以刑事責任處理的,在這裡當然要 比照辦理,不能夠同樣的業務不同種類的處罰,行政責任亦是如此,至於行政罰鍰的部 份,要看現在農金法;農金法就罰則部份,針對違反銀行法的規定若處罰較輕,就照農 金法,如果沒有,就還是照銀行法。

#### 漁業署陳美華:

第 62 條之 9 所衍生的費用,由農漁會去負擔信用部產生的費用,我是有質疑,不應該 由整個農會去負擔那個費用。

#### 王志誠教授:

在觀念上,如果真的到信用部沒辦法經營,這些費用就是優先從信用部的資產受償,其實銀行法 62 條之 9 這種訂法,由受清理的銀行負擔也是沒有講順位,老實講這部分應該可以再重新思考,不要直接移列。

# 第五次研討會會議記錄

時 間:97年11月28日下午2時至5時00分

地 點:建業法律事務所台北所會議室

出席者:中央銀行林男錡先生、蕭裕錦專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冠榮稽核、

全國農業金庫文景仁副理、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陳平立科長、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王心儀研究員、台北縣板橋市農會王雪慧總幹事、

彰化縣彰化區漁會林嘉賓主任

列席者:建業法律事務所金玉瑩律師、李育錚律師、范志誠律師

#### 金玉瑩律師:

今天是我們有關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97 年度農業金融法規之整合與農業金融法之修訂研究案的第五次的研討會,應該也是我們最後一次的研討的總結,今天的部分,我們期望就是說在以下的簡報內容裡面,大概針對我們前四次已經發展過的議題做一些歸納的意見,另外如果有因應到目前比較新的一個修訂的法制的必要注意的事項,也懇請各位長官能夠再繼續給我們指導。

#### 李育錚律師:

今天這一次是第五次的研討會,基本上這一次主要就是針對前四次各位意見的匯整之 後,我們把它整理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條文出來,今天的這次討論議題中其實是包含兩部 分。第一個是就前四次大家所累積的共識,我們改成具體的修正草案;討論是分三個來 表示,第一個我們是現行條文是怎樣,第二個是修正後的條文是怎樣,然後再來說明。 這部分的話等一下請大家做確認,確認是不是符合大家前四次的意思,另外的部分先請 大家看手邊,有一個新來的補充資料,這個補充資料是因為在前幾天十一月二十四號的 時候,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已經經過立法院的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即將到二讀,其中 有部分條文的話,是涉及到我們所準用的部分的銀行法條文,其中包括有立即糾正措施 及配套的相關退場機制,因為在上次的決議當中,是有說就農業金融法的適用兩個標的 的部分,就信用部的部分因為性質比較特殊,所以我們可能要架構一個自己的立即糾正 措施及相關配套的退場機制,可是在農業金庫方面的話,我們上次在決議中是有說我們 可能是要建立兩個版本,第一個就是我們自己訂的百分之八,一個是部分乙版本是授權 給主管機關訂定,但是就這次的銀行法修正條文中,我們有附那個相關的材料在補充資 料的後面有,部分是涉及到蠻多跟目前的銀行法,銀行的資本適足率及相關糾正措施及 退出市場機制的部分的話,因為農業金庫本質是跟銀行本身是有蠻相似的地方,所以我 們這次在研討會中可能要請各位討論一下,我們是不是要因應這個修正,就農業金庫的 部分,是不是要針對這一次銀行法修正的話來做一個配套的措施?我們這邊是有擬出兩 種方案,第一個就是完全採用這次的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以我們是藉由準用的 方式來運用,然後這邊的優點的是變成說所有的金融監理標準是一致,缺點的部分可能 就是因為它本身是銀行的資本適足率的話,可能這個相較於目前的全國農業金庫的話可 能是標準會比較高,所以是不是導致說全國農業金庫必須面臨是不是要透過增資來改善其資本適足率的問題的困難。這個具體做法是比較簡單,直接在準用條文中增列一些可能是銀行法部分的修正草案的條文逐條取代;然後乙案的部分的話,就是維持上次我們決議的內容,就是我們自己在農業金庫中架構一套屬於農業金庫的一個資本適足率及相關的退場機制,然後我們可以參考這一次的修正草案的部分,然後把相關的條文放進來農業金融法當中,直接做為全國農業金庫適用的法源,可是這個會產生兩套標準,第一個就是銀行和全國農業金庫所適用的監理標準就會產生不同,然後這個做法是我們是參考相關的修正草案的條文,把一些相關的條文移過來,放在我們農業金融法當中。以上大概是今天討論的議題,謝謝!

#### 金玉瑩律師:

各位先進的意見其實我們之前也都已經有討論過,但是因為銀行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後面的相關條文也會隨同這個部分做一個處理,第二個是本研究案要提出一個研究的考量的方向跟整體的一個結果給主管機關來參考。將來金庫仍然會依照內部討論再做決策先前有一個討甲乙案的討論也許或採取甲乙案並陳方式提出。希望與會的先進就這個主題予以指教?

## 王志誠教授:

銀行法的修正草案這個會期應該會過。通過後如果農業金融法都不配合修正,關於立即糾正措施,也就是現行銀行法條文第62條會被農金法第26條、第33條準用。因此不處理就會使全國農業金庫未來與銀行採用同一個標準,全國農業金庫增資對象有,一個是農魚會,一個是國家。那麼農漁會要再增資有很多本質上的限制,政府要出資也是很困難。個人傾向對於全國農業金庫的退場要拖鉤處理。另外有關農漁會信用部,他如果真的發生問題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特別針對他來訂條文不要再來用準用,那草案有些文字上還可以再斟酌,不過方向內容是正確的,不過在草案82條83條那邊用語有些重覆,還有87跟這個所謂的88第2項,87條第1款跟88條第2項這邊用語有些部份可以再調整。

#### 陳冠榮先生:

這次銀行法 44 條修正,原來的準用 44 條的規定會有困難。我們翻開他原來條文的第 59 條,59 條事實上他已經修正過了, 59 條修正的時候原來是試著要條文修正,他有兩個方案就是過去,他一個是原來準用第 44 條,就是 59 條的上面,那另外一個是說他修正到,把 BIS 授權給主管機關讓他去做,那是原來是兩案併陳的。個人建議也可以比照原來的兩案的併陳方式,一個就是維持原來銀行法的 8%,第二個跟著修改,可是改的話剛剛那個教授講過有他實在存在的困難,因為現在銀行法那邊用採取比較緊的限制的時候,那第 59 條原來的建議,那個第二案是不是就不要建議那麼低了,是不是說那我們採取原來銀行法的 8%,那這個兩案併陳看主管機關是否接受,那另外剛剛那個教授也提示過,事實上這邊的所有條文在修的時候,比較難的應該是農漁會信用部退場那

一部份,那退場那一部份的話,我們待會討論到的時候也許可以花多一點時間去討論, 謝謝。

## 蕭裕錦先生: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就是那個關於資本適足率的問題,我有看 59 條甲乙案,甲案的計算方式是由主管機關訂定,有就是說 BIS 是 8%,不過計算方式不一樣。雖然銀行法也是這樣制訂,可是銀行法大部份都是按照國際共同監理標準去計算,如果跟國際共同監理方式計算有不一樣,可能會有被質疑,所以如果一定要甲乙兩案的話,看起來乙案是如果不要跟信用部比照是一個是比較可行的方式,如果你要用不一樣的計算方式的話,最後爭議會非常非常的大。還有關於資本適足率那個問題,所以現在要解決農業金庫增資困難的問題,除了 BIS 問題,因為 BIS 的資本他定義是比較廣的,農業金庫反而比較沒有什麼問題,比如說他達到 8%或怎麼樣,因為他資本的定義裡面他不只是他資本的定義基本上是他可以搭載都可以當作資本,可是現在農業金庫還面臨一個比照準用銀行法,虧損三分之一的主管機關應作為的措施,那個可能是很快搞不好是今年或明年,也就可能要面對的問題,所以,那個問題搞不好比這個東西還要急迫,但是如果要用建業的那個就是 59 如果一定要甲乙兩案,不要用甲乙兩案的話,甲案明顯的如果你自己訂一個東西可能在實務操作上會非常的困難,謝謝。

#### 王志誠教授:

我這邊先補充一點,央行他當然站在他國際監理的標準上,他希望可能要一致,但是, 我們也有思考過,我們最近在研究那 Basel Ⅱ,他有一些措施,你想,他真的有考慮到 很多國家農業金融的特殊性?

## 蕭裕錦先生:

不過 Basel Ⅱ基本上計算方式完全是按照數學模型的違約率跟可回收比例算出來的結果,當然因為有標準法、內部平等法,還是根據這個基本架構算出來。

#### 王志誠先生:

現在重點在於說,他那個都是用一般的 Motion Bank 的模型去跑的,他去做這個實際的運作模擬也是用那個,第二個,國際精算銀行定 Basel Ⅱ,是針對國際性商業銀行間的往來。對全國農業金庫而言,8%其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當然甲乙兩案併陳時,我們一定要把農業金庫的特色說明。

#### 王心儀小姐:

我個人的話我會比較贊成乙案,因為我們訂的法律是要讓他可行啦,可行最重要,法律是要可行的。如果採取甲案的話,萬一在明年馬上就會面臨到狀況,這不是修法的用意,因為我們農業金融的確有其特殊性跟特色。剛才央行的長官也提了蠻有道理,如果沒有參照國際標準是不是將來在管理上有一個很大困難,我倒是覺得說我們在第59條這個

乙案這邊,在說明部分可以說明,將來中央主管機關在定這個比例時會參照這個國際標準的,那當然能跟我們農業金融特性做一些調整,我相信就央行這邊可能長官會比較放 心。

## 蕭裕錦先生:

我完全贊成王志誠教授跟王小姐意見,也就說農業金庫不是一個國際銀行,不需要跟國際標準一樣。但是剛才強調是另創一個計算方式出來,那數字表達意義大家就懷疑,不 宜在計算方式動手腳,但可以表露農業金融是不一樣的東西。

#### 王心儀小姐:

像剛才央行的先進講的,如果用 Basel Ⅱ,因為他那個算法是數學模型跑出來不太一樣,即便我們採取 Basel Ⅱ跟現在不一樣,Basel Ⅱ就是應該是所謂的標準法而已。所以每一家銀行他是可以自己去做調整的,我相信應該是我們依 Basel Ⅱ然後再針對自己特性做一些調整,我想這是會被允許的。

## 陳平立先生:

站在農業金融角度來看的話,乙案會比較適當,那其他的話我就沒什麼意見。

#### 王雪慧小姐:

我是贊成乙案,因為農業金融跟一般商業絕對是不一樣的!我們也不願意讓外界認為說,這間銀行比別家還不好,因為算出來是不一樣的。我覺得要讓大家知道,為什麼數值是這個樣子,應該讓社會大眾來明白,如果大家明白農業金融他要的是什麼樣一個定位,一個功能,我想大家對這數字就不會去質疑了。

#### 李嘉賓主任:

我是比較贊成乙案,就實務上來講,農業金庫增資,農金局有做一個統計,90%農漁會不太願意再增資有,只有8%願意,因此在實務上,我是比較贊成乙案。

#### 文景仁先生:

金庫在這裡表示意見,確實有點尷尬,我是建議還是用乙案。畢竟農業金融他的特性跟商業銀行整個在經營結構上是有很大不一樣他是有很大區隔,這方面讓主管機關他有他的彈性來處理,可能不失一個可以處理方式。

#### 金玉瑩律師:

綜合大家意見,原則上建議乙案,但是甲案會把他這個優缺點做一個分析。

#### 王志誠教授:

既然大部分的人都贊成乙案,就把乙案改成甲案好了,然後甲案的話就變成乙案,那甲案第一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高比例,這完全比照銀行法 44 條,條文對不對,是不是改成調整,增加他的彈性。

#### 陳冠榮先生:

現在銀行法 44 條改為我們農金法草案 59 條,而銀行法修正草案 44 條改的比現在更嚴了。也就是變成三級,銀行法裏面是我們原來的 8%,屬於中間的,建議案所謂的甲案或乙案,不受 8%的限制可能是 4%、3%,那銀行法裏面是比 8%是嚴,如果建議是說不採舊的銀行法 8%,他要比銀行法的 8%更鬆,這個可能要考慮一下。因為是這樣子的農業金庫有他增資的困難我們了解,可是為什麼 PCA 有他存在的價值,你及早介入及早處理,你照這個去修正這個條文的話,主管機關越晚去處理,你總有一天會碰到三分之一,這條文可以應付一時不能應付永久。

#### 王志誠教授:

農業金庫有結構性問題,不可能改變,而且執政黨我看再怎麼弄不可能讓他倒,你了解嗎?那你現在如果把他訂死了,他一定要接管或是讓他退出市場,那他問題可大了,那才會造成農業體系崩盤,我們把他弄得有彈性,即使這種彈性百分之八訂在那邊,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主管機關不會往下降,但他有彈性在那邊的時候,未來在農業體系裏面,萬一真正有問題,那是一個信心問題的時候他還是有辦法處理。

#### 金玉瑩律師:

如果不改條文,可能第一個討論是說如果我們繼續準用會怎麼,準用最嚴的那樣,第二個如果我們有修正二個條文的話,那各別修正理由跟我們建議的原因·我們把他敘述清楚,因為將來這個部份還有機會再跨部會協商,所以農金法在真正修訂的時候,一定是還會再考慮相關的一些意見,所以屆時我們有這個修正案讓所有在他們在考慮的時候可理解的話。

#### 陳平立先生:

有關於農會信用保證機構這部份,我們總經理是建議在增列第二項,比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列為充裕農業信用保護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因為事實上農金局每年都有編列預算,只是因為沒有法源依據,如果說把他明定在這裏,變成有法源依據。因為這個農業金融法裏面農會金融機構就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事實上我們信保基金改隸農委會之後,事實上是農業金融體系的一個單位,個人建議在農業金融法中增訂比在農發條例還要好。

#### 王志誠教授:

那這樣子有個法律依據,其實這個也沒有什麼多大的影響,以後在主計處討論的時侯我依法有據。

#### 金玉瑩律師:

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請我們李育錚律師針對這個比較重要的條文做逐條報告。

#### 李育錚律師:

研擬的修正草案主要是基於幾項原則,第一個就是就信用部及農業金庫所共通性質的部份,我們就是移過來放在總則,另外信用部的部份就是除了共通部份還有其它,因為共識是說信用部本身很特殊,必需要藉一個專屬的一個章節,所以這個部份的話,就針對信用部份把相關的銀行法條進行修改之後,放到農業金融法裡面。另外就全國農業金庫部份,除了共通部份之外,另外除了比較針對農業金庫比較特殊部份我們修改農業銀行法條文放在農業金融法裡面,其它部份還是調位置。然後現在我們就針對我們條字逐條看一下,請大家看一下第一條至第五條部份也是沒有修正。然後第六條部份就是依照剛剛原則,它從這個準用部份移列過來,然後放到農業金融法準則裡面,然後不曉得這部份大家有否意見?

## 林嘉賓主任:

那個第六條的部份,條文內容的營業執照,目前我們在農漁會發的是許可證,不是營業執照,農漁會的信用部是許可證。

## 李育錚律師:

謝謝林嘉賓主任的指教,那接下來再看下一條,第七條也是,等於說是這部份是共通的項目,把它放到總則部份去。

## 林嘉賓主任:

你十三條的部份,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我們現在是信用部跟金庫,或是農業金融機構,應該不是銀行吧?!

#### 李育錚律師:

謝謝林嘉賓主任的指教。

#### 林男錡先生:

第十六條我有意見,就是不應該是取得第十四條所訂之足額擔保,是前條,前條是擔保 授信

## 王心儀小姐:

第十八條第三項中,銀行及農業金融機構的文字次序應該調整為一致。

#### 李育錚律師:

那個次序上我們再做調整一下。

#### 林嘉賓主任:

二十三條他那個條文的中間,凡實際比例未達規定標準之銀行也是要改成農業金融機構。

## 金玉瑩律師:

第二十四條的二項,需要嗎?那個第二十四條的二項是講央銀的事,是不是?(李育錚律師:對。)我們這個應該不用吧?因為我們這裡的話,是指農業金融機構,而它本身要去遵行銀行的部份它可以直接,這個條文應該這裡不用的話,沒關係嘛。

## 蕭裕錦先生:

會有比較大的爭議,因為銀行的管理,因為銀行法它是基本上他最多只是,他現在主管機關切割出來的,所以農業機構主管機關是按照農金法來擬的,所以在執行上會有點...

## 金玉瑩律師:

那這樣子的話,我們之前這一條有沒有討論過,就是說如果我們的條文把二項刪除了,因為二項放這裡我們自己這樣寫也是蠻奇怪的,就因為你一項講的是農業金融機構它對於那個質物跟抵押物的放款值,本身它是有一個規定的,那可是問題是如果以原來的銀行法,因為它跟央銀有一定的連結,所以它可以連結到這個條文,那我們如果像我們剛剛講,我是突然想到我如果把它刪掉了,那我上面的等於是說就沒有跟央行調整那個質物抵押物的一個。

## 林男錡先生:

删掉的話我們可能不能做,這應該不能删。

#### 金玉瑩律師:

因為它沒有法律,原來是在銀行法裡面用這個授與等於中央銀行的這個條項,那這一條 對不起我們還是保留好了,要不然的話將來會沒辦法,沒有法源的依據。

#### 林男錡先生:

不好意思,那個第三十一條我剛剛忘了說裡面有多一個字,就是隨時就農業金融流動資 產多一個不。

## 李育錚律師:

謝謝。第三十四條沒問題的話就到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然後第四十二條是新增的。

## 蕭裕錦先生:

第四十二條就是比照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我覺得它當初立法的用意應該是為了就是讓一般的存款和農業存款把它區割出來,可是這適用在農業金庫上就稍微有一點不一樣,因為農業金庫它基本上都是農漁信用部的轉存款,所以現在在存保條例修正以後它是必須要依法律存入的時候才叫做存款債務,但是因為農金局要把一律轉存轉存農業金庫的比率變成轉存四分之三,萬一要分配的時候,甚麼是存款債務會變成很大的爭議。

## 王志誠教授:

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存款保險條例 97 年 5 月 7 日修正時,在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它就增加「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規定。坦白說只有只有農金法第 31 條第 3 項才有適用。合庫那個都是等額,就算農業金庫適用上,如果是屬於那一類的存保全部 cover 沒有優先受償的問題,即使未來改成四分之三,那四分之三的部份,存保公司要看到時候承保多少,因為現在他是規定要受到存保公司的保障,保多少比例沒講,瞭解嗎?這其實跟存保公司保多少?跟轉存的比例不見得有關係,我先講一個情況,存保公司 cover 當然沒有問題,沒有優先受償的問題,沒有 cover 這個條文就是我們要保障,適用這條的話就有兩個情況,萬一全國農業金庫倒了,農漁會的轉存款優先受償,這個存款債務講的就是這一點...

#### 蕭裕錦先生:

存保這種東西 98 年 12 月底以後他就回歸到限額保障,那東西沒有優先分配的問題,轉存一定會超過 150 萬,主要是農業金庫他經營問題時候,是不是存款債務就算是有優先分配的問題,他比照存保條例第 12 條依法律要求才叫存款債務,這時候就等於四分之三以內的他有優先分配權利,是不是以上的沒有,這時候就衍生很大的爭議,我都是存進去的,可是四分之三的以內的叫做存款債務,四分之三以上的非存款債務。你們現在要用存款條例第 12 條所稱的存款,你要把存款,銀行法包括從業存款,當初銀行法可能要把從業存款順序分配在後,所以引用存保條例那個才叫存款債務。

#### 王志誠教授:

存保條例第 12 條有一項、二項,其中第二項那個存款才叫存款,二項是說要排除在外, 要保存款跟跟非要保存款,存款全部包括在內,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因為他這邊沒有講 要保存款,事實上就是...

#### 蕭裕錦先生:

可是那些是規定不保事項,比如說同業存款,一般不保的存款,不保存款像在銀行法是 非存款債務,後半段那些是不保的存款,所以他不是叫存款債務,他是整個上半段才叫 存款債務,依我讀存保條例第12條感覺上是這樣子。

#### 王志誠教授:

我在看那存保條例第 12 條,那只要是存進去就叫存款,是在存款條例這邊分要保跟非要保,我們現講這個存款,因為當時 42 條的訂定,我曾經有針對他是不是優先受償寫過論文,講的就是,只要存進去都算存款的,不管他有沒有受到要保,他不是只有限於要保的部份,就是所有的存款都包括在內,所有的存款,只要是存款,不管是哪一類的,當時有在講的是說要不要把外幣存款不要讓他優先受償,瞭解嗎?要不要讓定期存單、定期存款也排除,所以我這邊講的 42 條存款債務是整個條文,所以他這邊只有所剩的存款,應該是包括要保跟非要保存款。

## 金玉瑩律師:

可是這樣的話目前我們李育錚律師寫的倒數第3行的部份,就變成是非存款債務則只該要保機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這樣子沒有問題哦!

## 王志誠教授:

這邊就是 12 條,只要是屬於 12 條第一項、第二項,所以我們這邊寫 12 條是 OK 的,

## 蕭裕錦先生:

剛才王志誠教授講不包括下列存款,包括第一個是外幣存款,就像後段把他除外項目,這些東西是不包括的,不是說這也叫存款,就是說讀起來感覺上是這樣,因為就銀行法清償存款債務定義,他也是把他後半的東西都拿掉了,就是在銀行法來講啦!後面的東西就不叫存款債務了,

## 王志誠教授:

在銀行法的解釋目前現行法是有一些疑義的,我覺得這東西對於我們農金局的保障很重要還有對農漁會保障很重要,我的看法,為了避免爭議就是第二項,前項所生之存款債務係指,存款條例第 12 條所規定要保存款及非要保存款,我覺得這樣子比較適當,不管他是歸於哪一類,如果為了避免疑義,育錚我覺得要把他寫清楚。

#### 李育錚律師:

再來是第43條條次變動,再來進入第二章全國農業金庫的部份。

#### 王心儀小姐:

五十六條建議,比照專業銀行,增加投資農業生產與農業生物科技相關事業,然後他的 投資相關規範由中央主管訂定。

#### 王雪慧小姐:

我呼應心儀講的,只要你有能力,在第 19 款本來可以提計畫,他是被允許的,可是我覺得我們常常定法律的時候,是希望引領他的一個感覺,要把農業漁業整個扶植起來才是我們要的。

#### 王志誠教授:

總幹事你的見解我非常了解,如果要訂一定不能跟金融監理原則背離,要比照銀行法第七四條第一項管制核准,而且要有額度限制,銀行法是有額度限制的,也十四條第三項是有額度限制的,總額度或是單一投資額度的限制,

## 金玉瑩律師:

那 56 條參照這個大家的討論增加這個有關於投資這個等於專業銀行的相關農業生物技術等等的條文,另外要求說辦理這樣一項業務的時候呢必須要依照銀行法 74 條相關規定。

## 李育錚律師:

說明一下,除了參考銀行法第 32 條以外我們在那個第一項但書有加一個第 69 條第 4 項這個部分。

## 蕭裕錦先生:

一個小小的字眼之前是講融通,那這裡是講融資,要不要用字用一樣。

#### 王志誠教授:

應該是融通。

## 李育錚律師:

第58條的部分是參考現行的銀行法第33條的條文,然後這邊我可能建議不要用本行用 全國農業金庫可能把本行改成全國農業金庫。

#### 王心儀小姐:

然後還有第六十三條這個說明倒數第5行那個字不至於的至...

#### 李育錚律師:

謝謝,再來是第64條是配合之前那個剛條文的移列還有一些移列到農業金融法一些原本準用條文準用條次去做一個調整。

#### 金玉瑩律師:

從前面的體例看起來這次一直到前面,只要是有準用銀行法本來的部份,我們都把條文全部都在我們這個法裡面自己適用,但是這邊六十四條還是準用銀行法非常多的管理的部份,如果真的有他的必要性的話,就是要在說明裡面說明為什麼我們有一些原來準用的全部都變成自己的條文,可是相對於管理的部份,我們卻還是回去準用銀行法的規定?

#### 李育錚律師:

因為這邊我們一直準用的原因,是因為這部份屬於比較一般銀行共通性質,而且沒有涉及到農業金庫比較特殊性質的部份,這是基本上對銀行基本規範,所以留著。

#### 王志誠教授:

我補充一下,其實我們之前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就有討論過,就是針對為了避免全國農業庫在管理上到最後完全跟商業銀行脫鉤,完全變成不同的體系,因為他有一些部份業務還是要做,所以基於這樣的原則,如果在準用上沒有窒礙難行,就繼續準用。第二種情況就是,如果今天他是全國農業庫有特殊性的,我們要特別把他拿出來重新檢視重新訂,第三個是在窒礙難行的部份準用過去的確有困難的,我們就會另外把他抽出來另外訂,就像全國農業金庫的退場機制,我覺得有必要重新拿出來講,但是真正發生問題要勒令歇業的,這部份就完全比照商銀的模式來做是沒有問題,因為他也是一個公司組織,要接管、接管,還是可以準用過來跑得下去,基於這樣的考慮。

## 李育錚律師:

期中報告的時候,農金局的長官希望至少就金庫這塊維持部份和銀行做個聯結不要完全脫鉤。

#### 王志誠教授:

所以剛剛金玉瑩律師提的,我們到時候修正原則(李育錚律師:修正原則寫在前面), 然後在這一條修正維持或變動的理由順便可以講一下,比較清楚。

## 王心儀小姐:

六十三條第二項分號後面,想確認一下: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確定是要這樣建議這樣子做?他說限他三個月補足資本,或應於三個月內限期命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我想這是比照銀行法的寫法,只是我們金庫確定要這樣處理嗎?

#### 陳冠榮先生:

這事實上是個玄機,因為主管機關的解釋限期補足資本,那個限期會限很久。

#### 王志誠教授:

限期可以限很久,還可以一直延,我的想法,這個比較跟商業銀行不同,銀行法六十四條修改是九十年,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十月一日修改那時候證期局三分之一相關的規定,那麼我覺得比較不同,那個限期很有彈性,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怎麼可能,不可能。如果你沒有訂這個三分一,他在經營者道德風險的問題。

#### 王心儀小姐:

我是說後面分號的問題,逾期未經補足資本者應派員應派員接管或勒令停業?但我們又 知道他會很困難補足資本。

#### 王志誠教授:

那就可以限期限很久,其實你這樣做到時候政府才會出資,你不弄他不會出資,這是一個控管點。

## 王雪慧小姐:

這個不用擔心,政府本來他就要有所選擇,在這個時候他必需要去做出選擇。這責任,主管機關選擇之後他就有配套了,所以不用去煩惱。

## (休息時間)

## 金玉瑩律師:

我們接下來就從六十五條開始,第六十五條部份,我們原則上也是條次變動,內容沒有 修正,六十六條的部份,原則上也是條次變動。

## 李育錚律師:

我們到六十七條的部份,這部份也是依舊條次做變更而已,第六十八規定也是條次變動,六十九條部份也是做條次變動,不好意思七十條,這邊少一條線,請看七十條這邊也是做一個條次變動。

## 王志誠教授:

六十九最後一項,農金局條文送出來了嗎?還沒?

#### 李育錚律師:

還在討論當中。

#### 王心儀小姐:

我只是想建議七十條第二項,應提理事會決議或信用部主任權限範圍內,這個內,是不是可以參照濃金局解釋令改成以上。

## 文景仁先生:

理事會那個不用了,信用部主任權限以上,以上全部都含在內了。

#### 文景仁先生:

那個就是應提信用部主任權限以上之授信案件。

#### 王志誠教授:

那我們那個理由就把該函令講一下。

#### 李育錚律師:

再來是第71條,71條部分除了,修正銀行法現有32條...,一些有關相關風控法令的相關規定把它加進來...如果71條沒問題,我們再看下一條。

#### 文景仁先生:

72 條最後第2項,第3項,它那個條件這一份好像是授權主管機關再訂一個授權,那 我們這邊把它拉到法律的層次,我看銀行法好像對這個沒有..

## 李育錚律師:

我們只是把那個風控辦法的子法拿到這邊...

## 王志誠教授:

這些都蠻基本的事項,那我們當時訂的話,目的就是事實上農漁會適用上比較不會有疑義,因為我這邊條件,我只要至少這5種,都列出來,到時候主管機關沒話講,那現在這種案子喔,這就是條件不可以優於他授權對象,條件其實在銀行界也很困擾,那如果子法這樣子訂,我們拿上來沒有關係吧。

## 李育錚律師:

然後再來是第73條,因為73條主要就是,73條主要的部分就是,目前準用的規定,規定目前農金法的執法風控辦法是蠻相近的,所以我們是把風控辦法列到第73條這邊來。

#### 王心儀小姐:

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一個,如果把它放在風控辦法可以的話,為什麼要...

#### 王志誠教授:

因為你違反的話有行政責任跟那個所謂刑事責任的可能,沒有提到法令的層級,未來那判決上會有困難。

#### 李育錚律師:

我再補充一個,我們會就從修法方向,是就信用部這一塊,不要再準用銀行法,因為如果這一塊不準用銀行法的話,就少了一個連結,當初就是少一個銀行法 33 條之 1 這個連結,少了一個連結,變成直接跳到執法這邊是沒有一個授權,變成沒有一個母法的依據,所以我們直接把它移到這邊法律位階來.....

## 李育錚律師:

第74條是配合銀行法做一個增刪之後所為的規定。

#### 文景仁先生:

這一條我要說明一下,因為農業金融機構到現在來講,就是金庫跟信用庫,信用庫不是一個單獨的法人,它是農會下的一個部門,現在我們在,信用部它有一個區分,對非會員它的授信範圍會變得很清楚,它在非會員來講是不得做成擔保授信,但是它是有一條是,如果你是會員,擔保授信就不受限制,那今天我們如果說一個農會的信用部,他的金融機構的負責人,它包括理監事都含在內,你今天這個專案農貸在這個農會本身,做的時候你不能做無擔保授信,但是你到別的農會信用部去做的時候,那是非會員,那就可以做,那今天你把這一條把它訂下去的時候,問題就來了,那專案農貸這一條,配合各位的授信,那就變成不一致,這個訂下去的時候表示,今天這個農會的理監事,他不能到別的農會去做無擔保授信,而這個對於很多農漁會的專案農貸來講,這個有蠻大的影響,尤其是在中南部地區他們以農業為主的時候,我原先看到的是,它寫的是銀行嘛,講的就是銀行,銀行負責人不得無擔保授信,那表示沒有提到對農漁會的負責人做無擔保授信的時候,這個問題存在,這個連農信保都幫不了忙了。

#### 金玉瑩律師:

74 條這個可能不能加,那原來的條文的話,它是準用 33 條的,...有一個空間。

## 文景仁先生:

相關法令就是,對非會員做無擔保授信,專案農貸的部分...

#### 王志誠教授:

所以我們可以定「但專案農貸不受限制」,專案農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所訂, 好不好。

#### 李育錚律師:

那再來是 75 條, 75 條主要是依據授權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的相關規定修正,去針對信用部修正所為的條文。

#### 李育錚律師:

再來是第76條,76條就銀行法部分規定修正之後放到這邊來;然後這邊可能76條第1項,關於文字用語上我再調整一下。再來是第77條的部分,這邊是參酌銀行法33條之5的規定,配合一些相關子法的規定訂出來的。這都沒問題的話,我們看第78條,第78條主要針對目前信用部財務報告,特殊財務報告科目及一些財務報表上的一些特殊註明所做的調整。

#### 文景仁先生:

請問78條的那個,年報要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銀行備查,央行現在這個稅賦沒辦法報,報主管機關就好,不要......

#### 王志誠教授:

中央銀行這個字可以省掉。

#### 李育錚律師:

再來是 79條的部分只是做條次上的變動,第80條是做條次的變動,然後第81條是新增的,主要是參考銀行法第61條之1的相關規定,再配合信用部的特性進行修正之後做出的條文,如果沒意見的話就到第82條,這邊也是條次上的變動,然後第83條這部份就條次變動還有配合本草案第88條增定做一個修正。

## 林男錡先生:

不好意思,83條我有一個意見,就是我想請教83條裡面有提到說有上述情形的話,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停止理監事、總幹事職權,那可是如果對照第84條來看的話他是說設置輔導小組或指定代行主管之後得停止這些會員的理監事全部或部分業務,那這樣的話應該是要應停止還是得停止?

#### 王志誠教授:

你知道嗎?這兩條我在看,就 83 條第 1 項跟 84 條第 2 項這邊有一點不是很 Match, 他的要件都一樣,業務惡化,財務狀況惡化,不能支付債務或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效 果 83、84 不同,那現在是說...

#### 金玉瑩律師:

這個其實可以我們考慮一下合併。

#### 陳冠榮先生:

這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農漁會信用部有沒有辦法監管接管?如果有的話,那兩項監管接管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如果訂不出來的時候,前面的,就是說這個監接管到底?要先釐清,農漁會信用部能不能監接管?是的話,這邊用語可以繼續下去,那不行的話,用語可能要改。

## 金玉瑩律師:

或者是說其實如果我們有一條監管接管辦法,就已經主管機關另訂,可不可以 84 條講的那些都不要了,因為在那個接管辦法裡面就會有所謂輔導小組,你要怎麼做怎麼走都可以。

#### 陳冠榮先生:

他說的不夠明確,他原來的銀行法 62 條裡面他也是說可以指定監管人或接管人,派人監管接管,他就是在銀行法 62 條訂的,後面才會有監管接管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可是現在 84 條的第 1 項,我們在第 1 項裡面並沒有監管接管,所以後面的監管接管辦法就有問題,那現在有兩種做法,一種是 84 條要不要訂說農漁會信用部也可以監管接管,事的話就可以,如果不行的話可能要另外想辦法。

王志誠教授:代行輔導及代行職權辦法,大概不要用監管接管,我怕監管接管是真的有 困難,法人格沒有獨立監管接管。

## 金玉瑩律師:

可是他原條文 37條,就是 84條的對應條文,他本來就講說他已經授權先停止職權,然後他再派人去執行,他沒有用監管接管這種詞,但是他意思已經...

## 王志誠教授:

法律上講監管接管就是法人全部控制,他現在就是先穩下來,看怎麼處理。

#### 陳冠榮先生:

這裡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農金法的話現在是有就是全會合併,可是現在主管機關有想到另外一個就是叫農業金庫去併他們,你在這裡還是沿用舊條文,那現在農金法已經往新的條文在動,在想可不可能恢復以前的信用部合併?或是叫農業金庫去合併?這個可能是一種發展方向,可是這不一定是對的。

#### 蕭裕錦先生:

上禮拜開會他就是說,信用部切割出來給其他的信用部合併,或者是由農業金庫去併他的信用部。

#### 王志誠教授:

法律上擬制是讓它可以去合併的。

#### 陳冠榮先生:

這個事實上他都有困難,以前我們在處理農漁會的時候,信用部跟信用部合併但財產很難切,所以後來才改成前位合併,可是前位合併好像現在也有困難的樣子,所以又改回去了。

## 王志誠教授:

也不是說不能切,是法律上一定要有一個始點,然後一下子資產...當時信用部的資產都很清楚,哪有不能切?就是怎麼執行的問題而已,帳不能亂掛,不能把信用部的資產拿去投資結果掛在營業部的業務部的,那當然就會有問題了。這部分先不要弄到全國農漁會合併。

#### 金玉瑩律師:

這可能要跟我們業務單位的窗口,因為他們沒有來參與,所以他們可能不知道我們這邊修正的意見,我們也不知道他們那邊的修改意見。(育錚:資料都有給他們)對,我的意思是可能要跟他們確認一下,他們修法的方向,需不需要併進來?還是說不用?因為有的時候他們的想法是,你研究單位就照你的想法去講,造成業務單位提出來的意見跟研究單位寫出來的不一樣。

#### 林男錡先生:

原來銀行法裡面有規定清理,那這個要不要考慮?

## 金玉瑩律師:

這部分我們再一併在條文裡面檢討銀行法清理的部份是不適合再用。另外85條...

#### 李育錚律師:

85 條是參酌銀行法 62 條的規定去做修正,移列到農金法這邊來。

## 金玉瑩律師:

這個可不可以跟 84 的一起考慮,如果我們決定前面有輔導小組,不過他這應該是說勒令停業禁止進行清理,才有後續 85 條新增的這些條文;所以這裡跳過了我們央行有提到的有關於銀行法清理的,所以這幾個東西我們把它整併一下。

#### 文景仁先生:

這邊的輔導小組是不是依據前面 82 條那個輔導小組?輔導小組的運作實在是不會有這麼強大的權力,建議不要有輔導小組。

#### 王志誠教授:

指定代行職務,其實輔導跟監管還有距離,其實農漁會還不用搞到監管,代行職務就好。

#### 李育錚律師:

86 條主要是修改銀行法 62 條之 2 的規定。

#### 金玉瑩律師:

我們就從 82 開始,信用部發生相關疑慮的時候,就是目前新修正的 82~86,這整個我們再把他確認一下,再做一個修訂。

#### 李育錚律師:

再來87條的部份也是參考銀行法62條之4所做的修改。

## 王志誠教授:

這條跟 88 條第 2 項那邊重複,通知跟承認這部分都可以不適用民法的規定,因為都是跟合併有關係,88 條第 2 項第 3 項都一樣,所以是不是 87 條第 1 項那邊不要了,直接 87 條排除公平法那邊就可以了,還是說要把 88 條第 2 項拿到 87 條 1 項那邊? (應該是把 88 條移過來會比較好)好, O K。

## 陳冠榮先生:

我呼應一下央行的說法,因為我們剛剛都是引到銀行法 66 條之 4 , 那接下來銀行法 66 條之 5 到 66 條之 8 的清理這邊就沒有用,所以說如果清理的部分有需要的話可以考慮 參照。

#### 王志誠教授:

農漁會法沒有清理的規定,(眾人:有)(金玉瑩律師:所以要先依農漁會法的清理為主) 現在就是說,清理的困難在於怎麼清理呢?所以我說先代行職務吧,代行職務勒令歇業,勒令歇業信用部就關掉了,現在存保怎麼辦?就賠?

## 陳冠榮先生:

理論上我們作法是,賠完以後跟農會求償。

#### 王志誠教授:

農漁會沒有清算嗎?(漁會有)但絕對不能用那套清算,因為那套清算是不一樣的。那個清理如果直接照銀行法直接用下去的話,那整個農會就關掉了,現在只是信用部的清理,而信用部的清理的意思就是說,這些資產、負債作有限的責任,這邊的有限責任跟農會本身的其他資產沒有關係的,那就這邊來清理。我們恐怕要定那個責任界線、那個原則要訂下去,其實那個原則訂下去的話,你再去用銀行法就沒有問題了。

#### 金玉瑩律師:

所以這樣的話 87、88 是不是應該回歸農漁會法去規定?因為你這裡講的是農漁會的合併,還是說我們已經講到是信用部?就是農漁會的信用部的這個問題,因為 82 條我們本來設計的是依照原法的 36 條是說信用部發生問題以後,就把他變成是全會的合併,就是原來農金法有這個條文,就是說我們之所以會走到後面這個條文是因為原來的 36 條裡面就有這個條文,所以說他的想法,原來農金法原來的設計是說,好!原來你這個不好,不好,我先輔導。輔導還是再不好的時候,再由中央事業目的主管基金,如果他

本身信用部的淨值是負數,那這時候重建基金就進去補缺口。然後再叫他們兩個、其他的人去合併,是從這裡走來的啦。就是信用部的不好,所以變成農漁會的合併,可是現在有一個問題是因為他本來寫這樣子看的比較清楚,那我們你在87條新增了我們自己的87、88,講的觀念又是用銀行法的合併,所以剛才大家討論的就是說在於這樣的路線好像有點不是很一致。

#### 王志誠教授:

基本上是這樣,是說 87、88 只是把合併更容易而已,合併還是依照農漁會法的規定去合併。但是 87、88 不能夠少,因為他本來是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現在準用的那個部分要拿掉,要把他條文擺進去,所以這兩條留著是沒有問題,只是內容調整而已。但是要處理的就是那個清理的部分,坦白講在這裡,這是授權我們,原則我們都知道了,那我們來了解他的內容,因為今天就得開完會了。這是總幹事可以授權我們來弄,放心交給我們來弄吧。

## 金玉瑩律師:

87、88條就做一些整併,還是保留合併的便利,那89條這邊的話是,又講那個輔導小組,那這裡是不是我們跟前面那個社輔導小組程序性的一並把他寫在一起,不要零散的放在後面一條。

## 文景仁先生:

這個小組的把他拿掉好了, 因為輔導小組一個是金庫,一個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他不可能授權,金庫它還有,輔導小組拿掉好了,代行職權就好。

## 李育錚律師:

再來是第90條。

#### 王志誠教授:

90條的說明再調整一下。

#### 李育錚律師:

第四章罰則主要是配合前面條次變更。

#### 王志誠教授:

建議對信用部的處罰應該降低他的那個金額的話。

#### 金玉瑩律師:

那另外是說,那就麻煩各位委員授權有關於罰則的部份就授權我們,對應前面條文做修 正。最後一個討論的部份,就是有關於授權命令應該配合的修正部分。也就是說這次我 們農金法以外有一些部分可能也要去做一些討論。

## 李育錚律師:

因為部分風控辦法在前面已經有提列到法律位階,所以這部分配合修正刪掉。然後再來是影響到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的部份,部分條文已經有跑到裡面去,所以這邊配合做一些增刪。

## 金玉瑩律師:

好,那這些後面請各位委員可以看一下,大概就是我們已經有把風控的一些內容,就是剛才有報告的拉到法律的位階,所以原來的那些辦法建議他修正。那最後的話,因為今天是最後一次的研討會,所以是不是請各位委員可以同意我們今天會後修正完以後,我們會把那個就是依照今天會議修正意見的版本,我們用書面再寄送給各位確認。那各位還有書面意見,可以利用 E-mail 或我們附的表格再傳給我們。那我們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 【附件2】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9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明 第十九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為財政部。 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 員會。 月一日成立,行政院業依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 織法第二條、第四條及行政 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 定,將主管機關由財政部變 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爰修正本條。

第二十五條 銀行股票應為 第二十五條 銀行股票應為 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 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 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 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 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 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 者,亦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 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 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 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 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 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 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 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 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 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 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本法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 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

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超 過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 份總數百分之十五者,應 通知銀行,並由銀行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但同一人 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 行之股份,除金融控股公 司、政府持股、及為處理 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 超過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及管 理, 另以法律定之。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 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 十五者,應於每月五日以 前,將其上月份之持股變 動及設定質權之情形通知 銀行;銀行應於每月十五 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 申報。

前二項所稱同一人, 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 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

- 一、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建 立對銀行有控制權人審 核之管理機制,鑒於國 內銀行股權仍屬分散, 為貫徹本條之立法目 的,強化對銀行股東之 管理, 爰參酌日本立法 例之申報門檻及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申 報時限規定,增訂第二 項規定有控制權股東持 股超過百分之五時,自 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即 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 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 增減逾一個百分點時亦 同。
- 二、參考美國、英國、日本 等國家之立法例及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 對大股東之定義,將第 二項對有控制權股東之 最低核准門檻由百分之 十五降為百分之十,且 設立分級審核門檻,刪 除有控制權股東持有同 一銀行之股份不得超過 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

<sup>&</sup>lt;sup>9</sup>行政院網站,97 年 6 月 12 日造訪,http://www.ey.gov.tw/ct.asp?xltem=41575&ctNode=2294&mp=1。

## 修正條文

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 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 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 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 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 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 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 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依第三項或前項但書規定 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 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 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 金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

未依第二項、第三項 或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 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 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 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 於限期內處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 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 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 現行條文

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 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 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 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 說 明

- 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 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三、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股 份之情形,應包括第三 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 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 契約、協議、授權等方 法持有股份等情形,爰 增訂第四項規定。
  - 四、為貫徹股權之透明化及 股東適格性之管理,並 基於法律安定性之考 量, 爰增訂第五項規 定,於本法本次修正之 條文施行前已持有超過 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 之十五之有控制權股 東,應自本次修法施行 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 機關申報,但原持股超 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 擬增加持股時,仍應經 主管機關核准。
  - 五、為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促進銀行安定及存款人 權益,同一人或同一關 係人擬取得銀行之股 數、目的、適格條件、 資金來源及應其他遵行 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 定之,爰增訂第六項規 定。
  - 六、為落實主管機關監督銀 行有控制權人資格之適 當性之機制,爰增訂第 七項規定,未依第二 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 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 核准而持有銀行有表決 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 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 機關命其限期處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移至第
		八項,第四項有關同一
		人、同一關係人之定義
		移列至第二十五條之
		<del>-</del> •
		八、依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銀行股票
		原則上應公開發行,公
		開發行銀行應依據證券
		交易法之規定辦理,由
		於證券交易法就持股變
		動及設定質權情形已有
		規定,本法不重複規
		定,爰删除現行條文第
		三項規定。
		九、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之一 前條所稱		一、本條新增。
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		二、為防止銀行股東以迂迴
同一法人。		間接之方法,規避本法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		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		持有銀行股份之規範,
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		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
下:		第四項有關同一人之範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		圍移列至本條第一項。
人:		三、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		三條之一第一項及金融
配偶及二親等以 內血親。		控股公司法第五條有關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		共同持有人及同一關係
發行有表決權股		人之規定,修正現行條
份或資本額合計		文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同
超過三分之一之		一關係人之範圍,分別
企業。		就自然人及法人持股之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		情形,規定於第二項。
董事長、總經理或		四、鑑於證券商於承銷有價
過半數董事之企		證券期間所取得之股
業或財團法人。		份、承受擔保物權或依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之股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		份或出資額,因非自願
事長、總經理,及		性之交易所取得,爰參
該董事長、總經理		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
之配偶與二親等		條第二項規定,將因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內血親。		開情形而持有之股份,
(二)同一法人及前款		不計入本法持有股份,
之自然人持有已		並規定於第三項。
發行有表決權股		
份或資本額合計		
超過三分之一之		
企業,或擔任董事		
長、總經理或過半		
數董事之企業或		
財團法人。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		
企業。關係企業適		
用公司法第三百		
六十九條之一至		
第三百六十九條		
之三、第三百六十		
九條之九及第三		
百六十九條之十		
一規定。		
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		
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		
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		
所持有之股份: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		
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		
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		
之股份。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		
一、金融機構四承交擔保 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		
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		
上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 上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		
滿二年之股份。		
	第三十三條之三 主管機關	一、第一項依授權明確性,
對於銀行就同一人、同一	對於銀行就同一人、同一關	
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	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	, , , , , , , , , , , , , , , , , , , ,
授信或其他交易得予限		
制,其限額、其他交易之	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 四項有關同一人或同一
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前項所稱同一人及同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關係人之範圍,適用第	■關係人之及我係机行成 為規定,經移列至第二
前項授信或其他交易	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同	一
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	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	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同一關係企業範圍 <u>如下</u> : 一、同一人為同一自然人 或同一法人。 二、同一關係人包括本 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 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三、同一關係企業適用公主 等三百六十九條之 主、第三百六十九條之 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	現 行 條 文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 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 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 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 規定。	研行同一關係人辦理授信 一個關係人辦理授信 一個關係人對限制 一個所有 一個所有 一個所有 一個所 一個所 一個所 一個所 一個所 一個所 一個所 一個所
十一規定。 第三十五條之二 銀行負責 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u>,兼</u> 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準 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 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 銀行負責人;已充任者, 當然解任。		按目前「銀行員」所有與人應具備人應具備」所有與所有與人應具備,所有條件。其所有條件。其所有。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其一個,
及其他各種負債,應依中 央銀行所定比率提準備 金。 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 範圍,由中央銀行洽商 <u>主</u> 管機關定之。	第一条 在	正為「主管機關」,理由 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二、第一項未修正。
率,亦同。 <u>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u> <u>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下</u>		義,爰參照一般立法技 術,第一項「百分之八」 修正為「一定比率」,並

## 修正條文

#### 明 說

## 列資本等級:

- 一、資本適足。
- 二、資本不足。
- 三、資本顯著不足。
- 四、資本嚴重不足。

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本 嚴重不足,指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百 分之二。銀行淨值占資產 總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 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

第一項所稱一定比 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 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 法、第二項等級之劃分、 審核等事項之辦法,由主 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其範圍及計 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定 之。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二、參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 得對銀行之風險性資產予 以限制。

現行條文

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 標準之銀行,主管機關得 限制其分配盈餘並為其他 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其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删除「必要時,主管機 關並得參照國際標準, 提高比率」等文字。
- 法第三十八條立法例, 以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 準之監理制度,建立以 銀行資本適足率為監理 衡量與退出市場機制之 標準,爰增訂第二項規 定,將銀行資本適足率 依規定標準劃分四類等 級。
- 三、主管機關對資本嚴重不 足之銀行,需立即啟動 退出市場機制,對銀行 經營者之權益影響重 大,有定義資本嚴重不 足之必要,爰增訂第三 項規定, 資本嚴重不足 者係指自有資本與風險 性資產之比率低於百分 之二,另淨值占資產總 額比率低於百分之二 者,亦視為資本嚴重不 足。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 列至第四項,另將第一 項所稱之一定比率、銀 行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 產之範圍及計算方法、 資本等級之劃分及審核 等事項之辦法,授權主 管機關定之。
-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及 第三項係主管機關對銀 行不同資本等級所採取 之限制措施,相關機制 已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四 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四 條之二,為避免重複規 定,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十四條之一 銀行有下			、 <u>本條新增</u> 。
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		_	、銀行如分配現金盈餘或
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			買回股份將致其資本適
份:			足率降低,為使銀行資
一、資本等級為資本不			本適足率維持於資本適
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			足水準以上,爰於第一
足。			項規定,資本不足、顯
二、資本等級為資本適足			著不足或嚴重不足或有
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			資本不足之虞之銀行不
或買回其股份,有致其			得分配現金盈餘或買回
資本等級降為前款等級			股份。
之虞。		Ξ	、為督促銀行維持資本適
前項第一款之銀			足率及促使其負責人積
行,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			極改善資本適足率,於
酬以外之給付。但經主管			第二項規定,銀行資本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等級列為資本不足以下
			者,禁止其給予其負責
			人報酬以外之酬勞、紅
			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
			類似性質之給付。惟為
			增加特殊情況之處理彈
			性,另列「經主管機關
			核准者,不在此限」之
			但書規定,保留主管機
			關裁量權限。
第四十四條之二 主管機關		_	· 本條新增。
應依銀行資本等級,採取		=	、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授
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權訂定之「銀行資本適
一、資本不足者:			足性管理辦法」規定,
(一)命令銀行或其負責			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百
人限期提出資本重			分之八者,主管機關得
建或其他財務業務			採取限制盈餘分配等措
改善計畫。對未依命			施,惟尚未有依銀行資
令提出資本重建或			本等級,授權主管機關
財務業務改善計			採取不同之糾正措施。
畫,或未依其計畫確		=	、為建立立即糾正措施,
實執行者,得採取次			參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
一資本等級之監理			法第三十八條立法例,
措施。			訂定第一項,規定主管
(二)限制新增風險性資			機關應依銀行資本不
產或為其他必要處			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
置。			本嚴重不足等不同資本
置。			本嚴重不足等不同資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資本顯著不足者:		等級,採取不同之限制
(一)適用前款規定。		措施,俾銀行於資本適
(二)解除負責人職務,		足率或淨值有惡化癥兆
並通知公司登記主		出現時,能適時且儘速
管機關於登記事項		採行限制與補救措施,
註記。		維護銀行之安全與穩健
(三)命令取得或處分特		經營。
定資產,應先經主管		四、銀行資本等級列為資本
機關核准。		不足或資本顯著不足以
(四)命令處分特定資		下者,可對銀行業務、
產。		人事或其資產,採行各
(五)限制或禁止與利害		項限制措施,包括督促
關係人相關之授信		銀行增強自有資本對銀
或其他交易。		行及其負責人限期提出
(六)限制轉投資、部分		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
業務或命令限期裁		善計畫等積極作為;若
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銀行未依限提出改善計
(七)限制存款利率不得		畫或未確實執行者,得
超過其他銀行可資		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監
比較或同性質存款		理措施,及其他限制業
之利率。		務或處分措施,以達成
(八) 命令對負責人之		銀行積極提昇其自有資
報酬酌予降低,降低		本之目的,強化及早處
後之報酬不得超過		理之效果,爰為第一項
該銀行成為資本顯		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
著不足前十二個月		定。其中第二款第七目
內對該負責人支給		所稱之「其他銀行」係
之平均報酬之百分		指資本適足之銀行,不
之七十。		可與其他資本不足銀行
(九)派員監管或為其他		相比較。
必要處置。		五、對資本嚴重不足之銀行
三、資本嚴重不足者:除		之監理重點在儘速處
適用前款規定外,應採		理,爰於第一項第三款
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		明定,主管機關對資本
措施。		嚴重不足者應採取修正
銀行依前項規定執行		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		之措施,以啟動退場機
計畫之情形,主管機關得		制。
<b>隨時查核,必要時得洽商</b>		六、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
有關機關或機構之意見,		一項至第三項有關主管
並得委請專業機構協助辦		機關派員監管之規定移
理;其費用由銀行負擔。		列入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		第九目,為主管機關得
监管者,準用第六十二條		對資本顯著不足者所採
之二第三項規定。		行措施之一,以強化立
銀行業務經營有嚴重		即糾正措施之效果。
不健全之情形,或有調降		七、為掌握及確保銀行執行
資本等級之虞者,主管機		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
關得對其採取次一資本等		善計畫之情形,於第二
級之監理措施;有立即危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
及其繼續經營或影響金融		要時得洽商有關機關或
秩序穩定之虞者,主管機		機構之意見,並得委請
關應重新審核或調整其資		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其
本等級。		費用由銀行負擔。
第一項監管之程序、		八、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時,
監管人職權、費用負擔及		銀行有將其業務、財務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有關之一切帳冊、文
由主管機關定之。		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
		移交予監管人之義務,
		並應將債權、債務有關
		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應其
		要求為進行監管之必要
		行為,爰於第三項規
		定,銀行經主管機關派
		員監管時,準用修正條
		文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三
		項規定。
		九、銀行業務經營有嚴重不
		健全之情形,或有調降
		資本等級之虞者,為督
		促銀行及早強化其自有
		資本,爰於第四項規
		定,銀行有嚴重業務經
		營不健全之情形,或有
		調降資本等級之虞者,
		主管機關得對其採取次
		一資本等級之監理措
		施。如有立即危及其繼
		續經營或影響金融秩序
		穩定之虞者,主管機關
		應重新審核或調整其資
		本等級。
		十、監管程序、監管人職權、
		费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項辦法,授權主管機
		關定之,爰為第五項規
		定。
第四十八條 銀行非依法院	第四十八條 銀行非依法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	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	二、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顧
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	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	客」文字修正為「客
停止給付存款或匯款、扣	停止給付存款或匯款、扣	戶」。
留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他	留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	三、銀行資金來自存款大
類似之請求。	他類似之請求。	眾,呆帳之產生,或可
銀行對於客戶之存	銀行對於顧客之存	能涉及人謀不臧,有害
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	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	於公眾利益,為維護社
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	會公益,並兼顧個人隱
外,應保守秘密:	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	私權之保護,對於大
一、 <u>法律另有規定</u> 。	保守秘密。	額、短期發生逾期之轉
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		銷呆帳資料,及涉及詐
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		害銀行或違法放款情事
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		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		案件之逾期放款及催收
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		款資料,因與公眾利益
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		相關,爰增訂第二項第
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轉		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上述
銷呆帳資料。		客戶資料不在銀行保密
三、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		義務之範圍。
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其他
三或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律」或「中央主管機
之一規定,經檢察官提		關另有規定者」,改列為
起公訴之案件,與其有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
關之逾期放款或催收		款。另銀行法並無地方
款資料。		主管機關,爰將「中央

税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 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 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 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 分之十五。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之情形。

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 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

第五十條 銀行於完納一切 第五十條 銀行於完納一切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税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 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 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 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 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 分之十五。

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

正。

主管機關」修正為「主

管機關」。

二、過去對銀行業之監理, 係規定銀行藉由提存法 定盈餘公積累積較高盈 餘,以提高銀行資本承 擔風險能力及健全財務 結構。惟目前對於銀行 資本承擔風險能力及健

## 修正條文

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 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 項規定之限制。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 銀行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 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 公積。

第二項所定財務業務 健全應具備之資本適足 率、資產品質及守法性等 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 定之。

現行條文

規定之限制。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 銀行得於章程規定或經股 東會決議,另提特別盈餘 公積。

明 說

全財務結構係改以較客 觀或更嚴謹之認定方 式,現行之強制規定有 予以修正調整之必要。 三、為使財務業務健全銀行 之盈餘分配更趨活化, 對於財務業務健全,並 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 條規定,提列百分之十 之法定盈餘公積者(按 此為所有公司皆應適用 之最低標準),可排除本 條文第一項提撥法定盈 餘公積及現金盈餘分配 比率之規定,至於上開 財務業務健全指標,將 從資本適足率、資產品 質及守法性情形等方面 訂定具體指標,爰修正 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授 權規定。

第六十二條 銀行因業務或 第六十二條 銀行因業務或 一、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 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 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 應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 理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 機構禁止其負責人財產為 移轉、交付或設定他項權 利,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 限制其出國。

銀行資本等級經列入 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 自列入之日起九十日內派 員接管。但經主管機關命 令限期完成資本重建或限 期合併而未依限完成者, 主管機關應自期限屆滿之 次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 管。

前二項接管之程序、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 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 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 應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 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 管或接管、或為其他必要 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 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主管機關於派員監管 或接管時,得停止其股東 會、董事或監察人全部或 部分職權。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於勒令銀行 停業並限期清理,或派員 監管或接管時,不適用公 司法有關臨時管理人、檢 查人及重整之規定。

第一項勒令停業之銀

- 二規定主管機關依銀行 資本等級所採取之措 施,已包括限制部分業 務及派員監管,爰第一 項配合修正。又鑒於銀 行在財務或業務狀況惡 化時且主管機關未接管 前,銀行負責人即有著 手移轉財產及出境之可 能,爰於第一項後段參 酌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並酌作文字修正。
- 前二項監管或接管辦二、為整合立即糾正措施與 退出市場機制,增訂第 二項,規定銀行列入資 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 關應於銀行列入資本嚴 重不足之日起九十日內 派員接管,但經主管機 關命令限期完成資本重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明 說 接管人職權、費用負擔及 行,如於清理期限內,已 建或合併,未於期限內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回復支付能力者,得申請 完成者,主管機關應於 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核准復業。逾期 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九十 日內派員接管,並依授 第一項勒令停業之銀 未經核准復業者,應廢止 行,其清理程序視為公司 其許可,並自停業時起視 權明確性原則,修正第 法之清算。 為解散,原有清理程序視 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為清算。 接管相關事項之辦法。 法院對於銀行破產之 聲請,應即將聲請書狀副 前五項規定,對於依三、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企 本,檢送主管機關,並徵 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或金 業併購之型態雖包括合 併、收購及分割,惟修 詢其關於應否破產之具體 融機構適用之。 意見。 正條文第二項僅規定銀 行如經命令合併者,方 得例外不派員接管。按 其理由係因收購或分割 僅處理部分營業或資 產、負債,雖有現金挹 注,仍難提升其自有資 本,促其達到資本適足 水準,故有關收購或分 割仍不列入除外條件。 四、現行條文第六項規定與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重複,爰予刪除。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 項規定,分別移入第六 十二條之一及第六十二 條之二第四項, 爰予刪 除。 六、鑒於實務上受勒令停業 之銀行,進行清理程序 時,已無回復支付能力 之可能,惟經停業清理 之銀行,其清理程序視 為公司之清算,仍有維 持之必要, 爰將現行條

文第五項修正後調整

項次為第四項。 七、為保障存款大眾權益,避免 銀行因債權人聲請破產,致 無法依銀行法之接管或清理 程序退場,爰參酌公司法第 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 N. 76	70 14 1/1 76	第五項規定法院對破產之聲
		請,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
		見。
第六十二條之一 銀行經主	第六十二條之一 銀行經主	
管機關派員接管或勒令停		
業清理時,其股東會、董	勒令停業進行清理時,主	得停止銀行股東會、董
事會、董事、監察人或審	管機關對銀行及其負責人	事會、董事或監察人全
計委員會之職權當然停	或有違法嫌疑之職員,得	部或部分職權之規
止; 主管機關對銀行及其	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	定,移入本條一併規
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之職	其財產為移轉、交付或設	範,並參酌證券交易法
員,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	定他項權利,並得函請入	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增
構禁止其財產為移轉、交	出境許可之機關限制其出	訂審計委員會。
付或設定他項權利,並得	境。	二、銀行於受接管或勒令停
函請入出 <u>國管理機關限制</u>		業進行清理期間,主管
其出 <u>國</u> 。		機關得視個案,限制其
		負責人或有違法嫌疑
		之職員出境,經參酌入
		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將
		現行條文函請「入出境
		許可之機關」修正為
		「入出國管理機關」,
ht life many	ht had a	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二條之二 銀行經主	
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		二、按接管人指派之接管小
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	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	組召集人是否有代表訴
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	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	訟當事人之適格性,法 10日初出男, 至端立第
<u>前項接管人,有代表</u> 受接管銀行為訴訟上及訴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於 接管處分書送達銀行時,	院見解歧異,爰增訂第 二項規定接管人有代表
<u>文按官郵刊為訴訟上及訴</u> 訟外一切行為之權責,並	──按官處力音送達載行可, 應將銀行業務、財務有關	一
器外 切打	滤析	下文投售銀行 / 一 新訟工及 訴訟外之行為之權,並
務。接管人因執行職務,	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接管	得指派自然人代表行使
一 <u>杨 接官八四執行織協</u> 不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	□ 人,並應將債權、債務有	其職務,俾利接管之執
條之規定。	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應其	行。又接管人在執行職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於	要求為進行接管之必要行	務時,其身分已屬該問
接管處分書送達銀行時,	□ 安尔网运行按古之为安行 □ 為;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對	題金融機構之負責人,
應將銀行業務、財務有關	其就有關事項之查詢,不	同樣有行政執行法之適
之一切帳冊、文件、印章	得拒絕答覆或為虛偽陳	用,為避免問題金融機
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接管	述。	構因積欠稅款,接管人
人,並應將債權、債務有		有遭限制住居或拘提、
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應其	監管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管收之虞,爰增訂不適
要求為配合接管之必要行		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
V . 12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0.34

之規定。

為;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其就有關事項之查詢,不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
得拒絕答覆或為虛偽陳		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
述。		正。
銀行於受接管期間,		四、鑑於主管機關維護金融
不適用民法第三十五條、		秩序之穩定,派員接管
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		問題金融機構時,目的
一、第二百十一條、第二		係在即時處理問題金融
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八十		機構,為避免銀行之接
二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及破		管程序與公司法臨時管
產法之規定。		理人之管理、檢查人之
銀行受接管期間,自		檢查、董事會聲請宣告
主管機關派員接管之日起		破產、重整程序、董事
為二百七十日;必要時經		向法院聲請破產及破產
主管機關核准得予延長一		法等相關規定,於適用
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		上產生衝突,並避免法
百八十日。		院於不同個案之裁定結
接管人執行職務聲請		果有異,爰將現行條文
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		第六十二條第四項移列
提供擔保。		為本條第四項,並增列
		不適用民法、公司法及
		破產法之相關規定。
		五、基於接管係類屬緊急處
		分性質,為避免影響債
		權人權益爰增訂第五項
		規定銀行受接管期間,
		以二百七十日為限,必
		要時始得再延長,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百八十
		日。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派
		八、現行條义第三項有關派 員監管之規定,已移入
		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
		二第三項,爰予刪除。
		一
		對於問題金融機構之財
		五次问题金融機構之別 產亦有進行保全措施之
		坐要,爰將第六十二條 必要,爰將第六十二條
		之五第五項移至本條第 之五第五項移至本條第
		六項。
		八、相關立法例:
		(一)民法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
		<b>太八</b> 之別 座 个 能 消 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b>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b>
		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
		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
		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
		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
		連帶負責。
		(二)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
		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
		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
		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
		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
		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
		破產。
		(三)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
		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
		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
		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
		一
		事。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
		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
		陳述。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
		况,不為報告或為虛偽
		之報告。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
		理由而不到場。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
		我加八江小以刊小人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依前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
		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
		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
		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
		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
		提之:
		一、顯有逃匿之虞。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
		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第二項聲
		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
		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
		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
		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
		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 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
		據貝報古共 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
		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
		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
		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
		裁定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
		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
		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
		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
		不足清償其所負義
		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
		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
		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
		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
		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
		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
		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後,認有第五項各款情形
		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
		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
		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
		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
		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
		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
		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
		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
		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
		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
		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
		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
		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
		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
		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
		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
		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
		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
		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
		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 釋放。
		梓瓜。   拘提、管收,除本法
		一 万有
		□ 行法、官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
		磁压有關訊问、例提、轉   押之規定。
第二十一級ラニ 位答1料	第六十二條之三 接管人對	
第六十一條之三 接官人對 受接管銀行為下列處置	第八十一條之三 按官八到 受接管銀行為下列處置	一、金尔信用合作在法第三 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六
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	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	十二條至第六十七條規
經主管機關核准:	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條王邦八十七條稅   定,為保留其準用彈
一、委託其他銀行、金融	一、委託其他銀行、金融	性,爰有必要於第一項
機構或中央存款保	機構或中央存款保險	第四款增列「或金融機
機構或下矢行款係 險公司經營全部或	《	另口
双公司经宫主印以	公司經宮生配以即分	俩」, 从别问处。

業務。

再增資。

二、增資、減資或減資後

三、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

及資產負債。

部分業務。

再增資。

二、增資、減資或減資後

三、讓與全部或部分營業

及資產負債。

二、現行金融機構監管接管

辦法第六條規定,接管

人因執行接管職務所生

之費用,應由受接管銀

行負擔,該規定因涉及

- 四、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 構合併。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之重要事項。

接管人為維持營運及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必要費 用及債務,應由受接管銀 行負擔,隨時由受接管銀 行財產清償之; 其必要費 用及債務種類,由主管機 關定之。

前項費用及債務未受 清償者,於受接管銀行經 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 時,應先於清理債權,隨 時由受清理銀行財產清償 <u>之。</u>

### 現行條文

四、與其他銀行合併。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之重要事項。

明 說

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事 項,宜提昇於法律明 定, 並參照修正條文第 六十二條之七第七項規 定,增訂第二項。

- 三、考量接管期間,銀行仍 繼續營運,對存款債權 人、營運必要之費用或 債務均應正常支付,惟 銀行之可運用資產有 限,故對維持營運之必 要費用及債務於第二項 後段配合增訂授權由主 管機關定之。
- 四、受接管銀行於接管期間 所生之費用及債務,尚 未清償者,於進行清理 時,準用修正條文第六 十二條之七第七項之規 定,優先於清理債權, 隨時由受清理銀行財產 清償之,爰增訂第三 項。
- 第六十二條之四 銀行或金 第六十二條之四 銀行或金 一、配合農業金融法之施 融機構依前條第一項第三 款受讓營業及資產負債 時,適用下列規定:
  -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 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 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 八條規定辦理。
  - 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 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 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 辦理。
  - 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 法第三百零一條經債權

- 融機構依前條第三款受讓 營業及資產負債時,適用 下列規定:
-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 份;農會、漁會經會員 (代表) 大會以全體會員 (代表) 二分之一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會員(代 表) 二分之一以上之同 意行之,免依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 八十八條、農會法第三 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
- 行,農漁會信用部已改 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管轄, 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一款 有關農會、漁會之規 定,以符實際。
- 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二、有關受接管銀行之受僱 員工之處理,實務上係 於交割前一日由讓與銀 行終止員工之委任及僱 用契約,再由承受銀行 重新聘用。鑒於問題金 融機構之處理,係為維 持金融安定, 其與股東 出售事業係為其利益之 自願性合併,顯有不 同;如勞雇雙方拒絕協

人之承認規定辦理。

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 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 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 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 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 會申報。

銀行依前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讓與營業及資產 負債時,免依大量解僱勞 工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 定辦理。

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與受接管銀行合併時,除 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外,並適用下列規定:

-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不同意之 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 份;信用合作社經社員 (代表)大會以全體社員 (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 出席,出席社員(代表) 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 之;不同意之社員不得 請求返還股金,免依公 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十 七條及信用合作社法第 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 理。
- 二、解散或合併之通知以 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 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 四項規定辦理。

銀行、金融機構或中 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前條第

### 現行條文

九條規定辦理。

- 二、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 告方式辦理之,免依民 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 辦理。
- 三、承擔債務時,免依民 法第三百零一條經債權 人之承認規定辦理。
- 四、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 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 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 影響時,免依公平交易 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 會申請許可。

受接管銀行合併時,除適 用前項第四款規定外,並 適用下列規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 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五、相關立法例: 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條: 份;農會、漁會經會員(代 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會員(代表) 資自治精神進行協商。 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 之;信用合作社經社員 (代表)大會以全體社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 提出替代方案。 之;不同意之社員不得 請求返還股金,免依公 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十 七條、農會法第三十七 條、漁會法第三十九條

明 說

商或無法達成協議時, 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主 管機關應於十日內再召 集勞雇雙方協商,恐將 造成接管程序之障礙, 降低承購者之承購意 願,若無人承購,員工 權益將更難獲得保障, 為避免延宕問題金融機 構之處理時效,並兼顧 金融秩序安定及員工權 益,爰增訂第二項排除 該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 定。

- 銀行依前條第四款與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 第三項並增列「或金融 機構」,以期周延,另配 合第二項之增訂,酌作 文字修正。
-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 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

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五

事業單位依前條規定 表)大會以全體會員(代 提出解僱計畫書之日起十 日內,勞雇雙方應即本於勞

勞雇雙方拒絕協商或 無法達成協議時,主管機關 應於十日內召集勞雇雙方 (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 組成協商委員會,就解僱計 出席,出席社員 (代表) 畫書內容進行協商,並適時

及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一項第一款受託經營業務	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時,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	二、解散或合併之通知以	
定。	公告方式辦理之,免依	
	公司法第三百十六條第	
	四項規定辦理。	
	銀行、金融機構或中	
	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前條第	
	一款受託經營業務時,適	
	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六十二條之五 銀行之清	第六十二條之五 銀行之清	一、配合第六十二條之二之
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	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	修正,以及現行條文第
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	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	五項移至第六十二條之
理之進行;清理人執行職	理之進行;清理人執行職	二第六項,修正本條第
務,準用第六十二條之二	務,準用第六十二條之二	一項準用六十二條之二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六
規定。	清理人之職務如下:	項之規定。
清理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另由於第一項業規定準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用第六十二條之二第二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清理人執行前項職	項規定,清理人有代表
清理人執行前項職	務,有代表銀行為訴訟上	受接管銀行為訴訟上及
務,將受清理銀行之營業	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	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
及資產負債讓與其他銀行	但將銀行營業及資產負債	爰將第三項相同之規定
或金融機構,或促成其與	轉讓於其他銀行或機構,	予以删除。
其他銀行 <u>或金融機構</u> 合併	或與其他銀行合併時,應	三、受清理銀行之營業及資
時,應報經主管機關核	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產負債之轉讓與促成合
准。	其他銀行或機構受讓	併之對象限於「金融機
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	受清理銀行之營業及資產	構」,爰將第三項及第四
受讓受清理銀行之營業及	負債或與其合併時,應依	項之「機構」修正為「金
資產負債或與其合併時,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融機構」。
應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辨理。	
規定辦理。		
	清理人執行職務聲請	
	假扣押、假處分時,得免	
	提供擔保。	
	第六十二條之七 銀行經主	
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時,	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	利益而終止或解除契
第三人對該銀行之債權,	時,第三人對該銀行之債	約,如他方當事人因而
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權利	權,除依訴訟程序確定其	受有損害,乃基於契約
者外,非依前條第一項規	權利者外,非依前條第一	之終止或解除而發生,
定之清理程序,不得行	項規定之清理程序,不得	與銀行停業後之不履行
使。	行使。	所生之損害賠償不同;
前項債權因涉訟致分	前項債權因涉訟致分	清理人終止或解除契約

配有稽延之虞時,清理人 得按照清理分配比例提存 相當金額,而將剩餘財產 分配於其他債權。

銀行清理期間,其重 整、破產、和解、強制執 行等程序當然停止。

受清理銀行已訂立之 契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 履行者,清理人得終止或 解除契約,他方當事人所 受之損害,得依清理債權 行使權利。

下列各款債權,不列 入清理:

- 一、銀行停業日後之利 息。
- 二、債權人參加清理程序 為個人利益所支出之費 用。
- 三、銀行停業日後債務不 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 違約金。

四、罰金、罰鍰及追繳金。

在銀行停業日前,對 於銀行之財產有質權、抵 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 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 債權人不依清理程序而行 使其權利。但行使別除權 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得 依清理程序申報列入清理 倩權。

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 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 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 清理銀行財產清償之。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 報之債權或為清理人所明 知而列入清理之債權,其 請求權時效中斷,自清理 完結之日起重行起算。

### 現行條文

配有稽延之虞時,清理人 得按照清理分配比例提存 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 分配於其他債權。

銀行清理期間,其重 整、破產、和解、強制執 行等程序當然停止。

下列各款債權,不列 入清理:

- 一、銀行停業日後之利息。 二、債權人參加清理程序 為個人利益所支出之費
- 三、銀行停業日後債務不 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 違約金。

四、罰金、罰鍰及追繳金。

在銀行停業日前,對 於銀行之財產有質權、抵三、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 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 產有別除權;有別除權之 債權人不依清理程序而行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八 使其權利。但行使別除權 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得 依清理程序申報列入清理 債權。

清理人因執行清理職 務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應 先於清理債權,隨時由受 清理銀行財產清償之。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 報之債權或為清理人所明 知而列入清理之債權,其 請求權時效中斷,自清理 完結之日起重行起算。

債權人依清理程序已 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 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 消滅。清理完結後,如復 發現可分配之財產時,應 追加分配,於列入清理程 序之債權人受清償後,有

#### 明 說

之規定,係為避免契約 存續致清理程序延宕, 影響債權人權益,爰為 維護他方當事人之利 益, 參考美國聯邦保險 法第十一條(e)之規 定,增訂第四項,規定 僅限於其所受損害得依 清理債權行使權利,至 於所失利益或違約金等 其他請求,則不列入清 理。

- 二、清理後剩餘財產之歸 屬,應依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分派給清理機關開 始時之股東,爰增訂第 十項,規定剩餘財產分 派順序。
  - 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 項移列為第五項至第九 項,第九項並酌作文字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b></b>	剩餘時,第四項之債權人	70 //
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	仍得請求清償。	
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		
消滅。清理完結後,如復		
發現可分配之財產時,應		
追加分配,於列入清理程		
序之債權人受清償後,有		
剩餘時,第五項之債權人		
仍得請求清償。		
依前項規定清償債務		
後,如有剩餘財產,應依		
公司法分派各股東。		
	第六十二條之九 主管機關	
指定機構或派員執行輔	指定機構或派員執行輔	及債務負擔,分別規定
導、監管任務所生之費用		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及債務,應由受輔導、監	務所生之費用,應由受輔	之三第二項及第六十二
管之銀行負擔。	導、監管 <u>、接管或清理</u> 之	條之七第七項,爰刪除
	銀行負擔。	「接管或清理」等文
		字。 二、執行輔導、監管任務除
		一、執行輔等、監官任務除 所生費用外,所生之債
		所生貝用介, 所生之頃 務亦應由受輔導、監管
		之銀行負擔,爰增訂「及
		<b>債務」等文字,以期周</b>
		延。
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之董	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之董	一、配合票券金融管理法之
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	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	施行及票券商管理辦法
條第一項規定 总於申報,	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	之廢止,現行條文第二
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	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	項前段之違法行為業於
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	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
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	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	七條及第六十四條規
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範,爰配合刪除。
以下罰鍰。	以下罰鍰。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違
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	<b>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b>
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	構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	主管機關得限制表決權
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	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六十	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
决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	文第二十五條第七項,
割。	者,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	另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刪
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	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同一人同一關係人
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	「應通知銀行,並由銀
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	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	割。	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

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罰鍰。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 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 事業或銀行間徵信資料處 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下罰鍰:

- 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 適當機構,檢查其業 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 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 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 料時,拒絕檢查、隱匿 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 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 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 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 或不全。
- 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 或一部。
- 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 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 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 他人之資料。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 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 經主管機關許可, 而擅自 誉業者,依前項規定處 罰。

### 現行條文

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 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 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限制其超過許可持股部 三、第一項及第五項未修 分之表決權。銀行明知銀 行股東有上開情事未向主 管機關報告者,亦處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鍰。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 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 事業或銀行間徵信資料處 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下罰鍰:

- 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 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 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今 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 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 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 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 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 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 報不實或不全者。
- 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 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 一部者。
- 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 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 之資料者。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 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 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 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鍰: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 一、配合票券金融管理法之 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鍰:

明 說

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增列其罰則,爰第三項 酌作修正。

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 正。

施行,現行條文第一 款、第四款及第七款, 有關票券商之處罰規定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 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 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 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 定。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發行股票。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或違反第一 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 定。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 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 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 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 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 限制。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 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 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 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 期內調整。
-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 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 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 施。
- 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 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 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 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 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 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 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 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 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 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項規定報核。
- 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 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 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

### 現行條文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 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 用第四條、第一百二十三 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 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 定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或違反第一百 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者。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 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 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 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 條規定所為之限制者。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 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 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 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 調整者。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 四條所為之限制者。
- 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 未依第四十七條之二準 用第四十五條之一或第 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 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 部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者。 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 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
  - 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 第二項規定報核者。
- 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 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 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 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 金者。

#### 明 說

- 業於該法中規範,爰予 刪除。
- 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二、配合本次修法增訂第四 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四 條之二,規定主管機關 得為之處置及限制措 施, 爰增定違反規定之 罰則,修正第六款。又 其中銀行負責人如違反 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 規定,未依限提出或未 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 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 者,依修正條文第一百 二十九條之二處罰,併 予敘明。
- 或依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三、增列第十一款,規定銀 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 項保密義務之罰則。
  - 四、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俾處罰要件更為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	70 /4
備金。	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	
十、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	準用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	
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	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u>者</u> 。	
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五條	_	
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		
金。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		
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 銀行		一、 <u>本條新增</u> 。
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四條之		二、配合本次修法新增第四
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		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主
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		管機關對資本不足之銀
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		行得命令該銀行負責人
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
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務業務改善計畫,爰規
		定銀行負責人違反第四
		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之罰
		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		施行,現行條文第二款
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	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	及第四款,有關票券商
下罰鍰:	下罰鍰:	之處罰規定業於該法中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	規範,爰予刪除。
項規定未為通知。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	及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二 十五條第八項、第三十
一·建及第二十四條或建 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	第三个四條之	五條之二及第五十條規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	行私 <u>有</u> 。 二、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	五條之一及第五十條 <b>然</b> 定,增訂第一款、第三
中	一、建及第四十九條或建 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或第	表及第六款規定,其餘
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	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	款次配合調整。
<u>一                                    </u>	十九條之規定者。	派·八百0日 奶 正
資格條件者擔任負責人	三、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	
或負責人違反同準則所	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	
定兼職之限制。	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	者。	
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	
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十一條或依第四十七條	
<u>五</u>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	<u>之二、</u> 第一百二十三條準	
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	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	
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	定 <u>者</u> 。	
定。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	
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	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	拒絕繳付 <u>者</u> 。	
積。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		
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		
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		
為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		
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		
定,拒絕繳付。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二	一、配合本次增訂第一百二
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十九條之二及第一百三
之一、第一百三十條、第	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	十一條第一款之受罰對
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至第	或其分行。但違反第二十五	象並非銀行或其分行,
八款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所	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
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	者,受罰人為應通知或申報	受罰對象予以修正。
其分行。	之股東本人或銀行。	二、配合第二十五條刪除第
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	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	三項及將第五項移至第
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	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	八項,且修正後之有控
應予求償。	予求償。	制權股東須親自向主管
		機關申請,不須透過銀
		行,爰修正第一項後
		段,並移至第一百三十
		一條第一款。
		三、第二項未修正。

# 【附件3】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	第一條 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	本條未修正。
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	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	
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	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	
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	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	
本法。	本法。	
第二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	第二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	一、由於銀行業由輔導人、
法之規定。	法之規定。	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
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	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	人為合併,不限於銀行
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	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	法及存款保險條例,尚
用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	用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	包括信用合作社法、信
併之規定。	併之規定。	託業法等法律,爰修正
金融機構依其他法律	銀行業依銀行法及存款保	第三項之文字。另輔導
規定由接管人或清理人為	險條例規定,由 <u>輔導人、監管</u>	人及監管人並無合併權
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	人、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	責,爰予刪除。
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銀	二、法律間如存有適用關係
	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	之問題,應具體明確指
	之規定。	明其適用關係,現行條
	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	文第四項既未指明本法
	關法令之規定,其他有關法令	未規定者,應依何項法
	未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令規定辦理,核無規定
		之必要,故予删除。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政部。	組織法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施行,本院並依行政程序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將主管機關
		由「財政部」變更為「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
		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	一、由於農業金融法已於九
下:	下:	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施
一、金融機構:指下列銀	一、金融機構:指下列銀	行,農會信用部、漁會
行業、證券及期貨	行業、證券及期貨	信用部之主管機關已改
業、保險業、信託業	業、保險業所包括之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	機構,及其他經主管	與本法所定金融機構之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	機關核定之機構:	主管機關不同,該法就
構:	(一)銀行業:包括銀	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

 $<sup>^{10}</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全球資訊網,97 年 12 月 4 日造訪,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41773&ctNode=2294&mp=1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一)銀行業:包括銀 行、信用合作 社、票券金融公 司、信用卡業務 機構及臺灣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
- (二)證券及期貨業: 包括證券商、證 券投資信託事 業、證券投資額 問事業、證券金 融事業、期貨 商、槓桿交易 商、期貨信託事 業、期貨經理事 業及期貨顧問事 業。
- (三)保險業:包括保 險公司及保險合 作社。
- (四)信託業。
-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 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 一家金融機構。
-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 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 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 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行、信用合作 社、農會信用 部、漁會信用 部、票券金融公 司、信用卡業務 機構及郵政儲金 匯業局。

- (二)證券及期貨業: 包括證券商、證 券投資信託事 業、證券投資額 融事業、期貨 商、槓桿交易 商、期貨信託事 業、期貨經理事 業及期貨顧問事 業。
- (三)保險業:包括保 險公司及保險合 作社。
- (四)信託業等。
-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 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 一家金融機構。
-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 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 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 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部之處理亦有規範,且 有關農會、漁會之合 併,行政院送請立法院 審議之農會法、漁會法 修正草案中均已有明 定,無須於本法中加以 規定,以免造成法律之 競合致無所適從, 爰將 第一款第一目中之農會 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刪 除。

問事業、證券金二、第一款序文配合第四目 增列信託業,另第一目 所稱郵政儲金匯業局已 更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爰予修正。另 第四目「等」字係贅字, 併予刪除。

第五條 金融機構合併,應|第五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一、由於本法中有關金融機 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 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法令 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 併。

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 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 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 為銀行。

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 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 之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 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 關申請許可。但法令規定 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

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 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 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 為銀行。

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 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

- 構之定義,已排除農、 漁會信用部,故本條第 一項無須再特別區分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 金融機構」, 爰刪除「非 農、漁會信用部之」文 字。
-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	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	
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	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	
商。	商。	
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	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	
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	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	
產物保險公司。	產物保險公司。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合併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合併之	本條未修正。
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	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	
素:	素:	
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	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	
規模、提升經營效率	規模、提升經營效率	
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	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	
影響。	影響。	
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	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	
之影響。	之影響。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	
之財務狀況、管理能	之財務狀況、管理能	
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	
響,包括促進金融安	響,包括促進金融安	
定、提升金融服務品	定、提升金融服務品	
質、提供便利性及處	質、提供便利性及處	
理問題金融機構。	理問題金融機構。	
第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	第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將「範
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	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	圍」二字刪除,並酌作
有 <u>不符</u> 法令規定者,主管	有逾越法令規定 <u>範圍</u> 者,	文字修正。
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	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僅
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	整。	針對因合併而逾越「銀
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	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	行法令」有關關係人授
為二年。但金融機構因合	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	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
併而不符其他法律有關關	為二年。但逾越銀行法令	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
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	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	規定者,明定調整期
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	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	限,按保險法、票券金
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	係企業授信規定者,調整	融管理法及信用合作社
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	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	法等亦有關係人授信及
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	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
限。	並以二年為限。	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之規
		定,然該項但書未予納
		入規範,爰予修正以資
		周延。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八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 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 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 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且經監察人(監事)或與 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單 位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 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 股東會、社員(代表)大 會決議同意之。

前項合併契約書,應 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 稱、存續機構或新設 機構之名稱、總機構 地址、業務區域及發 行股份(社股)之總 數、種類及數量。
- 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 對消滅機構之股東 (社員) 配發該機構 或其他機構股份(社 股)或換發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總數、種類 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 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 對債權人、基金受益 人、保險契約權利 人、證券投資人或期 貨交易人之保障方 式。
- 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 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 程。

之金融機構合併時,董 (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 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 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 經監察人(監事)核對之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 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 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 意之。

前項合併契約書,應 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 稱、存續機構或新設 機構之名稱、總機構 地址、業務區域及發 行股份(社股)之總 數、種類及數量。
- 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 對消滅機構之股東 (社員)配發股票(社 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 其他有關事項。
-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 對債權人、基金受益 人、證券投資人或期 貨交易人之保障方 式。
- 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 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 程。

- 第八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一、由於本法中有關金融機 構之定義,已排除農、 漁會信用部,故本條第 一項無須再特別區分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 金融機構」,爰刪除「非 農、漁會信用部之」文 字。另依據行政院送請 立法院審議之「證券交 易法」修正草案修正條 文第十四條之四規定, 依該法發行股票之公 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 員會或監察人,爰參酌 一併請立法院審議之 「會計師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四 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 增訂「或與監察人職能 相當之監察單位」之文 字。
  - 股)之總數、種類及二、現行金融機構合併法就 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換 發消滅機構股東所持股 份之對價,僅限於存續 機構或新設機構發行新 股之股份,範圍過於狹 隘。鑒於合併時應保障 消滅機構股東者,係確 保其於合併後仍得取得 與其所持消滅機構股份 相等價值之對價,故其 他機構股份、現金或其 他財產,均應允許作為 支付消滅機構股東之對 價。再者,消滅機構股 東不同意存續公司或新 設公司所支付之對價, 尚可藉由異議股東收買 股份請求權之規定保障 其投資權益,對消滅公 司股東權益應不致造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影響。爰參考企業併購
		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
		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
		三、第二項第三款增列「保
		險契約權利人」,以資周 延。
		四、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
		條:
		公司合併契約應以
		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
		列事項:
		一、參與合併之公司名
		稱、資本額及合併
		後存續公司或新設
		公司之名稱及資本
		額。
		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
		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四公內內
		司股份或換發其他
		公司股份之總數、 種類及數量或換發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ル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
		司因合併對於消滅
		公司股東配發該公
		司或其他公司股份
		之總數、種類及數
		量或換發現金或其
		他財產與配發之方
		法及其他有關事
		項。
		四、依法買回存續公司
		股份作為配發消滅
		公司股東股份之相
		關事項。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變
		更事項或新設公司
		依公司法第一百二
		十九條規定應訂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章程。
		六、上市(櫃)公司換
		股比例計算之依據
		及得變更之條件。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
		併者,準用前項之規
		定。

第九條 金融機構合併時, 第九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 一、由於本法中有關金融機 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於事實發生 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 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 合併之決議後,於十日內 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 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 公司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 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 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 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 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 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 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 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 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 日,並於新聞紙及主管機 關指定之網站連續公告至 少五日。

金融機構未依前二項 規定公告,或未對於在第 一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 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 保險契約權利人、證券投 資人或期貨交易人為清償 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 之。但金融機構已對債權 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 約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 期貨交易人提供相當之擔

之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 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 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 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 之決議後,於十日內公告 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二、第一項增列「保險契約 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 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其 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 定,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 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 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 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 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 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 告至少五日。

金融機構不為第一項 公告或公告不符前項之規 定,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 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 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 或期貨交易人,不為清 償、了結或不提供相當之 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 抗債權人、基金受益人、 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 人。

- 構之定義,已排除農、 漁會信用部,故本條第 一項無須再特別區分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 金融機構」,爰刪除「非 農、漁會信用部之」文 字。
- 權利人」亦得於公告期 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 損害其權益之異議,以 資周延。
- 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三、參考行政程序法,將第 二項「當地日報」修正 為「新聞紙」,並增訂金 融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指 定網站公告之規定。
  -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四、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參酌日本商 法第一百條第三項,增 訂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 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 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 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 對抗債權人之情形。為 使金融機構在債權人、 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 權利人、證券投資人或 期貨交易人於指定期間 內對其合併提出異議時 更有處理之彈性,爰參 考企業併購法前揭規定 修正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		五、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
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其		第二項:
權利之行使者,不在此		公司不為前項之通
限。		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
		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
		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
		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
		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
		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
		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
		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
		<b>債權人。</b>
	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	·
合作社辦理合併時,其決		二、第一項未修正。
議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		
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	,	
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	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	二以上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如由社	前項之決議,如由社	
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	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	
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將 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	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將 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	
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	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	
記載事項以音出近於非在 員代表之社員或依前條第	日 · · · · · · · · · · · · · · · · · · ·	
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	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	
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	定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	
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		
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	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	
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	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	
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	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	
失效。 <u>屆</u> 期未聲明異議	失效。逾期未聲明異議	
者,視為同意。	者,視為同意。	
	第十一條 農、漁會讓售其	一、 <u>本條刪除。</u>
	信用部與銀行業者,應有	二、由於農業金融法已施
	農、漁會全體會員或會員	行,依該法第二條及第
	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四條規定,農會信用
	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由銀	全國農業金庫之下層機
	行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構,辦理農、林、漁、
	可;主管機關為許可處分	牧融資及消費性貸款等
	前,應先洽農、漁會中央	任務,與一般金融機構
	主管機關之意見。	不同,且主管機關亦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農、漁會為前項之決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議,如由會員代表大會行	與本法所定之主管機關
	之者,農、漁會應將決議	不同,即農會信用部、
	內容及讓售契約書應記載	漁會信用部已脫離一般
	事項以書面通知非會員代	金融之領域,故不宜再
	表之會員或依第九條第二	設農、漁會讓售其信用
	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	部與銀行業之規定,爰
	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	將本條刪除。
	異議期間。不同意之會員	
	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	
	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三	
	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	
	效。逾期未聲明異議者,	
	視為同意。	
	銀行業及農、漁會依	
	第一項規定為受讓或讓售	
	農、漁會信用部之決議	
	時,董(理)事會應就有	
	關事項作成契約書,並附	
	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	
	監察人(監事會)核對之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	
	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	
	會員(代表)大會。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	
	下列事項:	
	一、金融機構名稱,受讓	
	銀行業之名稱、總行 地址及業務區域。	
	地址及耒務區域。 二、農、漁會信用部資產	
	一、辰、庶曾信用部員座 與負債之評價及分割	
	<b>央員順之計順及分割</b> 之方式與程序。	
	之// 式 <u>與</u> 程/F。 三、對農、漁會信用部債	
	一 對 展 · 無 曾 后 用 引 俱	
	<b>北</b> 八之惟 血 床 平 刀 式。	
	四、受讓銀行業之章程變	
	更事項。	
	農、漁會為第一項規	
	定之決議後,應於十日內	
	公告決議內容及契約書應	
	記載事項,該公告應指定	
	三十日以上之一定期間,	
	一一一一八八八八八八八八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以	
	書面提出農、漁會讓售信	
	用部與銀行業將損害其權	
	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	
	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	
	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	
	告至少五日。	
	農、漁會不為第一項	
	公告或公告不符前項之規	
	定,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	
	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	
	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	
	者,不得以其信用部讓與	
	銀行業對抗債權人。	
	第十二條 農、漁會投資銀	一、 <u>本條刪除。</u>
		二、由於農會信用部、漁會
	銀行者,應由銀行向主管	
	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	金融機構,本法對於
	為許可處分前,應先洽	農、漁會投資銀行已無
	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之	須特別加以規定,未來
	意見。	如農、漁會有意投資銀
	農、漁會為前項投	行者,仍可逕依一般法
	資,其決議程序、契約書	人投資之規定辦理。至
	及公告程序等有關事項,	於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
	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銀行部分,原意係希望
	及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規	透過自願合併之方式,
	定。	減少信用部之家數,並
	第一項之銀行,應準	透過整合加強其競爭
	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辦 理。	力,現因農業金融法已
		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施行,未來農會信用
	第二項及前項之契約 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他们, 不不長曾信用 部、漁會信用部體制將
	一 一 一 一 、 金融機構名稱、被投	部、 無曹信用 部
	一、	經續維持, 政無備再保 留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
	<ul><li>員 以利 政 級 们 之 石</li><li>稱 、 總 行 地 址 、 業 務</li></ul>	機制,爰將本條刪除。
	區域及發行股份之總	784四个女小子际四年。
	數、種類及數量。	
	二、農、漁會信用部資產	
	與負債之評價及分割	
	之方式與程序。	
	三、對農、漁會信用部債	
	一 均反 黑盲后用即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權人之權益保障方	
	式。	
	四、被投資銀行之章程變	
	更事項或新設銀行之	
	章程。	
	農、漁會投資新設銀	
	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	
	新設銀行者,發起人得為	
	農、漁會,不受公司法第	
	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	
	規定之限制。農、漁會投	
	資新設銀行或以其信用部	
	作價投資新設銀行之程序	
	及銀行設立之標準,由主	
	管機關洽農、漁會中央主	
	<b>管機關另定之。</b>	
	第十三條 農、漁會信用部	一、本條刪除。
	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	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六條
	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	第三項規定「信用部淨
	整後淨值為負數時,主管	值為負數者,行政院金
	機關得洽農、漁會中央主	融重建基金於存續期間
	管機關後,停止農、漁會	彌補信用部缺口後,由
	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	
	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	屬農、漁會合併於其他
	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
	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	會,不適用農會法第三
	條、漁會法第四十八條及	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
	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被	九條規定。」另依據同
	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主管機	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信
	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	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處	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
	分,必要時,得洽農、漁	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
	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命令	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
	農、漁會將其信用部及其	關應停止農、漁會代
	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銀	表、理事、監事或總幹
	行,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	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
	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	部之職權,於行政院金
	之規定。	融重建基金動用期間,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並得命令信用部所屬
	銀行依前項規定受讓農、	農、漁會與其他設有信
	漁會信用部者,適用下列	用部農、漁會合併,不
	規定:	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
	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	定。故有關經營不善信
	股東會,以出席股東	用部之處理,農業金融
	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法已有較為詳盡之規
	行之;不同意之股東	定,並應優先適用之。
	不得請求收買股份,	三、另為避免各農、漁會仍
	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援引本法之規定,而導
	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	致本法主管機關與農委
	八條規定辦理。	會權責難以釐清,爰刪
	二、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	除本條。
	急處理之必要,且對	
	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	
	不利影響時,免依公	
	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	
	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	
	可。	
	非屬股份有限公司組	
	織之銀行依第二項規定受	
	讓農、漁會信用部者,準	
	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農、漁會依第十	一、 <u>本條刪除。</u>
	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讓	二、本條規定係第十一條至
	與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	第十三條之配套條文,
	投資銀行業者,原有之信	上開條文既已刪除,本
	用部本部或分部得經主管	條自應配合刪除之。
	機關之核准,改為該銀行	
	業者之分支機構。	
	前項銀行業者申請撤	
	銷農、漁會信用部改制之	
	分支機構,導致組織區域	
	內除郵政儲金匯業局以	
	外,無其他銀行業提供金	
	融服務,組織區域之農、	
	漁會得依農、漁會法設立	
	信用部,辦理會員金融事	
	業。	
	農、漁會依第十一條	
	至第十三條規定,讓與信	
	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	
	銀行業者,致其推廣經費	
	不足時,由農、漁會中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編列		
	預算支應之。		

- 第十一條 以收購金融機構 第十五條 以收購金融機構 一、條次變更。 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 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 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 式辦理:
  - 一、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 權時,準用第十四條 第三項規定。
  - 二、金融機構讓與其不良 債權時,就該債權對 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 得之執行名義,其效 力及於資產管理公 司。
  - 三、資產管理公司就已取 得執行名義之債權, 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 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 押權之不動產,委託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 正第三人公開拍賣, 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 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 定。公開拍賣所得價 款經清償應收帳款 後,如有剩餘應返還 債務人。但有資產管 理公司以外之其他第 二順位以下抵押權人 時,應提存法院。

金融機構就已取得 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 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 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 產,委託前項第三款之公 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準 用該款規定。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 項公正第三人認可之條 件、業務範圍、負責人資

- 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 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 式辦理:
- 一、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 權時,適用第十八條 第三項規定。
- 二、金融機構讓與其不良 債權時,就該債權對 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 得之執行名義,其效 力及於資產管理公 司。
- 三、資產管理公司就已取 得執行名義之債權, 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 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 正第三人公開拍賣, 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 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 定。公開拍賣所得價 款經清償應收帳款 後,如有剩餘應返還 理公司以外之其他第 二順位以下抵押權人 時,應提存法院。
- 四、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 位以下順位債權人之 債權者,主管機關得 請法院委託前款經主 三人, 準用強制執行 法之規定拍賣之。
- 五、法院受理對金融機構 不良債權之債務人破

- 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 二、第一項第一款之「第十 八條」因現行條文第十 一條至第十四條已刪 除,爰配合修正為「第 十四條」,並酌作文字 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 款刪除,因資產管理公 司可依第一項第三款 規定逕行委託公正第 三人拍曹不動產,或逕 行向法院申請拍賣不 動產再由法院委託公 正第三人拍賣,實務上 並無「主管機關得請求 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 進行拍賣之必要。
  - 押權之不動產,委託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 款及第六款有破壞重 整及破產制度之虞,且 違反債權公平性,宜回 歸重整與破產之一般 程序,即由管轄法院視 實際情況衡酌辦理,爰 予删除。
  - 債務人。但有資產管 五、增訂第二項,使金融機 構亦得委託主管機關 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拍 賣不動產,並準用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
  - 執行名義而有第一順|六、現行第二項配合第二 項之增訂及授權明確 性酌作文字修正, 並移 列為第三項。
  - 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七、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 四項,另公正第三人得 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 託及監督,辦理金融機 構及資產管理公司聲

格、廢止認可及公開拍賣 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 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公 正第三人得受法院之委 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 辦理金融機構或資產管 理公司聲請之強制執行 事件;其委託之範圍、程 序及費用等事項之辦 法,由司法院定之。

資產管理公司處理 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適 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

### 現行條文

產聲請或公司重整聲 請時,應徵詢該資產 管理公司之意見。如 金融機構為該債務人 之最大債權人者,法 院並應選任該資產管 理公司為破產管理人 或重整人。

六、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 權之債務人受破產宣 已受讓之債權或已開 始強制執行之債權, 於該債務人破產宣告 後或裁定重整後,得 繼續行使債權並繼續 強制執行,不受公司 法及破產法規定之限 制。

前項第三款之認可 辨法及公正第三人公開 拍賣程序,由主管機關定 之。

資產管理公司或第 一項第三款經主管機關 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得受 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 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 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 行事件。

第一項資產管理公 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 債權,適用銀行業之營業 稅稅率。

金融機構出售予資 產管理公司之不良債 權,因出售所受之損失, 得於五年內認列損失。

明 說

請之強制執行事件,惟 委託之範圍、程序及費 用未有規範,爰增訂授 權司法院訂定辦法作 為執行依據。另為求簡 潔明確,修正「強制執 行機關」為「法院」。

- 八、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 五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 告前或重整裁定前,九、現行條文第五項因與 公司治理及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有所未合,爰 予以删除。

第十二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 第十六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 一、條次變更。 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 並附具下列書件:

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 並附具下列書件:

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至第 十四條有關讓售信用部 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等

-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 併計畫內容(含合併 方式、經濟效益評 估、合併後業務區域 概況、業務項目、業 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 年財務預測等事 項)、預期進度、可行 性、必要性、合理性 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 酌因素之評估等分 析。
- 二、合併契約書:除應記 載事項外, 尚應包括 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 **等重要事項。**
- 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 股東會、社員(代表) 大會會議紀錄。
- 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 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 記載事項之公告(通 知) 等證明文件。
- 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 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 料及其股金金額清 冊。
- 六、獨立專家對合併換股 比率或換發現金或其 他財產之評價合理性 之意見書。
- 七、申請日前最近一期之 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 適足明細申報表。
- 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 表。
- 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

### 現行條文

-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 併計畫內容(含合併 方式、經濟效益評 概況、業務項目、業 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 項)、預期進度、可行 性、必要性、合理性 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 酌因素之評估等分 析。
- 二、合併或讓售或投資契 約書:除應記載事項 外,尚應包括對受僱 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 事項。
- 股東大會、社(會) 員(代表)大會會議 紀錄。
- 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 記載事項之公告(通 知) 等證明文件。
- 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 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 料及其股金金額清 冊。
- 六、會計師對合併換股比 率或讓售信用部或以 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評 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 七、合併前一個月月底擬 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 足明細申報表。
- 八、合併換股或讓售或投 簽證之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財產目錄、 金流量表。

#### 明 說

- 規定已刪除,爰配合修 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 款、第六款及第八款。
- 估、合併後業務區域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所稱「股東大會」修正 為「股東會」。
- 年財務預測等事四、參照企業併購法第六條 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六 款之「會計師」為「獨 立專家」; 另配合第八 條第二項有關合併之對 價得包括其他機構股 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修正,獨立專家應就合 併換股比率、換發現金 或其他財產等對價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
- 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五、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申 請日前最近一期之擬制 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 細申報表」,以資明確。
- 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一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 規定金融機構之合併申 請書應附具合併換股基 準日之合併報表,實務 上不可行, 應予修正; 另參考公司法於九十年 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 時,業將第二十條之「資 產負債表、損益表、股 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 量表」修正為「財務報 表」,且鑑於金融機構 財產目錄繁多,編列成 冊報送主管機關並無實 益,爰刪除本款「財產 目錄」等文字。
  - 資基準日會計師查核 七、因相關書件格式之訂 定,不須法律授權,爰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八、為增進獨立專家對於合 併評價意見之透明度,

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 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 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 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 可:

- 一、發起人名册。
-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之資格證明。
- 四、新設機構之章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應提出之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獨立專 家之資格及評價作業準 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現行條文

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 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 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 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 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 可:

- 一、發起人名册。
-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之資格證明。
- 四、新設機構之章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應提出之文件。

前二項規定所需之書 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 說 明

爰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 機關訂定獨立專家資格 及評價作業準則。

- 第十三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 第十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 一、條次變更。 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 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 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 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 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 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 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 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 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 登記費用,並依下列各款 規定辦理:
  -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 稅及契稅,一律免 徵。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 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 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 圍。
  - 四、消滅機構所有之土地 隨同移轉時,經依土

- 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二、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 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 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 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 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 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 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 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 稅及契稅,一律免 徵。
- 二、原供消滅機構直接使 用之土地隨同移轉 時,經依土地稅法審 核確定其現值後,即 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 轉登記,其應繳納之 土地增值稅准予記 存,由該存續機構或 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 再移轉時一併繳納 之;其破產或解散

- - 定,「登記規費」涵蓋 登記費及書狀費,該書 狀費為工本費性質,而 目前實務上登記機關仍 向金融機構收取書狀 費;又智慧財產權規費 包括專利規費、商標規 費及著作權規費等,並 未明文將規費區分為登 記費及書狀費等,爰將 「登記規費 修正為「登 記費用」,以涵蓋因本 法合併得免繳納之各項 規費,俾資周延。另參 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 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 序文增訂因合併而辦理 智慧財產權之變更、移 轉或讓與登記時,亦得 免繳納相關登記費用。 此外,為使第一項規定

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 值後,即予辦理土地 所有權移轉登記,其 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准予記存,由該存續 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 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 繳納之; 其破產或解 散時,經記存之土地 增值稅,應優先受 償。

- 五、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 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 土地,因合併而隨同 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 設機構時,免徵土地 增值稅。
- 六、因合併產生之商譽, 申報所得稅時,於十 五年內攤銷之。
- 七、因合併產生之費用, 於申報所得稅時,得 於十年內認列。
- 八、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 所受之損失,於申報 所得稅時,得於十五 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 構,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 度之會計帳冊簿據完 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 十七條所定之藍色申報 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 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 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 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 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 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 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 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

### 現行條文

時,經記存之土地增 值稅,應優先受償。

- 三、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 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 土地,因合併而隨同 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 設機構時,免徵土地 增值稅。
- 四、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 於五年內攤銷之。
- 五、因合併產生之費用得 於十年內攤銷。
- 六、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 所受之損失,得於十 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 構,虧損及申報扣除年 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 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 且如期 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 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 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 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 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 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 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 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 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 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 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 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 益額中扣除。

#### 說 明

更為明確, 爰敘明金融 機構因合併而依本條向 登記機關辦理各項登記 時,應檢附主管機關許 可合併之核准函等資 料,作為得減免相關登 記費用之證明文件。

- 三、參照財政部六七台財稅 字第三八○○五號函 釋,有關公司合併或變 更組織,新公司承受舊 公司之有價證券, 並非 買賣行為,應不課徵證 券交易稅,企業併購法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 款爰規定企業併購時, 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 徵證券交易稅。為衡平 相關法律對企業併購規 範之公平性, 爰參考企 業併購法增訂第一項第 二款。
- 四、本法對於金融機構合併 時移轉貨物或勞務是否 課徵營業稅未予規定, 為衡平相關法律對企業 併購規範之公平性,爰 參考企業併購法第三十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 定,增訂第一項第三 款。
- 移列為第四款。鑒於本 法規定金融機構合併時 土地增值稅得記存者, 限供消滅機構直接使用 之土地,惟依企業併購 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 五款規定以及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第十五條第一 項第二款之規定,公司 或事業所有之土地隨同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		<b>移轉時,皆得辦理土地</b>
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		增值稅之記存。為鼓勵
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		金融機構進行合併,使
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		其與一般公司或事業進
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		行合併時之租稅優惠措
益額中扣除。		施不因行業別而有所區
		分,爰參考企業併購法
		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
		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第
		四款。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移列為第五款。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移列為第六款。參酌企
		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規
		定「公司進行併購而產
		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
		內平均攤銷」,爰修正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將
		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
		「五年內」攤銷,修正
		為「十五年內」;另本
		款酌作文字修正,增列
		「於申報所得稅時」等
		文字,以資明確。
		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
		移列為第七款。本款擬
		援用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六款「認列」一詞,以
		統一用語;另本款酌作
		文字修正,增列「於申
		報所得稅時」等文字,
		以資明確。
		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
		移列為第八款。本款原
		係參照公司法第三百十
		七條之三第八款所訂,
		惟依據九十一年一月七
		日經商字第○九○○二
		二七○五八○號函第四
		點「公司法第三百十七
		條之三第八款『因合併

15 T 15 1	田仁丛	מג מ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b>説明</b>
		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
		失,得於十五年內認列
		損失』,其性質應屬申報
		所得稅時帳外調整事項
		(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二
		條參照)。」為使本款規
		定更臻明確,爰酌予修
		正。
		十、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
		字修正。
第十四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	第十八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	一、條次變更。
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	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	二、金融機構由接管人或清
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	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	理人為概括讓與等處
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	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	分,除銀行法、保險法
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	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	及存款保險條例外,尚
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	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	有信用合作社法、信託
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	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	業法等,爰修正本條第
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	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	二項文字,另輔導人、
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	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第	監管人及監理人並無為
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概括讓與處分之權,爰
金融機構依 <u>其他法律</u>	金融機構依銀行法、	併刪除,以資周延。
規定由接管人 <u>或</u> 清理人為	存款保險條例及保險法規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	定 <u>,由輔導人、監管人、</u>	至第十三條之刪除,修
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	接管人 <u>、</u> 清理人 <u>或監理人</u>	正第三項文字。
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	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	四、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
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	正。
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	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	
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	<u>險條例、保險法及其相關</u>	
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	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	
資產負債, <u>其</u> 債權讓與之	定。	
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	
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	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	
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	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	
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	資產負債,或依第十一條	
規定。	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	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	
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	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	
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辦法,	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	
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	
	三百零一條 <u>之</u> 規定。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	
	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辦法,	
	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其	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其	
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勞	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勞	
動基準法之規定辨理。	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修正前已裁		一、本條新增。
定之破產或重整事件,或		二、鑒於本次修正業刪除本
已繫屬法院之強制執行事		法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
件,仍適用本法修正前第		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規
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		定,基於信賴保護原
六款規定。		則,爰於第一項規定修
本法修正前已簽訂		正前已裁定之破產、重
不良債權出售合約之案		整事件,或已繫屬法院
件,仍適用本法修正前第		之強制執行事件,仍適
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用之。
		三、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五
		項有關金融機構出售不
		良債權損失,得於五年
		內認列之規定,業已刪
		除,鑒於本法修正前已
		成交之不良債權案件,
		仍有其適用之必要,爰
		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一、條次變更。
除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	行。	二、為利部分修正條文之施
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		行,能有充分準備,本
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		次修正或删除條文中有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		關農、漁會信用部之條
二條、第十四條第三項及		款,其施行日期修正為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		由行政院另定之;其餘
四條之刪除,由行政院定		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
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

## 【附件4】農業金融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府為建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健全農業金融機構經營,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並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特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農業金融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施行。現行法有諸多準用銀行法之規定,但全國農業金庫依農業金融法規定雖得經營商業銀行之業務,但其自身亦有維繫農業金融政策之公益使命,與一般銀行以獲利為出發點顯有不同;且農、漁會信用部之性質、區域範圍、組織結構抑或營業範圍與一般銀行有相當之出入,完全比照對銀行之監理措施,並不適宜。又農業金融法制定後,銀行法曾進行數次修正,相關條文已不宜繼續準用,惟農業金融法未能配套修正。爰擬具「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條文中,屬於全國農業金庫及濃、漁會信用部共通準用者,刪除相關準用規定並相應增訂為本法總則之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第六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 二、因本法授權訂定有關信用部之法規命令,其規範意旨與部分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所準用銀行法條文部分規定重複,為避免法令適用上之疑慮,俾利法令遵循,爰刪除相關準用銀行法規定,增訂對信用部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放款之特別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
-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條文,除部分刪除準用規定並於本法總則增訂相應規定外,尚有部分準用規定不符農業金融營運及管理之特性,而有分別按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之特定,並酌予修正準用條文,於本法增訂相應規定之必要。(修正草案條文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

- 四、本法制訂後銀行法歷經數次修正,但因銀行法修正或增訂之條文為本法未準用,且為配合本法增訂總則之修正,參酌銀行法前開修正條文,增訂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二條)
- 五、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有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但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除條次多所變更,並排除農、漁會之適用,為避免將來準用之疑義,故參照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之規定,增訂農、漁會依本法規定合併時得免繳納相關規費及稅賦之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第八十八條)
- 六、配合本次修法,修正罰則章相關條文。(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
- 七、修正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百一十四條)

# 本研究計畫所提之農業金融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健全農業金融	第一條 為健全農業金融	本條未修正。
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	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	
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	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	
展,特制定本法。	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農業金	第二條 本法所稱農業金	本條未修正。
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	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	
部、漁會信用部 (以下併	部、漁會信用部 (以下併	
稱信用部) 及全國農業金	稱信用部) 及全國農業金	
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	庫。信用部指依農會法、	
漁會法及本法設立辦理	漁會法及本法設立辦理	
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	信用業務者;全國農業金	
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	
第三條 為建立農業金融體	第三條 為建立農業金融體	本條未修正。
系,全國農業金庫由各級	系,全國農業金庫由各級	
農、漁會本合作之理念發	農、漁會本合作之理念發	
起設立。	起設立。	
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設立許可之程序、條件、	設立許可之程序、條件、	
應檢附文件、許可、廢止		
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定之。	
第四條 信用部以辦理	第四條 信用部以辦理	本條未修正。
農、林、漁、牧融資及消	農、林、漁、牧融資及消	
費性貸款為任務;全國農	費性貸款為任務;全國農	
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	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	
務發展,辦理農、林、漁、	務發展,辦理農、林、漁、	
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	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	
為任務。	為任務。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	本條未修正。
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	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	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市) 政府。	

修正條文		説 明
第六條 農業金融機構得		一、本條新增。
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
主管機關按其類別,就本		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法所定之範圍內分別核		分別有全國農業金庫及信
定,並於營業執照或許可		用部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中
證上載明之。但其有關外		央銀行許可之規定,為整
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		合該二條規定,爰參照銀
銀行之許可。		行法第四條文字,增訂本
		條規定。
第七條 農業金融機構依		一、 <u>本條新增</u> 。
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用銀行法第五條有關短、
		中、長授信期間定義之規
		定,即該規定於全國農業
		金庫及信用部有一致適用
		之必要,爰參照銀行法第
		五條文字,增訂本條規定。
第八條 本法稱收受存		一、本條新增。
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用銀行法第五條之一有關
		收受存款定義之規定,即
		該規定於全國農業金庫及
		信用部有一致適用之必
		要,爰參照銀行法第五條
		之一文字,增訂本條規定。
第九條 本法稱授信,謂農		一、本條新增。
業金融機構辦理放款、透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支、貼現、保證、承兌及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定之業務項目。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u> </u>	用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有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授信定義之規定,即該規
		定於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
		部有一致適用之必要,爰
		参照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文
		字,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條 本法稱支票存		一、本條新增。
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計利息之存款。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用銀行法第六條有關支票
		存款定義之規定,即該規
		定於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
		部有一致適用之必要,並
		配合第五十五條文字修正
		而明定支票存款之規定,
		爰參照銀行法第六條文
		字,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稱活期存		一、本條新增。
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款。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用銀行法第七條有關活期
		存款定義之規定,即該規
		定於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
		部有一致適用之必要,並
		配合第五十五條文字修正
		而明定活期存款之規定,
		爰參照銀行法第七條文
<b>炒</b> 1 - 15		字,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稱定期存		一、本條新增。
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用的行法第二次
		用銀行法第八條有關定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存款定義之規定,即該規
		定於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
		部有一致適用之必要,爰
		參照銀行法第八條文字,
		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定期存款到期		一、本條新增。
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以之質借,或於七日以前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通知農業金融機構中途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解約。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前項質借及中途解約		用銀行法第八條之一有關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		定期存款質借及中途解約
商中央銀行定之。		之相關規定,即該規定於
		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有
		一致適用之必要,爰參照
		銀行法第八條之一文字,
		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稱擔保授		一、本條新增。
信,謂對農業金融機構之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保者: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一、不動產或動產抵押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權。		用銀行法第十二條有關擔
二、動產或權利質權。		保授信基本定義之規定,
三、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		即該規定於全國農業金庫
生之應收票據。		及信用部有一致適用之必
四、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		要,爰參照銀行法第十二
關、銀行、農業金融		條文字,增訂本條規定。
機構或經政府核准		
設立之信用保證機		
構之保證。		
第十五條 本法稱無擔保		一、本條新增。
授信,謂無前條各款擔保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之授信。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用銀行法第十三條有關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擔保授信基本定義之規
		定,即該規定於全國農業
		金庫及信用部有一致適用
		之必要,爰參照銀行法第
		十三條文字,增訂本條規
		定。
第十六條 農業金融機構		一、 <u>本條新增</u> 。
辨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費性放款,已取得第十四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用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有
農業金融機構辦理授		關保障自用住宅及消費性
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		放款借款人權益之規定,
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		即該規定於全國農業金庫
限。		及信用部有一致適用之必
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		要,爰參照銀行法第十二
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		條之一文字,增訂本條規
足部分得就連帶保證人		定。
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		
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		
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法稱中、長期		一、本條新增。
分期償還放款,謂農業金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融機構依據借款人償債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能力,經借貸雙方協議,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於放款契約內訂明分期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還本付息辦法及借款人		用銀行法第十四條有關
應遵守之其他有關條件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定
之放款。		義之規定,即該規定於全
		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有一
		致適用之必要,爰參照銀 行,其第上四位之字, 增訂
		行法第十四條文字, 增訂 本 條 相 定 。
第十八位 七江郊立世西		本條規定。
第十八條 本法稱商業票 據,謂佐國內外商口亦且		一、本條新增。
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		二、基於下列理由,參照銀行
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		法第十五條文字,增訂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票或本票。		條規定:
前項匯票以出售商品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
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為		關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
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謂		之規定及第三十三條有
商業承兌匯票。		關對信用部管理之規
前項相對人委託農業		定,均有準用銀行法第
金融機構或銀行為付款		十五條有關商業票據定
人而經其承兌者,謂農業		義及相關規定,即該規
金融機構或銀行承兌匯		定於全國農業金庫及信
票。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		用部有一致適用之必
之人,依交易憑證於交易		要。
價款內簽發匯票,委託農		(二)並量本法所稱之商業票
業金融機構或銀行為付		據,無論是農業金融機
款人而經其承兌者,亦		構或銀行均有承兌,故
同。		本法之商業票據得由農
農業金融機構對遠期		業金融機構或銀行為承
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		兌。
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		(三)配合第二十六條明定:
現。		「農業金融機構對個人
		購買耐久消費品得辦理
		中期放款;或對買受人
		所簽發經承銷商背書之
		本票,辦理貼現。信用
		部辦理前項業務,應先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有關農業金融機構得對
		商業本票辦理貼現;及
		第五十五條文字修正而
		明定支票存款之規定。
第十九條 農業金融機構		一、本條新增。
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DATA DATA COLLEGE CONTRACT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用銀行法第二十二條有關
		宣示金融業為特許事業之
		規定,即該規定於全國農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業金庫及信用部有一致適
		用之必要,爰參照銀行法
		第二十二條文字,增訂本
		條規定。
第二十條 農業金融機構		一、本條新增。
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吸收存款。但對於信託資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金依約定發給紅利者,不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在此限。		用銀行法第三十四條有關
		避免農業金融機構以不當
		方式吸收存款之規定,即
		該規定於全國農業金庫及
		信用部有一致適用之必
		要,爰參照銀行法第三十
		四條文字,增訂本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農業金融機		一、本條新增。
構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任何名義,向存戶、借款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益。		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有關
		避免農業金融機構負責人
		利用職權牟取私人不法利
		益之規定,即該規定於全
		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有一
		致適用之必要,爰參照銀
		行法第三十五條文字,增
		訂本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農業金融機		一、本條新增。
構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		二、鑑於農會法第二十一條、
任其他農業金融機構或		第二十七條,漁會法第二
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		十二條、第二十九條有理
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		事、監事、總幹事及聘雇
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		人員競業禁止之相關規
行或農業金融機構之董		定,且現行條文第二十六
事或監察人。		條有關對全國農業金庫管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理之規定及第三十三條有
		關對信用部管理之規定,
		均有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
		條之一有關銀行負責人及
		職員競業禁止及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而得兼任之規
		定,爰參照銀行法第三十
		五條之一文字,增訂本條
		規定。
		三、至於本條但書有關農業金
		融機構投資其他銀行或農
		業金融機構之規定,就全
		國農業金庫部分,應遵守
		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準用
		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規
		定;就信用部部分,應依
		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
		法、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
		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乃
		屬當然,併此敘明。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關於必要時,經洽商中央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銀行後,得對農業金融機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構無擔保之放款或保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證,予以適當之限制。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		用銀行法第三十六條有關
時,經洽商中央銀行後,		對銀行辦理無擔保放款或
得就農業金融機構主要		保證之限制,即該規定於
資產與主要負債之比		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有
率、主要負債與淨值之比		一致適用之必要,爰參照
率,規定其標準。凡實際		銀行法第三十六條文字,
比率未符規定標準之農		增訂本條規定。 
業金融機構,中央主管機		
關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		
限制其分配盈餘。		
前項所稱主要資產及		
主要負債,由中央主管機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關斟酌各類農業金融機		
構之業務性質分別規定		
之。		
第二十四條 借款人所提		一、本條新增。
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值,由農業金融機構根據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性,覈實決定。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中央銀行因調節信		用銀行法第三十七條有關
用,於必要時得選擇若干		覈實鑒估擔保品價值以確
種類之質物或抵押物,規		保債權之規定,即其規定
定其最高放款率。		於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
		有一致適用之必要,爰參
		照銀行法第三十七條文
		字,增訂本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全國農業金		一、本條新增。
庫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得超過三十年。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信用部辦理放款期		用銀行法第三十八條對購
限,以短、中期為原則。		屋及建築放款之規定,即
其屬資本支出放款者,最		該規定於全國農業金庫及
長不得超過二十年。購買		信用部應有一致適用之必
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		要。但農會漁會信用部各
築之放款,最長不得超過		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
三十年。		(下稱風控辦法)第八條
農業金融機構辦理受		已針對信用部特性而為不
託代放款項、政策性農業		同於銀行法第三十八條之
專案貸款之放款及無自		規定。爰分別參照銀行法
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		第三十八條前段及風控辦
之放款,不受前二項期間		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文字,
之限制。		針對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
		部分別增訂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
		三、農業金融機構即信用部與
		全國農業金庫依據第四條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	規定,均有辦理農、林、
		漁、牧融資之法定任務;
		又辦理受託代放款項並無
		授信風險,且可使農業金
		融機構因收取手續費等而
		提高獲益,爰參照銀行法
		第三十八條但書、風控辦
		法第二項文字,增訂第三
		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農業金融機		一、本條新增。
構對個人購買耐久消費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品得辦理中期放款;或對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買受人所簽發經承銷商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背書之本票,辦理貼現。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信用部辦理前項業		用銀行法第三十九條有關
務,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		銀行辦理耐久性消費品放
核准。		款及本票貼現業務,即該
		規定於全國農業金庫及信
		用部有一致適用之必要,
		<b>姜</b> 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九條
		文字,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另並量本票貼現業務並非
		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信用部
		得辦理之業務項目,允宜
		由信用部申請業務調整
		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視信
		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營
		績效、金融專業程度與內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良窳等
		因素,個別核准辦理本票
		貼現之業務,爰增訂第二
第一上上次 半一次上		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放		一、本條新增。
款,均得適用中、長期分		二、為配合前二條之增訂,爰
期償還放款方式;必要時,中央銀行得就其公司		參照銀行法第四十條文 字, 增訂本條規定。
時,中央銀行得就其付現		字,增訂本條規定。

修正條文	 說 明
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	
定並管理之。	
第二十八條 農業金融機	一、本條新增。
構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於營業場所揭示。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用銀行法第四十一條有關
	農業金融機構各項利率之
	規定,即該規定於全國農
	業金庫及信用部有一致適
	用之必要,且鑑於農業金
	融機構之各項利率攸關客
	户權益重大,爰參照銀行
	法第四十一條文字,增訂
	本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農業金融機	一、 <u>本條新増</u> 。
構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負債,應依中央銀行所定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比率提準備金。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洽	用銀行法第四十二條有關
商中央銀行定之。	各項存款及負債之準備金
	提列之規定,即該規定於
	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有
	一致適用之必要,且鑑於
	準備金之提列攸關農業金
	融機構流動性,爰參照銀
	行法第四十二條文字,增
<b>然一!</b>	訂本條規定。
第三十條 農業金融機構	一、本條新增。
發行現金儲值卡應經主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管機關許可,並依中央銀行之相它相以進供会:甘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行之規定提列準備金;其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	用銀行法第四十二條之一
定之。	有關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

修正條文	 説 明
前項所稱現金儲值	須經許可及應提列準備金
卡,謂發卡人以電子、磁	之相關規定,即該規定於
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	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有
價值,持卡人得以所儲存	一致適用之必要,現金儲
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	值卡得於一般商店使用,
交换貨物或勞務,並得作	如發行數量眾多時,將有
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者。	影響貨幣信用控管之虞,
	<b>爰參照銀行法第四十二條</b>
	之一文字,增訂本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為促使農業	一、本條新增。
金融機構對其資產保持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適當之流動性,中央銀行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經洽商中央主管機關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後,得隨時就農業金融機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	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有關
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	流動資產與負債比率最低
準。未達最低標準者,中	標準之規定,即該規定於
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	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有
調整之。	一致適用之必要;且並量
	農業金融之特殊性,有自
	行規定之必要,爰參照銀
	行法第四十三條文字,增
	訂本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農業金融機	一、本條新增。
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二、銀行法於九十四年五月十
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	八日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
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	第三項,其立法理由為:
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	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序,以確保作業之品質及
之。	客戶之權益,並減低對銀
	行可能造成之風險。爰增
	訂第三項規定銀行作業委
	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 
	據,並授權由主管機關針
	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
	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控制原則訂定辦法。」為
		配合銀行法之增訂,並建
		<b>構無漏洞之金融安全網</b> ,
		爰參照銀行法第四十五條
		之一第三項文字,增訂本
		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農業金融機		一、本條新增。
構對其營業處所、金庫、		二、銀行法於九十四年五月十
出租保管箱 (室) 、自動		八日增訂第四十五條之
櫃員機及運鈔業務等應		二,其立法理由為:「為維
加強安全之維護;其辦		護各銀行經管財務之安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全,提高金融從業人員之
之。		警覺,減低銀行營運上之
農業金融機構對存款		<b>風險,爰依據行政院強化</b>
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		社會治安第十八次專案會
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議結論,增訂銀行安全維
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		護相關行政命令之法律授
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		權依據。」為配合銀行法
項。		之增訂,並建構無漏洞之
前項疑似不法或顯屬		金融安全網,爰參照銀行
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		法第四十五條之二文字,
準,及暫停帳戶之作業程		增訂本條規定。
序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業金融機		一、本條新增。
構非依法院之裁判或其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第三人有關停止給付存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款或匯款、扣留擔保物或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保管物或其他類似之請		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有關
求。		保障存款戶之權益及其隱
農業金融機構對於		私之規定,即該規定於全
客户之存款、放款或匯款		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有一
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		致適用之必要,爰參照銀
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		行法第四十八條文字,增
密:		訂本條規定。 
一、法律另有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		
已轉銷呆帳者,累計		
轉銷呆帳金額超過		
新臺幣五千萬元,或		
貸放後半年內發生		
逾期累計轉銷呆帳		
金額達新臺幣三千		
萬元以上,其轉銷呆		
帳資料。		
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九		
十三條或第九十七		
條規定,經檢察官提		
起公訴之案件,與其		
有關之逾期放款或		
催收款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		
之情形。		
第三十五條 農業金融機		一、本條新增。
構之營業時間及休假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日,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規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定,並公告之。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用銀行法第五十一條有關
		農業金融機構營業時間之
		規定,即該規定於全國農
		業金庫及信用部有一致適
		用之必要,爰參照銀行法
		第五十一條文字,增訂本
		條規定。
第三十六條 農業金融機		一、本條新增。
構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主管機關所發營業執照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或許可證記載之事項,於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農業金融機構及其分支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機構所在地公告之。		用銀行法第五十五條,即
		該規定於全國農業金庫及
		信用部有一致適用之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要,且為使客戶確知農業
		金融機構之營業事項,爰
		<b>参照銀行法第五十五條文</b>
		字,增訂本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關核發營業執照或許可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關
證後,如發現原申請事項		對全國農業金庫管理之規
有虚偽情事,其情節重大		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
者,應即撤銷其執照或許		用部管理之規定,均有準
可。		用銀行法第五十六條有關
		撤銷銀行營業執照之規
		定,即該規定於全國農業
		金庫及信用部有一致適用
		之必要,且撤銷農業金融
		機構之營業執照或許可證
		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有於
		本法明定之必要,爰參照
		銀行法第五十六條文字,
		增訂本條規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	
	專案貸款;其貸款之資	
資格、期限、利率等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之。	
前項貸款業務,全國	前項貸款業務,全國	
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應積		
極配合推動、辦理。	極配合推動、辦理。	
辨理第一項政策性	•	
農業專案貸款所需經		
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農	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農	
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 算支應。	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 算支應。	
	第七條 農業金融機構之	 
用 <u>二十九</u> 保 長来並職機 構之監理業務,中央主管		m·小久入   门分小沙山
機關應委託金融監理機	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	
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	<ul><li>金融檢查機構辦理。</li></ul>	
<b>刚以亚州双旦城伸州</b> 垤。	亚洲双旦视伸州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	
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	時派員檢查全國農業金	
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	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	
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	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	
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	事項,或令該金庫、信用	
部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	部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	
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	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	
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	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	
及報告。	及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	
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	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	技術人員,就前項所定應	
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	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	
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	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	
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	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	
用,由該金庫或信用部負	用,由該金庫或信用部負	
擔。	擔。	
第四十條 為保障農業金	第八條 為保障農業金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融機構存款人權益,農業	機構存款人權益,農業金	
金融機構應依存款保險	融機構應依存款保險條	
條例第三條規定,參加中	例第三條規定,參加中央	
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	存款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存款保險。	存款保險。	
第四十一條 農業金融機	第 <u>九</u> 條 農業金融機構對	一、條次變更。
構對農業用途之放款,應	農業用途之放款,應優先	二、為使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有
優先承作; 對擔保能力不	承作;對擔保能力不足之	充裕之保證能力,增訂第
足之農民或農業企業機	農民或農業企業機構,應	二項規定11。
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	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	
保證機構保證。	機構保證。	
為充裕農業信用保		
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		
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		
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		
證能量。		
第四十二條 農業金融機		一、本條新增。
構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		二、為保障存款人之存款債

<sup>11</sup>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代表於第五次研討會中所提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		權,避免金融安全網漏
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洞,爰參照銀行法第六十
前項所稱存款債務		四條之一,並配合存款保
係指存款保險條例第十		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要
二條第一項所稱存款;非		保存款與第二項不保存款
存款債務則指該要保機		規定之區分,明定本條之
構存款債務以外之負債		存款債務限要保存款,增
項目。		訂本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農業金融機	第十條 農業金融機構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構之管理,本法未規定	管理,本法未規定者,依	
者,依農會法、漁會法及	農會法、漁會法及其他有	
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全國農業金庫	第二章 全國農業金庫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全國農業金	第十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庫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資	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資本	
本總額不低於新臺幣二	總額不低於新臺幣二百	
百億元。	億元。	
第四十五條 全國農業金	第十二條 全國農業金庫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庫之發起人,以政府及各	之發起人,以政府及各級	
級農、漁會為限。	農、漁會為限。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	
會,除信用部淨值為負數	會,除信用部淨值為負數	
者外,負有出資之義務;	者外,負有出資之義務;	
未設有信用部之農、漁	未設有信用部之農、漁	
會,依其意願出資。	會,依其意願出資。	
第四十六條 設有信用部	第十三條 設有信用部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之農、漁會為全國農業金	農、漁會為全國農業金庫	
庫發起人時,除信用部淨	發起人時,除信用部淨值	
值為負數者外,其出資額	為負數者外,其出資額以	
以不低於各該農、漁會淨	不低於各該農、漁會淨值	
值百分之十為原則;其有	百分之十為原則;其有特	
特殊困難者,得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其出	管機關專案核定其出資	
資額。	額。	
前項出資額,應經會	前項出資額,應經會	
計師辦理資產負債查核	計師辦理資產負債查核	
後計算之;其查核費用,	後計算之;其查核費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第四十七條 未設有信用	第十四條 未設有信用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部之農、漁會為全國農業	之農、漁會為全國農業金	
金庫發起人時,其有意願	庫發起人時,其有意願出	
出資者,應以現金出資,	資者,應以現金出資,且	
且不得超過該農、漁會淨	不得超過該農、漁會淨值	
值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八條 政府為全國	第十五條 政府為全國農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農業金庫發起人時,其成	業金庫發起人時,其成立	
立初期之出資額定為該	初期之出資額定為該金	
金庫資本總額百分之四	庫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十九,並於該金庫成立滿	九,並於該金庫成立滿三	
三年後逐年降低政府出	年後逐年降低政府出資	
資比例至百分之二十以	比例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下。		
	第十六條 農、漁會持有全	
	國農業金庫之股份,除報	
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者外,不得轉讓。	外,不得轉讓。	
第五十條 全國農業金庫		一、本條新增。
股票應為記名式。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雖有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
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全		規定,但因現行條文第十
國農業金庫已發行有表		六條對於全國農業金庫股
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		份之轉讓有須經中央主管
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		機關同意之規定,應可避
日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		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過度
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		集中之情事。爰僅參照銀
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		行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
點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		文字,增訂本條規定。
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 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		
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		
为 法 付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同		
用 一		一、 <u>本條利增</u> 。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雖有
一一八个相内一日然八以内		一·坑11㎡又尔一丁71馀雎月

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有表決權 股份的或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 董事長、總經理 或過半數董事 之企人擔經理 或過半數董事之人,總董事之 農會。 上、總董事之 農會。 上、同一法人之關係與其理 事長、總經理 ,及該理事配 ,及經理理 。 經理親 ,及該理事長、總 經理和 ,及該理事長、總 幹事之 , 是會、總 於理事長、總 幹事之  是會、總 於理事長、總 於事長、總 幹事之  是會、總 於事是  是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 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 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 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 人: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 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 一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 發行或資本報 合計超逾業。 (三)第事長、裁董 數 過半數 適合 表表, 數 後 數 達 會、為 於理 之企業。 (三)第事長、總 經理 或。 之一之企業 。 (三)第事長、總 經理 或。 表 表 表 是 会 人之 問 係 人: (一)同一 方法 是 後 經理 或 之 是 者 、 總 整 事 之 会 是 会 是 会 是 会 是 会 是 会 是 会 是 是 会 是 是 。 是 会 是 是 。 是 会 是 是 。 是 会 是 是 。 是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 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 配偶及之親等 以內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 發行方最資本與 合計超過三分 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款之人持任 董事是、數數 會計超過主 或企企,總經理 或過半數或將任理 或過半數或將任理 事長、總經理 或過半數或將任理 事長、總經理 或過半數、漁會人之人,總董事之 農會人之人。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經理之之。以同一農 會與其理 專及該董事配偶與 二親等 及檢理理, 及該董事配偶與 二親等 與經理之之。 與經理表 與經理之之。 以同一農 會與其理 事長、總經理專 主人之、關係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 、 、 、 、 、 、 、 、	一法人。		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
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如之人持有已 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或之人持有已 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或過三分 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 董事長、總經理 或過率數量 之公,或總幹事之 農會、總人: (一)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 事長、總經理 或過等 之公,或總幹事之 農會、總行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 事長、總經理 二親等人,總經理 二親等人,總經理 二親等人,總經理 二親等人,總經理 本國學學別所 一大人之關係人 一人一人一大人。 一人一人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		規定,但銀行法修正草
下: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 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 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計學之企業。  (三)第本後之之。  (三)第本人持續任 董事長、數董事之 農會、或擔任理 事長、總董會。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 東長、總經理、或會與其軍 基及護理之等。  (三)第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實事長、總經理、總 經理之期,及該理之等。  (三)第一法人之則與理 事長、總經理之期, 是、總學工則, 是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理 事長、總學工則, 是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理 事長、總學工則, 是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理 事長、總學工則, 是  「一)同一自然人與 一 是  「一)同一人 是  「一人 」	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		案,將現行銀行法第二十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 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 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或資本之之,類 合一之企業,擔任 董事是半數量財團 法人夫,總董事之 農会人;總經理 或過金數數財團 法人之,總經理 事長、數董會。 二、同一法人之人其董 事長、總經理, 及該理之配例, 及該理之配例, 是經理之之。 (一)同一法人總經理 事長、總經理, 及該理之配例, 是經理之之,總經理 事長、總經理, 及該理之配例, 是經理之之,總經理 事長、總經理, 是該理之之,總經理 事長、總經理, 是該理之配例, 是經理之之,總經理 事長、總經理, 是該理之配例, 是經理之之, 經經理之配例, 是經理之之, 經經理之之, 經經理之 事長、總經理 事長、總經理 事長、總經理 事長、總經理 二親等以內一 親舍、漁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 幹事之配例, 和 記述, 是經理事長、總 經經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		五條第四項移列至第二十
人: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 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或資本額 合計超過三分 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 董事長、總經理 或過者對應 法人、總經理 或過者對應 法人、總經理 或過者對應 之企,或擔任理 事長、總經理 或過十數 論會人 是會一人人 。 (一)同一人人與理之 事長、總經理 專人人 。 (一)同一人人與經理 專人人 。 (一)同一人人與經理 專人人 。 (一)同一人人與經理 專人 。 經濟學 專人 是 會 是 是 自人之關與 二親 與 二親	下:		五條之一並增訂相關規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 配偶及二親等 以內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 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或資本額 合計超過三分 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 董事長、總董事 之企人,總經理 或企企業,數董會。 二、同一同一長、與理、總 經理、總事之 農會、之一之人人,董事長、總經理、總國一人,及國際人, 與經理、總事長、總經理、總事長、總經理、總國一人, 與經理、總事長、總經理、總國一人, 與經理、總國一人, 與經理、總國一人 與經理、總國一人 與經理、總國一人 與經理、總國一人 與經理、總國一人 與經理、總國一人 與經理、總國一人 與經理、總國一人 與經理、總國一一人 與經理、總國一一人 與一一人 與一一人 與一一人 與一一人 與一人 與一一人 與一一人 與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		定。為防止全國農業金庫
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過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董事之企業或擔任理事長、總董事之企業或擔任理事長、總董會。 二、同一法人與理理,及該雖長、總經理之之以內一農人主人人,與理理,是該董事。 二、同一是人經經理事長、總經理之以內一農會、漁會與其理事長、總幹事,及該理事長、總幹事,及該理事長、總幹事,及該理事長、總幹事之之親。	人:		股東以迂迴間接之方法,
以內血視。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方數資子表決權股份或資過之分。 (三)第一款之允擔任董事過之者,總經理或過去數數數團 法人長、總數事之之人;總經事之之人;總經事之之人,總經事事之農會人。 (一)同一法人與經理。 事長、總經事之農會人。 (一)同一法人總經理。 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農學理。 與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之內農會、漁會與其理事長、總幹事,及該理事長、總幹事,及該理事長、總幹事之觀會、漁會與其理事長、總幹事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		規避本法對同一人或同一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 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或過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 董事長、總經理 或過半數或財團 法人、總經理事之農會、總幹事之 農會、漁會人: (一)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總經理, 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或自與其理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 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 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	配偶及二親等		關係人持有銀行股份之規
發行有表決權 股份計超過至三分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款人總經理 或過至業或擔任理 或是業或擔任理 事長半數董事 之企人總經事之 農會、總董事之 農會、人: (一)同一法人之關係與其理 事長、董事配內 是經報, 及經理親或會與其理 事長、總與 二親、總無長偶與 二親、總經幹事, 及該理事配內 親、總經共總 幹事之 以內血 親,漁總幹事, 是該理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	以內血親。		範,爰參照該修正草案第
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企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企業或財團法人,總經理或企業或財團法人,或擔任理事長、總董會。 二、同一法人與其董事之農會人之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之配、與一人農會、漁會與其理事長、總與一人農會、漁會與其理事長、總數等、總數等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		二十五條之一文字,增訂
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企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企業或則則 法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企業或則則 法人、總董事之之。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發行有表決權		本條規定。
之一之企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事	股份或資本額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 董事長、總經理 或過業或財團 法人;總幹事之 農會、總幹事之 農會、之財係人: (一)同一人法、總經理, 及該理理, 及該理之。 (一)同一人法、總經理, 及該理之。 (一)同一人表、董事長、總與 二親、或會與其理 事長、總幹事, 及該會與其理 事長、總幹事, 及該學事長、總 幹事之。 於與理 和 一規,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合計超過三分		
董事長、總經理 或過半數董事 之企業或財團 法人;總幹事或 過半數董事之 農會、總計事會。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 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 二親,或會與其理 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 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	之一之企業。		
或過半數董事 之企業或財團 法人;或擔任理 事長、總幹事或 過半數董事之 農會、漁會。 二、同一法人與其董 事長、總經理, 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或自與其理 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		
之企業或財團 法人;或擔任理事長、總董事之 農會、總董事之 農會、治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是 事長、總經理, 及經理等。 經理等以內一農 會、人之關係 與二二親, 致理等以內一農 會、為會與事, 及經事長、總幹事, 及政事長、總 幹事是、總 幹事是、總 幹事是、總 幹事是、總 幹事之 以內 一規。 與 一二親。 於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董事長、總經理		
法人;或擔任理 事長、總幹事之 農 數董事之 農 會 。 二、同一法人與其董 事長、總與理, 及經理之與等。 經理, 及經理等。 經理, 一、一)司 ,及經理, ,及經理, ,及經理, ,及經理, ,及經理, ,及經理, ,及經理, ,及經則, ,之, , , , , , , , , , , , , , 及 , , , ,	或過半數董事		
事長、總幹事或 過半數董事之 農會。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 事長、總經理, 及該董事長、總 經理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或會與其理 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 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等以內血 親。	之企業或財團		
過半數董事之 農會、漁會。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 事長、總經理, 及該董事長、總 經理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或同一農 會、漁會與其理 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 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	法人;或擔任理		
農會、漁會。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同與一一農會、漁會與其理事長、總幹事,及該理事長、總幹事之配偶與一一親等以內血親。	事長、總幹事或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 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同一農會、漁會與其理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幹事人務 。 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親。	過半數董事之		
(一)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 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或同一農 會、漁會與其理 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 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	農會、漁會。		
事長、總經理, 及該董事長、總 經理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或同一農 會、漁會與其理 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 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同一農會、漁會與其理事長、總幹事,及該理事長、總幹事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		
經理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或同一農 會、漁會與其理 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 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	事長、總經理,		
二親等以內血 親;或同一農 會、漁會與其理 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 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	及該董事長、總		
親;或同一農會、漁會與其理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	經理之配偶與		
會、漁會與其理 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 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	二親等以內血		
事長、總幹事, 及該理事長、總 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	親;或同一農		
及該理事長、總 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	會、漁會與其理		
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親。	事長、總幹事,		
二親等以內血親。	及該理事長、總		
親。	幹事之配偶與		
	二親等以內血		
(一)同一斗人及前款	親。		
(一)円 仏八久州秋	(二)同一法人及前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之自然人持有		
已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或資本		
額合計超過三		
分之一之企		
業,或擔任董事		
長、總經理或過		
半數董事之企		
業或財團法		
人;或擔任理事		
長、總幹事或過		
半數董事之農		
會、漁會。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		
企業。關係企業		
適用公司法第		
三百六十九條		
之一至第三百		
六十九條之		
三、第三百六十		
九條之九及第		
三百六十九條		
之十一規定。		
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		
同一關係人持有全國農		
業金庫之股份,不包括下		
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		
份:		
一、農業金融機構或金融		
機構因承受擔保品		
所取得,且自取得日		
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二、農業金融機構因合併		
其他農業金融機構		
所取得,自合併之日		
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哲上上版 芝古人亦小立	<b>收力幾雨。內穴土均工</b>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就 第	710保 里尹智應就早	<b>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b>

一、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

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職務如下:

董事會之職務如下: 一、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 之選任。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 之選任。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 聘任及解任。 聘任及解任。 三、總經理所提經理人之 三、總經理所提經理人之 聘任及解任。 聘任及解任。 四、信用部提報一定金額 四、信用部提報一定金額 以上授信案件之審 以上授信案件之審 議。 議。 五、業務原則與政策及各 五、業務原則與政策及各 項作業規章之訂定。 項作業規章之訂定。 六、總經理所提年度預算 六、總經理所提年度預算 案之審議。 案之審議。 七、總經理執行業務及預 七、總經理執行業務及預 算案之督導。 算案之督導。 八、其他章程規定之事 八、其他章程規定之事 項。 項。 第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就 第二十條 監察人應就章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章程所定人數,由股東會 程所定人數,由股東會依 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條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 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所

所定方式推選二分之一 監察人,任期四年,連選 得連任一次;其餘為獨立 監察人,由中央主管機關 推薦專業金融人員,經股 東會選任擔任,任期四 年,得連任一次;獨立監 察人應具備之資格條 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監察人除本法另有 規定外,各得單獨行使職 權。

定方式推選二分之一監 察人,任期四年,連選得 連任一次;其餘為獨立監 察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推 薦專業金融人員,經股東 會選任擔任,任期四年, 得連任一次;獨立監察人 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監察人除本法另有 規定外,各得單獨行使職 權。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經監察人會議決議;各監 察人應推選獨立監察人 中之一人為監察長,並擔

經監察人會議決議;各監 察人應推選獨立監察人 中之一人為監察長,並擔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任監察人會議主席:

- 一、農業金融機構業務之 稽核。
- 二、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 產負債之定期檢查。
- 三、違背本法及章程之檢 舉。
- 四、董事會所提年度決算 案之審議。
- 五、其他章程規定之事 項。

監察人會議之決 議,應以半數以上監察人 出席,出席監察人過半數 之決議為之;出席之監察 人就任何議案之表決,均 不得棄權。

任監察人會議主席:

- 一、農業金融機構業務之 稽核。
- 二、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 產負債之定期檢查。
- 三、違背本法及章程之檢 舉。
- 四、董事會所提年度決算 案之審議。
- 五、其他章程規定之事 項。

監察人會議之決 議,應以半數以上監察人 出席,出席監察人過半數 之決議為之;出席之監察 人就任何議案之表決,均 不得棄權。

- 第<u>五十七條</u> 全國農業金|第<u>二十二條</u> 全國農業金|一、條次變更。 庫經營之業務項目以下 列為限: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辨理短期、中期及長 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 券、公司债券、金融 債券及公司股票。
  - 八、辦理國內外匯兒。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

兌。

-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 券。
-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

列為限:

- 一、重大農業建設融資。
- 二、政府農業專案融資。
- 農、林、漁、牧融資。
- 四、銀行法第七十一條各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銀行法主管機 關及其他有關機關 核准辦理之業務。

款所列業務。

全國農業金庫經中 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外 匯業務。

說

明

- 庫經營之業務項目以下 二、為使全國農業金庫營業項 目明確, 爰參照銀行法第 七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一 項文字。
- 三、配合農、漁業政策之三、全國農業金庫雖依現行條 文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即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但 為使全國農業金庫配合政 府政策進行農業相關產業 投資時,其法令遵循依據 更臻明確, 爰參照銀行法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三 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五 項及第六項文字,增訂第 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修正條文		
務。	>0 14 Ph > 0	75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		
券、公司債券及公		
司股票。		
十五、辦理與前十四款業		
ろ		
管及代理服務業		
務。		
十六、重大農業建設融		
資。		
十七、政府農業專案融		
資。		
<u>十八</u> 、配合農、漁業政策		
之農、林、漁、牧		
融資。		
十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會商銀行法主		
管機關及其他有		
關機關核准辦理		
之業務。		
全國農業金庫經中		
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外		
<u>匯業務。</u>		
全國農業金庫為配		
合政府農業政策,經中央		
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		
農業生產與農業生物科		
技相關之非金融相關事		
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		
業之經營。中央主管機關		
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		
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		
<u>揭期間內,全國農業金庫</u>		
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		
<u>行為。</u>		

修正條文	 說 明
前項之投資須符合	
下列規定: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	
 資時全國農業金庫	
實收資本總額扣除	
累積虧損之百分之	
+ •	
二、全國農業金庫投資前	
項事業時,對每一事	
業之投資金額不得	
超過該被投資事業	
實收資本總額或已	
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分之五。	
為利全國農業金庫	
與第三項被投資事業之	
合併監督管理,並防止全	
國農業金庫與該被投資	
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確保	
全國農業金庫之健全經	
營,其以投資為跨業經營	
方式應遵守之事項,由中	
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項被投資事業	
之經營,有顯著危及全國	
農業金庫健全經營之虞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全	
國農業金庫於一定期間	
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	
事業之股份。	
第五十八條 全國農業金	一、 <u>本條新增</u> 。
庫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準
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	用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且
企業,農、漁會或本行負	對利害關係人之無擔保授
責人、職員、或主要股	信之限制,攸關全國農業
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	金庫授信風險之管理,至
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	為重要,爰參照銀行法第

<ul> <li>修正係文</li> <li>現行係文</li> <li>現代報音、為無擔保授信。</li> <li>但消費者貸款、對政府貸款及依據第七十條第四項辦理融通者不在此限。前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li> <li>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金融數是之上層機構,保資金融資之高要,依現代法第中四條第金數百名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li> <li>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庫內學 開發 一個 表面 到</li></ul>	11		
但消費者貸款、對政府貸款及依據第七十條第四項辦理融通者不在此限。前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公園農業金庫已發行股份無數百之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係指持有實收資本,在人之持股應對人本人之持股。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庫已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金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有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有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有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與信房,應有十足持係,如授信之、限員行為。與與經濟學學院,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商意。 前項投信應條件及同顯投信對象,如投信達中央主管機關決官的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現 行 條 文	
款及依據第七十條第四項辦理融通者不在此限。 前項尚書者貸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全國農業金融費之法定任務,但如對信用部有辦理無擔保資金融資之需要,依現行法第四十四條影會和關人員恐受刑罰之官、務行股份總數配賣的人人時,是人時,是人也問題,是人時,是人也問題,是人時,是有職員,是不可與於第一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融通」之例外規定。 第五十九條全國農業金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數人人、職員、或主要股東,責人人、職員、或主要股東,責人人職員、或主要股東,責人人辦費人全國農業金庫與有利害關係。 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稅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主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授信限額、投信總餘額,投信條件及同類投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治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項辦理融通者不在此限。 前項消費者貸款額 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 指持有全國農業金庫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 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 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 本人之持股。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 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分 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 或主要股東,負人人、職員 或主要股東,負人人職員 或主要股東,負人人擔保人會理,爰参照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文字,增訂本條規 定定擔保投信,應有十足擔保人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投信對象,如投信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 意。 前項投信限額、投信總 餘額、投信條件及同類投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前項消費者貸款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全國農業金庫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特股。  第五十九條全國農業金庫等的人。 華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人職員、定主等。  「一、本條新增。一、工場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且對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投信之限制不够關係之管理,於關稅之管理,於關稅之管理,於關稅之管理,之之擔保,其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指持有全國農業金庫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特股。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到,後來第一一條第一項鄉理融通」之例外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關係之管理,於關係之管理,與發信與於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前項投信限額、投信總餘額、投信條件及同類投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商中央銀行定之。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融體系之上層機構,有穩
之。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 指持有全國農業金庫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 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 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 本人之持股。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 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 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職員、 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有利害關係 者為擔保投信,應得優於其 他同類投信對象,如投信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總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居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投信限額、投信總餘額級、投信條件及同類投信對象,如投信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總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居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投信限額、投信總餘額、投信條件級同類投信對象,如投信 達中中央主管機關 治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前項消費者貸款額		定農業金融體系並提供緊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 指持有全國農業金庫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 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 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 本人之持股。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 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 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 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 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聯盟、 授信之職員有利客關係 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 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 他问類授信對,是優於 他问類授信對,是一次 一、本條所 一、一、本條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急融資之法定任務,但如
指持有全國農業金庫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 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 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 本人之持股。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 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 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 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 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 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辦理 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 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 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 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 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二以上營 與人之 養學,爰参照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文字,增訂本條規 定。 東邊等照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文字,增訂本條規 定。 東邊等照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文字,增訂本條規 定。 市項投信人之應與東、至為 重要,爰参照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文字,增訂本條規 定。	之。		對信用部有辦理無擔保資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辦理投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授信之限制,攸關全國農業金庫後信人或辦理投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投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投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投信限額、投信總餘額、投信總餘額、投信總餘額、投信總條額、投信條件及同類投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治商中央銀行定之。	本法所稱主要股東係		金融資之需要,依現行法
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 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 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 本人之持股。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 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 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 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職員、 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職員、 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 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投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指持有全國農業金庫已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投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治商中與銀行定之。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相關人員恐受刑罰之制
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有刑罰制裁,爰於第一項但書增訂「依據第七十條第四項辦理融通」之例外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合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		裁。為避免相關人員依法
本人之持股。  但書增訂「依據第七十條第四項辦理融通」之例外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治商中央銀行定之。	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		辦理是項融資時,反而受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 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 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辦理接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 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投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大子條(甲案)建議採	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		有刑罰制裁,爰於第一項
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 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 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本人之持股。		但書增訂「依據第七十條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  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 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 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辦理 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 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 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 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 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 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治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第四項辦理融通」之例外
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辦理接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治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規定。
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條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治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五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		一、本條新增。
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 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 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辦理 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 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 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 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 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 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庫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準
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 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辦理 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 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 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 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 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 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 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		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且
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辦理 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 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 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 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 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 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 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		對利害關係人之擔保授信
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 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 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 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 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 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 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全國		之限制,攸關全國農業金
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 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 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 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 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 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辦理		庫授信風險之管理,至為
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 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 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 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 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		重要,爰參照銀行法第三
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 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 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 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		十三條文字,增訂本條規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 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 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 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		定。
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 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 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 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 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數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一、本條新增。	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		
意。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 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一、本條新增。	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 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一、本條新增。	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		
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一、本條新增。	意。		
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一、本條新增。	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		
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 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一、本條新增。			
治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一、本條新增。			
第六十條 (甲案)建議採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一、切/1   数/1   数 /1   &	此案		二、現行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全國農業金庫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定比率。

關商業銀行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比率 (即資本適 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 八,如低於法定標準,主 管機關多會給予一定限制 並要求改重建資本。因實 務上一般商業銀行大多透 過增資或對外舉債方式, 以迅速改善資本結構。惟 鑑於全國農業金庫為農業 金融上層機構,依法必須 吸收大量信用部轉存款, 且全國農業金庫最大股東 政府因財源困難,其餘主 要股東即設有信用部之農 漁會,未必有再出資之能 力及意願,故並量該金庫 無論從其資產結構與現實 上籌資之困難而言,允宜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全國 農業金庫之資本適足率, 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之範圍另行規定之,爰參 照銀行法四十四條文字, 增訂本條規定。

#### 第六十條 (乙案)

前項所稱自有資本與 風險性資產,其範圍及計

### 一、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說 明
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另為規定,爰參照銀行法
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於必		四十四條文字,增訂本條
要時,得對全國農業金庫		規定。
之風險性資產予以限制。		
定標準時,中央主管機		
關得限制其分配盈餘並		
為其他必之處置或限		
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全國農業金	第二十三條 全國農業金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庫對於信用部應辦理下	庫對於信用部應辦理下	
列事項:	列事項:	
一、收受轉存款。	一、收受轉存款。	
二、資金融通。	二、資金融通。	
三、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	三、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	
核。	核。	
四、金融評估及績效評	四、金融評估及績效評	
鑑。	鑑。	
五、資訊共同利用。	五、資訊共同利用。	
第六十二條 全國農業金	第二十四條 全國農業金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庫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	庫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	
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	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	
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	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	
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	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	
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	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	
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	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	
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	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	
比率分配之:	比率分配之:	
一、股息及紅利:百分之	一、股息及紅利:百分之	
八十五。	八十五。	
二、相互支援基金:百分	二、相互支援基金:百分	
之十。	之十。	
三、董事、監事及員工酬	三、董事、監事及員工酬	
勞金:百分之五。	勞金:百分之五。	
前項第二款所定相	前項第二款所定相	
互支援基金,以用於對經	互支援基金,以用於對經	
營不善信用部之財務支	營不善信用部之財務支	

	- 1. H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接為限;其收支、保管及		
運用規定,由全國農業金	運用規定,由全國農業金	
庫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	庫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	關核定。	
第一項法定公積未	第一項法定公積未	
達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	達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	
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第六十三條 政府股權依	第二十五條 政府股權依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獲配	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獲配	
之股息、紅利,循預算程	之股息、紅利,循預算程	
序作為農、漁業推廣經	序作為農、漁業推廣經	
費。	費。	
第六十四條 全國農業金		一、 <u>本條新增</u> 。
庫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有準
者,其董事或監察人應即		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有關
申報中央主管機關。		銀行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
全國農業金庫有前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
項情形時,中央主管機關		補足資本,逾期未補足
對應於三個月內,限期命		者,應勒令停業之規定。
其補足資本;逾期未經補		為使全國農業金庫虧損逾
足資本者,應派員接管或		三分之一時,不至於立即
勒令停業。		遭中央主管機關監管、接
		管,爰參照銀行法第六十
		四條文字,增訂本條規定。
第六十五條 全國農業金	第二十六條 全國農業金	一、條次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庫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第	二、全國農業金庫性質上與一
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	五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	般商業銀行相近,而有維
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		持現行條文準用銀行法規
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		定之必要。但部分銀行法
三十三條之一至第三十	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	規定屬農業金融機構應一
三條之五、第三十五條之	三十條至第四十四條、第	體適用者;部分銀行法規
二、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	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八	定允宜並量全國農業金庫
	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	特性,於農業金融法自行
· 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	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	規定,且為建構獨立自主
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	十七條、第六十條、第六	之農業金融法,故基於下
之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	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九	
<u> - ルハーエ所</u> エ ルハ		/ イーロックルの一ついりか入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	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	第二十六條部分準用規定
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	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	之必要:
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	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	(一)基於全體農業金融機
規定。		構應一體適用者:配
		合第六條第三十七
		條、第四十二條之增
		訂。
		(二) 基於全國農業金庫特
		性:第五十條、第五
		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及
		第六十四條之增訂。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雖有
		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但因現行條文第十
		六條對於全國農業金庫股
		份之轉讓有須經中央主管
		機關同意之規定,應可避
		免全國農業金庫股份過度
		集中之情事,已無準用銀
		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之必要。且已參照銀行
		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文
		字,增訂第五十條規定,
		已無繼續準用銀行法第二
		十五條之必要。
		四、銀行法第六十條於九十四 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時已刪
		除,已無準用之必要。
第三章 農、漁會信用部	第三章 農、漁會信用部	
	第二十七條 農、漁會辦理	章名未修正。
	<u>→</u> 1 <u>←</u> 保 展 為 當 辦 庄 金融 事 業 ,應 報 經 中 央 主	
管機關許可設立信用		
	部;信用部與其他部門之	
會計,應分別獨立。	會計,應分別獨立。	
	第二十八條 信用部與其	一、條次變更。

可、停辦、復業與整頓、 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對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 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 他交易之限制、及各項風 險控制比率等管理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信用部設置、遷移或 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或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 務設備,應事先申請,於 申請後經過一定時間,且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表示 禁止者,即可逕行設置、 遷移或裁撤。但不得於申 請後之等候時間內,進行 其所申請之事項。其管理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信用部應建立內部 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實施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信用部業務輔導、資 金融通及餘裕資金之轉 存,由全國農業金庫負責 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 之。

信用部對資產品質 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 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 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 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可、停辦、復業與整頓、 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及 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等管 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應建立內部 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實施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信用部業務輔導、資 金融通及餘裕資金之轉 存,由全國農業金庫負責 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 之。

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 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 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 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信用部對贊助會員 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 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一項有關銀行對同一人、 同一關係或同一關係企業 授信限額及其他授信條 件,有授權銀行法主管機 關訂定法規命令之規定, 而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後段授權主管機關訂 定之風控辦法第四條第一 項至第五項,已針對同一 人及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 額及授信條件加以規定。 為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 求, 爰參照銀行法第三十 三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第 一項規定。

信用部對資產品質三、因農會漁會信用業務管理 辦法第十一條對於信用部 之自動化設備之管理,有 「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準 用銀行法第五十七條第二 項及該法主管機關依同條 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 理」之文字,且銀行法第 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為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所 準用,為使法令適用之明 確, 俾利法令遵循, 爰參 照銀行法第五十七條第二 項、第三項之文字,增訂 第二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信用部對贊助會員		
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		
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六十八條 信用部及其	第二十九條 信用部及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 — 分部,應各置主任一人;	一 分部,應各置主任一人;	
主任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主任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之。	
信用部主任,由總幹	信用部主任,由總幹	
事就具備前項資格條件	事就具備前項資格條件	
人選提報理事會同意	人選提報理事會同意	
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	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	
聘任;其解任時,亦同。	聘任;其解任時,亦同。	
前項聘任及解任之	前項聘任及解任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之。	
第六十九條 農、漁會總幹	第三十條 農、漁會總幹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	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	
主任有違反法令、章程,	主任有違反法令、章程,	
危害農、漁會者,中央主	危害農、漁會者,中央主	
管機關得停止總幹事、信	管機關得停止總幹事、信	
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	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	
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	之職權或解除其職務	
第七十條 信用部經營之	第三十一條 信用部經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業務項目以下列為限:	之業務項目以下列為限:	
一、收受存款。	一、收受存款。	
二、辨理放款。	二、辨理放款。	
三、會員 (會員同戶家屬)	三、會員 (會員同戶家屬)	
及贊助會員從事農	及贊助會員從事農	
業產銷所需設備之	業產銷所需設備之	
租賃。	租賃。	
四、國內匯款。	四、國內匯款。	
五、代理收付款項。	五、代理收付款項。	
六、出租保管箱業務。	六、出租保管箱業務。	
七、代理服務業務。	七、代理服務業務。	
八、受託代理鄉 (鎮、市)	八、受託代理鄉 (鎮、市)	

公庫。

九、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 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辦理之業務。

信用部經中央銀行 許可者,得辦理簡易外匯 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 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 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與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良 窳等,調整其經營業務項 目及範圍;其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餘裕資金,應 一律轉存全國農業金 庫。營運資金融通,除情 況緊急並經全國農業金 庫同意者外,以向全國農 業金庫申請為限。

第七十一條 信用部應設 第三十二條 信用部應設 一、條次變更。 授信審議委員會。授信審 議委員會委員,應由理事 會就具有徵信、授信經驗 之職員,徵得監事會同意 後選任。

授信案件屬於信用 部主任以上人員權限範 圍者,應先經授信審議委 員會同意後,始得提請理 事會決議或由信用部主 任核准。

理事及授信審議委 員會委員對於授信案件 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 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 公庫。

九、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 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辦理之業務。

信用部經中央銀行 許可者,得辦理簡易外匯 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 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 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與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良 窳等,調整其經營業務項 目及範圍; 其辦法, 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餘裕資金,應 一律轉存全國農業金 庫。營運資金融通,除情 況緊急並經全國農業金 庫同意者外,以向全國農 業金庫申請為限。

議委員會委員,應由理事 會就具有徵信、授信經驗 之職員,徵得監事會同意 後選任。

應提理事會決議或 信用部主任權限範圍內 之授信案件,應先經授信 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提請理事會決議或由信 用部主任核准。

理事及授信審議委 員會委員對於授信案件 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自 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

授信審議委員會。授信審 二、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 十三年三月八日農授金字 第 () 九三五 () 一 () 八七七 號函說明五:「農、漁會信 用部辦理存單質借、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下之消費性 貸款,以本會存單、公債、 金融债券或有擔保公司債 券為擔保之放款,於各 農、漁會內部分層負責辦 法中規定得由信用部主任 以下人員核貸者,得免經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意旨,對於須經信用部主 任主任以上人員核貸之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審議。	之審議。	信案件,一律應先經授信
信用部辦理一定金	信用部辦理一定金	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
額以上之授信案件,應報	額以上之授信案件,應報	理。故為避免再次引發屬
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	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	於總幹事或秘書權限之授
辦理或移由全國農業金	辨理或移由全國農業金	信案件,是否須先經授信
庫辦理。	庫辦理。	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
前項一定金額,由中	前項一定金額,由中	理等類似爭議,爰修正第
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	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	二項文字。
關定之。	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信用部不得		一、本條新增。
對其所屬農會、漁會持有		二、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		有關利害關係人無擔保授
以上之企業,或理事、監		信之禁止規定,於現行條
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		文第三十三條有關信用部
工,或對與其理事、監		之管理雖有準用之。但農
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		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
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		制比率管理辦法(下稱風
關係者,辦理無擔保放		控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已
款。但消費性貸款,不在		有類似規定,為提高規範
此限。		層級,爰參照風控辦法第
前項消費者貸款額		六條第一項文字,增訂第
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一項規定。
之。		三、第一項所稱消費者貸款,
		允宜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本
		於職權自行定之,爰參照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文字,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七十三條 信用部對其		一、本條新增。
農會、漁會理事、監事、		二、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或		有關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
對與其理事、監事、總幹		信之應為十足擔保,且條

有關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按 信之應為十足擔保,且條 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 對象之規定,於現行條文 第三十三條有關信用部之

> 管理雖有準用之。但風控 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已有類 似規定,為避免重複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定,爰參照風控辦法第七
之放款總額半數以上		條第一項文字,增訂第一
者,並應經理事會三分之		項,並配合刪除準用銀行
二以上理事之出席,出席		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三、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
信用部對第一項人		項之授信限額、授信總餘
員之擔保放款總額不得		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
超過上一年度該農會、漁		對象,有授權主管機關訂
會決算淨值百分之一百		定法規命令。但因風控辦
五十。		法第四條第一項對授信限
信用部對第一項人		額已有特別規定,於本條
員辦理受託代放款項及		不再針對利害關係人授信
存單質借之放款,不計入		限額另為規定,故僅參照
前二項額度內。		風控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至
第一項所稱條件包		第五項對利害關係人之擔
括:		保放款總額、條件及同類
一、利率及手續費。		放款對象規定之文字,增
二、擔保品及其估價。		訂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三、保證人。		
四、貸款期限。		
五、本息償還方式。		
第一項所稱同類放		
款對象,係指同一信用		
部、同一放款利率期間		
內、同一貸款用途及同一		
會計科目下之放款客戶。		
第七十四條 前二條所稱		一、本條新增。
有利害關係者,謂有下列		二、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有
情形之一而言:		關利害關係者定義之規
一、理事、監事、總幹事、		定,於現行條文第三十三
信用部主任或辦理		條有關信用部之管理雖有
授信之職員之配		準用,但風控辦法第六條
偶、三親等以內血親		第三項已有類似規定,為
或二親等以內之姻		避免重複規定,並配合前
親。		二條之增訂,爰參照風控
二、理事、監事、總幹事、		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文字,
信用部主任或辦理		增訂本條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授信之職員或前款		
有利害關係者獨		
資、合夥經營之事		
業。		
三、理事、監事、總幹事、		
信用部主任或辦理		
授信之職員或第一		
款有利害關係者單		
獨或合計持有超過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或資本總額百分		
之十之企業。		
四、理事、監事、總幹事、		
信用部主任或辦理		
授信之職員或第一		
款有利害關係者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之企業。		
五、理事、監事、總幹事、		
信用部主任或辦理		
授信之職員或第一		
款有利害關係者為		
代表人、管理人或財		
務主管人員之法人		
或其他團體。		
前二條所稱辦理授		
信職員係指對該筆放款		
具最後決定權者。		
第七十五條 信用部不得		一、本條新增。
交互對其往來之農業金		二、配合前三條之新增,現行
融機構或銀行之負責		條文第三十三條有準用銀
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		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二之規
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		定,應配合刪除,而增列
無擔保放款,其為擔保放		於農業金融法中,爰增定
款準用第七十三條規		本條規定。
定。但信用部辦理政策性		三、為避免本條規定妨礙信用
農業專案貸款時,不在此		部辦理第三十八條之政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限。		性農業專案貸款,爰增訂
		但書規定 <sup>12</sup> 。
第七十六條 本章所稱同		一、本條新增。
一人為同一自然人或同		二、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
一法人;所稱同一關係人		二項有關同一關係人及同
之範圍,包括本人、配		一關係企業範圍之規定,
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		為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有
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		關對信用部管理之規定所
人之企業;所稱同一關係		準用,且為配合現行條文
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修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		正,爰參照銀行法第三十
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		三條之三第二項文字,增
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		訂本條規定。
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		
定。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二		一、 <u>本條新増</u> 。
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		二、為避免利用他人名義申請
五條所列舉之授信對		授信,以規避銀行法銀行
象,利用他人名義向信用		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
部申請辦理之授信,亦受		條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四有
及第七十五條之限制。		特別規定,且為現行條文
向信用部申請辦理		第三十三條有關對信用部
之授信,其款項為利用他		管理之規定所準用。為配
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		合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
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		條或第七十五條之增訂,
義之人所有時,視為前項		爰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三條
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		之四規定,增訂本條。
向信用部申請辦理之授		
信。		
第七十八條 計算第七十		一、本條新增。
二條、第七十三條有關信		二、依據「農會出資或投資審

<sup>12</sup> 此部分,第一次研討會議中雖有增訂但書之建議,惟並慮於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對於利害關係人辦理放款並無類似但書之規定,而於第七十五條對往來信用不知負責人反而有但書規定,似有所不妥。如此恐使有心人利用本條規定,以往來信用部對其負責人交叉授信方式,規避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故建議不宜增訂但書規定。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用部所屬農會、漁會持有 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 核辦法」、「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農會、漁會

用部所屬晨會、油會持有 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 以上或百分之五以上之 企業之出資額,應連同下 列各款之出資額一併計 入:

- 一、信用部所屬農會、漁 會之從屬公司單獨 或合計持有該企業 之出資額。
- 二、第三人為信用部所屬 農會、漁會而持有之 出資額。
- 三、第三人為信用部所屬 農會、漁會之從屬公司 司而持有之出資額。 前項所稱農會、漁會 之從屬公司之範圍,適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 之二第一項規定。

信用部除應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 一、本條新增。

二、銀行法第四十九條對於銀 行應編制之年報有所規 定,但其中「損益表」及 「股東權益變動表」「現 金流量表 | 等,均非農會、 漁會依據農會財務處理辦 法、漁會財務處理辦法須 編制之財務報表;且另參 照中央主管機關九十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農授金字第 ()九三五()一六七八三號 函略謂:「.....『損益表』 及『股東權益變動表』部 分,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 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二目及 第十四目及漁會財務處理

修正條文		
外,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	70 14 1/1 20	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二
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		目及第十三目規定意旨,
閱。		得以『事業損益表』及『盈
前項應行公告之報		虧撥補表』代之,至於『現
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		金流量表』部分,因係法
核簽證。		定應編製之報表,雖非農
		會財務處理辦法及漁會財
		務處理辦法中規定之報
		表,仍應依法辦理。」故
		農會、漁會編制年報時仍
		須符合農會財務處理辦法
		及漁會財務處理辦法之規
		定,爰參照銀行法第四十
		九條及農會漁會信用部年
		報應記載事項要點之文
		字,增訂本條規定。
(刪除)	第三十三條 信用部之管	為建構獨立自主之農業金融法
	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	規,及下列理由刪除本條規定:
	外,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	(一) 全體農業金融機構應一
	第八條之一、第十二條至	體適用:配合第六條至
	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第三十七條、第七十二
	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三	條至第七十九條、第八
	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	
	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	第九十條之增訂。
	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	(二)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
	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一	有關銀行負責人之資格
	至第六十二條之四、第六	條件,現行條文第二十
	十二條之九及第七十六	九條已有規定,無繼續
	條規定。	准用之必要。
		  (三)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分別與現行條文第二十
		八條第二項、第四項規
		範內容重複,本條準用
		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應予刪除。
		(四)銀行法第五十七條第一
		項有關銀行增設分支機
		構之規定,雖為現行條
		文第三十三條所準用,
		但其規範內容與現行條
		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前
		段規範內容相似,應無
		繼續準用之必要。
		(五)銀行法第六十條於九十
		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時
		已刪除。
		(六)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因第八十二條之
		增訂,已無準用之必
		要,第二項有關解除董
		事、監察人職務後辦理
		公司變更登記,因農
		會、漁會不屬公司組 織,應無準用之可能;
		第三項有關業務輔導之
		規定,現行條文第三十
		六條第一項已有設置業
		務輔導小組之相關規
		定,亦無準用之必要。
		(七) 因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處
		理機制,現行條文第三
		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已
		有特別規定,並無停業
		清理之規定且並量信用
		部本身不具法人資格,
		自無公司法之適用,應
		無須準用銀行法第六十
		二條第四項;另現行條 文第三十三條對於信用
		父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明文,自無準用銀行法
		第六十二條第六項之必
		要,故無準用銀行法第
		六十二條之必要。
		(八)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三
		所規定之處理機制,與
		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明定之經營
		不善信用部僅能以合併
		方式處理機制,顯不相
		容,應無繼續準用之必
		要。
		(九)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四
		第一項為銀行受讓營業
		及資產負債時應適用之
		程序,與現行條文第三
		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明
		定之經營不善信用部僅
		能以合併方式處理機
		制,顯不相容,應無繼
		續準用之必要;因農
		會、漁會職員並非勞動
		基準法之勞工,故無大
		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適
		用,故無須準用第二項 規定;第三項、第四項
		,
		十二條之三不再繼續準
		用,亦應配合刪除準用
		之規定。
给 \ L 佐	第一上四位 经田部库丛	
用 <u>八</u> 十條 信用	第 <u>三十四條</u> 信用部應維 持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	你大愛史,內谷本珍止。
净值 占風險性貝產之一 定比率;其比率計算範		
置、最低比率及未達最低 置、最低比率及未達最低		
比率之處理方式,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定之。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十一條 信用部年度 第三十五條 信用部年度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決算後,其事業盈餘應提 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為信 用部事業公積,其淨值占 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前 條所定最低比率者,應全 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 積。

決算後,其事業盈餘應提 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為信 用部事業公積,其淨值占 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前 條所定最低比率者,應全 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 積。

- 第八十二條 信用部違反 法令、章程或有妨礙健全 經營之虞時,中央主管機 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 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 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 議。
  - 二、停止信用部部分業 務。
  - 三、命令信用部所屬農、 漁會解除信用部主 任、分部主任或職員 之職務。
  - 四、解除理事、監事職務 或停止其於一定期 間內執行職務。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u>本條新增</u>。

二、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有 關主管機關得對經營不善 銀行為一定限制之處分, 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限 制,且為現行條文第三十 三條有關對信用部管理之 規定所準用,爰參照銀行 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文字,增訂本條規定。

第八十三條 信用部業務 第三十六條 信用部業務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 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 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 過百分之十五者,應由主 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 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

前項輔導,以三年為 期;期滿未達所訂改善目 標,或輔導期間經主管機 關認定無輔導績效者,其

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 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 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 過百分之十五者,應由主 管機關及全國農業金庫 設置輔導小組整頓之。

前項輔導,以三年為 期;期滿未達所訂改善目 標,或輔導期間經主管機 關認定無輔導績效者,其

所屬農、漁會由中央主管 機關命令其合併於其他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 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 規定。

信用部淨值為負數 者,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於存續期間彌補信用部 缺口後,由中央主管機關 命令其所屬農、漁會合併 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 農、漁會,不適用農會法 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 三十九條規定。

第八十四條 信用部因業|第三十七條 信用部因業|一、條次變更。 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 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 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 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勒令 停業、停止其一部業務、 指定代行職權人、或為其 他必要之處置。

中央主管機關於指 定代行職權人時,應停止 其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 全部之職權或對信用部 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 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 漁會法第四十八條、第四 十九條規定; 其被停止之 職權,由指定代行職權人 行使之。

第一項勒令停業之 信用部,如於停業期間 內,已回復支付能力者, 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所屬農、漁會由中央主管 機關命令其合併於其他 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 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 規定。

信用部淨值為負數 者,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於存續期間彌補信用部 缺口後,由中央主管機關 命令其所屬農、漁會合併 於其他設有信用部之 農、漁會,不適用農會法 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 三十九條規定。

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 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

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 農、漁會代表、理事、監 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 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 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第 四十六條及漁會法第四 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 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

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

適當人員行使之。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 金動用期間,中央主管機 關執行前項處分時,得命 令信用部所屬農、漁會與 其他設有信用部農、漁會 合併,不適用農會法第三 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 九條規定。

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二、銀行法第六十二條有關經 營不善銀行得為勒令停業 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 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 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規 定,雖為現行條文第三十 三條有關信用部管理之規 定所準用。但現行條文僅 有「停止農、漁會代表、 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 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 權 | 之規定,而無「勒令 停業」「停止其一部業務」 等處置,為使對經營不善 信用部之處理機制更為完 善,爰參酌銀行法第六十 二條第一項文字,並配合 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之文 字,修正第一項,並增訂 第二項。

三、配合第一項增訂「勒令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

准復業。逾期未經核准復業者,應廢止其許可,並 自停業時起視為解散,原 有清理程序視為清算。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 金動用期間,中央主管機 關執行前項處分時,得命 令信用部所屬農、漁會 其他設有信用部農、漁會 合併,不適用農會法第三 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 九條規定。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三 項規定,於農、漁會依前 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項 規定合併時,準用之。 業」、「停止其一部業務」 等規定,爰參酌銀行法第 六十二條第五項文字,增 訂第三項規定。

四、另,配合第八十八條之增 訂,删除現行條文第三十 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 一、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業規定,於本條增訂相關
		規定。
第八十六條 信用部經中		一、本條新增。
央主管機關代行職權		二、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二為
者,信用部之經營權及財		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有關
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代		對信用部管理之規定所準
行職權人行使之。		用,且為使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代行職權人,有		指定代行職權人時,得有
代表被代行職權信用部		效維護信用部之經營權及
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		財產之管理權,並且避免
行為之權責,並得指派自		因信用部積欠稅款,導致
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代行		代行職權人有遭限制住居
職權人因執行職務,不適		或拘提、管收之虞,爰參
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		照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之規定。		案第六十二條之二文字,
信用部所屬農、漁會		增訂本條規定。
之理事、監事、總幹事、		
信用部主任、分部主任或		
職員於接管處分書送達		
該農會、漁會時,應將信		
用部業務、財務有關之一		
切帳冊、文件、印章及財		
產等列表移交予代行職		
權人,並應將債權、債務		
有關之必要事項告知或		
應其要求為進行代行職		
權之必要行為;信用部所		
屬農、漁會之理事、監		
事、總幹事、信用部主		
任、分部主任或職員對其		
就有關事項之查詢,不得		
拒絕答覆或為虛偽陳述。		
信用部於被代行職		
權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		
指派代行職權之日起為		
二百七十日;必要時經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長一次,延長期限不得超		
過一百八十日。		
代行職權人執行職		
務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時,得免提供擔保。		
第八十七條 農會、漁會依		一、本條新增。
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八		二、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四為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與其		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有關
他農會、漁會合併時,適		對信用部管理之規定所準
用下列規定:		用,且為使設有信用部之
一、債權讓與之通知以公		農會、漁會與其他設有信
告方式辦理之,免依		用部之農會、漁會合併之
民法第二百九十七		程序明確,並量農會、漁
條規定辦理。		會並非公司組織,爰參照
二、承擔債務時,免依民		銀行法第六十四條之四第
法第三百零一條經		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
債權人之承認規定		字,增訂本條規定。
辨理。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		
有緊急處理之必		
要,且對金融市場競		
爭無重大不利影響		
時,免依公平交易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向行政院公平交		
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第八十八條 依第八十三		一、本條新增。
條、第八十四條規定合併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
後之農、漁會,於申請被		項有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
合併之農、漁會所有不動		之規定,但行政院於九十
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		七年九月十二日以臺規字
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		第〇九七〇〇九〇二五二
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辦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金融
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		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中,
用,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		除排除農會、漁會信用部
理:		之適用外,相關條次、條
一、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		文內容亦有修正,為避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之印花稅及契稅,一		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後,
律免徵。		法規適用上發生疑義,爰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		參照該修正草案第十三
免徵證券交易稅。		條、文字, 增訂本條規定。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		三、至於該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非屬營業稅之課徵		第三項部分,已於前條第
範圍。		一款、第二款明定,無庸
四、被合併農、漁會所有		重複規定。
之土地隨同移轉		
時,經依土地稅法審		
核確定其現值後,即		
予辦理土地所有權		
移轉登記,其應繳納		
之土地增值稅准予		
記存,合併之農、漁		
會於該項土地再移		
轉時一併繳納之;其		
破產或解散時,經記		
存之土地增值稅,應		
優先受償。		
五、被合併之農、漁會依		
第九十條獲依修正		
前準用銀行法第七		
十六條規定承受之		
土地,因合併而隨同		
移轉予合併之農、漁		
會時,免徵土地增值		
稅。		
七、因合併產生之費用,		
於申報所得稅時,得		
於十年內認列。		
八、因合併或讓與出售不		
良債權所受之損		
失,於申報所得稅		
時,得於十五年內認		
列損失。		
第八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關依第八十四條指定代	, , , , , , , , , , , , , , , , , , ,	二、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九有
行職權時,代行職權人代		關受輔導、監管、接管或
行職權任務所生之費		清理之銀行應負擔相關費
用,應由受代行職權信用		用之規定,為現行條文第
部所屬農會、漁會之信用		三十三條有關對信用部管
部負擔。		理之規定所準用,且相關
		費用之負擔涉及人民權利
		義務,影響重大,爰參照
		銀行法第六十二條之九,
		就實際上有費用發生之代
		行職權行為,增訂本條規
		定。
第九十條 信用部因行使		一、本條新增。
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		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有
不動產或股票,應自取得		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
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但		且為避免信用部長期使用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所承受之不動產擔保品或
者,不在此限。		變相投資,進而影響信用
		部資金之流通,爰參照銀
		行法第七十六條文字,增
		訂本條規定。
		三、又查銀行法第七十六條係
		規定銀行對承受擔保品原
		則上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
		內處分之。但如「符合第
		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
		定者」,不在此限。惟前開
		條文為銀行投資事業及不
		動產之例外規定,而依據
		現行農業金融法規定,信
		用部不得投資事業或不動
		產,並無參照銀行法第七
		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之文
		字,增訂例外規定之必要。
第四章 罰則	第四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九十一條 散布流言或	第 <u>三十八條</u> 散布流言或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以詐術損害信用部或全	以詐術損害信用部或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農業金庫之信用者,處	國農業金庫之信用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	
罰金。	罰金。	
第九十二條 信用部或全	第三十九條 信用部或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	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	
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	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信用	
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	部或全國農業金庫之利	
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	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	
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	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或	
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	全國農業金庫之財產或	
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	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	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	
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	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	
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	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	
罰金。	罰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	
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	金庫負責人或職員二人	
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	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	
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	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	
分之一。	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	
之。	之。	
第九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	第四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	
詐術使將信用部或全國	術使將信用部或全國農	
農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	業金庫或第三人之財物	
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	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	
虚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	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	
入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	

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

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

庫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

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錄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	而取得他人財產,其犯罪	
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	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	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	
元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	
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	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	
人得之者,亦同。	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	
之。	之。	
第九十四條 犯第九十二	第四十一條 犯第三十九	一、條次變更。
條或前條之罪,於犯罪後	條或前條之罪,於犯罪後	二、配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之
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	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	
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刑。	刑。	
犯第九十二條或前	犯第 <u>三</u> 十 <u>九</u> 條或前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刑。	
第九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	第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	一、條次變更。
司違反其依第六十五條	司違反其依第 <u>二十六條</u>	二、配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條
準用銀行法第三十條規	準用銀行法第三十條規	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定所為之承諾者,其參與	定所為之承諾者,其參與	
決定此項違反承諾之董	决定此項違反承諾之董	
事及行為人,處三年以下	事及行為人,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	一、條次變更。
<u>一</u> 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	<u>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u>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之增訂及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銀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之刪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罰金。但其他法律有較重 之處罰規定者,依其規 定。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 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 規定者,依其規定。

除,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七條 全國農業金 第四十四條 信用部或全 一、條次變更。 庫違反第六十五條準用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 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 二規定者,其行為負責 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信用部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七十 三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 者,亦同。

全國農業金庫違反第 六十五條準用銀行法第 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 理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金額以上,未經理 (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 理(董)事之出席及出席 理(董)事四分之三以上 同意;或違反中央主管機 關依第六十五條準用銀 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 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 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鍰,不適用前項規定。信 用部違反第七十三條第 一項規定辦理放款每筆 或累計金額達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

六條或第三十三條準用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 十三條或第三十三條之 二規定者,其行為負責 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 金庫違反第二十六條或 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辦理授信達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金額以上, 未經理 (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 理(董)事之出席及出席 理(董)事四分之三以上 同意;或違反中央主管機 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 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 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 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 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 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 前項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行為 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 外犯罪者,適用之。

國農業金庫違反第二十二、配合第七十二條、第七十 三條及第七十五條增訂, 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條次 變更及現行條文第三十三 條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經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 理事之出席,出席理事四 分之三以上同意;或違反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 有關放款總額之規定 者,亦同。

前二項規定,於行為負 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犯罪者,適用之。

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準 用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或依第八十四 條第一項所為之處分,足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 元以下罰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

庫負責人或職員於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派員 監管或接管或勒令停業 進行清理時,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期限內拒絕將信用 部或全國農業金庫 業務、財務有關之帳 冊、文件、印章及財 產等列表移交予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監管人、接管人或清 理人,或拒絕將債 權、債務有關之必要

第九十八條 違反中央主 第四十五條 違反中央主 一、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所為之處置,足以生損害 於公眾或他人者,其行為 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信用部或全國農業 金庫負責人或職員於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派 員監管或接管或勒令停 業進行清理時,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 金: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期限內拒絕將信用 部或全國農業金庫 業務、財務有關之帳 册、文件、印章及財 產等列表移交予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監管人、接管人或清 理人,或拒絕將債 權、債務有關之必要

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二、配合第八十四條之增訂及 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條次 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項告知或拒絕其	事項告知或拒絕其	
要求不為進行監	要求不為進行監	
管、接管或清理之必	管、接管或清理之必	
要行為。	要行為。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信用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信用	
部或全國農業金庫	部或全國農業金庫	
業務或財務狀況之	業務或財務狀況之	
帳冊文件。	帳冊文件。	
三、隱匿或毀棄信用部或	三、隱匿或毀棄信用部或	
全國農業金庫財產	全國農業金庫財產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權人之處分。	權人之處分。	
四、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四、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之監管人、接管人或	之監管人、接管人或	
清理人詢問無正當	清理人詢問無正當	
理由不為答復或為	理由不為答復或為	
虚偽之陳述。	虚偽之陳述。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	五、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	
實之債務。	實之債務。	
第九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	第四十六條 信用部或全	一、條次變更。
庫負責人或職員,或農	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	二、配合第二十二條之增訂,
會、漁會理事、監事、總	員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	酌作文字修正。
幹事、信用部主任或信用	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	
部職員違反第二十二條	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	
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	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	
下罰鍰。其兼職係經農	兼職係經農會、漁會或全	
會、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	國農業金庫指派者,受罰	
指派者,受罰人為該農	人為該農會、漁會或全國	
會、漁會或全國農業金	農業金庫。	
庫。		
第一百條 有下列情事之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	一、條次變更。
一時,處新臺幣二百萬元	之一時,處新臺幣二百萬	二、配合第十九條、第二十三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條、第三十一條、第六十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六	鍰:	七條,第七十六條之增
十七條,或第六十五	一、違反第 <u>二</u> 十 <u>六條或第</u>	訂,第六十六條之修正,
<u>條</u> 準用銀行法第五	三十三條準用銀行	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條次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七條規定。

- 二、違反第六十五條準用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發行股 票。
-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準用 銀行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 定。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二十三條、第七十 六或第六十五條準 用銀行法第三十三 條之三規定所為之 限制。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三十一條規定所 為之通知,未於限期 內調整。
- 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六十五條準用銀 行法第四十四條所 為之限制者,或違反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三十四條規定所為 之處理方式,或未依 第三十五條規定提 撥或提撥不足。
- 七、未依第六十五條準用 銀行法第四十五條 之一規定,或未依第 六十六條第三項規 定建立內部控制及 稽核制度或未確實 執行。
- 八、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 或監察人違反第六

法第二十二條或第 五十七條規定。

- 銀行法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發行股 票。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 銀行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 定。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二十六條或第三 十三條準用銀行法 第三十三條之三或 第三十六條規定所 為之限制。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二十六條或第三 十三條準用銀行法 第四十三條規定所 為之通知,未於限期 內調整。
- 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二十六條準用銀 行法第四十四條所 為之限制者,或違反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三十四條規定所為 之處理方式,或未依 第三十五條規定提 撥或提撥不足。
- 七、未依第二十六條準用 銀行法第四十五條 之一規定,或未依第 二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建立內部控制及 稽核制度或未確實

變更及現行條文第三十三 條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 三、第三十四條係參照銀行法 第四十八條規定所增訂, 而銀行法修正草案已增訂 違反銀行法第四十八條應 處罰鍰之規定,爰比照增 訂違反保密義務之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十五條準用銀行法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	八、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	
規定怠於申報。	或監察人違反第二	
九、違反第三十四條規		
<u>定。</u>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怠於申報。	
第一百零一條 農業金融	第四十八條 農業金融機	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變
機構或其他關係人之負	構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	更,酌作文字修正。
責人或職員於中央主管	人或職員於中央主管機	
機關依第三十九條規	關依第七條規定,派員或	
定,派員或委託專門職業	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	員,檢查業務、財務或其	
財務或其他有關事項,或	他有關事項,或令農業金	
令農業金融機構或其他	融機構或其他關係人於	
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	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	
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	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	
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	
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	
金庫或其他庫房。	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	
或財務狀況之帳冊	或財務狀況之帳冊	
文件。	文件。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	
當理由不為答復或	當理由不為答復或	
答復不實。	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	
財產目錄或其他有	財產目錄或其他有	
關資料及報告,或提	關資料及報告,或提	
報不實、不全或未於	報不實、不全或未於	
規定期限內繳納查	規定期限內繳納查	
核費用。	核費用。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	一、條次變更。
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	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	二、配合第二十七條及第九十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條之增訂,第五十七條增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罰鍰:

-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二 十七條所為之規定 而放款。
- 二、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 項至第六項、第六十 五條準用銀行法第 七十四條規定而為 投資。
-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準用 銀行法第七十四條 之一、第七十五條規 定而為投資。
- 四、違反第六十五條準用 銀行法第七十六 條,或第九十條規 定。

#### 鍰:

-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二 十六條或第三十三 條準用銀行法第四 十條所為之規定而 放款。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 銀行法第七十四條 規定而為投資。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 銀行法第七十四條 之一、第七十五條規 定而為投資。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 三十三條準用銀行 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定第三項至第六項之修 正,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 條次變更及現行條文第三 十三條之刪除, 酌作文字 修正。

- 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 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吸 收存款。
  - 二、違反第六十五條準用 銀行法第四十九條 或本法第七十九條 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三十五條所為規 定。

第<u>一百零三條</u> 有下列情|第<u>五十</u>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條次變更。

- 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配合第二十條、第三十五 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 三十三條準用銀行 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吸收存款。
- 二、違反第二十<u>六</u>條或第 三十三條準用銀行 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 第二十六條或第三 十三條準用銀行法 第五十一條所為規 定。

條及第七十九條之增訂, 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條次 變更及現行條文第三十三 條之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零四條 違反本法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法或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 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 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

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 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 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	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	
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	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	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五條 前五條所	第五十二條 前五條所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定罰鍰之受罰人為信用	罚鍰之受罰人為信用部	
部所屬之農、漁會或全國	所屬之農、漁會或全國農	
農業金庫。	業金庫。	
農、漁會或全國農業	農、漁會或全國農業	
金庫經依前項規定受罰	金庫經依前項規定受罰	
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	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	
償。	償。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所定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	一、條次變更。
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	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	二、配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
處罰之。	罰之。	九條之增訂,酌作文字修
違反第二十 <u>七</u> 條所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	正。
定之罰鍰,及違反第二十	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	
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	第四十條所定之罰鍰,及	
條授權中央銀行訂定之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三	
強制或禁止規定應處之	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	
罰鍰,由中央銀行處罰,	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	
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二條授權中央銀行訂定	
前二項罰鍰之受罰	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應處	
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	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	
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罰,並通知中央主管機	
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	别。	
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	前二項罰鍰之受罰	
停止執行。	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	
	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	
	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	
	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	一、條次變更。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	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及
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	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	第三十一條條次變更,酌
以下罰鍰:	下罰鍰:	作文字修正。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	

修正條文		說 明
會違反第四十六條		,,,,,,,,,,,,,,,,,,,,,,,,,,,,,,,,,,,,,,,
第一項規定未出資		
全國農業金庫。	國農業金庫。	
二、信用部違反本法第七	二、信用部違反本法第三	
十條第四項規定,將		
餘裕資金未轉存全	定,將餘裕資金未轉	
國農業金庫,或營運	存全國農業金庫,或	
資金未向全國農業	營運資金未向全國	
金庫申請融通。	農業金庫申請融通。	
第一百零八條 依本法所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	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	
<b>屆期仍不繳納者</b> ,自逾期	期仍不繳納者,自逾期之	
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	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	
百分之一;逾三十日仍不	分之一; 逾三十日仍不繳	
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	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	
行,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	行,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	
勒令停業。	勒令停業。	
第一百零九條 信用部或	第 <u>五十六</u> 條 信用部或全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全國農業金庫經依本章	國農業金庫經依本章規	
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	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	
内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	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	
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	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罰	
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	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	
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	定改正為止; 其情節重大	
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	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命	
命令限期撤換負責人。	令限期撤換負責人。	
第一百十條 犯本法之	第五十七條 犯本法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	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	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	
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	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	
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	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 , , , , , , ,	
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		
財產抵償之。	財產抵償之。	
	第五十八條 犯本法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	罪,所科罰金達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	千萬元以上而無力完納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 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 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 折算; 所科罰金達新臺幣 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 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 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 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 折算。

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二年 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 總額與二年之日數比例 折算; 所科罰金達新臺幣 一億元以上而無力完納 者,易服勞役期間為三年 以下,其折算標準以罰金 總額與三年之日數比例 折算。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五章 附則

#### 章名未修正。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前,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十三條規定,將信用部讓 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 於本法施行後,為辦理農 業金融業務設立信用 部,不受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十四條第二項限制。

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訂 定處理之。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十三條規定,將信用部 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 會,其爭議資產之認定標 準與處理準則,中央主管 機關應會同相關部會於

第一百十三條 行政院金|第六十條 行政院金融重|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融重建基金於存續期 間,應指撥專款處理經營 不善之信用部。

依行政院金融重建 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十條規定委託中央存款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之信用部,於本法施行九 個月後,由中央主管機關 或其委託機構處理之。

前,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十三條規定,將信用部讓 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 於本法施行後,為辦理農 業金融業務設立信用 部,不受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十四條第二項限制。

依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十三條規定,將信用部 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 會,其爭議資產之認定標 準與處理準則,中央主管 機關應會同相關部會於 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訂 定處理之。

建基金於存續期間,應指 撥專款處理經營不善之 信用部。

依行政院金融重建 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十條規定委託中央存款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之信用部,於本法施行九 個月後,由中央主管機關 或其委託機構處理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	一、條次變更。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為明定歷次修正條文之施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	行日期,酌作文字修正。
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	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	
之第四十二條施行日	日施行。	
期,自中華民國000年00		
月○○日施行;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		
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		
年七月一日施行。		

# 【附件5】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	
1	文獻探討及資料蒐集部分為何以日本農業金融	已修改。	
	體系為主,請說明其緣由。		
2	日本農業協同組合法與我國農業金融法之立法	已修改。	
	技術比較,請列表比較,並請就「小結」部分作		
	較具體之建議,以配合我國農業金融法修正之借		
	鏡。		
3	建議更正「台灣農業金融法」為「我國農業金融	已修改。	
	法」。		
4	請於期末報告提出具體農業金融法修正條文內	已具體提出農業金融法修	
	容。	正草案。	
5	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規定部分,如遇銀行法修	已具體提出農業金融法修	
	正時,應如何配合修正農業金融法,以避免法規	正草案。	
	適用之困難,請就立法技術面提出建議。至於不		
	準用銀行法而自行規定部分,應如何與銀行業務		
	接軌,請一併考量。		
6	建議農業金融法應儘量建立自己的「罰則」體	已於修正草案中明定。	
	系,自行規範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以符合明確		
	性原則。		
7	請就農業金融法修正應配合修正或須增訂之法	已提出修法建議。	
	規命令,作相關立法計畫建議。		
8	將所辦理研討會各界發言內容歸納整理為具體	已經整理。	
	建議,作為修法或政策決定之參考。		
9	關於全國農業金庫部分之修法建議,請兼顧該公	已於農業金融法修正草案	
	司依農業金融法第 22 條經營之各業務項目,以	中加以考量。	
	維持其業務運作之靈活性。		

# 【附件6】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

期中審查意見回覆表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	
1	研究報告第 24 頁「一、日本農業協同組合法及	已補充說明。	
	我國農業金融法之立法技術之比較」,應係指「日		
	本農業協同組合法」中有關農業金融之規定部		
	分,請補充說明。		
2	就附件2、3所附文件註明其出處或來源,附件4	已依審查意見修改。	
	則註明為本研究所研提文件。		
3	研究報告第208頁附件4「農業金融法修正草案	已修改。	
	條文對照表」(以下稱「修正草案」),應增加修		
	正草案總說明,以符法制體例。對照表部分請以		
	「跨頁標題重覆」方式處理,以方便閱讀。		
4	請就所提「修正草案」有關農業金融機構監理面	已於修正草案總說明增加	
	規定之特性增加說明內容。	說明。	
5	研究報告第 247 頁「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84	已修改。	
	條之說明欄,請就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之比較補		
	充其內容。		
6	研究報告第 214 頁「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22	已修改。	
	條之修正條文文字應予修正。		
7	研究報告第252頁附件4「修正草案」修正條文	已修改。	
	第 252 條之現行條文文字移列第 245 頁,以方便		
	閱讀。		
8	研究報告第2頁及第33頁將第「五」次研討會	已修改,並再重新檢視本研	
	誤植為第「四」次,第223頁及第230頁下方註	究報告。	
	釋欄似為誤植文字,應予修正。其餘內容亦請再		
	全面檢視修正。		